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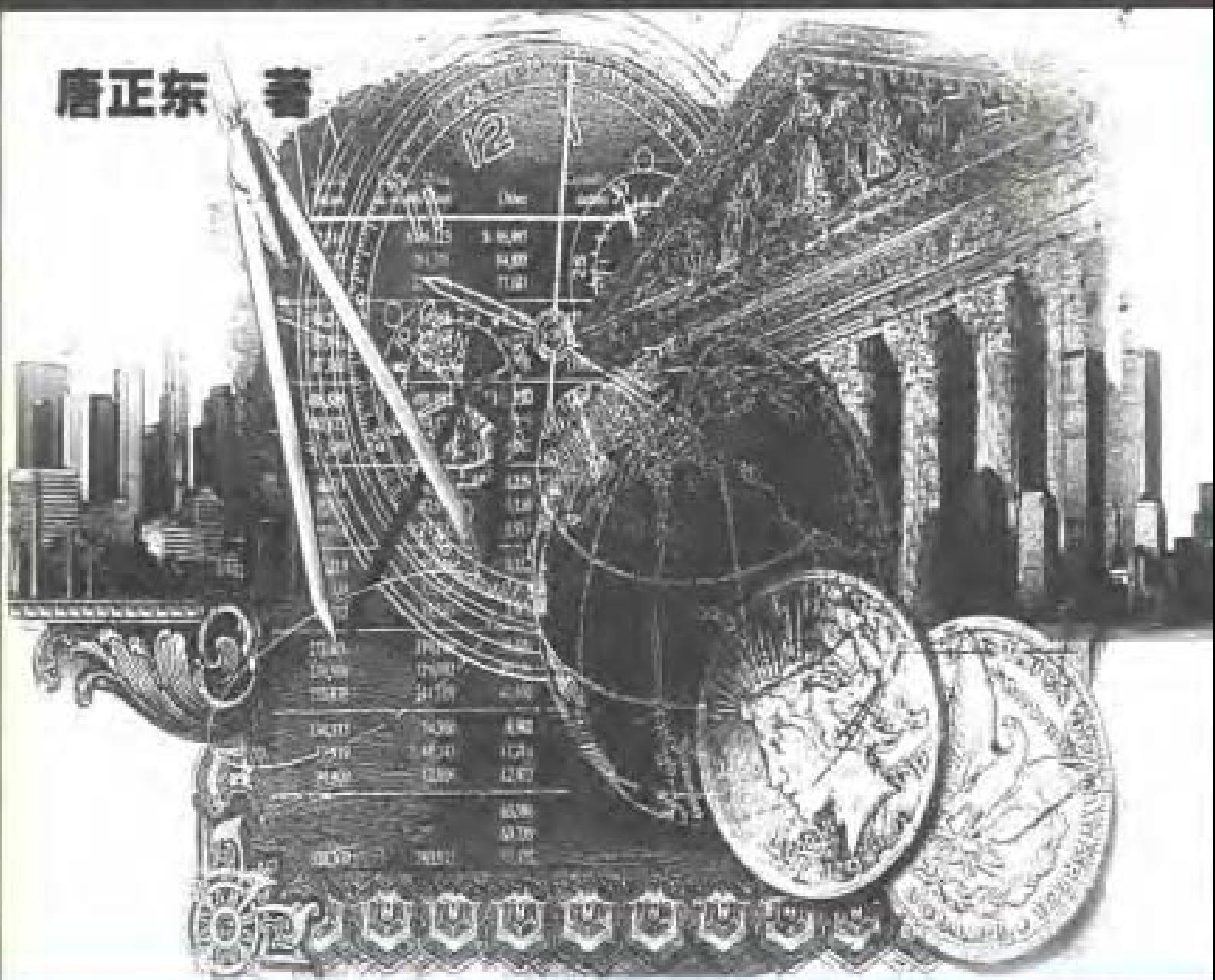
南国中青年学术精品书屋

张一兵 主编

斯密到马克思

——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

唐正东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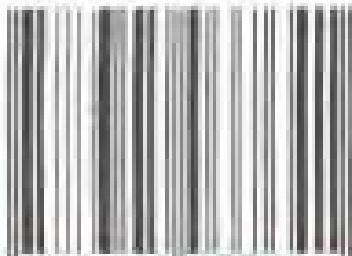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孙 超

责任校对 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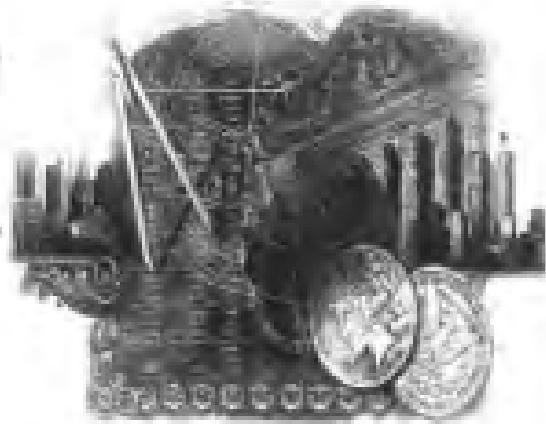
装帧设计 杨小民



ISBN 7-305-03764-8



9 787305 037641 >



国家十五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斯密到马克思

——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

唐正东 著



2001119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密到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唐正东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11

(南园中青年学术精品书屋)

ISBN 7-305-03764-8

I. 斯... II. 唐... III. 经济学；哲学—研究
IV. F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316 号

从 书 名 南园中青年学术精品书屋
书 名 斯密到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
著 者 唐正东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 025-3592317 传真 025-3303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60 千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305-03764-8/A·24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南园中青年学术精品书屋

总 序

张一兵

学术何为？在途中的真思。思，是以人类个体的生命热情、生活体验所消融了的时间中的历史追问。它是激活的、炽热的、深邃的、流动的；也许博大，也许精微；但是，它总是在走向当下的生成，因而不致僵化、凝固和死寂。没有已故的学术，已故的思只是陈识。真正的思，活在知与后来人彼此的互动与重塑中。

正因为如此，才有人申论匠气学究

的无知。用赫尔岑的说法，那些不带思想的学者，其实处于反刍动物的地位。他们咀嚼着被反复咀嚼过的食物，惟是爱好咀嚼而已。形而上学家的智慧，大抵耗于建造空中楼阁。在随风摇摆的幻影中，他们看见的是理念的自由天堂。然而，思是大地的，正如植根于土壤的苇草，在每一天顶着露珠迎向朝阳时，才具有最鲜活的生命。

任何时代都需要真正的学术，生气勃勃的思想，何况是方生方死的大时代！

当我们把一些同思想相关的、充满原创性的文字，从与南京大学有着各种渊源的中青年学者的笔端采集起来的时候，本意就不是为了陈识的重视、珍奇的炫耀和简单趣味的培养，而是构造一套真正精品的学术文存，专一期待着读者，从阅读——一种热烈的接触中间，让思想得以持续地燃烧！

以“南园”为名，其实远非一种自

矜。它更希望因其谦和平易而令人追想起其中真思苦吟的日子。南园不是一个苑囿，只是一个起点，它作为一种追问的开始，静静地也耐心地等待着所有将自己的生命负载上思的十字架的学者来亲近它，走入它。

在南京大学尚名曰中央大学时，曾有过四字校训：诚、朴、雄、伟。如今，“雄”、“伟”似已随着岁月的流逝不复得见，“诚”、“朴”却积淀得更为深厚。也惟因此积淀，南京大学的学术新秀才得以生生不息，他们将是支撑东方学界的中流砥柱！

南园不宽的小路上，思者踽踽行过。
是为序。

2001年6月8日于南京大学

序　　言

大凡涉猎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史的人都知道，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研究对于促成他最终实现在哲学领域中的彻底革命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在全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同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石，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内在一致性保证了科学社会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不可动摇性。19世纪40年代在费尔巴哈思想的影响下出现的德国“哲学的社会主义”，早已被证明是虚弱的、空想的；同一时期受李嘉图学说的影响在英国出现的“经济学社会主义”，也被证明是粗糙的、缺乏历史根据的。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不仅抛弃了费尔巴哈、赫斯式的脱离现实历史进程和漠视经济关系制约的哲学空谈，而且也拒绝了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前提中直接导出社会主义结论的非历史的庸俗作法。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哲学生涯是从阅读黑格尔的文本为起点的，黑格尔的内容丰富的辩证法和极富历史感的哲学著作，对马克思世界观的形成产生过积极而深刻的影响。但是，由于黑格尔仅仅是在思辨的哲学层面上把握历史，因此，他的历史观和现实发生的、直接面对的历史不仅相距甚远，而且本末倒置。依据黑格尔的辩证法和历史观，通向社会主义即真

正人的社会的历史只能是人通过劳动而自我诞生的历史。但是,对于黑格尔来说,劳动始终不过是一个抽象的哲学范畴,它真正的历史学及经济学含义对他是完全陌生的。为了把黑格尔的抽象思辨的历史观改造为概括人类历史发展的真实进程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历史理论(唯物主义历史观),马克思不得不转而投入政治经济学的深入研究。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和黑格尔不同,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并不是要借助某些经济学范畴构筑历史哲学的概念体系,恰恰相反,他自始就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当作揭开历史之谜的钥匙。在开始转向唯物主义之后,马克思推倒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命题,认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就打通了解开“国家”这个历史之谜的科学认识的道路。但是,要真正揭开这个谜底,彻底解剖市民社会就成为必要,而要揭开市民社会的秘密只有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这就说明,马克思的历史哲学理论不是建立在思辨逻辑和演绎推理基础上的纯粹的概念体系,而是真切地把握人类历史发展轨迹,清除社会历史理论中种种意识形态误区的科学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这样的历史哲学理论,在市民社会没有得到科学的解剖之前,是决不能先期完全建立起来的。就拿“异化”这个问题来说,在现代中西方哲学中几乎没有不谈这个问题的,但真正破解异化这个现代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的历史奥秘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资产阶级哲学家不同,马克思不把物化和异化现象看作人类生存的一般条件,看作自然发生的、同个性的自然不可分割的、人类无可逃避的宿命,而是人类历史发展特定阶段的产物,就是说,是和特定的生产制度相联系的。因此,物化和异化的奥秘不应从纯粹的哲学中去求解,而应从历史学和经济学中去求解。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提出了异化问题,至 50 年代末才终于获得了解决,而这正是通过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才得以完成的。在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令人信服地指出：“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这里所描述的，不正是每日每时都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活生生的社会画面吗？这既是生活的真实，也是哲学的真理。透过这里所揭示的真理，人类走向解放的道路就终于向我们豁然敞开了。

然而，如果说马克思的哲学探索因有经济学的转向而终于走出了思辨逻辑和概念王国的传统框架，实现了人类思想史上最具革命性的变革，那么，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上也完成了同样性质的变革。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最根本的不同，是它突破了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它不再把政治经济学当成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科学，而是连同资产阶级一起，把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看作历史地产生和发展的特定的社会生产形式。与这种特定的社会生产形式相适应，同样会按照有利于财富生产的合理性法则形成调节人们经济行为的规律。这些经济规律，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来是合乎人的个性的理性的自然法则，因而是超历史的、永恒的。但在马克思看来，则是历史的、过渡的和暂时的，它的合理性仅仅相对于一个特定的生产发展阶段和一定的生产条件才是存在的，超出了一定的生产阶段和生产条件，那些有利于生产发展和财富创造的经济规律便会走向自己的反面，成为阻碍和破坏生产发展的盲目法则。到

了那时，一个突破旧的社会生产形式以适应革新了的生产条件的社会变革时代就到来了。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承认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制度及其经济规律的历史合理性的同时，更从广阔的历史平台上深入考察了这个特定社会形态的内在机制、生理过程和生命极限。由此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虽然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一样，都把社会经济生活现象当作自己的研究对象，但二者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原则却大相径庭。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世界观上是经验论唯物主义，在方法论上是经验实证主义，他们从来不追问资产阶级生产制度是如何历史地产生的，在什么限度内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来，资产阶级生产制度是自古有之、一成不变的，它的发生发展和历史演变的趋势不属于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他们所惟一关注的是在现存社会秩序下财富（交换价值）如何被创造出来，以及如何在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前提下完善市场机制和改进分配体制。因此，自 19 世纪中叶随着古典经济学最终走向解体之后，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庸俗经验主义和工具理性主义倾向迅速成为其研究方法的主流，而盛行于 20 世纪的所谓现代西方经济学则名副其实地成为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承认资产阶级生产制度在一个特定的生产发展阶段内的历史合理性，同样，它也承认资产阶级经济学（包括现代西方经济学）在一定范围内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但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和严格科学的观点来看，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意识形态和工具理性功能仍然是其基本的规定性。在当前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全球经济格局中，一切市场运作的规则、惯例和经济秩序，原本都是在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历史演进中形成起来的，如今都作为既定的、给予的、不可更改的东西强加给发展中的国家和人民。实际上，这体现了少数强权国家对

多数弱势民族的统治，但表面看来却似乎是要求服从普遍的经济规律。从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观点看来，由资产阶级生产制度创造出来的现行经济法则和世界秩序是一切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惟一选择，在这种思想背景下，有些人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笼统地说成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先进成果”，这就使人大惑不解了。

当前，我国为之奋斗的现代化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现代化。作为指导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经济理论自然也不能完全套用现代西方经济学，而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与方法，根据当前世界经济、政治发展的形势与特点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状及要求，创造有当代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这里，墨守现成书本知识的教条主义是不可取的，而趋时媚俗、盲目跟进现代西方经济理论同样会危害不浅。为此，本书作者提出了经济学的哲学方法的问题并作出了深入的探索，其目的是通过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在理论与方法上的分歧与对立作出明确的区分，防止与杜绝在推进改革和实现现代化的名义下，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来动摇、取代以至消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地位，以及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畸变为依附于西方主流文化的准资本主义现代化。

本书作为一部跨学科的理论著作，着眼于从深层次上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加以阐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过程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形成过程有机地统一起来，意在强调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便不能读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反之，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无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不可动摇的理论基石。

我以为，本书在这一新的理论领域内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现在有些人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需在哲学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上却可以背离马克思主义而完全转向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这将是大错特错的。我希望，这部著作的出版能有助于澄清上述这类错误思想。

孙伯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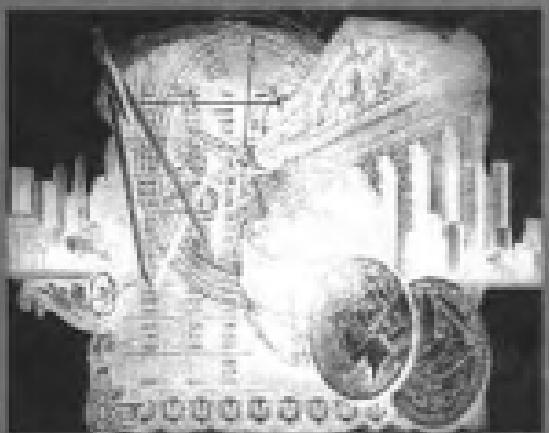
2001年8月于南京

唐正东

男，1967年8月生，江苏常熟人。1983年考入南京大学哲学系，分别于1987年、1990年、1997年获哲学学士、哲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1998年—1999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作访问研究。现为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系副主任。自1990年起在《哲学研究》、《江海学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篇，参与撰写学术著作3部。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

内容简介

在当前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氛围中，梳理马克思哲学的思想史地位必须从笛卡尔—康德—黑格尔这样的欧洲近代哲学史的线索出发。阐释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必须立足于把马克思放进与海德格尔这样的现代哲学家对话的语境中，似乎已经成了某种学术习惯。然而，本书认为，马克思超越近代形而上学哲学的关键在于，他从现实社会生活的内部重新给哲学提供了一种新的生成机制。从根本上说，马克思的哲学并不是支撑他思考像人、自由等抽象话题时的哲学思想，而是支撑他思考以现实经济问题为核心的日常生活问题时的哲学思想。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要想理解马克思的哲学，就必须全面打通从斯密到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论的发展线索。本书正是从这样的指导思想出发，对于与理解马克思经济哲学思想有关的三个主要的经济哲学方法论流派的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对各自的代表人物的思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以期通过对比，来凸显出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论的基本特征。在此基础上，本书对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论进行了历史性的诠释，对其中涉及的一些与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内涵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全新的解读。



南國中青年學術精品書屋 張一兵 主編

南京大學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孙伯镁
导 论	1
一、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沿革	4
二、学界对经济哲学方法的不同理解	10
三、本书的话语言说背景及工作目标	13
第一章 古典历史主义的经济哲学方法	
——亚当·斯密及苏格兰历史学派	17
第一节 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的历史性维度	18
一、历史性研究范式的形成	19
二、古典历史主义方法的深刻性与肤浅性	26
三、18世纪的苏格兰与斯密	38
第二节 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的社会性维度	41
一、社会性思维范式的形成	42
二、社会性维度在具体经济观点中的体现	53
三、启蒙思想在经验性社会观中的承载	57
第三节 经济学与伦理学思路的兼容	
——大卫·休谟的经济哲学方法	63
一、“社会”：一个亚经验性的概念	63

二、作为经济学思路之补充手段的伦理学	70
三、不同的经验现实造就不同的经验主义	74
第四节 弗格森：“另类”的历史学派思想家	77
一、独特的人本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79
二、“历史”在上帝的帮助下凸显自己	87
三、弗格森、黑格尔与马克思	94
 第二章 李嘉图及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的经济哲学方法	98
第一节 李嘉图的唯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99
一、古典经济学视域中最深刻的唯物主义者	100
二、经济学“革命性突破”的哲学意义	113
三、忽略了李嘉图意味着什么？——以卢卡奇为例	120
第二节 汤普逊的功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134
一、从古典自然主义到功利主义	136
二、从李嘉图水平的倒退	145
三、表面上的唯物主义	152
第三节 霍吉斯金的自然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157
一、抽象自然主义与抽象主体主义的结合	158
二、“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一个伪概念	171
三、对经济现实的存在论解读之“非法”性	178
 第三章 李斯特及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哲学方法	183
第一节 李斯特：读不懂历史的历史学派思想家	184
一、历史的和唯物的，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	186
二、实践的，但不是实践唯物主义的	203
三、历史、实践概念掩盖下的自然主义	211
四、李斯特、马克思与我们：一点理论反思	220
第二节 罗雪尔的经验历史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224

一、“唯实的”历史方法之形而上学本质	225
二、修昔底德、萨维尼与罗雪尔	234
三、面向社会本身抑或解剖社会生活的本质	241
第三节 施穆勒的新历史学派经济哲学方法	248
一、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统计学方法	248
二、新历史学派：历史的伦理学派	255
三、历史性思维拒斥拜物教的理论视域	258
第四章 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上）	265
第一节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复调式经济哲学方法	
一、经验实证主义与抽象人本主义的并存	268
二、从经验实证主义转向经验历史主义	277
三、经验历史主义不排斥抽象人本主义	287
四、实践：一个“后市民”意义上的概念	291
第二节 “布鲁塞尔时期”经济哲学方法的焦虑态势	300
一、“布鲁塞尔时期”之前的方法论视域	301
二、经济哲学方法滞后于政治批判的热情	313
三、《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方法论焦虑	329
第三节 重新评价《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地位	340
一、“交往形式”：一个具有局限性的概念	341
二、经验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异质性	348
三、“历史”在何种意义上能成为“科学”？	356
第五章 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下）	362
第一节：《哲学的贫困》与经济哲学方法的解困	363
一、蒲鲁东：读不懂社会关系的思想家	364
二、蒲鲁东的理论缺陷对马克思的思想触动	371

三、走向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科学把握	373
四、经济学研究的滞后对哲学思想的影响	379
第二节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的哲学意义	385
一、科学的生产关系概念的彻底浮现	386
二、用马克思的方法来解读马克思的文本	396
三、马克思对资本的剥离	404
第三节 《资本论》：经济哲学方法的具体演绎	412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与历史性生产关系视域	413
二、对历史性生产关系视域的两种误读	420
三、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就是马克思的哲学	427
主要参考书目	432
后记	438

From Smith To Marx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Contents

Preface

Introduction	1
1. History of the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4
2. Different Viewpoints abou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10
3. Background and Aim of this Book	13

Chapter 1 Classic Histor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Adam Smith and Scottish Historist School

.....	17
1. Historicity in Smith'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18
1. 1 The Forming of Historical Method	19
1. 2 Abstruseness and Superficiality of Classic Historist Method	26
1. 3 Smith and Scotland of 18th Century	38
2. Sociality in Smith'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41
2. 1 The Forming of Social Method	42

2. 2 Manifestation of Social Method in Concrete Economic Views	53
2. 3 Expression of Enlightenment thought in Empirical View of Society	57
3. Compatibility of Economy and Ethics	
——David Hume’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63
3. 1 “Society”: a Sub – Empiricist Concept	63
3. 2 Ethics as the Supplement of Economy	70
3. 3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Make different Kinds of Empiricism	74
4. Ferguson: “Special” Thinker of Historist School	77
4. 1 Special Human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79
4. 2 “History” Shows Itself with the Help of God	87
4. 3 Ferguson, Hegel and Marx	94

Chapter 2 Ricardo and Ricardoist Socialist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98

1. Ricardo’s Material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99
1. 1 The Deepest Materialist in the Horizon of Classic Economy	100
1. 2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Revolutionary Break” in Economy	113
1. 3 What’s the Implication of Neglecting Ricardo?	120
2. Thompson’s Utilitarian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134

2. 1 From Classic Naturalism to Utilitarianism	136
2. 2 Back From Ricardo	145
2. 3 Superficial Materialism	152
3. Hodgskin's Natrual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157
3. 1 Compatibility of Abstract Naturalism and Abstract Subjectivism	158
3. 2 "Ricardoist Socialist": a Fake Concept	171
3. 3 "Illegality" of Ontological Research of Economical Course	178

Chapter 3 List and German Historist School'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183

1. List; a Historist Thinker Who Can't Understand History Correctly	184
1. 1 Historical and Materialist, but not Historical Materialist	186
1. 2 Practical, but not Practical Materialist	203
1. 3 Naturalism Under the Cover of Concepts of History and Practice	211
1. 4 List, Marx and Us; a Reflective thinking	220
2. Roscher's Empirical Historist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224
2. 1 The Metaphysical Essence of "Strict" Historical Method	225
2. 2 Thucydides, Savigny and Roscher	234
2. 3 Facing Society Itself or Analyse the Essence of Social Life	241

3. Schmoller's New Historist School'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248
3.1 Statistical Method on the Basis of Value Judgement	248
3.2 New Historist School: Ethical School of History	255
3.3 Historical Thinking Refuse the Horizon of Fetishism	258
 Chapter 4 Marx'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265
1. Polyphonic Methods of Economic Philosophy in "1844 Manuscripts"	267
1.1 Coexistence of Empirical Positivism and Abstract Humanism	268
1.2 From Empirical Positivism to Empirical Historism	277
1.3 Empirical Historism Coexist with Abstract Humanism	287
1.4 Practice: a Concept with the Meaning of "Post – Citizen"	291
2. Anxious State of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in "Brussels Period"	300
2.1 Horizon of Methodology before "Brussels Period"	301
2.2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Behind the Zeal of Political Critique	313
2.3 Anxiety of Methodology in "Theses on Feuerbach"	329

3. Revalue “German Ideology”	340
3. 1 “Form of Communication”; a Concept with Limitation	341
3. 2 Difference Between Empirical Histor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348
3. 3 What’s the Condition on Which “History” become “Science”?	356

Chapter 5 Marx’s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continued)	362
1. “Poverty of Philosophy” and Dispoverty of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363
1. 1 Proudhon; a Thinker Who Can’t Understand Social Relations	364
1. 2 Effect of Proudhon’s Theoretical Limitation on Marx	371
1. 3 Going Forward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ocial Relations	373
1. 4 Effect of Backwardness of Economic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379
2. The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1857 – 1858 Economic Manuscript”	385
2. 1 Complete Appearance of Scientific Concept of Production Relation	386
2. 2 Using Marx’s Method to read Marx’s Context ..	396
2. 3 Marx’s Stripping of Capital	404
3. “Capital”; Concrete Deduction of Method of Economic Philosophy	412

3.1 Method of “From Abstract to Concrete” and Horizon of Historical Production Relation	413
3.2 Two Kinds of Misreading about Historical Production Relation	420
3.3 Marx’s Economic Philosophy is Marx’s Philosophy	427
Bibliography	432
Epilogue	438

导 论

自西方近代的学科分工之后，哲学话语大多是直接被置放在哲学的思想平台上来加以解读的。勿容置疑，哲学的这种言说方式对张扬和凸显西方近代市民社会的文化观念和意识形态来说是极其有用的。但与此同时，我以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哲学的这种阅读方式无形中受到了这种哲学所用语言的束缚，在某种意义上可把这称之为哲学的“语言”病^①。具体地说就是，由于“语言”的本性就在于用概念的一般性来指称此概念所涵盖的丰富具体性，譬如“人”这一概念，它就能涵盖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人；“社会”这一概念，它能涵盖各种各样具体的社会形态，因此，如果不能清楚地意识到自学科分工以来的哲学概念的这一特点，一味地站在这种概念的直接层面上来进行哲学之“思”，那么，作为“思”之主体的语

^① 汪丁丁先生在批判西方主流经济学时也曾用过这个词，参见其论文集：《走向边缘：经济学家的人文意识》，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51页。

言使用者的思考过程就必然会被他所使用的语言的“枷锁”套牢，以至于无法使“思”者真实地面向现实生活过程。这种多少带有抽象性的哲学言说方式，不仅使它即使是在意识到自己的学理困境的时候也无法真正走出它自己所设下的“思”之“枷锁”，而且也使它无法真正读懂那些从对真实社会过程的分析出发的新哲学思路之内涵。对它来说，这些新哲学只不过是另类哲学，它不属于所谓的西方近现代主流哲学。如果它硬要挤进来，那就必须经过以西方近现代哲学“语言”为基础的解释学加工。于是，所有的哲学重又回归到了同一种“语言”的言说方式之中，所不同的只在于用这种“语言”所说的话的内容之不尽相同。如果把这种分析思路拉到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中去，那么，一个很清楚的事实是，马克思哲学中的任何概念其实都是与丰富的现实社会历史内容相联接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并不是从一般性的概念，而是从这些概念所蕴含的现实社会内容出发来构建其自身的內容的。也就是说，真正的马克思哲学本来就是超越于西方近代哲学的语言束缚的。因此，如果我们简单地把它置放在西方近代哲学的思维平台上上来加以理解，那么，它本身所具有的那些真正代表其独特理论品格的东西就很容易被忽略。譬如，立足于一般性的人的概念，我们怎能领略马克思建构在由现实的、历史性的人所体现出来的具体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哲学理论？法国著名哲学家巴什拉尔有一句名言：“人们不从数学上去理解数学是无法谈数学的。”^①对于马克思哲学，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人们不从马克思的哲学语言入手去理解马克思哲学是无法真正把握住它的。而即使是从表面上看，我们也可以发现，马克思的哲学语言是其他西方近代哲学家所不曾使用过的一些独特语言，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等。马克思事实上是用这

^① 巴什拉尔：《应用理性主义》。转引自安德列·巴利诺著：《巴什拉传》，顾嘉琛等译，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第441页。



些语言来凸显一种与西方近代资产阶级主流哲学不同的新唯物主义的哲学言说方式的。这种言说方式由于所依托的是与近代市民社会的文化观念不同的、以面向“市民”的对立面即无产阶级的利益为宗旨的一种以分析市民社会的内在本质矛盾为基本内容的新的文化观念，因此，当西方资产阶级主流哲学以一般性的概念，如“人”、“社会”、“自由”等为理论的主导概念时，马克思哲学把自己的理论立足点置放在被这些一般性的概念所遮蔽的丰富的社会历史内容之上。马克思哲学一点也不怀疑“人道”、“自由”是人类发展所追求的目标，但由于它把自己的理论关注点投放在达到这些理想目标的现实社会历史途径上，而不是一味地建构一种所谓的人的本体论或生存论状态，或者一味地致力于对客观现实的外在批判，因而，它并没有因此成为一种人道主义或自由主义。相反，它走向的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再进一步，由于对现实社会历史关系的分析不可能离开经济学的理论视域，因为，人们的经济活动无疑是其社会历史活动的基础和本质，因此，我以为，我们在解读马克思哲学时，应该把解读思路推进到这样的层次：尽管马克思早期的哲学思想的确是从西方近代主流哲学，尤其是德国古典哲学中承继而来的，但真正代表他成熟时期的观点的，或者说，那些真正属于他自己的哲学思想，其实是从分析以经济关系为主的社会历史关系中得出的。也就是说，成熟的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从基本的方面来说，其实就是他研究经济问题时的哲学思想。当然，无需多言，这里的“经济”是马克思意义上的经济，是社会历史性思维背景中的经济，而不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经济。既然如此，我们就没有理由不意识到，马克思的哲学话语应该从经济学的视域中来加以阅读和解析。本书所展开的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的线索，其目的就在于通过提供这样一个新的审视哲学的角度，来为我们深化对马克思哲学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打开一条新的思想通道。

一、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沿革

我们知道，“经济”这个词最初是用来指称私人的家庭事物管理的。当古希腊思想家把“经济”的范围从家庭扩展到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整体城邦(*polis*)时，真正意义上的西方经济思想才开始出现。不过，经济思想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经济哲学方法的出现。因为，严格地说，在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出现之前，西方的经济思想都是不独立的，它依附于政治、伦理等思想而存在。在古希腊思想家中，不管是像色诺芬那样直接以《经济论》为名来著述自己的经济思想，还是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样在《理想国》和《政治论》、《伦理学》这样的著作中来阐发经济观点，其实都只是把经济思想看成是其广义的哲学思想的一部分。在他们的思路中，“经济”只是一种素材，它的用途在于帮助实现哲学或政治上的主张。也就是说，对这一时期的思想家来说，他们首先是一位哲学家，然后才是一位经济学家，而且，更为关键的是，他们的经济观点并不在于真正地分析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而只是通过“应有”的桥梁来建构起通往哲学主张的道路。因此，这一时期的经济学家尽管在各种经济要素，如分工、货币、价值等方面的确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正确认识，但一旦涉及到对经济生活的分析，则始终无法摆脱抽象的伦理线索的影响。这当然是跟在当时的社会中“经济”还没有上升到社会的主导地位直接相关的。从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哲学应该是经济学取得学科独立地位之后，思想家在研究经济问题时所体现出的哲学方法的角度来看，古希腊时期显然还不具备真正的经济哲学方法。

这种状况在欧洲中世纪时期依然没有得到改变。我们知道，早期的基督教经济思想产生于罗马帝国的衰亡时期。公元3世纪前后，罗马帝国陷入困境。许多小农因重税、暴政、战乱等原因纷纷沦为隶农。在经济衰败的同时官僚机构和军队却在不断膨胀，

其结果是，物价普遍上涨，财政入不敷出。再加上长期的内战使人民无以为生，因而他们普遍期待着救世主的出现。早期的基督教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出现的。可以想像，包含在这种基督教中的经济思想显然不可能对古希腊时期的伦理式的经济思想有什么重大的变动。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家事实上还把古希腊经济思想的伦理基础上升到了宗教的层面上。这样，当欧洲社会自公元 5 世纪末进入中世纪后，经济思想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都少有创见。基督教神父们事实上很少关心经济问题，即使是在讲到经济问题的时候，他们所做的也无非是重复前人关于经济问题的老生常谈而已，如农业是最值得尊敬的行业，商业是最不体面的职业，财富只能用来施舍别人，否则就无益于灵魂的纯洁等等。这种情况直到 11 世纪起才开始有所改变。13 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 (Saint Thomas Aquinas, 1225 年 ~ 1274 年) 的经济思想代表了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阿奎那开始直面货币利息、私有财产、公平价格等具体的经济问题。尽管他在具体的阐述时仍然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是否公平等宗教伦理的层面上，但他毕竟也提出了一些新的经济思想，如在利息问题上，他认为，为贷款索取利息是不公平的，但对投资要求利润则是合乎情理的；在私有财产问题上，阿奎那不是无条件地反对私有财产，而是把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加以区分，主张财产的所有权可以属于个人，但使用权必须属于大众。当然，从总体上说，阿奎那的经济思想仍然属于其神学思想的附庸，它尚未取得独立的地位，这一点可以从他的经济思想主要集中在其主要著作《神学大全》中清楚地看出。

在经济哲学方法的发展史上，15、16 世纪的重商主义是一个重要的转折。与现实社会生活中封建自然经济的趋于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相适应，重商主义者尽管在具体经济观点的实行方面仍然有赖于封建贵族势力的支持，但毕竟提出了与前人截然不同的新的经济思想。这主要体现在，在古希腊和中世

纪时期,由于经济学是依附于哲学和神学的,因此,这一时期的经济学家其实并没有对财富的本性等基本的经济学问题进行思考,在他们的思路中,财富就是物本身,就是粮食、衣物等直接的消费品。他们所思考的是这些物应该怎样被置放在一个公平的、道德的层面上。这也是经济学在当时只具有附属性的一种体现。这样,当重商主义者提出只有货币或能够转换为货币的物品才是真正的财富的观点时,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次哥白尼式的转折。因为它标志了经济学开始注意其自身的问题,而不是一味地以哲学或神学的论证材料的身份而存在。当然,作为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重商主义只关注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流通层面,而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本质在其生产过程之中。因而,如果从经济哲学方法的角度来看,尽管我们可以从广义的角度把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哲学方法界定为抽象的经验主义,但严格地说,它还不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哲学方法,因为,作为经济哲学方法之基础的真正的经济科学是在经济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入生产领域之后才开始的。

经过威廉·配第、布阿吉尔贝尔和法国重农学派的过渡,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哲学方法在亚当·斯密那里得到了清晰的展现。斯密一方面不再把经济问题简单地指认为农业经济问题,另一方面也不再仅仅把经济学的研究看成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在斯密的思路中,“经济”是被置放在一个宽阔的思维背景中来加以解读的,社会性与历史过程性是这种宽阔的思维背景的核心成分。斯密的经济学其实是一种社会政治经济学,如果我们暂时撇开他在社会、历史等问题上的不深刻性,我们至少可以说,斯密的哲学思想是从对具体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分析中得来的,而不是从对作为这些具体社会关系的一般性概括的“概念”的所谓运思中得出的。哲学的这种言说方式显然异质于欧陆主流哲学家的基本思路。当然,斯密的问题是,由于在他所处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资本主义社会

的内在结构和内在矛盾还没有十分清晰地展现出来,因而,他事实上没有准确抓住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内涵。他把在自己的故乡格拉斯科所看到的物品普遍丰裕的现象假设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现象,并进而把它当成了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前提。不能准确地抓住“社会”中的矛盾关系,当然也就无法理解“历史”的真正含义,这是导致他得出自然历史主义观点的本质原因。与斯密同时代的苏格兰历史学派的其他思想家尽管在某些具体观点上与斯密不尽相同,但都无法真正超越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上的局限性。与此相比,李嘉图是一位真正把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向前推进了一步的思想家。李嘉图所取得的思想进步首先是建立在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客观、冷静的判断上的。他摒弃了斯密的物品普遍丰裕的理论假设,转而以资本主义经济世界是一个物品稀少性的世界为自己的理论前提。这一思路的打开为李嘉图深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关系中去奠定了基础。李嘉图经济哲学中的“社会”是一个具有内在矛盾的社会,当然,由于他不能跨越资本主义是一个天然、合理的社会的思维框架,因而,他的“社会”是一个非历史性的社会。这种理论局限同时又影响了他对“社会”的研究的深刻性,使他只能从数量关系上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性。我们可以把李嘉图的经济哲学方法称为“亚社会唯物主义的方法”^①,不管从哪种角度来说,它都代表了古典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唯物主义理解的最高水平。至于那些所谓的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在我看来,其实并没有延续李嘉图的这种的亚社会唯物主义的思路,而是从这种思维水平上倒退了回去,回到了人的本质的应有的层面上来进行自己的理论构建了。

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哲学方法是一个很重要的研究质点,

^① 此提法受到了张一兵教授的“社会唯物主义”概念的启发,参见其专著:《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一章,第一节。

因为,从它身上可以清楚地反映出当一个思想家还不能正确地认识现实社会关系之本质的时候,他所能理解的“社会”、“历史”这些一些哲学概念的含义至多能达到怎样的水平。从表面上看,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既强调了“唯物”,又强调了“历史”,但问题是,由于他们用建立在抽象民族性基础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爱国主义关系,遮蔽了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对立和矛盾关系,因而,他们所理解的“唯物”只是拘泥于现实性,而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式的分析,这使他们甚至还没有达到李嘉图的理解水平。这样,他们所理解“历史”当然也就不可能真正踏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平台。真正对李嘉图的亚社会唯物主义方法作出继承和发展的是马克思。马克思首先把李嘉图的“社会”从数量关系的层面推进到了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历史的层面,由此而最终完成了对社会这一概念所涵盖的丰富的具体的历史性社会形态内容的揭示。然后,马克思又以对最发展的私有制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本质内容的分析为理论支点,重新建构了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理解,即把它从经验性的时间序列这样一种思维框架中解脱了出来,把它上升到了私有制社会内在矛盾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过程的高度来加以深刻的解读。至此,历史唯物主义层面上的“历史”才真正被凸显了出来。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在这里特别要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与李嘉图唯物主义之间的区别,以及这两者在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中的作用的问题作出认真的分析。因为,如果延续传统的马克思哲学解释框架,即从哲学到哲学的解读线索,似乎只要研究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家之间的思想关系就可以澄清马克思哲学的发展路径及其本质了,那么,我们就很容易把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超越,简单地指认为马克思哲学唯物主义的达成。其实,用一般性的或者说经验性的社会关系,即笼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超越费尔巴哈的以抽象个人为理论支点的唯物主义,这只不过是达到了斯密唯物主义的

水平。如果从此出发来说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那就可能把具有深刻内涵的历史唯物主义降低到经验历史主义的层面上来加以理解。这不但不利于我们对马克思哲学中的人文维度进行准确的把握,而且还会影晌到我们对马克思哲学生成基础的指认,具体地说就是,容易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是先在哲学的层面上得出了正确的哲学观点之后,再进入到经济学领域中去运用那些业已成熟的哲学思想的。经济学的视域对马克思来说不是其哲学的生成基础,而只是其哲学的使用场所。也就是说,马克思在尚未完成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学解剖的前提下,就已经实现了自己由经济学概念,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等所构建起来的哲学思想了。我以为,这样的解读思路是有待商榷的。事实上,马克思是在超越了李嘉图的唯物主义之后才达成自己的唯物主义观点的。这种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与他的经济学研究紧密相关,相辅相成。当我们把思路转换到这样的解读语境中来的时候,就不难理解马克思的哲学其实就是他的经济哲学。

与马克思对斯密、李嘉图经济哲学方法的扬弃和发展的线索相伴而生,19世纪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开创了一条从另外一个角度发展斯密和李嘉图经济哲学方法的道路。这是一条把经济学从社会历史中拉出来,置放回狭义的经济学中去的道路。从哲学方法上讲,实际上就是回到了重商主义专注于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学思路上去。这种思路后来逐步演变成了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思路。于是,在方法论上,经济学开始向自然科学方法论靠拢,并有意去除哲学方法对它的影响。经济学开始以物理学为自己的学科典范,用数学和统计学来建构经济学的基本模型。尽管在此我无意贬低现代西方经济学在具体经济理论上的发展和创新,无意像有些现代经济学理论的批判者那样说:“经济学只是一个讲述经济如何运行的故事集……他们通过发展更加老练的讲故事技巧,如新的数学定理或新奇的统计方法等来赢得他们职业上的声

望，而故事的真实与否对他们来说则是次要的事。”^①但有一点却是必须指出的，西方现代经济学在阐述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时的确忘记了对资本理论本身的探析。无论如何，经济过程总是发生在现实社会生活之中的。随意从一架直升飞机上扔下一个经济学家，再扔给他一台个人电脑，他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计算出适用于某个具体社会形态的经济学理论的。因此，尽管我们可以从广义的角度把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哲学方法界定为直观唯物主义，但严格地说，经济哲学方法的线索至此已经中断了，它已经蜕变成了狭义的经济学方法论^②。经济哲学方法的缺失使现代西方经济学在理解具体的经济运作过程之前还没来得及做一件十分必要的事情，那就是理解“经济”本身。

二、学界对经济哲学方法的不同理解

我国的经济哲学方法研究基本上是随着经济学界对传统经济学的反思而不断发展起来的。目前哲学界关于经济哲学方法的不同观点，实际上都可以在经济学界在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这一问题上的不同回答中找到相应的理论回声。大致来说，中国经济学界在上述问题上有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理论体系，继续以生产关系作为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认为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方向应该始终与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研究挂起钩来；二是认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基本部分已经过时，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已不再适合于以生产力为主要关注点的当代中国市场经济建设。中

^① 迈克尔·佩雷曼：《经济学的终结》，石磊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② 英国著名的经济学方法论研究者马克·布劳格就不曾使用经济哲学方法的概念，而是直接使用了“经济学方法论”这一概念。参见其著作：《经济学方法论》，黎明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我以为，布劳格的思路是正确的。

国既然建立的是市场经济体制,那就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普遍游戏规则。而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所研究的就是这种市场经济的普遍游戏规则,“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实质上就是市场经济学,它适用于所有的市场经济。”^①因此,中国经济学的建构理应以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为榜样;三是认为应当在对各种观点兼收并蓄的基础上,建构中国自己的经济学。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我们原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把人与物的关系当作既定前提,而着重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而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则把社会经济制度作为背景条件,在此基础上着重研究人与物的关系,即资源在稀缺状态下的有效配置问题。认为这两种思路对当代中国经济学的建构来说都是有益的,要使经济学的理论真正能够指导中国的经济实践,就必须把这两者统一起来。这样,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资源配置的全过程及决定和影响资源配置的全部因素”^②。

与经济学界的上述三种主要观点相对应,哲学界关于经济哲学方法的理解也有以下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把经济哲学方法直接指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本身。在这种观点看来,经济哲学无非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关于经济学概念,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的论述独立地组合起来,并辅之于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二是认为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要想真正地与世界学术接轨,就必须把它界定为经济学的方法论,其研究对象主要是西方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方法论问题。具体地说,它应该研究存在于西方现代主流经济学中的经济学的理论结构、经济知识增长的模式等等问题;三

① 狄仁昆:《走向人科学的经济学:经济学的哲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49页。

② 魏杰:《我国经济学发展的断想》,参见于光远等主编:《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3页。

是主张中国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不应该照抄西方经济哲学研究的模式,而应该在一个更广的视域中来界定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对象。它除了西方经济哲学的实证性方法论的研究对象外,还应该包括对从社会历史的整体角度来思考经济问题的方法论的研究。我是赞同上述第三种观点的。我以为,如果说在把中国经济学的研究当成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经济学著作中的只言片语的引证,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经济学“语录仗”的年代,中国的经济哲学陷入了贫困状态的话,那么,在当下的实践情境中,一味地按照西方经济哲学的研究思路来建构中国的经济哲学方法论体系,事实上是不可能真正解决中国经济哲学的贫困问题的。改革开放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学界的很多学者都热心于研究现实中的具体经济问题,而较少地涉及对中国经济问题的总体的、深层的探索。近几年来,这种状况实际上已经引起了经济学界许多有识之上的高度注意。林子力先生就说过,“只是由于改革开放的现实需要,以及深层基础理论的难度和风险等等原因,人们热心于当前现实中的具体经济问题的研究,而较少及于总体的、深层的探索。于是,不少经济学家越来越感到基础理论的薄弱,经济哲学的贫困。”^①

在此思路的基础上,我想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对经济哲学方法这一概念的使用是在一个更为严格的层面上,具体地说就是在上述第三种经济哲学方法观点的后一个思想层面上来使用的。它主要涉及的是一个理论家是怎样从整体性的社会生活的角度来看待经济问题,并从事经济学研究的。这样做的理由有以下两点:第一,本书主要是围绕怎样加深对马克思哲学本质的理解来展开理论阐述的,而马克思哲学的重点在于对社会、历史等历史观基本问

^① 林子力:《理论经济学导言》,参见于光远等主编:《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2 页。

题的阐述,因此,本书侧重于从当一个理论家在从事经济问题研究时,其思想背景中的历史观、方法论的基本内容是什么的角度来界定经济哲学方法的内涵;第二,更为重要的是,我以为,尽管我们可以把经济学的实证方法论与研究经济问题的社会历史观放在一起,笼统地称为经济哲学方法,但如果要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前者实际上只是经济学中的科学哲学方法。西方现代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者事实上也大多是从像库恩这样的科学哲学家所理解的科学哲学的角度来界定经济哲学这一概念的内涵的。这一思路本身就包含有把经济学当成是像物理学这样的自然科学来看待的理论倾向。科学哲学的确是一种哲学,但如果沿着西方现代科学哲学的思路来进入经济学的理论视域,那么,我们必须看到,由此而拉出的一条经济学方法论的线索实际上只是经济哲学中的一个子课题。我们知道,经济生活实践与自然科学的实践活动是不尽相同的。如果说对自然科学的研究来说,其所需要的“哲学”的全部内容就是“科学哲学”的话,那么,对经济学研究来说,光有“科学哲学”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如果不研究具体经济问题的社会生活基础,不研究经济学的社会历史性特征,不从现实的、历史性的社会关系中来深刻地解读经济问题的本质,那是不可能获得对具体经济问题的正确认识的。因此,我以为,严格地说,经济哲学方法指的就是研究经济问题的哲学方法,而不是具体的经济学方法论。后者应该直接被指认为经济学方法论,如果硬要与“哲学方法”挂起钩来的话,那么,至多也只能称之为经济学的科学哲学方法。本书正是在这一思路的基础上把“经济哲学方法”严格地界定在哲学的层面上的。

三、本书的话语言说背景及工作目标

不管在具体内容上伸展到多远的程度,本书紧紧围绕的一个工作重心是如何加深对马克思哲学本质的理解。对斯密、李嘉图、

李斯特等人的经济哲学方法的阐述,是为了说明马克思作为一个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着本质区别的思想家,他的哲学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客观地说,在过去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中,由于不太注意从经济学的视域来切入对马克思哲学的思考,而只是停留在从哲学到哲学的解读线索之中,因而,我们一般只关注了马克思哲学与近代资产阶级哲学,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之间的区别,而相对忽视了对马克思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哲学思路的对比与辨析。我们知道,要说对社会生活的唯物主义理解,当时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比德国哲学家中最唯物主义的那个思想家即费尔巴哈也要来得深刻和彻底。费尔巴哈只关注抽象的个人,不关注个人所处的现实社会生活。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从一开始以社会经济生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并且,随着古典经济学的发展,经济学家们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本质的理解也在不断地深入。因此,如果我们站在传统的解读思路上,把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超越界定为他的成熟哲学观点的达成,那么,这种所谓的成熟的哲学观点说不定只是斯密或李嘉图的唯物主义的水平。本书就是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新的解读视域的阐述,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哲学置放在一个更为深刻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参照系中,以此来推进对马克思唯物主义哲学的本质的理解。

应该说,本书在马克思哲学问题上的基本解读思路是在延续了我的两位老师即孙伯镁、张一兵教授的马克思哲学解读思路的基础上取得的。孙伯镁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已经致力于开拓马克思哲学解读中的经济学视域。在我看来,他在这一新的解读视域中所做出的奠基性贡献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引入了经济学的解读线索,因而,打破了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

研究中的“单调”式话语，代之于以“两条逻辑、两次转变”^①为主要内容的复调式解读思路，从而极大地深化了对马克思哲学早期形成史的研究；第二，对马克思以《资本论》为代表的经济学著作中的科学方法论进行了经典性的解读，为后来者继续在这一经济学的领域内进行哲学解读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张一兵教授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始终致力于打通马克思的哲学与经济学两大理论领域。在《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和《回到马克思》这两本著作中，他在以下两个主要的方面极大地推进了上述这条新的解读思路：第一，重新定位了原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他把以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为内容的历史唯物主义界定为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并明确指出，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已经成熟了。在这基础上，他把马克思在1845年之后，尤其是在他的经济学研究中所凸显出来的关于历史的新的解读思路界定为狭义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为继续推进对马克思后期经济学观点的哲学解读创造了条件；第二，通过详尽的文本学研究，对马克思《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所具有的人文内涵作出了深刻的阐发，从而为马克思哲学真正走向现时代打通了道路。本书正是在上述学术思路的基础上来进行话语言说的。我希望达到的目的有以下两点：第一，证明当马克思的经济学观点不成熟的时候，他是不可能达成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观点的。经济学视域是马克思哲学生成的基础，只要我们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那就可以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经验历史主义有效地区别开来。第二，马克思的哲学并没有在他思想发展

^① “两条逻辑”是指抽象人本主义逻辑和从客观经济现实出发的科学逻辑，“两次转变”是指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发展中经历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和从唯物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转变。详见其专著：《探索者道路的探索》，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的中期就停止了,他后期的经济学研究也并不是其中期已经成熟了的哲学观点的简单运用。马克思的哲学观点在他后期的经济学研究阶段是获得实实在在的发展的。完整地认识这种“发展”是我们正确解读马克思后期经济学观点的哲学意义,同时也是使马克思哲学中的人文内涵充分凸显出来的关键。马克思哲学是强调“人本”的,但它并不是一种“人本主义”。马克思哲学是强调现实的,但它并不是一种经验主义。对于试图超越经验主义和人本主义的理论家来说,如果站在经验主义的基础上来反对经验主义,那就必然会走向抽象人本主义;如果站在抽象“人本”的基础上来反对人本主义,那就必然走向经验主义。只有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彻底解开这一理论“疙瘩”。

第一章 古典历史主义的 经济哲学方法

——亚当·斯密及苏格兰历史学派

“苏格兰历史学派”是英国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流派，亚当·斯密、大卫·休谟、亚当·弗格森是其中的三位代表人物。尽管他们各自的学术观点不尽相同，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他们在进行经济学思考的过程中都展现出了具有非常丰富内容的哲学观点。尤其是在亚当·斯密的理论中，哲学话语的经济学言说的线索基本上已经被拉了出来。这一线索代表了从现实社会生活具体内容出发，而不是从对这些内容的抽象概括的一般性哲学概念出发，来推进哲学运思的新的发展方向。尽管斯密的观点本身尚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我以为，如果说后现代主义哲学是对西方近现代资产阶级主流哲学言说方式的一种颠覆的话，那么，由亚当·斯密以降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在

哲学的层面实际上也在从事这种颠覆的工作。他们的经济哲学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后现代的哲学,只不过这种后现代与上述那种 20 世纪意义上的后现代具有不同的内涵和理论层次而已。马克思实际上是接着他们的这种哲学言说方式而来的,因此,对亚当·斯密及苏格兰历史学派其他成员的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马克思哲学本质的理解。

第一节 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的历史性维度

在对亚当·斯密经济学研究的哲学方法即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中,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斯密的经济学研究跟历史性的方法论维度根本没有关系,他所贯彻的是彻底的经验主义方法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大多立足于经济学原理的角度来阅读和理解斯密的经济学著作,尤其是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一书。仔细研究过斯密的《国富论》以及另外一本涉及其经济学观点的著作《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和军备的演讲》(以下简称《演讲》)的人都知道,斯密在论述纯粹经济学原理的部分的确没有涉及太多的历史性阐述的东西。而在持这一种观点的学者中,研究斯密经济哲学方法的往往又是经济学界的学者,所以,从彻底的经验主义角度来界定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当然是很自然的了。而与此相反的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斯密在经济学研究中贯穿了典型的历史主义方法论,其中的不少学者甚至把斯密的这种经济哲学方法看成是后来的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直接前奏。英国学者帕斯卡尔在《财富与社会:苏格兰在 18 世纪的贡献》一文中指出,斯密从“完全世俗化的、唯物主义的过程”的角度来理解市民社会的发展,他是“从唯物主义的角度对社会作出全新研究”的第一人,“马克思第一本全面揭示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著作即《德意志意识形态》……

就是建立在由斯密和他的同伴所开创的基础上的”。^① 英国研究苏格兰历史学派的著名学者弗布斯也持与此相近的观点，认为斯密等人的理论工作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前奏。^② 这些学者一般是从社会思想史的角度来阅读和理解斯密的著作，他们的眼睛盯住的恰恰是被持第一种观点的人所忽视的、但在斯密的经济学著作中又是客观存在的那些历史性阐述部分。

上述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应该能够促使我们对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进行更为深刻的研究。以我之见，斯密的经济学研究中是有“历史”的，他不但从起源和发展过程的角度对当代市民社会进行了探讨，而且的确还把经济的线索放在了社会发展的背景之中，提出了经济因素与政治和道德因素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的思想。但问题在于，斯密的经济线索根本不是马克思后来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线索，而只是抽象的财产所有权（其抽象性在于它只反映了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而不是具有现实内容的社会关系）的线索。这一特点决定了“历史”在斯密的经济学思想中必然只可能是一种前奏，而不可能与其经济理论的分析融为一体，成为其有机的组成部分。产生这种思想的背景是当时苏格兰独特的社会历史现实。对斯密思想中这一部分内容的了解，一方面将有助于我们全面地把握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另一方面也将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与斯密在经济哲学方法上的本质区别。

一、历史性研究范式的形成

亚当·斯密在经济问题上的历史性研究思路是从他在政治和

^① 帕斯卡尔(R. Pascal)：《财富与社会：苏格兰在18世纪的贡献》，《现代季刊》(英国)，1938年第1期，第178页。

^② 弗布斯(D. Forbes)：《科学的辉格主义：亚当·斯密和约翰·米勒》，《剑桥学报》(英)，1953年～1954年，第7期。

法的领域中的历史性言说方式中引伸出来的。我们知道,作为苏格兰历史学派的一位重要思想家,斯密的宏大愿望就是要像牛顿在自然科学中的伟大发现一样,在与人类事务有关的一切科学中发现类似于牛顿所发现的那种规律和原理。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对斯密来说,与人类事务有关的各个领域向他的敞开是有一个前后顺序的。就经济领域而言,斯密是在研究法和政治的过程中引导出对这一领域的研究的。在斯密时代的苏格兰,经济学这一学科的真实内容还尚未形成,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更多地是从政治学意义上,即从公民社会的意义上来加以理解的,这也是为什么与斯密同时代的思想家休谟的很多经济学论述是在政治学论文的名义下发表的原因。斯密对法和政治的研究,正像他前期对语言、自然哲学等问题的研究一样,着重在于研究其起源和发展历程,即展示一种历史性的研究话语。同时代的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尽管也从对法的历史性研究开始,但他却并没有因此而走向对经济问题的历史性研究,而只是着重于论述地理环境等因素对于法的精神之历史性沿革的影响。斯密则不同。在 1762 年~1764 年格拉斯科大学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军备的演讲中,他就已经清楚地论述到了政权的性质及变迁与财富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斯密看来,人类社会自最初阶段开始就已经存在着经济与政治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最初的狩猎时期,由于人们普遍缺乏生活资料,因而,后来意义上的财产权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人类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不得不只是少数人生活地一起,因为人多了就会在短时期里把全部猎物猎尽。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是不可能产生的,少数生活在一起的人为了共同安全必然会“约定相守”,谁也没有权力统治谁。到了游牧时期,情况就不同了。这一时期开始出现了财产的贫富不均,譬如一个人有五百头牛,而另一个人连一头也没有。斯密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个政府,“除非有

个政府准许他取得这些牛,否则他是无法取得的”^①。财富的这种贫富不均必然会改变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那些没有牛群的人必须依靠有牛群的人,因为他们现在不能再靠打猎维持生活,从前可供打猎的野物现在都变得驯服,成为富人的财产了。因此,占有若干牛群的人对于其他的人必定拥有很大的左右力量,穷人也因此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他们的奴隶。斯密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财富的发展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政权的性质之间的关联性。

不仅如此,斯密还从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奴隶制度下政权的性质的变迁作出了分析。他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的耕作和其他技艺能够得到发展,那么,这些国家的政府就极可能是共和政府。古希腊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与鞑靼等国家不同,处在适合于耕作和其他技艺的地区。耕作水平的发达使古希腊的人民经常会把自己的剩余产品卖给邻国的人民,这在刺激本国人民的劳动积极性的同时也会引起邻国对他们的财富的嫉妒并进而引发邻国的侵犯。为了保卫自己免受侵犯,本国人民不可能在全国的边境上设立防御工事,只可能在某些适宜的地方即城市的周围设置防御设施,以便使他们在被侵犯时能带着牛羊和可移动的东西躲进这些城市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艺术、科学以及货物的交换活动便在这些城市中发展起来,这更增加了人民移居城市的愿望。“当人民同意这样移居的时候,部族酋长马上就会推动他们的权力,而政府就会变为共和政府”^②。

沿着这样的线索,斯密对封建制度之前的各种政府形式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而呈现出的依次更替的状况进行了分析。他

^① 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1页。

^② 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9页。

说,像古希腊这样的国家,手工业的发展所带来的结果是,尽管人民的人数在增加,但真正能够参战的人数却在不断的减少。其原因在于,在手工业和制造业尚未发展起来的国家中,全体人民几乎都能出征。而一旦制造业发展起来之后,国家就不可能派出这么多人出征了,因为制造业要求一定程度的分工,如果织工或缝工应召出征,那这项工作就没有人做了。另外,生活的富裕必然使人民把出征当作很大的痛苦,这便使这些国家只能征召雇佣兵来出征打仗。把保卫国家和出征作战的主动权交给这些国外雇佣兵,这便是像古希腊这样的富裕国家走向衰亡的原因。主要由野蛮民族组成的雇佣兵的倒戈使共和政府自然地就会变成君主政府。君主政府由于同样的原因必然会走向以大领主为主体的自主地政府。而封建制度就是在这种自主地政府被推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斯密指出,大领主之间不断地相互作战,必须要有充足的人员用于出征。而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人民从商业中所获得的收获多于从战争中所得的收获,因此,他们大多不愿意出征。这样,大领主为了使他们的佃户能够跟他们出征,就年复一年地把土地租借给佃户。到后来,由于同样的原因,佃户们便取得了土地的“终身租借权”,“自主领地不久就变成了封建领地”^①。

在 1776 年出版的《国富论》中,斯密尽管已经在自然法的领域之外开辟了一个独立的经济学领域,即此书主要是从经济学基本原理的角度来切入对经济问题的研究的,但他在其中(第五篇“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部分)也涉及到了经济线索与政治尤其是政权形式和司法形式的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上,斯密在此书中的这部分内容跟《演讲》中已经提出的思想之间是有承接关系的。他在这里也谈到开始于“社会发展的第二期”即游牧时代的“财产上的不平等”,“带来了人与人之间过去不可能存在的某

^①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 63 页。

种程度的权力和服从,而因此又带来了保持权力和服从所必要的某种程度的民政组织。这种演进,似乎是自然而然的。”^①与此同时,斯密还沿着这样的线索展开了对财产的发展与政权形式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论述。

斯密之所以能从对法的研究尤其是自然法的研究中推进出对经济与政治之关系的论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欧洲大陆思想家的自然法观念是一种理性主义的自然法,而英国经验主义思想氛围中的斯密尽管也谈论自然法的思想,但他的自然法却是一种经验的或者说社会学意义上的自然法。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唯理主义的自然法所理解的“自然”,其含义是“理性”。它的基本思路源自于理性人的假设,并由此而推论出理性主义自然法的存在。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即使是像孟德斯鸠这样具有深厚历史意识的思想家,在论述法的历史演变时也无法进入经验主义思想家在论及此问题时所自然涉及的、与经验存在的人的生存问题息息相关的财富的生产问题。孟德斯鸠把论述的重点放在了气候、地理等因素在不同的时代是如何影响人的理性本质之展示方式的问题上。孟德斯鸠的理论兴趣点不是历史本身,而是理想的政治、法律模式。斯密的经验主义自然法观念则不同。它所理解的“自然”实际上是一种由人类经验的累积性进展所孕育出来的人类生存方式。对这种自然法的起源及演变历程的把握势必要涉及到人的财富、财产等基本生存需要的内容。

从斯密思想的演进历程来看,情况的确也是如此。在这点上,我以为斯密《演讲》的编辑者英国人坎南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他指出,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的演讲最初是按照其老师哈奇逊的思路来分类的,即分为“伦理学原理”、“自然法原理”和“经济学与政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77页。

治学原理”三个部分。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提及的经济学并不是后来意义上的经济学的含义,而只是关于若干家庭成员的法律的意思。^① 后来演变成《国富论》的那部分思想内容最初是在“自然法原理”的名义下加以演讲的,正如其老师哈奇逊所作的一样。从《演讲》的内容来看,斯密把与后来《国富论》内容相关的一些经济学原理的部分放在了“警察”的章节之下,这是因为,按照当时的见解,政府管理物价和制造货币等都属于警察事务的范围。而在当时的“自然法原理”的含义中,也包含有政治学即对政府的各种计划作出说明的内容。从这里可以看出,斯密对经济学的阐述是怎样从对自然法原理的阐述中脱胎出来的。当然,在对“警察”内容的演讲过程中,独立的经济学原理的部分逐渐显现出来,以至于后来成为了与法的内容相并列的一个新领域,成了斯密对各类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的一个新的部分。《国富论》就是对这一新科学的原则所进行的探索。

那么,斯密的这种从经济线索出发来解释政治等上层建筑因素的发展史的观点,是否真的像前面所引述的英国学者所说的那样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前奏呢? 我以为显然不是。这里要强调的是,从经济的线索来分析社会发展史的观点并不一定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斯密的线索实际上是生产力与抽象的人与人的关系即抽象的社会关系之间的外在性的矛盾运动的线索。他的确抓住了私有财产权的出现在政府等上层建筑形式的发展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深入到财富“贫”的人和财富“富”的人之间的现实生产关系的领域,去分析所出现的政府的必然的阶级属性,并由此而随着这样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内在矛盾运动的线索来分析整体性的社会发展史,而是把重点放在对富人的财富的

^① 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原编者引论”,第19页。

保护上。斯密的问题在于没有分析财富不均在社会生产领域内的根源，而是把它当成一个既成的事实，其实质是仅仅把现实社会中的物的分配当成了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没有把它视为是现实生产关系的反映。这样，斯密在分析私有财产权与政府的关系时，在理论上实际上是有很多漏洞的。他一方面说财产的贫富不均已经造成了富人对穷人拥有权力，“占有若干牛羊群的人对于其他的人必定拥有很大的左右力量”，可另一方面却又说，“如果一个人有五百头牛，而另一个连一头也没有，除非有个政府准许他取得这些牛，否则他是无法取得的。”^①斯密在放弃了从现实生产关系来理解所出现的政府性质的前提下，又要论证现实利益需要所呼唤出来的政府是必然会保护富人的财产的，这里有明显的逻辑漏洞。

实际上，斯密是站在富人的立场上来建构自己的经济思想的。他只是简单地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关系，而没有深入下去分析这种关系背后所蕴含着的历史性的生产关系。这里明显地反映出经验论唯物主义的致命弱点。斯密没有分析从渔猎时代的氏族关系怎样孕育出了第一种私有制的财产关系，因此，他无法解释所出现的政府的性质为何必然如此。这就使他只能沿着洛克等人所开创的政府是用来保护财产的这样一种思想线索来理解政府出现的原因。^②就政府形式随着耕作和技艺的发展而变迁的问题，斯密由于没有涉及与耕作等生产力的发展相呼应的内在的现实性生产关系的领域，因而，他事实上无法找到一条真正的线索来科学地理解这种发展过程。他最终采用了外族由于嫉妒富裕国的财富而引发战争的线索来解释这一点。这实际上就是放弃了内在矛盾的线索而走向了外因的线索。在斯密的思路

^① 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41页。

^② 洛克：《论政府》第94节。转引自《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1页，注4。

中,战争的线索一直拉着政府形式从古代的共和政府发展到封建时代的各种政府形式。^① 斯密的问题关键在于他把财富的所有权当成了一个抽象的概念,没有深入分析不同社会阶段财富所有权中包含的不同的社会关系。这是导致他只能用外因来解释历史的根本原因。说到底,这是经验主义方法论在面对历史发展问题时必然面对的一座“笨人难过的桥”,也是导致他尽管已经从经济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的角度来认识社会发展史,但却仍然与历史唯物主义根本相异的本质原因。

二、古典历史主义方法的深刻性与肤浅性

就经济学研究本身而言,斯密的思路中是否具有历史性的维度?一种流行的观点是,没有。斯密是从经验主义方法论出发的,他的理论中的概念和范畴均不具有现实的社会历史性内涵,因而当然是与历史性思维无缘的。在斯密那里,资本主义社会之前是有历史的,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就没历史了。我以为,这种观点尽管答案是正确的,但其论证过程事实上忽略一些重要的东西。譬如,斯密那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是有历史的,这该怎么解释?如果认为斯密的思路是因为资本主义是天然的,而封建制度是人为的,是非天然的,所以,封建制度必须历史性地进展到资本主义制度,这样的论证方式岂不跟欧洲大陆的理性主义的思路一样了吗?而我们又知道,斯密的英国式经验主义思路跟欧陆派的理性主义思路是有明显不同的,所以,这里显然有进一步深化研究的空间。

斯密著作中表面上呈现出来的静态分析方法和历史性分析方法的并存是一个客观的事实,这一事实曾令不少研究斯密经济学方法论的学者深感困惑。英国著名学者马克·布劳格说:“亚

^①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 篇,第 1 分部。

当·斯密是一个特别使人震惊的例子,因为在他的著作中,不同部分的论证采用了极不相同的模式。在《国富论》的第一、第二册,斯密无拘无束地运用了比较静态的方法,这种方法后来和李嘉图的著作连在一起。而在《国富论》的第三、四、五册以及在《道德情感论》中的大部分,斯密举例运用了所谓的苏格兰历史学派的极不相同的方法。^①其实,只要仔细分析就不难看出这两种看似矛盾的方法在斯密那里是以怎样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的。从斯密进入经济学视域的思路来看,他无疑是想在经济科学中找到一些普遍性的原理,用于说明缤纷复杂的经济现象。正像他在这之前在修辞学、自然哲学、伦理学及法学等领域内所做的那样,斯密所期望的是在社会及人文科学领域内做到像牛顿在自然科学领域内所做到的事情。因此,《国富论》第一、第二篇从分工和交换价值的角度对自然发展状态下的各种经济现象和范畴所作出的分析和阐述,应该是斯密经济学研究的根本旨向所在。从这一角度来看,非历史的经验分析方法应该是斯密经济哲学方法的全部了。可在第三篇中,斯密的确又明确地运用了历史性的分析方法,举例说明了在财富获得自然发展之前的各种状态。这一条思路是否是一种附属性的东西?是否如欧陆派理性主义思想家那样仅仅把这种历史性的陈述作为一种批判的线索,而与其自身的核心方法没有任何学理上的必要联系?在我看来,这一问题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到能否对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的完整内涵有个深刻的把握。

让我们循着斯密学术思想的历程来说明这一点。其实,几乎从学术生涯的一开始,斯密就关注了静态的原理性分析与动态的历史性阐述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以为,在这一问题上完整地掌握

^①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黎明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4页。需要说明的是,《国富论》的中译本(郭大力、王亚南译本)是把全书分成五“篇”而不是五“册”的,这只是翻译上的问题,此处引文尊重原译文的内容。

斯密的全部学术文献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不了解斯密《道德情操论》之前的学术文献,那要全面掌握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是很困难的,因为恰恰就是在这些早期的文献中,斯密对这些方法论问题阐述得较多,而在《道德情操论》之后的著作中,他主要集中论述原理性的东西了。即使在这些著作中论述到了历史性分析的部分,斯密也没有从正面对这些方法论问题作出明确的阐述。这就是只注重斯密 1759 年之后的著作的学者在理解斯密方法论时会碰到很大困难的原因之所在。甚至连马克·布劳格也说,斯密那里没有方法论原理,这可能是因为他认为没有必要把它们明白地说出来,也可能是因为在他看来,方法论原理的重要性太明显了,以至于用不着为它作出辩护。^①

斯密最早的学术文献是 1748 年的《关于修辞和纯文学的演讲》,这是他在爱丁堡大学所作讲学的讲稿。^② 斯密在这里就已经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展开自己的思路了:一是探讨语言的结构和规则,二是研究语言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尽管就语言问题的具体研究而言,斯密在这一著作中的观点较多地受到了后来的学者的批评,但就我们所关注的方法论的线索而言,这一著作的意义主要在于他对四种不同的叙述方法的阐述上。斯密认为,运用语言进行叙述的方法有以下四种:诗歌的、历史的、教诲的和演说的。与我们的解读思路有关的是历史的和教诲的这两种方法。在斯密看来,历史的方法就是“按照其本身的样子来叙述事态的发展,不夹杂着偏向任何一方的倾向”^③。显然,这种“历史”是后来的历史学

^①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黎明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4 页。

^② 关于这一著作的较为详细的说明,参见 A. F. Tyler: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Henry Home of Kames*, Edinburgh, 1814. I, p. 266.

^③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ited by John C. Bryce, Glasgow Edition, 1983, II, p. 13.

意义上的历史。斯密还从时间顺序、事件所发生的地点的联系以及因果关系三个方面具体地阐述了把历史事件联系起来的方式。而教诲的方法则可分为两种具体的方式：一是先提出一个观点，然后再去寻找证据来证明这个观点；二是在具体的科学领域（斯密当时所指的科学领域实际上也包括伦理等社会科学领域）中找到一个或者一些原理，由此来解释这一领域中的种种现象。“在自然哲学或者其他任何一种种类的哲学中，我们或者可以像亚里士多德一样，根据其向我们显现出来的顺序通观不同的部类，然后给出一个新的原则来解释每一个现象；或者像牛顿所用的方法一样，我们可以在开始的时候先提出一些原则，从这些原则出发来解释各种现象，用一根相同的链条来串起所有的现象。这后者，我们可以称其为牛顿式的方法，无疑是最哲学化的，它在每一种科学中，无论是伦理学还是自然哲学等等，都是最具有创新性的，由此，它比其他方法也更具吸引力。”^①

斯密思路中的历史的和教诲的（哲学的）方法之间显然是有很大区别的，而且两者之间还无法兼容。如果立足于哲学的方法（在斯密此时的术语中，哲学的和科学的这两个概念是通用的，正像他此时不是把牛顿称为科学家而是称其为哲学家一样），专注于原理性的研究，那历史的方法似乎无用武之地。而如果立足于历史的方法，以事态发展的本来面目为支点，那哲学的方法又无法与之相对接。后来在 19 世纪 80 年代门格尔和施穆勒的方法论之争，即纯粹的理论经济学与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之间的方法论争论，其根源也正是这种原理与历史的对立。而斯密，正像他一开始在语言领域内的研究一样，偏偏要把这两种方法用在一起。这就必然使他对这两种方法进行某种“改造”。尽管有学者认为，在

^①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ited by John C. Bryce, Glasgow Edition, 1983, II, p. 133.

《关于修辞和纯文学的演讲》中斯密就已经开始了这种“改造”，已经使历史的方法与教诲的或哲学的方法结合在了一起，^①但我以为，真正的“改造”存在于他的《哲学论文集》中。^②《哲学论文集》中三篇主要论文的题目分别是：“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天文学史来描述”，“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古代物理学史来描述”，“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古代逻辑和形而上学史来描述”。从这些论文的题目我们就可以看出，斯密要用历史性的描述来说明哲学的原则，历史开始依附于哲学。他提出了“哲学的历史”这一概念与“哲学的理论”的概念相并行。斯密认为，哲学的历史就是要去追溯哲学原理从起源状态到现今的完美状态的发展历程，去追溯在这个历程的每个阶段上哲学原理的呈现形态。

在斯密此时的思路中，哲学是关于“自然之联接原则”的科学。这一科学又与想像力直接相关。斯密认为，在通常的经验观察中，自然呈现为一种孤立的、与其过去的历程没有任何内在关联性的东西。这一类的观察非但不能使人们凭借着想像力把自然事物之间的联系建构起来，而且还会搅乱人们的想像力。而哲学则不同，它通过给各种看起来毫不相关的事物提供一根能把它们联接起来的“看不见的链条”而在种种混杂之间建立起秩序，而想像力就是牵起这根“看不见的链条”的根本原因。斯密说：“因此，哲学可被视为建立在想像力基础之上的那些艺术之中的一种。由

^① Andrew S. Skinner, (英国格拉斯科大学“斯密讲座”教授,著名经济思想史家), *A System of Social Science: Papers Relating to Adam Smith*, Oxford, 1996, p. 21.

^② 关于斯密的这一哲学论文集的写作时间，目前尚无确定的年份，但一般都认为是在 1758 年之前，至于什么时候开始写的，则有多种说法。参见：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introduction”

此,其理论与历史都是围绕着我们的主题的范围来展开的。”^①历史,在此时斯密的思路中,已经大大地退守到了哲学的范围中间。紧接着上述引文,斯密甚至说,让我们仅仅从与我们的主题有关的角度来理解自然的历史,因为,我们研究的目的与其说是展现事物呈现出来的本来面目,还不如说是平慰我们丰富的想像力以及提供一幅具有内在关联性和有观赏意义的自然之景。需要指出的是,斯密此时思路中的哲学原则跟欧陆派学者理论中的人性原则不同,后者尽管也谈历史,其中有的学者如孟德斯鸠甚至具有很丰富的历史性思维,但一个重要之点是,人的本质这一范畴在其理论中是天然的,是既定的,他们考察历史的目的是要考察到底是由于什么样的外在原因,如地理、气候等等,使人的本质没能很好地显现出来。因此,他们的理论具有明显的立足于现代来对过去进行批判的特征。

而斯密的思路却与此不同。这里的关键在于以下两点:第一,斯密认为哲学的原则是不可能在人类历史的一开始就被人们所掌握和认识的。他指出,“在法律、秩序和安全建立之前的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人类是不会有什么好奇心去探寻那些能够把看起来毫不相干的事物之现象联接起来的隐蔽的链条的。”^②连生计都无法保证的人们会把精力放在只是取乐于自己的好奇心和想像力的哲学原则的研究上,斯密认为这是不可想像的。只是在法律、秩序和安全等已经建立起来,生计已经不再是件危险的事情的时候,人们对于探究把各种表面上毫不相干的事物联接起来的链条的好奇心才会萌生起来。因此,天然的哲学原则是不存在的,它本身也

^①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p. 46.

^②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p. 48.

是在人类活动的过程中生长出来的；第二，在斯密看来，随着人类知识的发展，哲学原则本身也有个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过程。斯密用当时流行的有关机器的比喻把事物的系统称为“想像的机器”。正像机器是用来把各种看似无关的运动联接起来的一样，“想像的机器”把各种看似无关的事物之现象联接了起来。但是，最初发明出来的“机器”总是显得非常复杂，好像每两个看似不相干的现象都必须要用一个专门的原则或者一条专门的“链条”来联接。随着时间的推进，“机器”会变得越来越完美，有时候，一个原则就可以用来联接所有的看似不相干的现象。斯密把这种过程称为“简单化的过程”。^①

斯密关于“历史”的这种与欧陆派学者不同的观点在他以后的著作中也有所表述。当然，由于斯密在这之后实际上没有再回到对哲学与历史的关系的论述上来，而是直接进入了对道德、法、经济等领域的研究之中，关于历史的思想是作为非重点的内容来谈的，因此，在这之后的一些著作客观上给我们理解斯密的历史观点设置了一定的困难。如果不从他一贯的思想线索来理解，就很容易对这一问题产生解读上的偏差。不过，如果我们把握住了斯密在研究内容方面的这种转折，即从根据历史来“描述”“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到对具体领域内的哲学原则的直接分析，我们在对《哲学论文集》之后的斯密著作的研究中依然可以看出他在历史观念方面的前后一致关系的。在 1759 年的《道德情操论》中，斯密主要是论述道德领域中的基本原理即哲学原则的。受利益支配、受利己心支配的人是斯密的理论前提，他要做的是找出社会是因为具有了什么样的基本原则才成其为社会的。斯密把“同情心”视为这样的原则。在斯密的时代，“同情心”(sympathy)

^①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p. 66.

一词与现在的用法不同,一般是在“人类的感情”(fellow-feeling)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指现代意义上的“同情”即对不幸的感情。^①因此,斯密实际上就是在人类的自然感情的意义上来理解受利益支配的人的社会性构成的。这里的关键是,斯密并不认为这种人类的感情是天然生就的。从学理思路方面来看,只有立足于理性的人的立场,才可能把人的本质视为生来就是如此的,而斯密既然是从人的利益出发的,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的《道德情操论》所思考的问题是“一个像人这样如此软弱和不完美的生灵”在什么原则下“会真的赞成对恶劣行为的惩罚”,^②那么,他撇开理性主义本质论的思路,走向本质的历史性生成的思路应该说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道德情操论》是研究个人的道德的,他当然不可能展开一条对“人类的感情”即“同情心”的社会历史发展的线索,但就是在个人的线索方面,斯密实际上也谈到了“同情心”的经验性生成的问题。斯密说:“违反十分神圣的正义法律的人,从来不考虑别人对他必然怀有的情感,他感觉不到羞耻、害怕和惊恐所引起的一切痛苦。当他的激情得到满足并开始冷静地考虑自己过去行为的时候,他不能再谅解那些影响自己行为的动机。这些动机现在对他来说,就像别人常常感到的那样,显得极为可厌。……想到这一点,他就会感到伤心,为自己行为所造成的不幸后果而悔恨。”^③如果把这与作为斯密理论初始前提的受利益支配的人的观点联系起来,那么,斯密道德理论中“同情心”的经验性生成的思路应该是很明显的:人们正是通过一再地经验到破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悔恨的感觉,才使自己“同情心”本质不

^① 我国经济思想史家朱绍文教授对这一点也作出了说明,参见其著作《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0页。

^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4页。

^③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3~104页。

断地显现出来。

循着这样的理论线索,当我们进入斯密《国富论》中的历史性方法论问题时,我们就可以站到一个更好的审视支点上。前面已经说过,斯密在《国富论》中主要是论述经济领域中的普遍原则的。从该书的内容来看,第一、二篇显然是重点,而这两篇恰恰就是采取了非历史的静态分析方法。即使是在涉及了经济的历史性发展的第三篇中,斯密实际上也没有完整地交待其历史性分析的具体思路,只是简单地拉出了一条财富(主要是农业财富)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的发展线索。如果不了解斯密在这之前在经济的历史维度方面的完整思想,那就很难把握住他在这一问题上的真实思想。实际上,在我看来,斯密在这一篇中通过对“罗马帝国崩溃后农业在欧洲旧状态下所受到的压抑”、“罗马帝国崩溃后都市的勃兴与进步”、“都市商业对农村改良的贡献”和文明社会中“财富的自然的发展”这四个部分的论述,目的在于说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只是在不断地体验到如果不实现经济领域中的普遍原则就必然会遇到很多麻烦的过程中,在逐渐实现这一普遍原则所带来的利益的过程中,经济领域中的普遍原则本身才不断显现出来。至于为什么社会在罗马帝国崩溃后能够经历一个由都市商业所推动的农业的相对快速发展时期,斯密就说不清楚了。从他前期思想所反映出的一贯思路来看,他很可能又是把这理解为“神的智慧”。

这样,斯密在经济学领域中的古典历史主义思想也就比较清楚了。所谓古典历史主义是指由斯密等苏格兰历史学派思想家所持有一种与历史性的思考有关的思维方法。它首先区别于欧陆派的理性主义历史观。欧陆派学者中有些人也谈到了经济或者利益的问题,但由于他们把理性的人视为其理论的基本支点,因此,一方面,经济的线索在他们的理论中必然不可能成为一条核心的线索,因为无论怎样也很难把利益的人与理性的人等同起来,另一方面,他们的“自然”观念也必然是一种理性主义的自然观念,它

直接就是人的理性本质的反映，无须再从其他的途径去得出。斯密的古典历史主义经济哲学方法则不同。它首先把人从理性的位置上拉了下来，认为人是受利益所支配的，利己心是其初始本性，这是英国经验主义背景下近代启蒙精神的一种独特表现方式。由此，斯密所要做的是，寻求能够把受利益支配的人结合成一个社会的普遍原则。斯密思路的关键在于，这种普遍的原则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社会本身经验实践的结果，尽管他对这种实践的解释存在着诸多理论上的盲点。

其次，斯密的观点与后来 19 世纪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方法论观点也不尽相同。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研究的是具体的个别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这样，他们就可以结合具体国家的文化、政治等因素来对这一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比较具体的、相对而言也是比较连续的历史性分析（尽管不可能是历史唯物主义式的社会历史性分析）。他们所付出的代价是放弃了对经济学普遍性概念及原理的认同，他们认为，此类研究只有被关在象牙塔内不知道社会为何物的人才可能作出来。而斯密早在《哲学论文集》中就明确地指出了自己的研究是以类而不是个别和特殊为研究对象的，“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哲学的主题是类，是普遍性而不是个别性。因为，不管个别性能产生什么样的效果，不管它们能带来什么样的变化，都必须由包含在它们之中的一些普遍本性来推动。”^①斯密还以水的研究为例，指出哲学应该去研究水的一般本性，而不应该研究这种水或者那种水的独特性。以这样的思路去推动一种历史性的话语，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式的内在矛盾的线索，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的。斯密一方面要以类和普遍性为理论支点，在“世界市民”的意义上找出经济领域的普遍原则，另一方面又要以这种普

^①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p. 119.

遍性为线索来构划出一种历史性的话语以此来对普遍原则进行说明,对于斯密来说,这是在做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后来门格尔和施穆勒在经济学方法论上争论了好长时间,无非是因为他们两人站在两个完全不同的、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立场上又无法通融的思维场景之中,一个是纯粹的理论经济学,一个是为具体国家的经济政策服务的所谓历史经济学。斯密的古典历史主义经济哲学想要完成的实际上是在非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背景中实现理论话语与历史性话语的结合。

这样的结合至少有以下两点重要的局限:第一,它事实上无法实现对现实经济领域之本质的真正认识。斯密尽管一方面模拟牛顿的自然科学方法,从人的交换本性的角度对自己所处的工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作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它是人的交换本性的真正实现,同时也是对人的自私初始本性的最好的社会化处理,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就是在这种“交换”和“分工”的社会中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没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许多工人没有工作。财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轻重。……负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①在《国富论》的序论中,斯密也提到在文明社会中许多人可以不从事劳动,但他们所消费的劳动生产物却可以比大多数劳动者所消费的要多出十倍甚至百倍。但他事实上无法从理论上正视这种矛盾。他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看起来很滑稽。他说:“由于社会全部劳动生产物非常之多,往往一切人都有充足的供给,就连最下等最贫穷的劳动者,只要勤勉节俭,也比野蛮人享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②也就

^①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和军备的演讲》,坎南编,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79页。

^②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页。

是说,因为社会普遍富裕了,所以,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分工等等问题也就可以不提了。在《国富论》中,斯密真的没有给后一条线索以任何的理论空间。从本质上讲,斯密是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因为,如果不把对经济的历史性分析作为有机的内容溶进对现实经济领域的理论分析之中,就无法真正做到对经济现象的社会性分析,从而也就无法真正深入到经济领域的普遍原则之中。而要做到这一点,仅靠斯密那种抽象的社会经验实践的线索是不行的。需要的是具体的、现实的历史性分析,譬如分工,决不应当仅仅从分开来工作的角度来理解这一范畴,而应当像后来的马克思所作的一样,沿着历史的线索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界定这一范畴的历史性内容。只有从这一角度出发,才能够真正从理论上全面面对任何一种经济形态的全部现象,而不至于像斯密一样,从抽象的历史观来推出抽象的经济理论观。第二,它必然无法真正了解历史性话语中前后两个阶段之间的过渡的环节。从学理上来看,只有立足于内在矛盾的线索才可能真正把握历史的发展环节。斯密没做到这一点,这便决定了他的“历史”必然是不严谨的。事实也是如此。斯密更多地关注历史线索上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内容上的不同,对这些阶段之间是怎么过渡的却几乎没有进行分析。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深刻地指出,历史分析之点同时又是历史超越之点。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历史超越之点,历史分析之点是不可能的。斯密的问题就出在这里。他在探讨现实经济领域中的普遍原则时,仅仅立足于要实现牛顿式的革命,因此,其结果必然是非超越性的,这样,要他在对普遍原则的起源与发展过程的研究中得出真正的历史分析之点当然也就不可能了。这显然也是斯密的古典历史主义经济哲学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哲学之间的根本区别所在。

三、18世纪的苏格兰与斯密

18世纪的英国社会状况以及苏格兰在18世纪上半叶所历经的变化和发展，是产生斯密经济思想中独特的历史性思维的根本原因。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18世纪之前的英国处在传统经济的状态之中。其主要特征是，人们为了得到足以维持生存的食物不得不付出自己的全部努力与任性的自然界作斗争。年复一年，一代接着一代，《圣经》上所说的亚当为了获得每天所需的面包不得不汗流满面的寓言在现实中不断地被重复着。在这种状态下，人类进步的观念还不具备出现的现实基础，因为，是自然而然不是人类自己在支配着所谓的进步，一个好的收成会带来社会的繁荣，而一个坏的收成则会带来社会的灾难。从自然界的一般气候条件来看，好气候和坏气候往往是交叉出现的，这样，看起来好像人类社会进入了一种可预测的发展轨道，但这无论如何都无法使人联想到进步的思想。

从18世纪开始，英国社会才真正开始了“进步”的历程。这是与英国的“农业革命”分不开的。“农业革命”这个词严格地说不怎么准确，因为它其实不是一次事件，而是一个过程。但如果从它对促使英国社会挣脱传统经济的枷锁的角度来看，这倒是一个十分恰当的词。这场农业革命使一部分农业人口摆脱了土地的束缚，再加上从整个欧洲的情况来看，其人口在18世纪上半叶恰好正处于新一轮的增长高峰期，因此，解决越来越多的人的生活方式即获得食物的方法的问题成了当时社会发展的关键之点。而从后来的情况来看，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恰恰又是跟这种人口的压力有关的，这就是棉纺织手工业的出现与发展。因为不断增长的人口除了要吃饭以外当然还产生了对更多的棉纺品的需求。到18世纪中叶的时候，加工棉纺织品的经济形式即“农舍经济”在内容上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原来的只是农业经济的简单补充形式发

发展成了在家庭经济中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而且,最初的企业家也开始脱离自身的劳动者身份,成为专门提供原料和销售产品的一个社会阶层,并且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城市的手工业作坊。这种新的经济形式使很多的中下层群众开始摆脱与纯粹的农业经济联系在一起的人身依附和贫穷,从而体会到历史的“进步”的含义。尽管“就整个 18 世纪来说,商业活动之重要性的不断增加并没有改变财富主要来源于土地所有权的状况”^①,但应当肯定的是,工商业活动的这种发展正在越来越改变人们尤其是中下层人民的生活状况及思想观念。作为英国启蒙思想的代表,斯密所反映的就是这种代表着当时中下层群众利益的新兴经济形式的要求。他要完成的是以下两件事情:

第一,充分论证“一种关于市民社会的新理论”。以前的市民社会大多是在政治意义上的公民社会的层面上来理解的,斯密要阐述的是一种以“利己心”为基础的新市民社会即经济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只有这种经济形式才代表了人类的自然本性。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斯密的“利己心”决不能与封建特权阶层、地主或者投机商的利己心相混淆,也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后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走向统治地位之后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那种利己心,它其实表现的是一种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崭新的思想观念。封建时代中下层群众没有关心自己利益的权利,只有人身依附的客观现实,斯密的“利己心”观念所倡导的就是使中下层群众关心自己的生活状况,勇敢地提出改善自己生存条件的要求,并且通过各自从事一种劳动,与他人的劳动产品相交换,形成社会分工,并以此为基础来形成一种与封建特权制度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这就是斯密以“利己心”和“看不见的手”为理论支点来建构起他的经济领域

^① Mark Kishlansk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Volume II*,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p 581.

中的“牛顿力学”的根本原因。

第二，斯密要完成对这种新的经济形式的历史过程的认识，在这一点上必须要提及斯密的苏格兰背景。霍布斯和洛克都对历史少有提及，这无疑与他们的英格兰背景有关。而来自苏格兰的英国启蒙思想家却无一例外地把历史研究放在了一个十分重要地位上，这当然决不能用偶然一词来解释。我们知道，苏格兰是在1707年与英格兰合并组成为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的。这次解散了爱丁堡议会的“合并”实际上意味着苏格兰长期以来政治独立的历史从此结束。加上宗教信仰上的不同，因此，合并之后的大约40年时间内，苏格兰一直处在一个持不同政见者活动异常频繁的时期，他们与流亡在外的原斯图尔特王朝的成员相互呼应，这种不安定的局面在苏格兰的高地地区尤为厉害。与苏格兰低地地区相比，高地地区历来都是经济相对落后，思想相对保守的地区。1745年8月，这种不安定的局面酝酿成了原斯图尔特的查利土王子（Prince Charles Edward Stuart）举兵登陆苏格兰进行武装叛乱的结局。这场叛乱8个月后就被平息了。叛乱很快失败的原因在于它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大多数苏格兰人的支持，尤其是低地地区的人，他们普遍感到从与英格兰的合并中得到了很多的好处，尤其是从与英格兰殖民地的经济贸易中。斯密、休谟等都属于受到良好教育的苏格兰低地地区的知识分子，因此，他们当然是不可能支持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叛乱的。不过，历经了苏格兰在不到半个世纪内的变化与发展史，并且面对苏格兰国内那些不知道历史发展的真正内涵是什么的人，尤其是高地地区支持叛乱的那些人，作为一个启蒙思想家，斯密除了阐述新兴经济形式的运作机制和普遍原则外，当然还必须要对这种发展的历史作出清晰的阐述。这就是“历史”为什么在斯密等苏格兰历史学派的思想家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现实原因。别国的启蒙思想家可以只研究人性而不研究历史，但苏格兰的思想家显然不能。另外，当那些法国思想家把腐败

的法国封建制度视为理性的堕落，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其独特的理性主义历史观时，斯密等人作为苏格兰的思想家，当然不可能简单地对待自己民族的历史。与其他民族背景中的启蒙思想家不同的是，斯密把关于进步的新理论建立在好的法律、好的社会商业原则和好的道德调节机制等上面。他把历史阐述成了人们通过经验实践不断地认识到这些好的原则的重要性的过程。当然，正像上面所指出的，由于斯密不具备科学地解释这种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因此，他这里所谓的“实践”事实上是不可能得以真正地贯彻到底的。

第二节 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的社会性维度

从社会性的维度对亚当·斯密经济学在哲学方法层面上的意义进行梳理，不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斯密经济哲学方法的内涵的理解，而且还能帮助我们通过认清斯密与后来者的关系进而对以后思想家的观点譬如马克思的哲学观点作出正确的理解。国内学界对这一具有学科交叉性问题的研究应该说还处于起步阶段。^①在我看来，有两个问题需要加以特别的注意：一是如何理解斯密经济学中的社会性方法与英国经验主义哲学方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斯密在经济学的视域中对“社会”的理解是不是直接就是经验主义的？我以为不能这么简单地看。从直接的经验主义的角度来看社会，所看到的必然只是一个个孤立的个人。这些孤立的个人之间即使发生关系，那也至多是那种源自于人的基本生物本性的类关系。在这种思路上，“社会”必然是先验的。而斯密的“社会”跟这不完全相同。在他那里，无论是在道德领域还是在经济领域，

^① 张一兵教授在对英法古典经济学的隐性哲学构架的研究方面已经作了许多重要的原创性工作，参见其著作《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而组成的社会结构都是他理论阐述的重点。真正从孤立的个人的角度来看社会的人，必然把理论的重点放在对“社会”的先验内容的阐述上，而斯密明显地不是这样。因此，斯密经济哲学中的经验主义应该是一种本质上的而不是直观上的经验主义。二是如何把握斯密在经济学层面对社会中的关系与结构的具体性研究与他在哲学层面上对社会性的新理解之间的关系。斯密研究了现实社会中的关系性存在和结构性存在，这是一个方面。但在我看来，斯密思想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他根本上是把社会当作了一种客观关系性的存在。“社会”的内容就是由其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产生并决定的，在此之外没有其他的什么“社会”。这便决定了斯密的思想与法国启蒙学派和后来的德国青年黑格尔派中的一些也曾涉及经济领域的哲学家的思想之间是有很重要的不同的，应该说，斯密在哲学的社会性维度上完成了一个从先验到经验的转变。只是由于他无法正确把握这种经验性社会的历史的、发生学的本质，才导致了他最终在对社会的理解上与后来的马克思的观点有重大出入。

一、社会性思维范式的形成

在斯密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是先有对作为启蒙运动一般内容的社会哲学的研究，然后再进入一般的欧洲大陆启蒙运动思想家所没有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的。在斯密故乡卡柯尔迪市政府大厅的墙壁上刻着该市杰出人物的名字，在斯密的名字下面刻着“伟大的社会哲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的字样。应该说这是对斯密思想中两大主要内容的简要总结。不过，如果我们能对后一个概念即“政治经济学家”的内涵作准确的把握，那会更有利于对斯密经济思想本质的理解。这里的“政治”应该有别于在这之前的重商主义者的“政治”。重商主义者即使是在表面上也明确地把自己的理论面向社会中一小部分人的利益。他们利用与封建王朝之间

的特殊关系,用特权、垄断和国家干涉等办法来维护自己的特定利益。应该说,这种经济学是真正意义上的直接的“政治”经济学。而在斯密那里,“政治”一词更多地应该在“社会”的意义上加以理解。斯密时代,产业资本主义才刚刚开始,斯密的经济思想本身应该说更多地面向在重商主义时代无法获得自身利益的广大劳动群众的,用利益原则来取代特权原则是其思想具有严格的启蒙内涵的体现。所以,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如果放在社会经济学的意义上来理解,在我看来,似乎更能抓住其本质内涵。当然,如果站在后来者的角度来反观斯密的经济理论,其为资本家利益辩护的理论本性当然是很明显的。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斯密时代社会的阶级本性还并没有像后来李嘉图时代以及马克思时代那样明显,或者说,后者的社会状况本身恰恰是在前者获得发展的基础之上得以出现的。^① 如果我们从“社会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斯密思想中的上述两大部分,其内在关联就显而易见了。斯密正是用他所得出的社会哲学方面的一般方法论来深入到经济学的研究之中的。同时,由于这种深入,斯密的社会哲学方法本身也获得了发展。

沿着斯密的思想发展线索来审视其经济哲学方法中的社会性维度的形成可能更有利于我们对其思想本质的把握。几乎从斯密思想发展的一开始,其方法论平台上就并存着两个在斯密那里实际上是对立矛盾的部分,即历史发展的方法与社会静态的分析方法。

^① “阶级”(class)这一概念是斯密时代其内涵发生重要转变的几个重要概念之一,其他几个概念是:“工业”(industry)、“民主”(democracy)、“艺术”(art)、“文化”(culture)。英文“class”一词在1740年之前的普遍用法是指学校或大学里的一个级别或群体。从1740年开始,现代意义上的“阶级”的含义才逐渐出现。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class”一词的现代用法,在18世纪末才开始建立。英国著名学者雷蒙德·威廉斯对这种语言的变迁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曾作过较为深刻的阐述,参见其著作《文化与社会》,吴松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导论”。

既相信历史发展阶段性又试图用简单和优雅的牛顿式的原理法来解释社会中复杂的现象，最后只能用不同的社会机制和抽象人性的相互作用这种很含糊的方式来解释所谓的历史发展阶段论，这是所有苏格兰历史学派思想家共有的特点。斯密受牛顿式的自然科学方法论影响很深，他几乎从一开始就给自己定下的理论任务是，像牛顿解释自然现象一样，分别用简单明了的原理或原则来对社会科学中的各个领域进行牛顿式的解剖。尽管独特的苏格兰历史背景使他的方法论中加进了历史的线索，但应该说，从本质上讲，他的方法论重点在于社会性的方法方面。斯密思想的发展过程体现为对这种社会性方法的内涵的理解的不断深化的过程。

在 1748 年的《关于修辞和纯文学的演讲》中，斯密只是简单地提出了用几条原理来解释社会科学中的各种现象的所谓“教诲式”的阐述和研究方法，并把它与“诗歌的”、“历史的”和“演说的”三种方法并列在一起。此时，斯密对原理或原则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产生与运作机制还不甚了解，也就是说对哲学方法论中社会性维度的内涵实际上还无法深刻把握。^① 从思想来源上看，他极可能受到了休谟等人既注重从人性出发解释社会现实又注重历史学研究的思想方法的影响（休谟既是著名的人性论哲学家，又是著名的英国史专家，但他实际上没有达成关于事实的历史研究与关于人性的理论研究之间的统一）。斯密把“历史的”与“教诲的”的方法并列在一起，其原因正在于此。休谟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对斯密的影响还表现在紧接其后的三篇重要的论文中，即《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天文学史来描述》^②、《带领和引

^①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ited by John C. Bryce, Glasgow Edition, 1983, II, pp. 125 ~ 133.

^② 斯密临终前在要求朋友焚掉其全部手稿时特意把早年这一有关天文学史的手稿除外，这说明这份手稿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

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古代物理学史来描述》、《带领和引导哲学研究的原则：用古代逻辑和形而上学史来描述》，尽管在具体的思想内容上两人有些不同。休谟认为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是由于人们经常经验到它们处在前后序列之中的缘故。斯密首先承认了这一点。不过，他又把思想往前推了一步。斯密说，如果你按照经验的序列所希望出现的事物没有出现，或者你面对的是一些杂乱无章的东西，那么，这时你就要运用想像力来“想像”出事物之间的“链条”关系。也就是说，解释事物现象的原理在此时的斯密看来是靠“想像力”来达成的，“哲学因此可以被认为是能够归结为想像力的那些艺术之一”^①。既然斯密此时更多地是站在经验现象的层面上把对社会的解释理解为想像力的结果，那么，他当然没有必要像其后来分析道德和经济现象时那样仔细地理解社会性的产生机制了。因此，从上述三篇论文的题目就可以看出他此时是把注意力重点放在历史性层面上的，致力于研究“想像力的发展线索”，因为在其此时的思路中这就是哲学的线索，这也是为什么他认为对“哲学原则”的研究可以用像天文学史、古代物理学史等来说明的原因。

在 1759 年的《道德情操论》中，情况有了显著的不同。此书是斯密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哲学方法论首次出现的地方。斯密在这里把伦理道德层面上的社会性思想作了极为深刻的阐述，对他这一层面的社会性思想的理解对于我们把握其经济哲学中的社会性方法论维度的本质是极有帮助的。斯密把哲学方法论的重点从历史性维度转向社会性维度的原因，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应该是出于他在写完关于天文学史的那篇论文之后关于英国哲学发展之方向的考虑。在“给《爱丁堡评论》的信”中，斯密对这一点作了

^①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1980, p. 46.

阐述。在介绍了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在自然哲学史研究方面的长处之后，斯密说：“英国人的独特的创造性才能不仅在于自然哲学领域，而且还在道德、形而上学以及部分抽象性的科学领域。”^①在他看来，包括霍布斯、洛克、曼德维尔、哈奇逊等人在内的很多思想家都已经在这些抽象性的科学领域内提出了重要的独创性思想。而这些领域与自然哲学领域的一个不同在于，现实世界中的现象已经充分地展示了出来，就看你能否对它提出新的观察和解释。斯密认为，如果在自然哲学中法国已经领先了的话，那么，在道德、形而上学等研究领域内，英国是走在前列的。他还论证了在这些领域中法国思想家（如卢梭）受到了英国思想家如曼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中的思想的影响。因此，有理由认为，出于推动英国哲学发展的愿望，斯密在写完有关天文学史的那篇论文之后，研究兴趣逐渐转向了道德、形而上学等抽象性的领域，尤其是道德问题的研究中，他加入了要给已经呈现出来的社会现象提供新的观察和解释的思想家的行列。而正如他自己所认为的，对道德问题的研究关键在于对已经呈现出来的社会现象提出新的独创的解释，这便决定了他原有的以历史性为主的方法论思路必然要让位于以静态社会性为主的方法论思路。

《道德情操论》展示的是伦理学意义上的社会性维度。斯密在这里明显地把自己的观点与先验性的社会观以及尽管谈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客观现实关系，但仅把这些关系视为人的关系中的一个部分的观点划清了界限。美德是什么？斯密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没有走向完美的人的理论假设以及由此而生发出的先验道德观，而是把道德的内涵问题与产生道德的原因联系在一起，完全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界定道德的产生及内容。在《道德情操

^① Adam Smith, *Letter to the Edinburgh Review*, in “Essays on the Philosophical Subjects”, Oxford, 1980, p. 249.

论》一开始,斯密就说:“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是自己的事情,虽然他除了看到别人幸福而感到高兴以外,一无所得。”^①斯密认为这就是人的“同情”之本性。“同情”(sympathy)一词在斯密此时的语境中更多是一种人处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感情(fellow-feeling)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我们现在所通常所说的同情心。^② 区别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按照后一种意思来理解,那斯密的整个道德体系就可能被理解为是建立在人的仁慈心的基础上的。在经济学方法论史上,后来的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提出了所谓“斯密问题”即《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所理解的人是根本对立的观点,就是建立对斯密“同情”概念的误读的基础上的。这样,《道德情操论》中很多关于社会性方法论的重要思想就被严重忽视了。

其实,正是从作为 fellow-feeling 的“同情”出发,斯密才通过研究“同情”的机制引导出了其完整的经验主义道德思想体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斯密提出“同情”的机制问题本身就说明了他不是从格劳秀斯、孟德斯鸠等人的那种先验性的角度来理解社会道德或者社会正义问题的。在斯密看来,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感情完全是一种经验性的东西,其评判标准来自于别人(斯密为了避免其道德标准走向主观主义,用了公正的旁观者这一概念)对你的感情的认可程度。什么是具有美德的人?斯密认为“按照完美的谨慎、严格的正义和合宜的仁慈这些准则去行事的人,可以说是具有完善的美德的人”。而“完美的谨慎、严格的正义和合宜的仁慈这些准则”的存在基础恰恰在于当别人假想处在你的位置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页。

^② 斯密自己对这一点也有说明,参见《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页。另外,从斯密在此书中对这一概念的运用来看,同样可以看出上述这一点。

上时对你的感情的认可程度。斯密分别从对别人的感情的评判以及对自己的感情的评判这两个角度来阐述了这一观点。针对前者，斯密说：“在当事人的原始激情同旁观者表示同情的情绪完全一致时，它在后者看来必然是正确而又合宜的，并且符合它们的客观对象；相反，当后者设身处地发现前者的原始激情并不符合自己的感觉时，那么，这些感情在他看来必然是不正确而又不合宜的。”^①针对后者，斯密说：“我们据以自然地赞同或不赞同自己行为的原则，似乎同据以判断他人行为的原则完全相同。当我们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时，根据能否充分同情导致他人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同样，当我们以他人的立场来看待自己的行为时，也是根据能否充分理解和同情影响自己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②在这种经验性的相互评判之外，斯密认为完全不存在什么自在的道德标准。他在此书中特别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一个平时令人憎恶的人受到了一个与他没关系的人的伤害，他的愤恨之情是否应该得到理解和认同？斯密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他原来的品质和行为所具有的不满，并不会全然阻止我们对他自然产生的愤恨表示同情。”^③他还把这种道德规则称为“一般规则”，并批评那些持先验道德观的哲学家根本不懂得这些“一般规则”。斯密这里的“一般规则”显然是彻底的经验性规则，它完全建立在人与人之间的现实性关系的基础之上。

斯密的这种独特的道德思想的关键点在于，在他的思路中，人并不是欧洲大陆理性主义者所主张的那种完美的人，而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像人这样如此软弱和不完美的生灵”。道德哲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4页。

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7页。

③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1页。

学所要探讨的是只有在什么样的原则下这些不完美的人才能组成一个伦理的社会。人是自私的，“毫无疑问，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人也是有追求物质财富的自然欲望的，斯密的道德学说所研究的就是怎样把这些人组建成一个道德的社会。在这一前提下，斯密道德学说所关心的重点也跟别人不一样。用他本人的话来说，别的哲学家“主要考察了感情的意向”，而他则主要关心“感情同激起它们的原因之间的关系”，^①即考察被激起的这些感情是否具有合宜性。正是以这种非先验性的道德思考为线索，斯密在此书中才大量考察了外界因素如当事人的幸运与不幸、命运、效用、习惯和风气等等因素对感情合宜性之评价的影响。

斯密在哲学方法上的社会性维度就是蕴含在上述这种道德观念之中的。斯密的道德观点本身就是对伦理学意义上的社会性的研究。“社会”，在斯密那里，既不是简单的直观唯物主义所认同的那种孤伶伶的个人的机械组合，也不是法国和德国的主要启蒙思想家所认为的那种先验性的人性内涵之反映，而是由现实社会中真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所构建而成的。可以说，斯密是站在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上，从伦理学的角度对那一时代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刻画。当他说“事实就是如此：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天性使人适应他由以生长的那种环境。人类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处在一种需要互相帮助的状况之中，同时也面临相互之间的伤害。”^②的时候，他所要表达的意思与蒲鲁东、勒鲁、赫斯^③等人的观点是有根本性的不同的。蒲鲁东尽管可以把“社会”的内涵谈得非常具体，就像他在《什么是所有权》中所做的一样，赫斯甚至还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页。

^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5页。

^③ 在我看来，这三位思想家是欧洲大陆启蒙思想界对“社会”这一概念阐述得最为具体的人，参见笔者：“马克思哲学理性中的社会主义思想渊源”，《江苏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涉及到了人的物质生产的领域,但他们的问题在于,其“社会”始终是理想性和先验性的,始终只是换了装的理想人性而已。而斯密则完全不是如此,其理论明确地是以人的自私、物欲和其他不完美的一面为思想前提。当然,由于他此时不是从物质利益或者说经济学的层面来阐述和解剖社会现实的,因此,我们在观察斯密此时的社会性思想时一定要注意观察他是如何用一定的规则来建构起一个伦理性的社会关系的。斯密完全没有依赖每个人的善良道德来构建“社会”的意思,相反,他还强调指出,“凭借公众对其作用的认识,社会可以在人们相互之间缺乏爱或感情的情况下,像它存在于不同的商人中间那样存在于不同的人中间;并且,虽然在这一社会中,没有人负有任何义务,或者一定要对别人表示感激,但是社会仍然可以根据一种一致的估价,通过完全着眼于实利的互惠行为而被维持下去。”^①这段话简直就是架起《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在社会性方法论问题上的相互联系的桥梁。斯密在另一处还说:“最普通的教育教导我们在所有重大的场合要按照介于自己和他人之间的某种公正的原则行事,甚至平常的世界贸易也可调整我们行为的原则,使它们具备某种程度的合宜性。”^②这里的“公正的原则”表现为由“同情”而构建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的内在制约性。斯密的道德学说与其说是研究单纯的道德问题,还不如说是研究道德的社会性生成问题,这也是他为什么说“与其说仁慈是社会存在的基础,还不如说正义是这种基础”^③的原因。这种“原则”在斯密下一步的经济学思路中则直接表现为交换原则,应该可以看出,这两者之间在基本的方法论上是相通的。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6页。

②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7页。

③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6页。

当然,斯密的这种社会性方法论的缺点在此时的思路中也已经显现了出来。由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斯密时代的产业资本主义才刚刚开始,新兴的各个社会阶层的现代意义上的阶级本性还没有充分展现出来),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重点阐述了“社会”的现实关系性存在,而对这种社会关系的本质的研究尚处于与他的时代的资本主义发展相似的低水平层次。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当资本主义的内在结构和内在矛盾尚未充分展开和暴露之前,要想深刻地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是极其困难的。斯密的情况就是如此。这具体导致了他在对人们为什么要服从于道德的“同情”机制的问题上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答案。斯密的观点是,那个最初从不考虑别人对他的情感评判,违反神圣的正义法则,并且也不因此而感到羞耻和害怕的人,在其激情得到满足之后,必然会冷静地反思过去的行为,并因此而对自己过去所作的事情感到悔恨和恐惧。正是这种悔恨和对孤独的恐惧迫使他回到社会中去。这种解释显然脱离了原来坚持的经验现实性的原则,走向了人的心理学的角度。其不彻底性应该说是显而易见的。

《道德情操论》之后,根据著名的斯密生平作者约翰·雷(John Rae, 1845 年~1915 年)的解释,斯密认为,“没有必要再像从前那样详细讲这个内容了(指道德哲学——笔者注),因而匀出了更多的时间讲法学和政治经济学。”^①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的讲演确实涉及到了法学的内容,但实际上他在有生之年并没有在这方面写出像样的东西。其中的原因在于,当时的学界是把警察、岁入、军备等等都看成是法律的对象的,而且还把政府管理物价和货币等等看成是属于警察范围的东西,正像他在讲演中最初讲到分

^①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胡企林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25 页。

工、货币等政治经济学问题时是在“警察”的标题之下展开的一样。^①而在斯密的思路中，政治经济学本来就是属于“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门科学”，因此，正是在讲授在他看来属于警察、岁入、军备等问题而实际上却是严格的近代意义上的政治经济学的内容的过程中，斯密的理论重点逐渐从原来打算研究的关于政府和法律的一般原则及这些原则在各时代和社会的各阶段所经历的变革的领域中转移出来，径直走向了经济学的研究。

斯密在经济学领域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性方法论维度与其在伦理学层面上得出的观点基本上是相类似的，这具体体现在《国富论》之中。斯密认为，经济层面上的“社会”也应该只是一种由其内部的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具体地说就是交换关系所构成的，而不应该是游离于这种内容之外的先在性的东西。重商主义实际上是把“社会”当作某种先验性的东西来看待的。在经济学发展的幼年时期所出现的这种观点把“社会”当作某些特权阶层的专制品，当作这些人的利益的先验性的体现。因此，当他们在封建专制制度的保护下声称重商主义可以促进社会发展的時候，他们所谓的“社会”实际上只是那些特定的特权垄断阶层的利益集合体。严格地说，“社会”在他们那里只是政治意义上的社会，而不是由经验性的关系所构成的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社会。这种政治意义上的社会对于经济学的思路来说就是外在性的或者说是先验性的。斯密经济思想中的“社会”显然不是这种。《国富论》的两个基础性概念即分工和交换便奠定了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社会性维度的基本层次。经济学上的“社会”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分工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交换关系所构成的，没有哪个特权阶层拥有对这个“社会”的支配权，只有社会自身中的分工和交换关系才拥有

① 参见(英)坎南编：《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二篇。

对这个“社会”之内容的“发言权”。斯密说：“我们如果考察这一切东西，并考虑到投在这每样东西上的各种劳动，我们就会觉得，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的帮助和合作，一个文明国家里的卑不足道的人，即便按照（这是我们很错误地想像的）他一般适应的舒服简单的方式也不能够取得其日用品的供给的。”^①以此为基础，斯密指出，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都成为了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就是一个“商业社会”。斯密这里的“商业社会”所指的当然是以交换为基础的工业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重商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他在这里所要说明的意思无非是“社会”本身的内容始终是以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为基础和核心的。

斯密的这种经验性的社会性观念实际上代表了英国近代启蒙思想中的世俗化理论倾向。重商主义所讲的那种以政治特权为基础的、在经济学层面上具有先验性的社会观念本质上只面向一部分人的利益，这种利益是与专制特权等垄断因素联系在一起的。启蒙思想的本性就在于打破这样一种与封建专制制度相关联的因素，走向真正世俗化的思想文化，一种面对世俗大众的理论观点。从这一角度，我们说，斯密在经济学层面上的经验性的社会观点代表的恰恰就是英国近代启蒙思想的本质内涵。

二、社会性维度在具体经济观点中的体现

在商品的价值问题上，斯密由于在基本思路中始终萦绕着交换的概念，因此，他事实上始终无法摆脱交换价值概念的束缚而进入到后来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的层次。经验性的交换关系是此时斯密经济学思路中的“社会”的全部内容，这便决定了他必然以一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2页。

种商品在交换过程中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来界定此种商品的价值,正像他所说的,“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他物,对他说来,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①斯密在论及这一问题时,的确也提到了物品中内含的劳动量决定此物品的价值的问题,但必须指出的是,斯密认为,这样的价值决定论只是适用于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注意,这里不是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而是初期野蛮社会,斯密所理解的资本积累和马克思所理解的资本积累的起始时间是不同的,这根源于这两人对资本概念之内涵的不同理解。我们切不可想当然地把斯密价值理论中商品价值决定于商品中内含劳动量的思想的适用范围往后推迟至资本主义以前。严格地说,斯密在这里所阐述的初期野蛮社会还不是他在《国富论》中所要阐述的“社会”,即不是其经济哲学方法中社会性维度的指涉范围。过去我们在理解斯密的价值理论时,一般只停留在指出其中两种相互矛盾的价值观点的并存。应该说这还是很不够的。实际上,作为斯密主导思路的恰恰是购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斯密想要说明但最终却没能说明的,正是为什么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会有不同。

上述这种影响还表现在斯密对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理解中。斯密认为,在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社会中,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个部分所组成的。如果斯密真的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量所决定的,那他根本不可能得出上述这种三分法的观点。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斯密思路中始终具有这样一种观点,即社会的内容正是当前社会中处于交换关系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6页。

中的交换主体之间的关系。斯密不追问这种“社会”之内容的历史性生成，也不追问这种“社会”内容是否合理，而只是直接面对这样一种经验性的关系存在。所以，在他已经得出剩余价值思想的前提下（斯密已经认识到“社会全部劳动年产物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远远超过这年产物的生产制造及运输所需要的劳动量”^①）却仍然认可商品价格三分法的观点。以此相关联的是，斯密无法理解资本的真正来源。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正确区分了资本的“史前史”与其真正的“历史”之间的不同，这种观点在斯密的思路中是不可能具备的。因为在斯密看来，资本的累积来源于节俭，而不是勤劳，他更没有谈到对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问题。从斯密只认可交换关系的经验性存在这一点来理解上述问题应该是不困难的。另外，斯密在谈到农业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的问题时还提出，除了工人以外，牲畜和自然界也都是生产性劳动者，“他的工人是生产性劳动者，他的牲畜也是生产性劳动者。在农业上，自然也和人一起劳动。”既然斯密不承认资本来源于对剩余价值的剥削，那他在思考资本的来源问题时也就只能面向牲畜与自然界所作出的贡献了。

在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观点中，上述这种社会性维度的思想得到了更为彻底的表达。正是因为“社会”是一种经验性的关系存在，而不是孤立的个体性存在，因此，个体本身实际上是无法理解社会的利益指向的。但是，正是这些不知道社会利益为何物的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却达成了对社会利益的促进，“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48 页。

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仔细分析便会发现，斯密这里的思想其实是很深刻的。从经济哲学方法的角度，我们可以说，斯密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住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每一个具体的个人尽管都在追求自己的利益，但由于“社会”本身是由这些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所构成的，因此，个人对自己的利益的追求其实就是对社会利益的促进。斯密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来隐喻已经达成了的交换关系，这样，其经验性的社会性方法论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我以为，如果把斯密的这种社会性的经济哲学方法论思想与马克思后来所阐述的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作个对比的话，那么，一个重要的相同之处是，他们两者都立足于现实社会中具体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的内容，而放弃了任何从悬设的先验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的方法。考虑到在斯密的时代，马克思后来所面对的经济生活中的阶级现象还尚未完全呈现出来，“阶级”这一概念的现代含义还尚在形成之中，那么，我们就更应该对斯密在经济哲学方法之社会性维度上的这一重要思想抱积极肯定的态度。当然，这两者之间也是有根本性的差别的。马克思说的是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里的“总和”应该被理解为种种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的意思。而只有从马克思后来所采取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出发，才可能真正理解在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之中经济关系所处的基础性和决定性的地位，才可能了解在与人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中各个层次如道德伦理、经济交换等层次之间的辩证关系。而这一点在斯密这里显然是没有做到的，他把道德伦理、法律政治、经济交换当成相互分开的三个不同层面来看待，想要分别地研究这三个层面上的社会性内涵，这导致了他只能对每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7 页。

个单独的层面的社会关系作经验性的理解。由此可见,要想在一个割裂了历史性话语与社会性话语之辩证关系的理论平台上达成对“社会”的正确理解是不可能的,历史性的话语不应该是社会性话语的附属物,反之亦然。

三、启蒙思想在经验性社会观中的承载

在“社会”问题上提出崭新的观点是欧洲启蒙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实基础上,这来源于自文艺复兴以降社会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变迁。在意大利等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16世纪以前就已经广泛出现了代表资本主义摇篮的新兴城市。这些城市发展出了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并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取得了经济和政治上的自主权。手工业主和商人还根据国王的特许令成立了各种行会,自行制定有关生产标准、价格和工作时间的条例,由此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市民社会及其法律制度。当时,只要

一个农奴逃到某城市,并在该城市居住一年零一天而未被抓回,他就可以成为自由人,“城市的空气使人变得自由”。^① 这些都说明当时的“社会”的确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变化。作为对这种现实的反映,欧洲的启蒙思想家们以各自国家的现实与历史为背景,在关于“社会”的问题上提出了许多崭新的思想。

首先需要提及的当然是荷兰著名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 年~1645 年)。格氏从法律的角度对“社会”的本质内涵作出了新的研究。在他之前,以加尔文为代表的宗教改革者尽管在宗教的具体教义上作出了一些变革,但在神定论或者说前定论的思想方面却没有获得推进。加尔文教的一个重要准则就是:所有的法律归根到底都来源于绝对无条件的、不受任何规则制约的

^① 参见 L. S. Stavrianos, *The World To 1500: A Global History*, Prentice - Hall Inc., 1970, p. 331.

神。至于神之所以决定一切的根据及其是否正义的问题,是不可以追问的,因为,如果你问了这个问题,那便是将人类理性凌驾于神之上的一种放肆行为。格劳秀斯的作用在于用上帝即使不存在了,自然法仍将存在的思想否定了神作为自然法之存在前提的观点。那么,自然法的存在前提到底是什么呢?格劳秀斯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显然还受到了另外一条线索的影响,即对国家万能说之批判的线索。自文艺复兴以后,以马基雅弗里的《君主论》为代表,一种强调最高政治权力的行使可以不受任何法律条例制约的思想不断在思想界蔓延开来。格劳秀斯作为荷兰思想界反对加尔文教的运动中最重要的思想斗士,对上述这种国家专制主义的观点也极为反对。格劳秀斯思想中的这两条线索使他在关于自然法的问题上得出了所谓自然法就是先于一切人的权力和神的权力的法律的观点。这明显地带有柏拉图主义的色彩,明显地具有先验性的特征。正像柏拉图认为存在着一个超越一切事物的理念一样,格劳秀斯认为法律理念是超越一切存在物的。

格劳秀斯的这种透过法律的视角所显示出来的在“社会”问题上的先验性的观点对他之后的很多思想家都有重要影响,伏尔泰、孟德斯鸠等均在此列。斯密在其著作中尽管经常引用孟德斯鸠的观点,但这并不说明斯密在社会观上与他相同,而只是因为在斯密和孟德斯鸠之间有以下这个共同点:他们都不满足于当时的思想家通过经验所了解的社会现实中的各种规则和原理,都试图把这些众多的规则追溯到几条基本的规则和原理,以便像牛顿用简单的原理解释自然现象一样去解释社会生活现象。在对“社会”之本质的理解上,斯密从来没有同意过孟德斯鸠的先验性观点。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明确地讲到,“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并说:“在实证

法建立正义的关系之前,已有正义的各种关系。”^①而我们知道,斯密无论是在《道德情操论》还是在《国富论》中都是对这种先验性的社会观点持否定态度的。孟德斯鸠的观点在法国启蒙思想中很有代表性,它实际上是以一种抽象的整体理性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尽管在当时的法国思想界的确也有人已经发现了这种先验性社会观的局限性,并相应地作出了某些理论努力来修改这种观点,如狄德罗、达朗贝尔等人试图用实用主义的观点来重新注解原本具有先验性的社会观点,爱尔维修试图用人的自然、生理的属性来注解其社会性的内涵,但应该说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是极其有限的。

在斯密之前的英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中,霍布斯和洛克的观点值得注意。如果说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所主张的是一种抽象的整体理性主义的话,那么,霍布斯和洛克所主张的就是一种抽象的个人理性主义。他们虽然反对自然法问题上的先验论观点,但却假定了每个人都是有足够的理性来认识到遵守自然法的重要性的。霍布斯在《利维坦》中以契约论和正义论为基础构划出了他对自然法学说的理解。在他看来,只有在文明国家以前,人才是没有理性的人,人的头脑中才不存在正义的观念,这也是导致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的原因。而文明国家的建立则完全是人的理性的作用所导致的,“由于人害怕死亡,希望过安逸的生活,并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得应有的东西,因此理性就提出了和平的合适条款,在这基础上签订协定。这些条款就是自然法。”^②洛克也是一样,他虽然不像霍布斯一样对人的自然状态持批评态度,但他同时也认为自然状态中由于缺乏明文规定的法律,由于缺乏执行法律的法官和保障法律之执行的权力,因此,战争状态的经常

^①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New York, Vol 1, p. 2.

^②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 102.

出现还是在所难免。以此为基础,洛克认为,正是大多数人都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才有政府和政治权力机构的出现,因为,政府的出现正是由于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理性地认识到必须放弃自己所谓的自然权力,而由一个共同的权力机关用明确的法律来处理社会事物。

斯密的观点显然与这种个人理性主义的观点也是截然不同的。无论是在对道德领域还是对经济领域的研究中,斯密从来不承认一个自觉的理性主体的存在。在《道德情操论》中,他明确地强调其理论研究的对象不是“一个完美的人”,而只是“一个像人这样如此软弱和不完美的生灵”。在《国富论》中,斯密也强调“引出上述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①“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些假装为公众幸福而经营贸易的人做了多少好事。”^②斯密的观点是,现实中的“不完美的”、带有私利的人与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关系便是“社会”的内容。在斯密的这种彻底经验性的思路中,上述那种个人理性主义的观点其实也是具有先验性特征的,因为,它尽管没有假设一个先验性的“社会”,但却假设了一个先验性的理性的个人。而这种“人”在斯密看来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与上述两种观点相比,斯密关于“社会”的观点无疑具有更深的启蒙思想力度,在体现与资本主义的最高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启蒙思想方面无疑走在其他人的前面。在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方面,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2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7页。

最有力的批判当然是源自于客观现实的批判。斯密所站立的土壤实际上代表了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水平,他的“社会”观点本质上是对在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方面最具有冲击力的资本主义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在已经具备了资本主义现实基础的地方,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最深刻的阐述就在于对客观现实的准确反映。斯密的思想基础就在于此。这时,他已经不再需要只有在客观现实中还不完全具备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的力量时才需要采用的那种依赖于外在先验的批判支点的方法。而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和英国早期的经验论思想家之所以都求助于先验性的假设,其原因正在于他们所处的社会还不具备斯密所面对的那种资本主义现实。从这个角度来看,斯密的经验论“社会”观无疑代表了欧洲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最高水平。

斯密曾批评法国重农学派经济学家杜尔哥“很不了解社会和人的习性”,^①原因在于杜尔哥只研究了经济系统中各部分之间的自然秩序关系,而没有研究这种自然秩序关系在客观现实中真正能够得以实现的“社会”和“人性”机制。杜尔哥假定了每个人都是像他本人那样品性高尚的(据斯密说,杜尔哥是个品性高尚的人),因而他坚信,像经济生活中的自然秩序这样的正当的事情都是很轻松地可以实现的。杜尔哥的这种观点显然没有触及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社会状态,至多只是在法国小农经济的土壤上生成出来的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斯密说他的观点缺乏现实性,这在一定程度上点中了他的要害。杜尔哥尽管在经济学观点上做了较多的开创性工作,但在从哲学的层面上对社会和人性的研究方面,他远远不及斯密。这是导致他们两人实际上具有两种不同的“社会”观即一种是先验论的社会观,一种是经验论的社会观的根本

^① 参阅:约翰·雷:《亚当·斯密传》,胡企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4页。

原因。就斯密来说,他在这方面的思想跟他所处的现实社会背景有很大的关系。约翰·雷曾说:“如果他留在牛津,或许就不会成为经济学家;如果他一生当中不是那么多重要年代是在格拉斯哥度过的,或许他也不会成为这样卓越的经济学家。他之所以成为大经济学家,是由于当时克莱德河上的贸易日益兴旺,各种问题不断涌现,对于这些问题,这个城市有进取心而又聪慧的商人每天都进行着激烈的争论。”^①18世纪中叶的格拉斯科已经处在一个从乡村城镇向大商业城市转变的过程之中。源于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以及由此带来的英格兰殖民地市场向苏格兰的开放,处于克莱德河上的格拉斯科在商业领域首先获得了重大发展。格拉斯科的商人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同美国的种植园主开展了贸易活动,从中大为获利。18世纪中叶的时候,克莱德河已经成为美洲烟草在欧洲的主要集散地。当时的欧洲除英国外其他国家都不允许烟草直接进口,这导致了到达格拉斯科的烟草事实上有四分之三将由当地的商人转运到地中海、波罗的海的一些港口。这是格拉斯科商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在商业发展的同时,格拉斯科的工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在40年代之后的短短20年时间里,格拉斯科发展起了包括铁厂、皮革加工厂、麻布印染厂、炼铜和炼锡工厂、陶器制造厂等等在内的各种工业部门。斯密经常喜欢把格拉斯科和爱丁堡这两个城市进行比较。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城市,一个是商人的世界,一个则是贵族的天地。斯密的“社会”观念就是在以格拉斯科为代表的新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一个开明的思想家,面对这样一种新出现的时代精神,斯密当然不可能再去相信先验性的社会观,他所要做的只是满怀激情地去拥抱这种新的社会现实。从这一角度,我们便可以很好地理解

^①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胡企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78页。此处译文把“格拉斯科”译成“格拉斯哥”,此处引文保留了原译法,特此说明。

斯密经济哲学方法中社会性维度的本质了。

第三节 经济学与伦理学思路的兼容 ——大卫·休谟的经济哲学方法

尽管一般而论，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的经济哲学方法都是经验主义的，但事实上，他们两人在具体的方法论观点上还是有很重要的区别的。这具体表现在对经济学研究的社会性方法、经济层面在社会生活中的独立性以及与道德、伦理层面的关系等问题上。从总体上说，休谟在经济哲学方法方面的思想没有达到斯密的理论高度，这源自于他们两人所依托的社会背景的不同。我们过去往往把苏格兰启蒙思想家的时代背景统称为英国工业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其实这是很笼统的。因为，不同的思想家所在城市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是很不相同的，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表现的经济哲学思想的具体表达形式当然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同样是经验主义的哲学方法，但所经验到的资本主义发展事实是不相同的。相比而言，斯密所在的格拉斯哥是相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城市，而休谟和亚当·弗格森所在的爱丁堡则要落后一些。当前者以商人作为自己城市的形象代表时，后者基本上还是以宫廷贵族所在地的形象出现的。在这样的背景下，休谟尽管是一位倾向于工商业资本主义的开明绅士，但他所具有的思考经济问题的哲学方法显然会与斯密的方法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同。

一、“社会”：一个亚经验性的概念

如果说斯密经济学思路中的“社会”完全达到了彻底的经验主义，即完全从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来理解社会之内涵的话，那么，休谟事实上没能达到这一点。休谟经济学思路中的“社会”尽管与法国理性主义者的彻底悬设化的“社会”不同，但它实际上还

是具有非现实化的理想成分。休谟是从人在生存能力上的缺陷性的角度来引出社会的观念的。在他看来，与其他动物相比，人在生存能力上具有更大的局限性，“不但人类所需要的维持生活的食物不易为人类所寻觅和接近，或者至少是要他花了劳动才能生产出来，而且人类还必须备有衣服和房屋，以免为风雨所侵袭”^①，“社会”的出现正是为了弥补人的这种缺陷的。休谟的这一思路显然与斯密不同。斯密尽管也大谈人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物，但他是把人的社会性存在当作一种自然性的东西的。在《国富论》中，斯密一开始就把交换界定为人的一种基本天性，实际上也就是把经济学思路中的社会性存在界定为人的一种基本存在方式。从这一角度出发的社会性观念才有可能真正把“社会”视为一种彻底经验性的、由现实中人与人的关系所构建出来的存在。斯密在其理论思路中并不用这种“社会”来有意识地达到什么目的。而休谟却不同，他所关注的是“社会”对个人来说的直接有益的方面。“社会使个人的这些弱点都得到了补偿……社会给这三种不利情形提供了补救。借着协作，我们的能力提高了；借着分工，我们才能增长了；借着互助，我们就较少遭到意外和偶然事件的袭击。社会就借这种附加的力量、能力和安全，才对人类成为有利的。”^②这样，休谟的“社会”势必就具有了某种理想化的痕迹，似乎社会中的各种现实关系只有有利于个人的一面，没有不利的方面似的。斯密即使是在《道德情操论》中也谈到了社会环境对人的有利和不利的两个方面，但休谟却没有这方面的思想，这一点决定了休谟的“社会”必然无法像在斯密的思路中所呈现出来的那样，完全以现实中的各种关系为其真实的内容。

休谟的这种观点与法国理性主义启蒙思想中的社会观的不同

^①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5 页。

^② 同上，第 525～526 页。

在于,他一方面不承认人们的这种社会意识来源于人的理性观念,而是坚持经验主义的思想线索,认为它只是源自于人们的经验实践过程,可另一方面他也不承认这种“社会”是某种克服了人类自然状态之后的产物,而是认为“人类的最初状态就该被认为是有社会性的”。就第一个方面,休谟认为,尽管人只有依赖于社会才能生存,但“在我们的自然性情中和我们的外界条件中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它们对于那种必需的结合是很不利的,甚至是相反的”^①。休谟这里指的是人性中的自私因素、财物占有的不稳定性和物质财富的稀少性这三个因素。在他看来,对于这些不利条件的补救办法不可能由自然而来,在人类心灵中不可能存在一种自然的原则,譬如说先天的正义观念,能够使我们控制自己人性中的自私的感情,或者使我们克服外界条件所产生的诱惑。真正的补救办法只能来自于人为措施。但休谟紧接着又强调说这些措施尽管是人为的,但却不是任意的。他的“措施”具体地说就是社会全体成员缔结协议,以此使各人对外物的占有关系得到稳定,使每个人安享他凭劳动所获得的财富。但谈到这种“协议”时,休谟又有点模棱两可,他主要是想与建立在人类理性基础之上的协议区别开来。为此,休谟强调“这种协议就其性质而论,并不是一种许诺,因为甚至许诺本身也是起源于人类协议,这点我们后来将会看到。协议只是一般的共同利益感觉;这种感觉是社会全体成员互相表示出来的,并且诱导他们以某些规则来调整他们的行为。”^②他还举了两个人在船上划桨的例子来加以说明。休谟说,当两人在一条船上划桨时,他们之间并没有作出什么许诺,但他们之间却是根据一种协议来行事的。休谟这里的“协议”的意思至此应该说是很清楚的了,它其实指的是一种在经验实践中人们获得的知

^①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7页。

^②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0页。

性认识,正如他所说的,“自然拿判断和知性作为一种补救来抵消感情中的不规则的和不利的条件”。人类正是在这种缓慢的经验实践中不断地使自己“知性”到离开了“社会”后自己所遭受的利益损失,从而使自己所生活的群体越来越像“社会”。

仔细地分析休谟的这种观点与法国理性主义的社会观的关系,其实两者之间的区别并没有一般所认为的那么大。应该说,区别的关键只在于向“社会”迈进的方式和途径的不同。两者都把“社会”作为一种对个人的生存来说的理想化的状态来理解,而真实的现实关系所构建出来的那种唯物主义的“社会”则都没有在他们的思路中显现出来。我认为这是休谟与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之间的一个重要的区别。与此相关联的是上述第二个方面的思想。休谟认为“社会性”是自人类的最初状态起就具有的,而不是像欧陆思想家所说的那样,人类的最初状态只是一种充满战争、暴力和非义的“自然状态”。他把欧陆思想家的这种观点与诗人们对于人类状态的黄金时代般的虚构等同起来,认为这在本质上只是一种无聊的虚构。^① 这样一来,休谟关于“社会”的思路似乎显露出了一种历史性的线索。既然“社会”从一开始就有,那么,“社会”从开始到现在的发展历程不就是一种历史的线索吗?其实,对这一点应作具体的分析。我以为,即使要讲休谟的思路中存在一种关于社会的历史的线索,那也不是由客观的现实关系所构成的那种社会的发展线索。休谟在这里展开的实际上是单方面的、对在他看来在自然界面前软弱无能的个人提供帮助的那种所谓的“社会”的发展史。在他的这种思路中明显地存在着一种把经济学与伦理学混杂在一起的线索。正因为如此,休谟在论证人类最初状态就具有社会性时,把父母出于人类的生物本性能够在子女之间维持和平看成是这种家庭状态就是“社会”的一种证明。

^①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4页。

休谟的“社会”的发展线索就是循着这样的思路往下延伸的。

休谟经济哲学中社会性方法的重点在于个人，而斯密的重点则在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尽管斯密在把握这种关系时没能达到足够的高度，但他毕竟走向了一种与欧陆理性主义思想家明显不同的思路。在我看来，休谟在这方面的突破应该说不是很明显。休谟的这种“社会”观点在他的具体的经济学观点中也有明显的体现。在《论商业》一文中，他的确谈到了物品的交换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公认，国家的昌盛，黎民百姓的幸福，都同商业有着密切难分的关系。”^①但问题的关键是，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实际思路与斯密的思路是有很大不同的。斯密用“交换”来说明它对于物质生产力的不断的促进作用，在《国富论》中他提出了分工和交换能使工人操作的熟练程度增加，能缩短劳动时间在工种转换之间的损失，能促进机械的发明等三条理解这一点的思路。而休谟的思路则是这样的：如果没有物品之间的交换的话，那么，当人们已经生产超过他们生活所需的财物时，他们的生产情绪就会低落，就会没有生产热情。由此，懒惰的习性就是乘虚而入，蔓延滋长，致使大部分田地无人耕作而导致荒废。这种状态是与个人的利益追求方向相反的。交换正是因此而应运而生。很显然，这里的交换也是因为一个好的“社会”的要求而产生的，而不是一种客观性的现实存在，更不是发生学意义上的历史性现实。休谟的商业理论中没有重点论及在斯密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分工概念，其原因也正在于此。事实上，休谟并没有触及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中的交换与分工的不可分割的关系，他的交换概念更多地是建立在独立和完整的生产主体之间的物品交换关系之上的，而不是被斯密所抓住的那种资本主义劳动分工的基础之上的。休谟把交换概念引向了人的生产热情的理论层面，其原因也正在于此。

^①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伟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页。

以此为基础,休谟进一步指出,由于交换能促进人们的生产热情,因而能导致生产出更多的超过人们的生活必需的产品,因此,社会就可以把一部分生产人员从生产过程中抽调出来,用来从事繁荣文化的工作或者直接加入军队,使国家更加强大。“概而言之,只有制造部门积存了大量的产品,社会可以对这种产品提出所有权,而又不致剥夺任何个人的生活必需品时,制造业才能增加国家的实力。因此,任何国家用于超出维持起码生产的产品越多,就越强盛,因为从事这种劳动的人可以很容易地转入社会劳务。”^①“社会也很容易把工业部门中的许多人转入军队,并用农民劳动的剩余产物来供养他们。”正像上面所分析过的一样,休谟这里的“社会”明显的是集经济与伦理于一身的抽象的社会。休谟在倡导商业和交换对社会的促进作用的同时,还强调爱国主义精神等道德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其原因也在于此。他说:“如果我们能把一座城市转化为一座坚固的军营,在每个人身上培养一种真正的尚武精神,一种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献身精神,使得人人勤于国事,奋勇争先,赴汤蹈火,在所不辞,那末这种爱国热忱,正如古代所显示的那样,就足以充分激励发扬吃苦耐劳精神,使社会得以生存下去。”^②

在《论货币》和《论贸易平衡》等论文中,休谟的社会性观点对他的经济思想也有很大的影响。休谟是一位货币数量论者。我们在这里且不谈他的货币数量论本身的经验主义错误,即使是在阐述这一货币数量论的过程中,休谟也不是完全从经济要素的角度来切入的,而是在一些地方加进了人们的生产情绪等因素。休谟说,商品价格上涨虽然是金银增加的必然结果,但它却不是紧跟着金银的增加而发生的,而是要在一段时间之后才可能出现。在这

^①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页。

^②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2页。

段时间中,金银的增加是能够刺激每个人的勤勉心,从而能使其生产情绪得到普遍高涨的。休谟的具体思路是这样的:任何数量的金银最初输入一个国家时总是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这些人利用手中的这些金银来牟利的行为无形中刺激了人们的生产热情的普遍高涨,因为,当工人碰到一个肯出好价钱的雇主时当然是乐于热情地工作的。而当他们拿着较高的工资到市场上买东西时,看到市场上的商品依然是原来的价钱,也就自然地会买回更多的东西供养家之用。市场上商品的畅销自然也会刺激其他领域中各阶层人们的生产热情。¹这种在经济学的思路中加进情感等因素的分析方法是休谟在其独特的社会性观点指导下必然结果。我以为,休谟在一些具体的经济学观点上与斯密相比处于相对滞后状态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这种方法论直接相关。在《论贸易平衡》²一文中关于对外国商品征收关税问题上的观点也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休谟在一般的层面上是反对对外国商品征收关税的,“我敢断言,一般地说,任何一个国家的商业发展和财富增长,非但无损于、而且有助于所有邻国的商业发展和财富增长。”³但问题的关键是,休谟所反对的实际上只是不考虑保护国内生产、而仅仅以单纯限制输入以获得贸易顺差为目的的关税。对于旨在保护国内产业的关税和保护措施,他不但不反对,而且还是提倡的,“不能把对外国商品征收的各种关税一律看作偏见或无用之举。比方说,对德国亚麻织物征收关税,就能鼓励本国制造商,使从业人员和工业成倍地增加。对白兰地征收关税,就能增加朗姆酒的销路,对我国的南部殖民地是一种支持。”⁴休谟的这种经济学思路实际上是把他所认为的由人们的经验实践所能达成的那种理想

1.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3页。

2.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9页。

3.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7页。

化的“社会”的观点运用到了经济问题的分析之中,他通过不同的关税的调节所希望达到的是一种经济秩序的人为平衡,在这种观点背后的是通过人为的,即他的思路中的经验实践的努力所希望达到的社会关系的平衡。应该说,斯密经济学思路中的那种完全由经济因素自身运作的思路在这里并不十分明显。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休谟经济学思路中的社会观在本质上只是一种亚经验性的社会观。

二、作为经济学思路之补充手段的伦理学

我们知道,在斯密的经济学思路中,交换关系本身就是其理论研究的对象。正因为这样,他才能理所当然地完全立足于经济关系本身,即使是不完全同意经济自由交换所带来的道德后果,^①但也不把经济学思路和道德思路掺合在一起。斯密的经济学思路是一条独立的理论思路。把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分别加以研究,这是斯密整个社会科学研究体系的一个特点。而对于休谟来说,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其经济学的思路中很多地方都加进了道德和情感的因素。休谟的经济学所研究的与其说是社会经济关系本身,还不如说是最能给个人提供生存和发展方面的帮助的那种“应有”式的社会经济关系。从方法论的角度来分析,可以看出,其实这是他的以个人为理论支点的经验主义方法论之必然结果。

作为面向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开明绅士,休谟肯定不会同意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所阐述的那种把追求私人利益称为恶的观点,尽管曼德维尔认为在恶的自利的基础上通过

^① 参见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39页。

交换所达成的是一种善的社会。^① 但休谟的经验主义指的是个人通过以利益为基础的经验实践，通过一种互动的自发过程达成一个充满智慧和美德的社会，因此，如果只是在经济学层面上来展开这一方法论逻辑，那么，显然有两个方面需要得到补充。第一，由于人们只有在很小范围的社会中才可能完全由自己的经验实践，由自己的知性来判断自己的某一个行为如果违反了社会的规则，对自己本身的利益可能造成的损害，因此，如果把观察的视野扩大到大范围的社会，那么，还需要加入什么样的机制才能使每一个人都认识到社会对个人的重要性？第二，在面向社会规则的经验实践中，个人如果完全站在经济的层面上，那最后是否能达成所希望的社会规则？在休谟的理论线索中，没有斯密那里所具有的那种“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他是把自然进程建立在个人的经验实践之上的。因此，休谟要想突破曼德维尔理论中的个人的恶和社会的善之间的表面上的不一致性，就必须重新解释个人对利益的追求的观点。要做到这一点，显然必须在个人范畴中加入纯经济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道德因素等。

事实上，休谟在《人性论》和经济学论文中正是这样做的。在《人性论》中，休谟在论述了与财产权问题直接相关的正义规则的确立问题之后，马上就转入了对为什么遵守这些规则是道德的美，违反这些规则是道德的丑的论述之中。在他看来，道德问题与正义或非义问题紧密相连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从利益角度的考虑还不足以完全解释个人对社会性规则的认同。他说：“他们最初只是由于利益的考虑，才一般地并在每个特殊例子下被诱导了以这些规则加于自己身上，并加以遵守；而且在社会最初成立的时候，这个动机也就是足够的强有力的。不过当社会的人数增多、扩大成一个部族或民族时，这个利益就较为疏远了；而且人们也不容

^① Bernard Mandeville, *The Fable of the Bees*, London 1732, p. 5.

易看到,这些规则每一次所遭到的破坏,随着就有混乱发生,如像在狭小的社会中那样。”^①不过,尽管利益原则在较大范围的社会中不能方便地使用,但没有关系,因为还可以凭着道德的原则来达成社会正义。尽管当非义的行为与我们距离很远、并且也丝毫影响不到我们的利益时,我们要凭着利益的原则是很难经验到不遵守社会规则的危害的,但“它仍然使我们不高兴,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危害人类社会的,而且谁要和非义的人接近,谁就要遭到他的侵害……所以道德的善恶的感觉就随着正义和非义而发生。”^②休谟在这里加进了一条道德的线索。他的思路实际上是这样的:在最初的社会阶段(这里的“社会”当然是他意义上的社会,正像他把家庭也看成是社会一样),人们是凭着利益的原则来经验“社会”对个人的有益性的,但一旦这种社会规则建立起来后,人们便随即建立起遵守或违反这种社会规则在道德上的善恶感。当社会的范围扩大之后,由于利益的原则不能十分方便地被经验到,因此,社会正义的规则在更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人们的道德感基础之上的。“感动我们最深切的就是我们的名誉,而我们的名誉在最大程度上是决定于我们对他人财产的行为。由于这个缘故,顾到自己的品格、或想与他人和好相处的人们,都必须给自己立一条不可违反的法则,即不受任何诱惑的驱使,去违犯一个正直而高尚的人所必须具备的那些原则。”^③在最初论述社会规则的必要性时,休谟讲得很明确,那是因为个人经验到如果不遵守社会规范自己的利益也要受损失。可现在他讲的却是道德的原则。应该说,这在休谟的思路中是很正常的,因为在缺乏以经济关系本身为中心的理论思路的前提下,休谟在以个人为中心的思路上建立起来的自然进

①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39页。

②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40页。

③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41页。

程理论(即认为不同的个人在利益追求方面的互动能够产生一个充满美德的社会的观点)单凭“经济人”的思路事实上是不可能达成的,加进道德的线索是他的必然选择。只有具有道德感情的人的那些追求利益的行为,才可能通过经验实践达成休谟意义上的“社会”,这应该说是休谟思路的关键。

休谟的这种观点在他的经济学论文中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尽管休谟在这些论文中也谈到了劳动与商品交换的媒介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像“世界上的每一样东西都要靠劳动来购买,人们的欲望则是劳动的惟一动机”^①的观点,但由于他对利益原则的强调并没有像在斯密的思路中那样由此而展开出一条纯粹的经济学的思路(通过“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而是建立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的,即当物质财富增加之后,除了能够满足社会中个人的生存所需以及其他消费欲望外,还能够使社会对大量积存的产品拥有所有权,并且还能够增加劳动能力方面的贮存。对积存产品所有权的拥有使国家能供养和维持自己的军队,使国家本身更加强大。对贮存劳动能力的拥有使社会很容易地把这些人转入其他的社会劳务,以利于国家在生产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发展。因此,休谟的这种思路决定了利益原则在其中是不可能完全贯彻到底的,因为在休谟的这种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如伦理学混杂在一起的思路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事实上不是依赖于经济的原则来得以实现的。人追求物质利益,并不是为了物质利益的获得本身,而是为了能够产生一个理想化的社会。既然如此,这些追求物质利益的人必然是在一种与最终的智慧和美德的社会相呼应的道德的状态下来进行物质利益的追求活动的,因为,在缺乏“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的前提下,如果不是这样,休谟就完全不可能使最初的每个人对利益的追求活动最终导向理想社会状态的实现。

^①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0页。

在《论商业》一文中，休谟在论述了商业活动对国家繁荣的作用之后说：“人人，如果可能，都应当能享受自己劳动的成果：占有充分的生活必需品以及基本的生活日用品。没有哪个人会不相信：正是这种平等十分适合于人类的天性，它增进穷人的幸福，却丝毫无损于富人的幸福。”^①在《论技艺的日新月异》一文中，休谟则说：“勤劳、知识和仁爱，非但在私生活方面显示出其益处，而且也在社会生活中扩散其有利的影响：它们既使个人富庶幸福，又使国家繁荣昌盛。”在这篇论文中，休谟还说：“正如无害的享受、或技艺和生活用品的精益求精，对社会是有利的；同样，只要享受不再是无害的，那末它也就不会是有利的。”^②在这后一段话中，休谟的思想应该说表达得很明确了，他所讲的利益的追求是一种有道德标准的，或者说是对社会无害的利益追求，而不是在经济学的层面上的单纯的利益追求。可见，说休谟解决了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所提出的私人之恶与社会之善之间在表面上的对立关系，是不完全恰当的。休谟其实只是给私人追求利益的活动加上了道德的标准，而不是真正在理论逻辑上进行突破之后从根本上解决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应该说，只有斯密才真正做到了这一点。

三、不同的经验现实造就不同的经验主义

休谟具有上述这种独特的经济哲学思路，本质上是跟他所处的资本主义环境，即爱丁堡这一城市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直接相关的。斯密处在格拉斯哥，在这一相对发达的工商业城市中，客观的现实已经说明了资本主义的自由交换关系是最能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关系，因此，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家所面对的任务，是仔细地研究这种社会关系的客观内容本身。斯密经济学

^①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4页。

^②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6页。

思路的理论支点在于经济交换关系,其原因正在于此。可以说,在斯密所处的资本主义背景中,对“关系”的研究是对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最好的维护。而休谟处在爱丁堡,正像上面已经指出的,这一城市在当时还是一个以宫廷贵族为核心的城市,新兴的资本主义力量正在兴起,但与格拉斯哥等城市相比则要落后很多。也就是说,客观现实本身在这座城市还没有显示出什么是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有利的因素。作为面向资产阶级利益的思想家,休谟当然不会同意特权贵族在经济生活中占有特殊地位的传统观念,而是力主经验主义的方法,在经验实践中得出什么是好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现实环境。但问题的关键是,由于爱丁堡的资产阶级发展得相对落后,那种以利益为杠杆,以“看不见的手”为调节的经济学思路对社会发展的客观作用在这里还不能很好地显示出来,因此,从这种客观背景出发,休谟只能既立足于利益追求的原则,又求助于追求利益的个人本身的道德因素,以此来提出一种新的社会发展的构想。

休谟不能像斯密那样直接以经济关系本身为理论关注的重点,他所关注的事实上是个人的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由于这种个人的劳动生产能力的线索并没有辅之于“看不见的手”的自动调节机制,因此,休谟势必在这里面加入热情、道德等因素的作用。斯密关注的是交换价值,而休谟关注的则是个人在劳动产品上的生产能力,应该说,这是带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特征的经验主义方法在不同的现实背景下的不同表现形式。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休谟更像后来的德国历史学派的李斯特。李斯特也是关注生产力的,但他关注的是以国家为支点的民族生产力。不过,在把经济学与伦理学、法学等搀合在一起,以便用来阐述自己的经济学思路方面倒是相类似的。其实,休谟的思路是一种带有一定普遍性的经济学思路,这种普遍性是以物质财富的稀少性为前提的。休谟的经济世界是一个“稀少性”的世界,而斯密的世界(洛克也是

一样)则是一个普遍丰裕的世界。当休谟在研究财产权的起源问题时把物质财富的稀少性作为一个基本前提的时候,斯密在《国富论》中则一开始就把由分工而造成的物质财富的普遍富裕作为自己理论分析的基础,“在一个政治修明的社会里,造成普及到最下层人民的那种普遍富裕情况的,是各行各业的产量由于分工而大增……于是,社会各阶级普遍富裕。”¹以财富的稀少性为理论前提的经济学,除非能够深入到现实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的层面,去拉出一条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本质的科学分析的理论线索,否则,就往往会把经济学与伦理学、法学搀合在一起。这样的经济学由于不具备在经济学思路中彻底展开自己的理论线索的前提条件,因而只能希望通过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以良好的道德以及爱国热情为基础来进行经济利益的追求活动,以利于整个社会机构不断向良好的状态发展。熟悉现代工会伦理以及工商业和银行业务的业务伦理的人,对休谟思路中的这一个特点应当说是较容易理解的。美国制度主义经济学家康芒斯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应该说是有道理的,“一种以休谟的稀少性为基础的经济学才可能把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学结合起来;利己主义的经济学,沿用亚当·斯密或约翰·洛克关于自然丰裕和神的恩惠的假设,使经济学和伦理与法律分离。”²

如果把思路再往前推一步,我们可以发现,斯密的整个思想构架是试图把社会领域中的各个部分,如道德、经济、法律等方面都逐一进行分析和解剖,他对这些领域的分析所运用的“原则”当然是相同的。斯密试图在社会科学中所做的工作是类似于牛顿在自

¹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1页。

²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卷,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73~174页。

然科学中所做的工作,他经常以牛顿的方法论为榜样也是有根据的。斯密之所以能这样做当然是与他所处的资本主义环境分不开的。格拉斯科的社会状况事实上已经把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分离了开来,在市场机制调节下的利益追求已经为这座城市创造了一个繁荣的经济世界,但也带来了道德世界中的一些问题。格拉斯科的社会现实已经不再可能使思想家重新捡起用道德的标准简单批判利益追求的传统思路,摆在他们面前的理论任务必然是把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都分别加以研究,以便在各领域中最大可能地保持对社会整体发展的促进力量。而休谟则不同。他一直以培根的方法论作为自己的榜样,并坚持认为,“一个真正的哲学家必须具备的条件,就是要约束那种探求原因的过度的欲望,而在依据充分数目的实验建立起一个学说以后,便应该感到满足,当他看到更进一步的探究将会使它陷入模糊的和不确实的猜测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他如果只是考察他的原则的效果,而不去探究它的原因,那么,他的研究工作将会得到更好的结果。”¹应该说,休谟之所以得出这种观点,跟他所处的社会还没有凸显出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相对独立性相关。爱丁堡的思想家还看不到社会分裂为各个层面,在他们的思路中,社会还是一个可以统一来考虑的整体,休谟的经济学与伦理学混合起来的思路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

第四节 弗格森:“另类”的历史学派思想家

尽管与斯密和休谟同被称为苏格兰历史学派的成员,但亚当·弗格森在经济哲学方法上的思路与上述两人却是有非常重要的不同的。弗格森属于代表苏格兰高地地区的启蒙思想

¹ 休谟:《人性论》,吴文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25页。

家，而休谟和斯密则代表苏格兰低地地区。尽管同属于苏格兰，但这两个不同的地区却造就了不同的思想。经济相对发达的低地地区从总体上看是欢迎与英格兰的合并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经济进步的，尽管处于低地地区不同城市的思想家对这种时代倾向的理解有不同的角度，如斯密和休谟一样。而处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苏格兰高地地区的思想家，在理解由资产阶级利益所推动的社会进步时则要保守得多。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在他们所在的地区事实上还刚刚处于起步阶段，再加上 1745 年查利士王子（Prince Charles Edward Stuart）武装复辟失败后，作为复辟力量之重要基础的高地地区一直受到英国联合政府的冷落，^①因此，这一地区的思想家事实上还没有足够的机会深刻地领会工业资本家的利益追求给社会发展带来的历史作用。这样，他们在经济利益的线索之外另找一个理论支点来展开自己的思路，并以此来对经济利益的发展线索作出评判也就不奇怪了。弗格森就是苏格兰高地地区思想家的一个典型，他是英国思想界面对现代工业主义时最早出现的社会批判理论家之一。尽管从资产阶级实证主义的角度，他被称为“现代保守主义者”，但依照客观的社会历史的整体线索，弗格森的思想无疑是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的。

学界的不少学者在面对弗格森的思想时，把太多的精力放在了他的思想的历史渊源上，而对其思想本身却没有诉诸太多的笔墨。这源自于思想史上的一个思维定势，即弗格森的思想只是抄袭了其他人（如斯密）的观点的产物。这种说法最早是由斯密本人提出的，后来的不少学者也都加以附和。其实，我以为，只要仔细分析这两人在学术思路上的不同，那么，即使弗格森受到了斯密

^①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ted by Fania Oz-Salzberg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Introduction”.

在某些具体观点上的影响,但要说他的基本学术观点只是一种抄袭之作,恐怕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他们的观点代表着两种对工业资本主义的截然不同的态度。就弗格森学说的思想渊源来说,比较流行的一种观点是,他受到了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的影响。不过,也有不同意见。国外有学者认为,弗格森的观点事实上是受到了马基雅弗里的影响,他是苏格兰思想家中“最大马基雅弗里主义者”^①。我以为,在忽视弗格森思想之原创性的基础上来谈论谁对他的思想影响最大的问题,并不是研究弗格森整体思想的最为恰当的方法。弗格森是他那个时代处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苏格兰所孕育出来的思想家,就这一点而言,应该说对弗格森思想影响最深的,是苏格兰高地地区独特的历史现实本身。

一、独特的人本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在经济哲学方法的总体基调上,弗格森与斯密和休漠之间存在重要区别。斯密把经济学思路与道德、法律等思路分开而且并列起来,尽管他也看到了经济进步所带来的道德及国民精神方面的问题,但这一点并没有影响他对自由经济交换的历史作用的确认。从斯密这里我们所能看到的是,工商业资本主义已经为自己开辟了道路并且为自己争得了思想家们的认可。休漠尽管没有把经济与道德等因素并列起来,尽管是从道德等因素介入经济运行环节的角度来理解经济活动在社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的,但作为其思想主线的依然是经济的线索,只不过是经过了道德等因素改造和规范了的经济的线索而已。而且,休漠跟斯密一样,其思路中明显地展示出了一条经验性的自然进程的理论线索。休漠尽管没有斯密那样彻底,尽管没有像斯密那样彻底地依赖于交换

^① 参见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ted by Fania Oz-Salzberg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Introduction”.

关系本身的自然进程，而是加进了一条用道德来规范经济的线索，但他毕竟在经验性的方法论基础之上，而没有走向诉诸于每一个人的理性力量来求得社会发展的思想。上述两人的思路是跟苏格兰低地地区的思想家对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之后经济发展对该地区社会整体发展之作用的基本肯定态度相一致的。而弗格森则不同。他所主张的实际上是一种苏格兰高地地区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弗格森力主社群纽带和民兵制的勇敢精神这两大因素，在他看来，这两个因素是苏格兰高地地区所固有的优秀传统，但与英格兰合并后却在不断衰弱。因此，弗格森认为必须要重新强调这两个因素在苏格兰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弗格森这样的社会批判家注定要面对两股相互矛盾的思想力量。首先，资本主义的经济力量尽管刚刚起步，但它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无疑是不可抹杀的。第二，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对道德、政治热情等因素的冲击又是十分明显的。在这种情况下，立足于道德等因素的思想家必然会放弃单纯的经济发展的线索，而把论述的重点放在经济发展对道德及政治、法律等因素的影响上。

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角度，科学地论述了要想真正解决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所带来的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问题，必须要依赖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革命性突破和进步，即克服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本身。可当时的苏格兰历史学派的思想家们却还达不到上述这种科学的思想水平。亚当·斯密把经济与道德、政治等领域分开来考虑，虽然他在《道德情操论》中的确也谈到了没有先验性的道德，道德的本质内容是由现实关系中的道德主体的相互评判所决定的，但在《国富论》中他依然谈到了随着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人的勇敢精神已经非常衰落等观点。至于怎么解决这些问题，斯密只笼统地提到了教育等环节。这一思路跟他在经济领域中的“看不见的手”的自动调节的观点又不同了。休谟把经济与道德等因素合并起来考

虑,但他的思想很明显地具有抽象理想的成分。自曼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提出了私人的恶就是社会的善的观点之后,各种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实际上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弗格森实际上是紧紧地抓住了这个问题。但他走向的却是其他思想家观点的反面,即放弃了经济利益的线索,完全走向了以精神的线索来理解社会发展的本质。

在其最重要的著作《文明社会史论》^①中,弗格森的确谈到了财富、商业和手工技术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重要作用。他说:“只要对人类生活中所发生的事稍事观察,我们就不难得出这样一种结论:维持生计是人类行为的主要原动力。对于维持生计的考虑导致了手工艺术的发明和应用。”^②他还说:“财富、商业、疆域、艺术知识,当它们被人们适当运用时,是自我保存的手段,也是力量的基础。如果部分没有做到,那么国家就会变弱;如果它们全部都没有得到运用,那么整个种族都要灭亡。”^③他甚至直截了当地说:“很显然,财产是一种进步。”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弗格森只把上述这种重要性停留在保存个人,使整个人类能够繁衍下去的层次上,“作为社会的纽带,作为一种长远的追求,感官的需求是人类生活

① 此书的英文名为“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国内传统的译名为“市民社会史试论”(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1页关于此书中文译名的说法),1999年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该书中译本的译名为“文明社会史论”。我以为,如果了解了“市民”这一概念的含义在当时历史背景下的不断转变过程,那么,上述这两种译法的本质其实是一样的。

②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需要说明的是,英文单字“art”原来的意思是指人类的一种属性,一种技术(skill),只是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时候才演变成现代意义上的“艺术”,即想像性的技术。在弗格森写作此书的18世纪60年代,该字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艺术”的意思,因此,上述中译本中把“art”一词全部翻译成“艺术”,实际上是没能把握住这个字的真正含义,以至于读者有时读来会觉得很不好理解,譬如“第四章”的标题“论民用艺术和商业艺术的进步所产生的后果”,实际上指的是民用技术和商业技术的进步问题。

③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需求引导我们去实现大自然的意旨,保存个人,使整个人类世代繁衍下去。但是,如果把感官享乐看成是构成幸福的主体部分,这在思想上将是个错误,在行动上将是个更大的错误。”^①从弗格森的整体思维逻辑来看,经济和财富的线索只是一种修饰品。尽管他并没有走向在物质财富问题上的历史虚无主义,但事实上他并没有展开关于物质财富发展本身的历史作用的理论线索,而是把论述的重点放在了由物质财富的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在道德、政治精神等方面的问题的阐述上。

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尽管从外表上看起来与此时的弗格森有着同样的思路,即只批判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在人的本质上带来的异化,而不批判资本主义的物质财富本身,但马克思在论及人的本质时很清楚地把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关系也包括在内,即统称为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而此时的弗格森则没做到这一点。他事实上只是从道德、精神的角度来定位人的本性的,即只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人的本性,“如果有人问道,为了使一个人能全身心地投入到人生更高尚的事业中去,他应该在什么地方停止对这些微不足道的衣食住行的追求呢?我们会这样答道:现在就应该停止了。这就是斯巴达人所遵循的准则。该准则旨在保证人们全心全意地为事业而努力,保证人们潜心修身养性,而不要一味积累财富和外在的便利条件。”^②在《文明社会史论》的第一章“论人性的普遍特征”中,弗格森论述了人类的自我保存、相互结盟和相互争斗的本性。而支撑这三种天性的是人们对财富和利益的鄙视和由这种鄙视所诱发的勇气和对自由的向往。这里的思路显然与休谟在《人性论》中的经验论思路完全不同了。仅就这一点而言,弗格森的确承袭了柏

^①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7页。

^②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73页。

拉图在《理想国》中所阐述的观点。在柏拉图的思路中,真正的人是生活在共同体中的人,他们与所谓的财产所有制是没有关系的,只有低等生物种类或者说野蛮人才需要财产所有制的制约。财富的创造、经济以及扩大的工业就是民众在财产所有制下表现出的个人主义和吝啬的事实。在《理想国》的第三卷中有这么一段论述,当苏格拉底把他设想的军队士兵制度和适用于广大民众的制度作对比的时候,他说:“至于金银,我们一定要告诉他们,他们已经从神明处得到了金银,藏于心灵深处,他们更不需要人世间的金银了。他们不应该让它同世俗的金银混杂在一起而受到沾污;因为世俗的金银是罪恶之源,心灵深处的金银是纯洁无瑕的至宝……他们要是在任何时候获得一些土地、房屋或金钱,他们就要去搞农业、做买卖,就不再能搞政治做护卫者了。”^①

正像柏拉图强调非物质性的共同体精神一样,弗格森强调的实际上是一种非经济性的社会精神,一种社群纽带以及由这种纽带所带来的勇敢精神。站在苏格兰高地地区的社会背景上,弗格森对这种“精神”的强调是为了阐述自己关于高地地区与低地地区及英格兰不同的社会发展道路的思考。弗格森不能在对人性的理解中拉进一条物质性内容的线索,其实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人性的充实理解是他已经开始走向唯物主义地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表示,马克思后来的新世界观正是在这种具有丰富内容的劳动—人性观的基础上生长起来的。而这种新的思路显然是要有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水平作依托的。弗格森当时不存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其实,就当时思想界的情况来看,其他的学者也都是从“精神”的角度来定位对工业资本主义的批判线索的。被称为“第一位现代保守主义者”的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用“粗鄙”这个字眼来指称为谋求

^①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0~131页。

暂时的动物式生存而做的各种努力,他所追求的是体现在“国家”中的一切美德的合伙关系,一切完美事物的合伙关系。与弗格森不同的是,伯克在理论的中心概念上完成了从“社会”向“国家”的转移,他崇尚的是一种国家精神,“国家是出于上帝的意志:他的意志使国家同一切完美境界的来源和原型连结起来。”^①到18世纪初叶,黑格尔把这种批判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国家精神”演绎成了具有历史辩证法内涵的客观性的国家精神。这条线索到他这里实际上已经走到头了。黑格尔之后再要在这条线索上作文章,就只能像托马斯·卡莱尔一样走向英雄崇拜了。而强硬的英雄崇拜与当初为反对现实经济领域的个人主义而创立的社会或国家精神的主旨是相对立的。由此也说明了对工业资本主义的唯心主义批判线索让位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线索的必然性。

弗格森之所以只能用社会精神的线索来批判工业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另一个原因在于,他尽管谈到了许多的“社会”概念,但作为其中心概念的“社会”其实只是一个理想性的概念,而现实中客观存在着的真实的社会,他其实没能抓住其本质。弗格森是把社会看成是单独的个人的机械性总和的,因此,他论证说,人归根到底是一种生物,无论他具有怎样的智慧和本能,他总摆脱不了与其他生物一样的最终会死亡的命运。而把人当作经济利益性的人,当作“引擎”来对待的“物质主义”思想是无法改变人类的这种历史命运的。只有立足于精神的线索,当大家都具有了朝气蓬勃的精神的时候,人类社会才能不考虑生命的长短,由此而改变人类的自然命运。^②为了论证一个社会历史过程中的问题,弗格森却走向了人的自然生物学的线索,他的“社会精神”的论证思路正是

¹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World's Classics edition, 1950, p. 107.

²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格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51页。

与此线索相对应的。显然,如果不具备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正确理解,要想得到一种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正确思路是不可能的。

弗格森不能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阐述自己的观点,其原因我们只要想一下他所处的苏格兰高地地区落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就可以知道了。社会关系概念能够在思想家的理论中得以出现,必须依赖于现实社会生活中资本主义的经济力量已经开辟了这方面的现实基础。斯密和休谟能够提出这方面的观点,其原因也在于此。而弗格森所处的地区显然还不具备十分清晰的社会关系方面的现实基础,再加上他本人是一个明显的苏格兰民族主义者,因此,在他的理论视域中只可能出现独立的个人也就不奇怪了。马克思“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的观点告诉我们,当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结构和内在矛盾还没有充分展示之前,要想正确认识私有制度的发展历史是很困难的。依此理论,当资本主义在某一地区才刚刚出现时,要想得到一条正确地理解社会发展史的理论线索就更加困难了。我以为,这就是弗格森无法找到正确的理论切入口的本质原因。

论述至此,似乎弗格森在经济哲学的人本主义方法上真的是受到了柏拉图的强烈影响了。其实,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弗格森是一位古典主义者,但他却是一位独特的古典主义者。他并不像其他的具有柏拉图式的理想主义情操的古典主义者一样,为了反对经验性的自然进程论,在经验现实之外设置一个终极的人性标准,然后用这个标准来展开对现实经济生活的批判。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大多就是依据这样的思路来展开其理论论述的。而弗格森的人性则不是终极性的,他也没有依赖于终极性的人性来展开一种三段论式的推理模式。在弗格森的思路中,人性只是一种潜在的状态,它存在于人类生活的每一种社会状态中。人类的自我保存的天性、相互联盟的天性以及相互争斗的天性(需要注意的是,弗格森把与人类的自我保存有关的利益关系的考虑看成是对

人类的这种天性的歪曲和偏误的结果)在每一种社会状态中都存在,但它们却不会自动表现出来,需要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把它展现出来。人们只要努力追求一种“应该”的境界,那就完全可以在他当下的社会状态中达成完满的人性状态。“在细致的观察后,他会发现,在这种意义上,他的天性的最佳状态不是人类永远无法企及的,而是他们现在就可能达到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的获得并非无须发挥他们自身的运作能力,而恰恰是在正确地发挥了这些能力后才获得的。”^①与这种思想相联系的是,弗格森专门对当时流行的人类的自然状态中的“自然”一词的含义作出了自己的分析。他认为,如果用这一概念来说明一个源于人类本性的行为,那就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如果这一概念是相对于造作、鲁莽等概念而使用的话,那倒是个“褒义词”。因为,“人类所有的行为同样都是天性的结果。充其量,这个词只能用来说明人类一般的、普遍的感觉或实践。”^②

弗格森在人性论上的这一层思想不但使他与柏拉图的古典主义思路有所区别,而且还使他与孟德斯鸠的思路区别开来。孟德斯鸠尽管也认为不同的政体都各自具有适合于自己的“理想模式”,他的理论研究就是为寻找这些“理想模式”而去的,但他的思路中并不具备十分清晰的、在弗格森思路中具有的那种人性依赖于人类自己的实践努力而得以展示出来的理论环节。弗格森既不想对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对社会生活产生的影响持肯定的态度,也不想对它作简单的批判,而是力图阐明,尽管资本主义力量已经对苏格兰高地地区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影响,但只要人们认识到自己的人性的本质内涵,并且努力把它们通过实践活动发挥出来,苏格

^①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1页。

^②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兰高地地区的发展就会有一个很好的未来。弗格森上述观点的现实基础就在于此。

二、“历史”在上帝的帮助下凸显自己

放弃对经济学线索的思考对于一种哲学思路的形成来说意味着什么，这可以从弗格森对历史概念的理解中得到说明。弗格森的“历史”思路中明显地存在着以下这种理论张力，即非历史的观点与神秘的天命历史观这两种相互对立的思路的并存。我们首先来看第一条思路即非历史的观点。与其独特的人性观相对应，弗格森在历史观问题上最明显的一个思路是对历史发展性的否定。既然每一个社会状态中的人都在通过自己的努力，通过自己的实践把人性的内容展示出来，而这里的人性又是相同的，那么，不同社会状态中的人依据其当下的社会条件的不同，决定以何种方式来把普遍的人性内容展示出来，所得出的结果都应该是自然赋予这些当事人的恰当的状态和位置，“如果我们承认人类乐于进取，人类自身有热爱进步的天性和追求完美的愿望，那么，我们就不能说人类开始向前发展时，就放弃了自然的状态。我们也不能说他找到一个并非为他安排的位置。”“如果有人问我们，我们在哪里才能找到自然的状态呢？我们会回答，就在这儿。无论别人认为我们说的究竟是大不列颠岛，好望角还是麦哲伦海峡，都无关紧要。”^①既然每一种人性的表现形式或状态都是自然的状态（弗格森在这里已经不再把“自然状态”理解为法国思想家如卢梭等所理解的那种自然状态，而是一种与造作、鲁莽等相对立的人性状态），那当然也就不存在前后发展着的历史了。弗格森的思路实际上很明确，他在人性、精神等因素的一般论述层面是反对历史性的话语的。在他看来，只有在两个层面上来看人类，人类才是有历

^①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史性的特征的,一是人的生物学属性上。人跟其他动物一样都有生死命运,尽管人类与生俱来就有智慧,但他还是逃脱不了这一生物学上的历史性命运;二是从“物质主义”来看人的层面。在弗格森看来,如果只把人当作能拉动物质利益的“引擎”,那么,人类社会最后也必将难逃毁灭的命运。因为“为了增加财富、人口,人类受到腐败的侵蚀,无法捍卫自己的财产。最终,他们只好受压迫,走向毁灭。我们为了能够使枝干生长,叶子繁茂,把根切断了。”^①

弗格森说,有一种办法能使人摆脱这种历史性的命运,那就是追求一种人性的境界,即道德和社会精神的境界。他举了古希腊的斯巴达为例来说明这一点。弗格森说,斯巴达之所以是古希腊时期最强大的国家,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是这一时期惟一将美德作为政府目标加以研究的国家。美德使斯巴达创造了举世公认的优越性,如果它一直以美德为目标的话,那就不会有走向毁灭的结果出现。弗格森思路中的这种只要有朝气蓬勃的精神就可以摆脱历史性命运的观念是非常强烈的,他正是用这种思路来对抗奠基于经济利益之上的社会发展的经验性的历史线索的。这一思路所反映的是他对当时苏格兰高地地区社会发展道路的思考。作为一名思想有深度的思想家,弗格森在当时不可能走向把英格兰及苏格兰低地地区所处的社会阶段视为在历史发展的层次上比苏格兰高地地区还要落后的一个阶段,他不可能无视一种客观存在着的事实,但弗格森又不愿意把高地地区视为落后于前者的一个社会阶段,因为,如果这样的话,那就又落回到了经验论的历史发展命运的线索之中,苏格兰高地地区就要循着前者的发展线索向前发展了,这是弗格森所不愿意提倡的。因此,他惟一的选择是把两者都看成自成一体的发展模式,它们之间不存在前后递进和发展的

^①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2页。

关系。弗格森在高地地区强调社会、民族精神，强调民兵制的勇敢精神，目的在于说明高地地区有自己的一套社会发展方法，自曼德维尔开始并且在当时思想界很流行的以私人的恶能导致社会的善为思想基础的社会自然进程理论是不具有普遍性的，不能作为一种一般性的社会发展理论来加以提倡。

说弗格森是一位苏格兰高地地区的意识形态家^①，我以为是很正确的。作为爱丁堡“拨火棍俱乐部”^②的重要成员，弗格森理论阐述的目的其实只是在于宣扬民族精神的重要性，从而通过建立（实际上是恢复，因为在与英格兰合并之前苏格兰是有民兵组织的）民兵组织来保卫苏格兰的安全以及用来争取与英格兰平等的政治地位。斯密也曾论及民兵制的强大战斗力问题，但他的观点是，那种一手持剑、一手扶犁的民兵时代已经不再能适应现在的社会发展条件了，现在所需要的是能够满足社会分工的要求，即由专业化的士兵所组成的常备军，只有他们才能够满足战争的需要，从而真正表现出强大的战斗力。弗格森的观点显然与斯密的观点有很大的不同，其原因正在于弗格森的思路中没有经济发展的线索。他所追求的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高地地区的整体发展，而只是通过鼓动民族情绪来求得政治平等和国防力量等问题的解决。这就是他为什么能撇开经济的线索，单独地抓住一条道德、精神的线索来展开理论思路，并进而提出苏格兰高地地区自有一套自成体系的发展模式的原因。

^① 参见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ted by Fania Oz-Salzberg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Introduction”.

^② 英文名为“Poker Club”，以1762年在爱丁堡建立。它名义上是一个社交性的团体聚会组织，而实际上却是一个进行政治鼓动的组织。它的目的在于鼓动人们，特别是上流社会的人们支持在苏格兰建立民兵组织，以此来一方面保卫苏格兰国家的安全，另一方面争取与英格兰的平等政治地位。弗格森是这一组织中的重要的激进派人物。

弗格森在这一点上无疑受到了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影响。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着重阐述了各种政体的类型，并分别探讨了民主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的各自运行机制，试图为各种政体找到其“理想模式”。至于各种政体之间是否存在发展程度上的前后递进关系，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否定的，他事实上采取的是相对主义态度，“我的著作，没有意思非难任何国家已经建立了的东西，每个国家将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的准则所以建立的理由。”^①弗格森思考各种社会状态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所采用的方法与此是相类似的。他试图给每一种社会状态下人性的展示形式都套上自然状态的帽子，不愿意对它们之间的历史发展关系多加论述。当然，正像前面所说的，弗格森的思路中有一个人们用自己的实践来使普遍的人性显示出来的观点，这在孟德斯鸠那里是没有的。

从表面上看，弗格森的这种非历史的“历史观”有点像后来的结构主义的历史观，把它们两者比较一下的确能促进我们对弗格森观点的认识。20世纪中叶，以法国哲学家阿尔都塞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认识论反对过去在历史认识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政治意识形态的线索，即在经验论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在各种社会因素之间建立一种虚构的关系，以此来引导出一种以人为核心的整体历史观。结构主义以及后来的后结构主义者立志打破这种“意识形态”，他们首先把历史认识从经验论的“泥潭”中拯救出来，并在此基础上破除了社会因素之间的“虚构同谋关系”，把历史认识的重点从“追寻静默的起始，无限地上溯最早的征兆”转移到“测定合理性的新形式以及它的各种不同的效果”上来。^② 弗格森的思路跟这有点类似。在当时的社会状态下，经济利益的发展能带来社会的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序”，第38页。

^②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页。

普遍繁荣和发展,这在当时是一种占主流的经验论观点。这种观点的背后隐含着的是经济与道德、民族精神等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把经济利益与道德精神统一起来考虑在当时的思想界是一种主导的潮流,弗格森要想反对自然进程理论,要想主张苏格兰高地地区发展模式的自成一体性,当然必须要打破从经验论立场所看到的那种经济利益与道德、精神情操之间的、在他看来是虚假的相互并存和相互作用的关系。只不过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者打破了旧历史认识论的虚构同谋关系之后,在巴什拉尔式的“新认识论”的层面上又把各种因素以新的形式组合了起来,组成了结构性的关系。而弗格森在打破了上述那种关系之后,真的就破而不立了,他只抓住了道德的线索。另外,在打破了“虚假”的相互作用关系之后,弗格森的确也放弃了追溯历史进程的思路,但当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者在新的结构的基础上展开一条以结构性因果律为核心的历史发展思路时,弗格森则没有什么理论支点来支撑他进行历史性的思维了。他在放弃了经验性关系所推动的自然进程理论这一线索后,求助的是先验性的普遍人性的线索。而为了与他的理论阐述的目的相配套,他当然不可能走向法国式的三段论的人性历史观。因此,弗格森最后所剩下的也只能是上述那种普遍人性在不同状态下的不同展现均为自然合理的非历史性观点了。

弗格森在历史问题的思路中的另一条线索是神秘的天命论的观点。仔细分析不难发出,这条线索在弗格森思路中的存在其实是必然的。原因之一,弗格森所说的那种普遍人性中不包括利益追求等因素,而只是指人们的社会道德及精神。人们各自通过实践活动所展现出来的是这种普遍人性。这里便存在一个问题,为什么普遍人性中不包括利益追求等因素?由于弗格森所指的人性是各种社会状态中的人性,而不是法国启蒙思想中的最初的自然状态或未来的理想状态,因此,他理论中的这一问题就尤显突出。我们知道,在法国启蒙思想家那里,当谈到当下的人的本质特

征时,都不回避人性中的许多弱点,并且,他们的理论本身就是建立在对这些弱点和局限的克服的基础之上的。譬如,卢梭只把人类自然状态中的人性称为理想的人性,对他来说这是有理由的,那是因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可以随意地利用自然界来满足自己微小的自然需要,客观现实中还没有什么外在条件足以使人堕落。“这种状态是人世的真正青春,后来的一切进步只是个人完善化方向上的表面的进步,而实际上它们引向人类的没落。”^①而当卢梭论及当下的社会状态时,便不再想当然地把此时的人性也看成是完美的,似乎只要人们把它们发挥出来就可以了,而是直面客观现实,把当下的人性存在看成是人性的堕落。正是在这基础上,才有了他在《社会契约论》中所设想的在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基础上重建人类自由的可能性。法国启蒙思想家中的其他学者如伏尔泰等也没有像弗格森这样把当下的人性看成是理想和完美的。在德国启蒙思想家中也是如此。康德在谈到现实的人性时,用了“非社会的社会性”这一概念,来说明当下的人性的非理想性。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讲演录》中专门讲到自由虽是一个内在的观念,但它所用的手段却是外在的和现象的。也就是说,在绝对精神发展的阶段和过程中,譬如在市民社会阶段,人性是非理想的、外在的和异化的,促使人们行动的原动力是人类的需要、本能、兴趣、热情等,而不是理想化的道德和精神。正因为如此,黑格尔才把人类的热情和自由的观念视为世界史中的经纬线,并且把最后在“国家”中达成的道德自由视为这两者的中和与统一。

因此,弗格森既然要把当下的人性也视为理想化的,那他就必须回答这么一个问题:为什么人性不管在什么时候都永远只有完美的成分?即,为什么人们通过实践活动所展示出来的不可能是非理想性的人性内容?对于弗格森来说,答案显然只有一个,那就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0页。

是,这是上帝的安排。“作为群体凝聚力和力量所在的爱心和智力是上帝的神明感应,是人性的最初特征。”^①既然是上帝的安排,它当然也就只有好的内容而没有坏的内容了。在形而上学的方法论框架内,要想克服经验论,就只能转向先验论,这是一种理论上的必然。弗格森同时代的“现代保守主义者”伯克也是这样。他在论证其国家精神的永恒性时也求助了上帝的帮助。他认为,人所得到的社会和国家观念是他们继承而来的,而之所以能继承这些完美的人性内容,当然在于受到了神的引导,作为上帝的意志工具的人是必然要变得更完美的。“因此,国家是出于上帝的意志:他的意志使国家同一切完美境界的来源和原形连结起来。”^②

弗格森的历史思路中必然存在神秘的天命论的第二个原因是,他必须要回答为什么同样是人性的展现形式,但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却仍有先后的顺序?依照他的非历史的人性观,这一问题事实上是无法回答的。但在客观现实中这一事实却是具体存在的。弗格森可以不承认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状态在发展水平上的不同,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否认在时间顺序上的先后性。那么,是什么因素决定了这些人性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前后顺序呢?在《文明社会史论》中,弗格森不得不求助于上帝来解答这一问题。他说,不管是野蛮时代还是文明时代,人们通过实践而揭示出来的人性状态都是一种自然的状态。不过,所有这些状态其实都不是人类永久的驿站,而“不过是人类旅途上注定要经过的阶段而已”。人类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展示普遍的人性,这“不过是顺从天命,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力量而已”^③。在弗格森的思路中,普

^①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7页。

^②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World's Classics edition, 1950, p. 107.

^③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遍人性是“种子”，它以什么样的方式发芽、成熟，这取决于“土壤中不为人知的成分”。这种“不为人知的成分”同时也决定了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状态下只能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来展示人性的内涵。不过，上帝是知道这种“不为人知的成分”的。因为，人性本身，其实是“上帝的神明感应”的产物，正因为如此，人才只能顺从天命。在《文明社会史论》中，弗格森尽管有意弱化这一线索，但经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这其实是弗格森把自己的人性观贯彻到底必须依靠的一根拐杖。

三、弗格森、黑格尔与马克思

弗格森的思路对黑格尔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弗格森抓住与个体精神不同的社会精神和民族精神的线索，黑格尔也紧紧抓住客观精神、绝对精神的理论线索；弗格森强调普遍人性只有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才能显现出来，黑格尔也强调客观精神在自我实践过程中的显现；弗格森认为人性的不同形态之间的顺序以及人性的内容和特征是由上帝所决定的，黑格尔也明确地谈到“在其最具体的表现形式上，完美的理性其实就是上帝。上帝统治着这个世界：世界历史就是其统治的内容以及它的统治计划的实现过程。哲学的目的就在于理解这一计划。”^①不过，与弗格森相比，黑格尔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无疑要深刻的多。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黑格尔尽管反对单纯的经济利益的线索，但他在其理论论述中却没有像弗格森一样把经济的线索完全抛开，而是把它吸收到了自己的思想内涵之中，并且运用辩证法在一个新的层面上超越了它。譬如，黑格尔尽管反对把需要、私利、热情等因素当作哲学研究的主题线索，他明确地说：“物理的自然也包含在世界历史中间，而

^① G. W. F. Hege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Leo Rauch,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dianapolis, 1988, p. 39.

且这样牵涉到的各种根本的自然的关系，也有注意的必要。不过‘精神’和它的发展的过程却是实体的东西。我们的工作并不需要我们把‘自然’自身作为一个合理的系统来观察——虽然在它自己的正当的领域内，它证明它自己是如此——我们只要探索它对于‘精神’的关系。”^①但黑格尔却把这些自然的存在当成了“精神”实现其自身的一种手段。在他的思路中，“精神”在最初的阶段只是一种自在的存在，是一种“不自觉的冲动”。它要想成为一种自为的存在，就必须先使自己在外界自然存在中获得对象化，并通过这种对象化存在的发展来实现自身。而这种实现自身的过程最后又会达成超越对象化存在的结果，即自为存在的实现。又如，黑格尔尽管说客观精神需要通过实践过程才能展示自身，但与弗格森不同的是，黑格尔所主张的这种实践活动不是一种简单的像揭开一个盖子一样的展示活动，而是建立在内在辩证法基础之上的展示自身与实现自身、认识自身的统一。在黑格尔的思路中，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是统一在一起的。弗格森由于只涉及道德、精神的领域，再加上他必须要论证即使是在当下的社会条件下，人性也没有改变，仍然是具有完美的道德和社会精神的属性的（他要以此理论支点为基础来论证苏格兰高地地区重振民族精神的合理性、必然性和可能性），因此，他必然要把人性这一主要概念定位在先验性的层面上。而黑格尔的思路中则明显地突出了一个历史性的概念。这也是为什么弗格森在理论分析的最底层只能照搬神秘的天命观，而黑格尔却能从哲学的角度，用哲学的、历史性的语言来诠释上帝的“话语”的原因。正是在这种历史性的话语中，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框架下极为重要地推进了对客观辩证法的理解。马克思正是在吸收了这种思想的精华的基础上得

^① G. W. F. Hege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Leo Rauch,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dianapolis, 1988, p. 19

出其科学的经济哲学思想的。

就弗格森与马克思的思想关系而言，西方学者较为偏重前者在分工思想上对后者的影响，其根据在于马克思曾在《哲学的贫困》中提到过在斯密之前弗格森就已经研究了分工的问题。^① 西方学者抓住这一线索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这一点的强调来证明马克思与弗格森在人本主义哲学话语方面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其实，事实并非如此。在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早期阶段，譬如《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的有些思路的确与弗格森的观点具有某种相似性。在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哲学基础时，弗格森说，它“没有解释利益到底是什么，就把它理解为是人类行为的惟一动机，甚至还有一种基于这类信条之上的哲学体系”^②。马克思在“异化劳动”一章中也明确地指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但是，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国民经济学没有给我们提供一把理解劳动和资本分离以及资本和土地分离的根源的钥匙。”^③两人从上述思路中引发出来的都是游离于现实经济线索之外的人性的线索。不过，没有明确的材料证明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就已经阅读了弗格森的《文明社会史论》。即使已经读到了，我们也不能把这两人的思路简单地加以类同。因为，马克思在这一著作中事实上有两点重要的思想是与弗格森有重大区别的。一是关于人的类本质的内涵的理解。弗格森只抓住道德和社会精神的内涵，而马克思在这时实际上是受到了德国的黑格尔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的影响，把自由自觉的劳动视为人的本质。正是由于在人性论问题上思想的这种丰富性，马克思在紧接其后的时期内才可能通过对它的唯物主义改造，把它推进到实践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61 页。

②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林本椿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9 页。

论层面。二是关于克服私有财产的问题。弗格森简单地沿袭了柏拉图《理想国》中的思路,把对私有财产的克服问题定位为在理论层面上可以抛开对这一线索的思考。而马克思则把这一点定位在私有财产的扬弃上面。人的本质正是在对象化的过程中才造成了异化的私有关系。马克思无论在对“异化劳动”还是对“共产主义”的阐述中都没有放弃对人性中的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一线索的强调。弗格森所提出的应该停止对利益的追求的观点即使是在马克思这一阶段的思想中也决不会产生。而这种充实的历史性话语(尽管此时还是在哲学人本主义的框架内),正是促进马克思的哲学思路朝历史唯物主义方向迈进的重要思想基础。

从弗格森独特的经济哲学方法及其相关哲学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即使是具备了对资本主义典型经济形态进行批判的理论思路,但如果因此而在经济线索之外去寻找一个理论支点并展开所谓的社会批判理论,那是根本不可能达成什么正确的哲学方法和理论的。这一思路在很大程度上还会转向一种保守主义的思路。而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所采用的是在经济学的内部寻找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动力,并由此而展开一种新型的哲学理论。因此,如果说经济学的理论视域对抽象人本主义哲学来说没有什么冲击力的话,那么,对于具有独特理论品格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来说,却是其哲学理论生长的重要土壤。马克思的哲学与政治经济学其实是相互贯通的。在当前倡导马克思哲学与西方近现代哲学的对话的知识气候中,强调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章 李嘉图及李嘉图派 社会主义者的经济哲学方法

在经济哲学方法史上,李嘉图是一位非常特殊的人物。尽管不能说只有读懂了李嘉图才能读懂马克思,但这话反过来讲则肯定是正确的,即如果读不懂李嘉图,那就不可能真正读懂马克思。李嘉图是英国古典经济学派中最深刻的一位唯物主义者。与他相比,斯密的经济思想中更多地具有人本主义的成分,他可以说是一位经济人本主义者。当法国和德国的思想家们用政治和精神的话语来表达以自然法思想为基础的人本主义时,斯密所用的则是经济的话语,但其理论所达成的效应是一样的。而李嘉图则不同。应该说,在当时的欧陆思想家中还没有与李嘉图相呼应的思想家。李嘉图所表达的是一种在古典经济学的话语中对资本主义本质现实的真实的唯物主义剖析。他在经济理论上只关心商品价值的生产,马克思

说他是“为生产而生产”。在他的眼里，没有作为人的工人，只有生产工人这种商品所需的劳动量。也没有作为人的资本家，只有生产作为资本的商品所需的劳动量。地主也只是地租的化身。他所关心的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是怎样影响资本的利润的发展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李嘉图具有“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站在工业资产阶级的立场上，那是因为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符合生产的利益，或者说，符合人类劳动生产率发展的利益，并以此为限。如果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与这种发展发生矛盾的话，李嘉图也会毫无顾忌地去反对它，就像他在别的场合反对无产阶级和贵族一样。这种科学上的诚实性是他的经济思想能具有唯物主义特质的重要原因。

而所谓的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其实并没有领会和抓住李嘉图经济哲学方法的这种深度，相反，却从不同的角度从李嘉图的思想层面上往后退了一大步。李嘉图触及到了具体的、客观性的社会关系，而这些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却只是以抽象性、普适性的社会关系为理论支点。李嘉图触及了客观的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发展中的支柱作用，而这些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却不是只论及抽象的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的线索，就是只涉及所谓的劳动者应该享有全部劳动产品的人性化原则。没有人能够从李嘉图已经达到的理论层面出发，再继续把思维层次往前推进一步，以达到解决李嘉图所不能解决的问题的结果。如果说李嘉图是经济哲学方法上的一道亮光的话，那么，在我看来，这些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只是简单地扑向这个亮光的“飞蛾”。他们没有能力领略这个亮光本身的内在实质。

第一节 李嘉图的唯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李嘉图唯物主义经济思想的哲学方法论意义是我们必须加以

关注的。因为,就理论的审视对象而言,后来的马克思是和李嘉图站在同一个水平线上,即都是从最典型的资本主义状态出发的。如果我们不深入理解斯密和李嘉图经济观点的哲学意义的不同,把这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并仅以斯密对一些问题的理解水平来理解和诠释马克思的哲学思想,那就会在很大程度上低估后者的思想层次,并对深入地理解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内涵造成一定的困难,譬如对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理论,历史发展的人学内涵等等的理解。在我看来,李嘉图经济学的最重要的哲学意义在于为以下两个哲学观点奠定了思想基础,一是客观性的社会关系理论;二是客观性的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的观点。尽管李嘉图本人并没有总结出这样的思想结论。熊彼特说像李嘉图这样繁忙而注重实际的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哲学。^①他是对的。当我们说李嘉图具有唯物主义的经济思想时,并不是说他有意识地运用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研究现实资本主义社会,而是指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其中的这种唯物主义特性。

一、古典经济学视域中最深刻的唯物主义者

在进行阐述之前,首先要对社会研究领域内的唯物主义这一概念进行一个界定。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一个思想家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现实中的东西,而不是精神、意识等等,他就应该是一个社会研究领域中的唯物主义者。我以为,这种观点是可以商榷的。按照唯物主义的哲学定义,只有那些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人才是唯物主义者。而这里的“本质”如果放在思维层面上来,显然不是简单的研究对象是否是物质性的东西,而应该是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和理论基础。

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而言,他们大多是把经济学的主题看成

^① 熊比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44页。

是某种社会性的或者集体性的东西的。^① 但必须注意的是，他们的这种理论境界并不一定意味着其经济学理论就必然是唯物主义的。经济学家与唯物主义者之间并没有简单的等同关系。有的古典经济学家运用经济学的话语所要达到的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人本主义的目的。对于某种特定阶段的思想家来说，经济学思想也是一种可用作制度批判的人文思想，他们与从政治、精神的话语出发来进行制度批判的思想家之间的区别只是所切入角度的不同。我以为，斯密就是这样的一种思想家。

在斯密的经济学思路中，明显地存在着与欧陆的古典自然法相似的思想前提，即自然是神赐的恩惠，只要给予人自由，社会就是一个自然丰裕的世界，人原来是自由的，是政府使他变成了奴隶，只要使人自由，人就必然是有理性的等等。面对自己的故乡格拉斯科自 18 世纪中叶以来的工商业的普遍繁荣状态，斯密不是深入到这种状态之中去发现一些内在的矛盾或紧张关系，而是把它与自然丰裕的神赐恩惠联系起来。斯密的经济世界是一个普遍丰裕的世界，这一点跟李嘉图正好相反（李嘉图的经济世界是一个稀少性的世界）。斯密的经济理论就是从这一假设或者表面上的事实出发的。对比一下斯密和李嘉图的代表作的结构，我们可以加深对这一点的认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开头就是一篇“论价值”，在这一章中，他详细阐述了商品的价值由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观点。在这之后才转入对地租、工资和利润等的研究。李嘉图的这一思路是跟他以利润、地租、工资三者之间的矛盾关系为研究对象，以研究出是什么东西在影响着利润的增长为理论目的直接相关的，因为，扣除了由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工资和地租的价值，所剩下来的就是利润了。而斯密《国富论》

^① 参见 L. Robbin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1935.

的开篇则是“分工”以及“交换”，这跟理论家在上述那种普遍丰裕状态下的理论使命是相一致的。既然立足于这种神赐恩惠的丰裕世界，那当然只要研究商品之间的交换问题就可以了。这导致了斯密的经济理论中的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斯密无法深入到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内在层面，即使是在对工人、地主和资本家三个阶级之间的关系的论述中，事实上也无法真正理解“阶级”这一概念的现代含义。他更多地还只是停留在这一概念原有的“阶层”的意义上理解的。这里就要涉及到斯密的劳动价值论的内涵问题。我们过去在理解这一问题时大多只是停留在指出斯密观点中的矛盾性，即在他的思想中的内在价值论与外在价值论的共存性。实际上，对于深刻把握斯密思想的内涵来说，仅仅指出这一点是远远不够的。斯密的真实思路是，由于他一开始就非常注重商品的交换问题，他从来没有脱离交换价值来理解价值问题，因此，他在劳动价值论问题上实际上是先提出了外在的价值论。不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可把斯密的这一层思路与他提出内在价值论的思路相互混淆起来。因为，对于他来说，前者是个交换价值的标准尺度问题，而后者则是商品的真实价格（即价值）问题。斯密由于注重商品的交换问题，因此，他当然要非常强调商品之间是凭什么样的标准尺度来进行交换的。斯密对这一点的回答是商品所支配或购得的劳动量。在这之后，斯密才继续追问为什么劳动（指购得的劳动量）能成为交换价值的标准尺度。斯密对此的回答是，因为商品的真实价格即价值是由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不过，他马上话锋一转说，这只适用于资本积累与土地私有发生之前的社会状态。因为，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一旦发生，价值就应由工资、地租和利润三者决定了。

李嘉图不了解斯密经济思想中的这种复杂性，他常常用自己的思路来指责斯密思路中本身能够自圆其说的观点。譬如，他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一开篇就指责斯密的劳动的价值是

不变的观点。斯密在《国富论》中的确说过，“诚然，他的劳动，虽有时能购得多量货物，有时只能购得少量货物，但这是货物价值变动，不是购买货物的劳动价值变动”。并说劳动本身的价值是“绝对不动的”^①。李嘉图因此而指责说，“劳动价值不也同样是变化无常，不但和其他一切物品一样，要受始终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化的供求比例的影响，而且也要受用劳动工资购买的食物与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吗？”^②其实，是李嘉图自己搞错了。斯密在上述那段话中所讲的劳动其实是所交换的或所购得的劳动量，而不是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内在劳动量。从所交换的劳动量的角度来看，斯密的说法是正确的。马克思后来对这一点看得很准确。他说：“假定工人消费的必需品完全由谷物构成，他的必要的生活资料数量是每月一夸特谷物，那末，他的工资的价值（一个月）就等于一夸特谷物的价值；如果一夸特谷物的价值提高或降低，一个月的劳动的价值也要提高或降低。但是，不论一夸特谷物的价值怎样提高或降低（不论一夸特谷物包含多少劳动），它的价值总是等于一个月劳动的价值。”^③并说：“只要劳动的自然价格得到支付，一夸特谷物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就保持不变。”而斯密恰恰就是在这种所支配的劳动量的角度上来谈论劳动价值的不变性的。李嘉图显然没能理解斯密思想中的这种思维层面。他用自己对“劳动”的内在化的理解来解释斯密的“劳动”，其结论当然不可能是切中本质的。尽管从李嘉图所主张的内在价值论的角度来看，斯密的劳动价值是不变的观点的确是错误的。

从斯密的整体思路来看，尽管他的确提出了内在化的劳动价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9 页。

^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56 ~ 457 页。

值论的观点,但在他的思想中占主要分量的还是所购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这是跟他的整个理论面向丰裕世界的假设前提下的商品交换这一点直接相关的。即使是在对工资、利润、地租三者关系的论述中,斯密所用的也是这种商品交换模式下所购得的或所交换的劳动量的线索。就劳动者的工资而言,尽管他指出了在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的状态下商品的真实价格(即价值)已经不再由劳动的价值单独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个部分所决定的,但在对劳动者工资的论述中,斯密没有从内含的劳动量的角度,而是从劳资双方的契约即讨价还价的角度来解释的。他说:“劳动者的普通工资,到处都取决于劳资两方面所订的契约。这两方的利害关系绝不一致。劳动者盼望多得,雇主盼望少给。劳动者都想为提高工资而结合,雇主却想为减低工资而联合。”并说,由于雇主的人数较少,因而“团结较易。加之,他们的结合为法律所公认,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劳动者的结合却为法律所禁止”,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是不利于劳动者一方的。不过,斯密同时也指出,随着一国收入和资本的增加,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然也会随之加强,从这一角度来看,又是有利于劳动者一方的,“所以劳动报酬优厚,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国民财富增进的自然征候。”^①很明显,斯密对工资的思考不是从内含的劳动量的角度出发的。相反,所购得的劳动量是他的主导思想线索。在《国富论》中,他的确在某些地方也提到了工资必须足够维持工人的生活需要的观点,但从他的完整思想内容来看,这不是他的主导线索,这一思维维度也没有在他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三者关系的思考中起什么重要作用。因此,可以这么说,尽管斯密在《国富论》中分列了工人、地主、资本家三个部分的人群,但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67 页。

他实际上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阶级”的思想。英文“class”这个词在斯密那里还是“阶层”的意思，只是表明一类有共同特点的人而已，还没有这个词的现代意义中所包含的那种内置的生产关系角色的意思。

所以，尽管斯密谈到了工人、资本家、地主，但在他的思路中，这些对象都还没有负载客观性的社会关系，因此，他们都是独立的人，独立的商品交换的主体，还不是后来李嘉图所说的帽子和资本。李嘉图的经济理论中是“没有”人的，只有商品，譬如，在他看来，工人和帽子是一样的，他们的价值都是由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内在劳动量所决定的。在李嘉图的理论中不会出现工资是由劳资双方的讨价还价来决定的理论情节。斯密的经济理论中则明显没有这种现实化和客观化的环节。斯密的理论具有把客观社会现实人本化或人格化的情节。请允许我对这一论断作个解释。如果从经验现象的角度来看我们的社会，那它当然是由一个一个现实的人即主体的活动所构成的。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是，如果一个理论仅仅是对这种现象的一种描述或直接的反映，那这种理论本身就很难说能给人以启迪，即很难说能起到理论本身的作用。因此，理论本身的使命在于反思这种社会的经验现象，从而认清其本质特征。只有这样的理论才能具有思想的力量，才能给正在进行着社会活动的人们以启迪。我以为，对思想史上的任何理论的评价都应从这一角度去切入。具体到斯密的问题，就是说，我们排除了斯密的观点只是简单描述当时社会的经验现象的可能性。事实上，斯密当时的社会中尽管工商业的确很发达，但也可能出现像他在经济理论中所描述的那种自由的劳动和作为其理论前提的那种普遍丰裕的状态。美国制度学派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康芒斯的一句话是正确的，他说：“斯密的所谓劳动是世界上从未有过的自

由劳动。”^①斯密的确是一个经验论者,但他不可能是这种低水平的经验论者。因此,我们是把斯密的观点当作一种对社会现象的理论反思来对待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斯密的经济思想中明显具有人本化的倾向。

即使是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斯密的故乡格拉斯科,客观现实中也不可能出现象斯密所说的那种自主的商品交换主体,只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存在,现实的主体就必然负载有当下的社会关系角色,他就不可能是斯密式的自主和自由的。并且,在资本主义发展才起步不久的格拉斯科,怎么可能存在像斯密所说的并且是作为其经济理论前提而存在的那种普遍丰裕的经济状态呢?因此,斯密的经济思想必然是贯彻某种意识形态思想的产物。这种意识形态在我看来就是流行于当时欧洲的资产阶级自然主义思想。在斯密那里这具体表现为,把自然的经济世界假定为一个神赐恩惠的丰裕世界,并宣扬一种以自由经济秩序和自主经济主体为核心的经济思想。这种经济思想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在与封建制度及附属思想作斗争的过程中当然是起很重要的作用的,但问题是,从本质上说,它所表述的不是一种客观的现实,而是一种应该实现的理想。斯密把当时的客观现实世界人格化为自主经济主体的世界,其思想背景在我看来就在于此。这里所引出的理论关注点是,斯密的以独立经济主体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思想,很显然不是一种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真正唯物主义的理解的结果。它还属于抽象的理论层面,跟具体的、历史性的社会关系之间还有本质的区别。套用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的话来说,对社会关系的这种理解还属于“意识形态”的阶段,还没有进展到“科学”的阶段。因而,对社会现实的真正的唯物主义解读不可能起步于对社会关系的这种理解之上。理解这一点应该说对于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于树生译,第199页。

我们把握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要义是很有帮助的。

第二，斯密无法在其经济理论中正确地对待劳动的作用，致使他对劳动的理解事实上无法与现实唯物主义的思路对接，而只能与理想人本主义的思路对接。从表面上看，斯密似乎是非常强调劳动的社会作用的。在《国富论》的卷首，他就这样写道：“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①但问题是，这种关于劳动的积极作用的思路并没有在斯密后继的思想中得到推广。由于前面所述的那种丰裕的世界以及自由、自主的经济主体的假定，斯密在后继的阐述中马上转入了对交换价值的标准尺度即以购得的或者说所能交换的劳动量为核心的劳动价值论的论述中。这样，在斯密的思路中，劳动的作用似乎转了一个方向。它不再是一种积极的起推动社会或经济前进的力量，而成了他所说的“辛苦和麻烦”，“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对于已得此物但愿用以交换他物的人来说，它的真正价值，等于因占有它而能自己省免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②这段话必须放在斯密的整体思想构架中才能加以正确理解。因为斯密以普遍丰裕的世界为假设前提，并且还假设了自主和自由的经济主体的存在，因此，从这一思路出发，劳动当然也就成了对应该享受的“安乐、自由与幸福”的“牺牲”。斯密的这一思路是跟他重点关注普遍丰裕状态下的商品交换问题的主题经济线索直接呼应的。这样，对斯密来说，劳动便不再具有什么积极的作用，而只是一种痛苦。对于自主的处于商品交换活动中的经济主体来说，所做的一切，目的不过是为了省却这种痛苦。说到底，劳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页。

^②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7页。

动成了斯密的丰裕世界中对罪孽的一种惩罚。这种思路显然是无法与立足于现实生产实践活动之历史作用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相对接的。仔细分析这种思路,不难看出,斯密是以人类活动的一种理想状态为思想基础的。这种理想状态就是古典自然主义所讲的那种自然状态。显然,真正与斯密的上述思路能够对接的是抽象人本主义的思路。因此,应该说,斯密的经济思想中人本的痕迹还很强烈。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李嘉图的经济思想则具有了革命性的突破。李嘉图不是什么哲学家,正如熊比特在评价李嘉图时所说的,像他这样“繁忙而注重实际的人是根本没有什么是哲学的”。不过,这不能被理解为李嘉图的经济思想就没有什么哲学意义。事实上,李嘉图学说的哲学意义恰恰就在于他在没有什么先在性的哲学思想的影响下,直接面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现实所得出的只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结论。马克思说,李嘉图是“为生产而生产”的,他对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维护只是因为这个阶级的利益符合生产利益,并以此为限。也就是说,李嘉图并不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这一点的重要性只要把他与斯密的思想进行一下对比就可以发现。斯密事实上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因此,他为了达成自己的理论目的,可以假定某些事实上不存在的、只是理想中存在的理论前提,如普遍丰裕的经济世界,自主、自由的经济主体等等。斯密的这种思路对他的整个经济理论的构建是很有影响的。而李嘉图却不是这样。他的理论事实上达到了维护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目的,但他的理论阐述却只是围绕着生产的发展这一主题来展开的。马克思说,李嘉图的这种“毫无顾忌不仅是科学上的诚实,而且从他的立场来说也是科学上的必要”。^① 在李嘉图的头脑中,萦绕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5页。

斯密头脑中的那种批判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需要,以及萦绕在经济学家杜能脑海中的那种关于经济体系的一切要素均具有普遍依存关系的综合景象,“也许从来不曾使李嘉图耽误多至一小时的睡眠”^①。正是这种“科学上的诚实”和直接为生产而生产的理论方向,才使李嘉图的经济学具有了较高的唯物主义理论深度。

一旦立足于对客观现实的唯物主义审视,李嘉图当然就会很容易地发现,现实的经济世界并不是如斯密所讲的那种普遍丰裕的世界,相反,却只是一个稀少性的世界。“自然”既没有给我们造就普遍丰裕的财富世界,也没有给我们造就自主、自由的劳动主体。自然并没有帮助人,相反,却在抗拒人。自然给人类提供的优良土地是有限的,人类必须不断开拓新土地才能维持自身的发展对土地的需要。自然给人类提供的劳动能力是有限的,人类必须提供必要的生活必需品才能维持劳动者的下一步的劳动能力。自然给人类提供的资本是有限的,人类必须付出劳动才能获得更多的资本。因此,与斯密相比,李嘉图显然完成了一个转变,即以唯物主义视界下的自然的吝啬取代了人本主义和理想主义视界下的自然的丰裕和恩惠。李嘉图具有突破性的经济观点正是建立在这种重要转变的基础上的。

首先,李嘉图对社会关系概念的内涵有了新的把握。对于李嘉图来说,既然自然是稀少的和吝啬的,那么,在生产必须要发展这一前提下,人们就必须通过付出劳动来源源不断地创造出与生产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的土地、资本和劳动力。既然这三种东西都是人们通过劳动克服了自然的阻力而生产出来的,那么,它们的自然价格即价值当然就是由克服自然阻力所需要的劳动量所决定的。李嘉图不可能去关心斯密的那种所购得的劳动量,因为他的

^① 熊比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46页。

理论前提不是商品普遍丰裕状态下的交换的标准尺度问题。他所关心的是在价值的边际状态下资本的利润会受到哪些扣除,即受到什么影响的问题。这里还必须拉出的一个理论关注点是,李嘉图对工资、地租、利润的这种理解实际上触及的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阶级而存在的工人、地主和资本家,而不是在不负载社会经济关系角色之意义上的三个阶层。因为,李嘉图这里所说的克服自然阻力所需要的劳动量其实必然是最低的边际劳动量,譬如,就地租而言,最后一块土地即李嘉图级差地租系列中最差的一块土地是没有地租的,也就是说,地租是土地所有者所要求的最低的边际报酬。再譬如工人的工资,那只是由维持他下一步的再生产能力的最低边际报酬。因此,工资、地租、利润在李嘉图的思路中不再像斯密那里一样是三方订契约讨价还价的结果,而是已经触及了他们各自的最基本的利益或者说不能再往后退的利益。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李嘉图已经触及了“阶级”的现代含义。而由这种思维层次上的三个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所构成的就当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联系了。马克思说,李嘉图在“向科学大喝一声”之后,深入到了“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的层次,并明确地指出这个基础和出发点是“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①,在我看来,马克思正是从这一角度来讲的。马克思还说:“同这个科学功绩紧密联系着的是,李嘉图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②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对这一点当然就好理解了。

让我们把思路再往前推进一步。李嘉图这里的阶级关系所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3页。

映的已经不再是斯密的那种自主、独立的经济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一种客观性的、具体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尽管在经验现象的层面上的确是由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但就其本质而言，它却是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它是一种独立性的，自成一体的关系。从本质上说，阶级这一概念所反映的已经不再是主体性的特征，而是一种客观性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在《巴黎手稿》时期所批判的人的异化关系以及他在《资本论》中所说的拜物教关系，本质上指的就是这种客观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就马克思而言，其前期和中后期对这种社会关系的分析所采取的角度是不同的。《巴黎手稿》时期，马克思没有立足于这种社会关系本身并从中找出其内在矛盾，在此基础上来阐述自己的历史哲学，而是在这种客观现实之外设置了一个抽象的人性的理论支点来展开对这种异化关系的批判。这是一种与科学的历史批判相异质的抽象的伦理批判。从斯密与李嘉图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来看，所反映的其实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从关于个人自由的科学到关于现实分配关系的科学的一种转变。就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线索来说，这种转变反映的是古典经济学从对理想性的宣扬到对现实性的研究的转变，它是资产阶级在完成了其上升期内对封建专制制度及附属思想的批判之后的一种必然转变。这种转变不自觉地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唯物主义化，这不但在经济科学中起到了革命性的作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经济学的唯物主义革命的哲学意义更为深远。这一点留待下文详述。

其次，李嘉图在劳动在经济学中的作用问题上得出了新的认识，并由此使他的理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获得了很广阔的空间。由于李嘉图是以自然的吝啬和稀少性为理论基础的，因此，在他那里，劳动不是一种痛苦。只有在斯密所假定的财富丰裕的经济世界中，才有可能把劳动当成是一种自由和享乐时间之丧失的

痛苦。在李嘉图的思路中,劳动是克服自然阻力,不断创造出土地、资本和劳动力并由此而实现生产的发展的必要手段,劳动能力越强,生产就越发展,人类所受的痛苦也就越少。因此,与斯密不同,劳动在李嘉图这里具有一种积极性的品格。同样是面对商品交换这一经济事实,斯密所考虑的是所能购买或交换到的劳动痛苦即自己能省却的痛苦的数量,而李嘉图所考虑的是生产这一物品所需要的劳动力的数量,以及由此而引申出的生产资本以外的物品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对资本利润的影响。李嘉图考虑的是资本如何增殖的问题,而斯密考虑的是所假定的那种财富充分丰裕状态下自主经济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的运作机制问题。斯密的思路事实上是无法引申出与具有积极性品格的劳动概念相呼应的、由资本的增殖所导致的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理论线索的,因为,在他那里,财富的丰裕状态已经被假定为一种固有的前提。对于斯密来说,他完全会认可商品与商品之间的简单的等值交换,只要它能带来互相满足对方需要的财富繁荣就行。而对于李嘉图来说,真正的财富只能来源于那种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生产。如果资本家不能从中获利,那对于李嘉图来说,这样的生产就不具有意义。李嘉图与斯密两人之间,谁更深刻地触及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这里已经很清楚了。

更为重要的是,李嘉图的这种劳动创造及实现生产的发展的思想,由于其自身具有的潜在的生长空间,因此,一旦被置放到一个社会历史的领域,那么,其理论的重要价值就不可低估了。一种从客观性意义上理解的劳动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尽管在李嘉图手里只是在数量关系上加以了展开,但在我看来,马克思后来对这一思想进行了十分有效的吸收和超越,从而为他充分展开历史唯物主义的客体向度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帮助。马克思和李嘉图面对同样的一种社会现实,他们两人的唯物主义思想尽管在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但后者对前者的影响作用无疑是客观存在的。

我们过去在研究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思想来源时过分地看重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作用,而弱化或者说忽视了李嘉图在社会领域内所得出的唯物主义思想的桥梁作用,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二、经济学“革命性突破”的哲学意义

李嘉图不仅在经济学上取得了如上所述的革命性突破,而且,在我看来,他的观点在哲学上的意义也是革命性的。人类的哲学思想史在李嘉图身上开了一个玩笑,一个最不具有自觉的哲学思想指导的人,其理论成果的哲学意义却是开创性的。李嘉图的哲学贡献突出地表现在,他开创了唯物主义在社会领域内的发展方向,并以鲜明的特色与唯物主义在自然领域内的表现形式严格地区分开来。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自然唯物主义尽管在批判神学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如果立足于社会生活的视界,它不免有以下几个带有局限性的特点:

第一,由于它所站立的是人的自然性的角度,因此,它所定位的人是以人与动物的区别为理论基础的。动物性的退却所带来的就是人性的诞生。这种思路不涉及人自诞生之后所形成的现实社会属性。也就是说,它根本不涉及人的现实社会关系。这样,当它谈论所谓的人的社会关系时,所论及的必然只是人与人之间的类关系。这种类关系在内容上必然没有什么现实实在性,它可以直接在每一个个体的人身上得以体现。因此,这种思路的理论落脚点必然是与类的本性构成直接同一关系的个体,而不是现实主体间的客观的社会关系。由此,这种思路的理论“场地”必然在于运用上面这种理想化的主体状态来对现实中的各种客观现象作外在的批判,而不是通过揭示客观现实关系中的内在矛盾性来展开对现实的内在的批判。

第二,由于它不涉及现实的社会关系,因此,尽管它借助于抽象的人性观点能够展开一种对现实的外在批判的线索,但却无法

真正理解客观现实的历史性发展。它在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态度只是表现在确定客观对象为认识的起点,但至于对这种客观对象本身的理解问题,它却无法拿出一个能够坚持唯物主义认识方法的思想观点。如费尔巴哈,他能坚持把人和自然界当作认识论的起点,并以此来批判神学唯心主义,但却无法对人和自然界本身作唯物主义的理解,以至于只能用从自身出发的实证真理的思路来代替在黑格尔的理论中颇具方法论意义的否定之否定的思路。

第三,这种思路必然延伸出以异化为理论中介的抽象本体论。由于它不能深入到客观现实的内部,如费尔巴哈不能深入到宗教现象的内部一样,再加上它连对作为其理论基础的人和自然界的认识都无法在唯物主义的道路上贯彻到底,因此,它只能展示一种与现实存在的“实有”相对的“应有”层次上的抽象本体论的内容。它必然会把所有立足于客观现实的理论思路都斥责为实证主义的思路,因为它自身对这种客观现实根本没有什么研究。这样,当它谈论所谓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思或者批判的态度时,它所指的必然是外在的、源于一种悬设的理想状态的抽象的反思或批判。正如费尔巴哈对宗教的批判和反思一样。对这种思路再作进一步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从它放弃对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的分析线索来看,它实际上是在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当下的客观条件下异化的现实是无内在矛盾可言的。从这一角度来看,这种看起来对现实持激烈的批判态度的观点,实际上所支持的是一种物化的思想,因而,它本身便难以摆脱拜物教的理论痕迹。由此,它所主张的本体论思想便必然会具有纯粹的意识形态的色彩。

而李嘉图在社会领域内开拓出的唯物主义思想显然与上述观点有根本性的不同。这具体表现在:

第一,由于他是一位注重社会现实的思想家,“他的工作方法实质是抓住时代向他提出来的问题,并运用他通过批评所得到的

工具去解决它们。”^①因此，在李嘉图的思路中，人与动物的对比关系已经退却，而客观现实中的真实的社会关系层面则显现了出来。李嘉图是通过揭示在“稀少性”的经济世界中，以阶级为存在单位的社会主体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相互矛盾关系来达成这一点的。李嘉图放弃了在与自然性的对比中理解社会性的思路，这必然决定了他在对社会主体的理解上能超越抽象的主体性层面，在社会关系的理解上能超越抽象的主体间性的层面，深入到真实的客观社会关系的理论层次。与此相联系的是，在对本质与现象的关系的理解方面，李嘉图的思路决定了他能够摆脱在这一问题上的唯心主义传统，即把抽象的人的存在状态视为本质，而把现实的客观存在视为这种本质的异化了的现象的观点。他的思路决定了他必然把在经验层面上所能看到的存在状态视为现象，而把通过对这种经验状态进行理论分析后所得到的结论视为本质。如在经验的或者说世俗性的层面，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都是自主的、能够进行选择性活动的自由的人，这些人之间的关系也是自由实践的关系，但在李嘉图看来，这只是现象。真正的本质源自于对这种现象的分析后所得到的工人是“帽子”的结论，以及工资、利润、地租分别是工人、资本家、地主的人格化，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主体性的人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而是客观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显然，李嘉图的这种唯物主义思想彻底截断了抽象人本主义思路在社会现实分析中的可能性。

第二，李嘉图尽管是以社会三阶级之间的产品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但正如马克思准确地指出的，李嘉图对产品分配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所蕴含的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说：“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离开生产最远，似乎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

^① 熊比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45页。

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①并说:“像李嘉图那样一些经常被人责备为只看到生产的经济学家,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因为他们直觉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要素得以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②因此,可以说,李嘉图触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性事实。虽然他由于完全拘泥于这种矛盾性的事实,并且还只是从量的关系上来面对这一事实,他没有分析这一事实是怎样产生的,因而,他事实上无法从这种矛盾性的客观事实中分析出什么理论结果来,但必须看到的是,李嘉图经济理论中现有的几条相互分开的线索如果能够被有机地组合起来,并加以有效的发展,那是极可能生长出一种新型的哲学理论的,也就是说,李嘉图的经济理论为一种新哲学的诞生提供了极有潜力的理论生长空间。我们来对这一论点作一个分析。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李嘉图的劳动概念中蕴含着这样的思想:人类克服自然阻力的能力的增加,即生产能力的增强,意味着人类可能遭受的痛苦的减少,同时也意味着生产的发展。李嘉图的这一思路当然是仅仅在量的意义上来讲的。不过,可以看出,通过劳动能力的增强而达到生产的发展的理论线索在李嘉图的思路中是真实具有的,我们不能单单从李嘉图无批判地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性事实出发,就得出李嘉图的思路只是剖析静止的社会现实的。李嘉图的问题只是在于,他的非社会历史性的、只是经济数量性的分析思路无法把他思想中真实具有的生产的发展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页。

生产关系的矛盾性这两条线索牵引到一起，并达成一种有机的统一关系。当然，这一任务事实上已经超出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能力范围。但我们应该能够看到，这一思路着实为完全立足于现实资本主义的经济事实之中，从生产关系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所呈现出来的内在矛盾性出发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当我们注意到马克思在诞生其新哲学的时代所接触的其他唯物主义思想与李嘉图的这种唯物主义思想相比之下所呈现出的理论局限性时，我们就更加有理由对这一理论线索的重要性给予更多的关注。

第三，与自然唯物主义不同，李嘉图的唯物主义由于把理论的支点完全放在了客观存在的经济现实之中，因此，在它的视域中，以下两种理论线索是不可能存在的：一是立足于人之所以为人的本体论理论线索；一是停留于经济生产的表层，把看似自由和自主的经济主体及其经济实践活动视为理论出发点的所谓世俗性线索。李嘉图的唯物主义只可能给下列哲学思路开辟道路（尽管他自己没有得出这样的思路）：透过经济实践的表面现象，揭示社会历史的残酷的但却是真实的本质，并以这种本质之中的内在性矛盾为基点来展开客观性的、历史性的唯物主义理论线索。李嘉图为之提供潜在理论生长空间的线索所关注的必然不可能只是从所谓的本体论出发对各种经济事实的孤立的、外在的批判，而只能是源自于经济事实在本质层次上所呈现出的客观规律的内在的历史性的批判。这种思路所要做的就是从被抽象的异化史观简单地视为物化的经济事实出发，从这种事实的内在矛盾性出发来对物化的现实进行真正有力的批判，并展示其未来的必然发展方向。如果说，立足于抽象本体论的异化式批判由于无力找出物化现实的内在矛盾而呈现出在批判的外衣之下的拜物教特征，那么，这种源自于物化现实的内在矛盾的批判不但不是抽象本体论者所说的所谓实证主义的拜物教，而且还是对这种拜物教的真正有力的克服。

和超越。由此而及，在这种内在式的批判的理论线索上，它的意识形态性便具有了与立足于客观规律的科学性紧密相连的特点。

如果把上述两种唯物主义之间的区别放在对马克思哲学生成史的解读的线索上，那么，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能否注意到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对于能否正确地解读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本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认为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获得只是在于对费尔巴哈式的自然唯物主义的扬弃，那么，从感性的存在过渡到感性的活动，便是马克思超越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本质要义了。但如果能够在理解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哲学的生成史时，注意到在原有的从哲学到哲学的解读线索中容易忽略的经济学领域的开辟对哲学思想形成的冲击力的话，那么，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中的一些更深的理论层面就会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由于李嘉图是站在真正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状态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刻画应该是代表了其最典型的、发展得最为完善的状态。而马克思作为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他理所当然地会以这种最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状态作为自己理论的出发点。他跟李嘉图的不同只能表现在，当李嘉图在数量关系的谱系内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性面前止步不前并陷于悲观主义状态时，马克思能够通过把思维的层面提升到社会历史的谱系而牵引出一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内在矛盾的线索，并进而展开一种对资本主义物化现实的历史性的批判。通过李嘉图唯物主义的桥梁，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如果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只是用活动的人代替了费尔巴哈的静止的人，用处在主体间性关系中的社会的人代替了费尔巴哈的自然的人，而没有在对人以及社会关系、历史关系等问题的认识上推进到一个本质的理论层面，那么，可以说，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状态的分析力度甚至还不如李嘉图来得深刻了。显然，这是决不可能的。

其实，斯密的经济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倒是跟自然唯物主义的

思路有某些相似之处的。自然唯物主义强调，人的社会性内涵是相对于人的自然性即动物性而言的。斯密在用经济学的话语诠释人的社会性时，实际上也是从人的自然性的退却、社会性的上升的角度来展开的。与封建专制制度相关联的重商主义认为，财富之间的交换只是能够转化为货币的物与物之间的交换，跟人没有什么关系。在这样的思路中，人的社会性内涵无法与经济领域中的社会性活动相互关联起来。这里所蕴含的思路是自然性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了人的社会性的基础。而在斯密的思路中，经济领域中的社会性活动即商品交换被诠释成人的劳动之间的交换，也就是说，人的社会性内涵被奠基到了社会性的活动之上。人的自然性被社会性所取代，实际上，斯密正是以此思路来达成他在经济领域内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不过，也正因为斯密的社会关系观念只是以人的自然性为参照物，因此，他事实上没有涉及现实生活中的真实的矛盾性的社会关系，而只是在一个独特的理论假定即经济普遍丰裕的假定下展开了对自主和自由的主体的劳动交换关系的分析。从这个角度，我们也可以比较好地理解为什么斯密在劳动价值论的理解上事实上是偏向于用所交换或所购得的劳动量来决定商品的价值的。因为，在他的视域中所发生的只是典型的物化劳动和物化劳动之间的交换，而不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即使是在涉及到工人、资本家和地主之间的交换关系时，斯密实际上也是在物与物之间的交换的层次上来理解的。这是他把三大阶级之间的交换关系理解为讨价还价的关系，而不是像李嘉图那样理解为一种客观性的本质利益的对立关系的原因。在这样的基础上，斯密当然也就不可能把对经济交换关系的分析与对资本主义分工、交换所具有的严重弊端性的分析很好地统一起来了。他一方面已经认识到分工对人的全面发展的破坏性，可在他的经济理论的主体内容中却没有给这一线索留下任何地盘，其原因是，从他的假定出来的自主主体之间的社会交换关系的分析中

只能得出“看不见的手”的英明性,而不可能生长出对这种社会关系的批判的理论层面,既然如此,当然也就不可能与对分工的批判的线索相对接了。

如果站在斯密的理论层面,或者说,尽管理论的触角已经触及了社会的领域,但其方法论仍然停留在自然唯物主义的层次上,那么,要想展开一条对现实的批判线索,就必然会依靠人性线索的理论牵引力。把握住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哲学生长过程中的一些理论文本的本真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把自然唯物主义的思路直接运用到社会生活的领域,那么,所能做到的只是在抽象的以人性为基点的本体论的线索上扩展一些内涵罢了。当别的西方哲学家在说人的本体论内容是自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你说人的本体论内容是自主的实践活动,仅此而已。然后,当展开理论的批判维度时,所呈现出来的形式是与其他西方哲学家的批判样式完全一样的。显然,马克思不可能是这样的哲学家。

三、忽略了李嘉图意味着什么?——以卢卡奇为例

卢卡奇对马克思哲学观的解读不能说是不深刻的,他从思想意识形态和社会经济结构二重拜物教的角度对第二国际关于马克思哲学的机械解释观提出了尖锐的批判,并提出了以“历史”(前期)和“劳动”(后期)为核心概念的对马克思哲学的新解释。卢卡奇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经常大段引用马克思经济学手稿中的话。他自己也经常明确地讲过(特别是在他后期的《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经济学是马克思哲学的中心,那种“把作为哲学家的青年马克思和以后作为纯粹经济学家的马克思对立起来的做法”是“虚弱”的。^①这些现象对我们正确地评

^①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47页。

判卢卡奇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观来说构成了一定的困难,似乎卢卡奇已经对经济学研究对马克思哲学的思想冲击力这一理论层面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因而,他已经代表了突破传统的从哲学到哲学的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思路,深入到包括经济学在内的广阔的思维语境中来深刻诠释马克思哲学的本质的一种理论努力。其实,对这一点进行认真的反思会使我们发现,卢卡奇对古典经济学与马克思哲学之间的关系的理解是不到位的,或者说是从德国近代哲学的思维语境来解读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内容及其哲学意义的,这一点与马克思后来的哲学思想的生成路径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就已经显示出了这样的思路:他是从德国近代哲学,特别是康德哲学的角度(包括其二元论的缺陷性)来理解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本质的。在他看来,康德哲学中的那个人的认识所无法达到的“自在之物”实际上是用哲学的话语所表达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结构。而康德对“自在之物”与“现象界”之间的二元论处理方式实际上说明的是由上述这种物化结构所带来的资本主义的物化意识。对于这种物化意识来说,作为自在之物而存在的资本主义的物化现实是一种不能被人的理性所认识的东西,是一种跟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没有关系的客观存在。卢卡奇认为,古典经济学所达到的实际上也是这种把资本主义社会仅当作“自在之物”来对待的理论层次。斯密和李嘉图都把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当作一种既定的事实,它只能当作理论的出发点,但不能当作理论分析的对象。不管是在前期还是在后期,卢卡奇都是从这一角度来定位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层面的。由此,卢卡奇说,黑格尔的理论贡献在于用历史的话语改写了这种“自在之物”式的思维。而“改写”的方法就在于从整体性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康德理论中的“物”,从而引申出了“关系”的历史性的发展的图景。在他看来,黑格尔改变了哲学在人类社会认识问题上的“物”性话语,提出了与人的活动与实践直接相关的社会认

识论的历史性方法。当然,卢卡奇没忘记指出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特征,他认为,马克思哲学在这一问题上的提升表现在用人的实践代替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实践。历史在黑格尔那里呈现出绝对精神的自我生成的特性,而在马克思那里则呈现出了作为历史主客体同一的无产阶级的自我生长的特性。这是他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基本思路。在后期的《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他接受了别人的批评,开始弱化了与黑格尔思想的上述那种理论同构性,转而用“劳动”作为理论的中心概念。他认为这样一来就可以摆脱有关对他的哲学的唯心主义的指责了,因为,在劳动概念的基础上,他把自然界拉进了自己的哲学理论线索之中,给了它一个社会存在的自然前提和基础的位置,“社会存在在整体上和在所有个别过程中都以无机自然和有机自然的存在为前提。社会存在并不能像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哲学与所谓‘精神领域’相联系所做的那样,它被设想为作为自然存在的不相容的对立面而独立于自然存在。”^①但紧接着这段话,卢卡奇马上来了一个注解,即“自然无论是有机自然,还是无机自然的规律和范畴构成了社会范畴的一个归根结底(在根本改变它的本质的意义上)不可取消的基础。”^②注意,卢卡奇这里有一个矛盾之处,既然连自然的本质都可以“根本改变”,那何谈它又是一种“不可取消的基础”?其实,只要进入卢卡奇的思路就可以发现,他要想在一种概念化的、逻辑推理化的而非真正现实的历史基础上引进一种对自然界问题的正确线索,在根本上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也只能像做做样子一样,为了与核心概念从历史向劳动的转变这一进程相配套,就把自

^①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43页。

^②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44页。

然界的线索拉了进来。但实质上看，自然界的线索根本上是在他的主体理论线索之外的。也就是说，卢卡奇前后期思想中的从“历史”向“劳动”的转变并没有改变其对马克思哲学解释观中的抽象性和思辨性特征。

究其原因，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卢卡奇把英国古典经济学与康德哲学拉在一起，把黑格尔与马克思拉在一起的思路是有问题的。在卢卡奇看来，康德哲学中人不能认识和改变的“自在之物”与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思路是一样的，都具有拜物教的性质。所以，黑格尔对康德的超越，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的超越都是用“历史”来代替了“物化”的思维方式。其实，这里漏掉了对斯密与李嘉图在经济学路上的差异性的关注。从根本上说，康德与斯密的思路是有思想同构性的，他们都代表了欧洲启蒙运动的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只是分别从不同的话语体系（一个是哲学的，一个是经济学的）来表达了这种思想而已。康德的“哥白尼式革命”的最大功绩就在于，指出了传统理性主义认识论的缺陷性，并提出了有别于这种传统理性的“实践理性”的理论层面。在康德看来，传统抽象的形式理性主义的一个根本问题就在于把数学和形式逻辑视为人类用来掌握世界的惟一的理性形式，似乎只有它才具有科学所要求的那种客观性和普遍性。康德指出，由此必然带来的一个问题是，这种认识论只有认识和把握对象的单纯的形式，而不能把握对象的整体和本质，更谈不上把握人类真实的生活整体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揭示了“自在之物”与“现象”的二元对立，实际上是揭示了传统认识论的过去一直被掩盖着的这种二元矛盾性。康德要解决这个矛盾，于是，他提出了“实践理性”的概念，他认为这样一来就把过去认识论中失却的那种与人相关联的东西补了回来。斯密也是如此。在重商主义理论中，财富就是财富，与人的任何东西都没有关系。因此，财富之间的交换直接就是物与物之间的交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开辟，斯密用经济

学的话语表达的启蒙思想是这样的：把商品的交换理解为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只是触及了这种交换活动的表面现象，而没有深入到其本质的领域。真正的本质的领域应该在与人的活动相关的劳动的层面上来把握和认识。于是，他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观点，直接了当地指出，商品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是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之间的交换。从启蒙思想的角度来看，斯密的这种思想也是一种“哥白尼式的革命”。

我们再分析下去。这两人的思路中都有一种自然性的退却，人的主体性的上升的理论线索。也就是说，当他们在对人的社会性或主体性作理论张扬的时候，都是以自然性为理论参照系的。我要指出的是，建立在这样的理论参照系及理论思路上，实际上是不可能真正触及人的真实主体性内涵及社会历史属性的。与自然性相对的人性或人的社会性只能是一种抽象的人的类本性，因为它只是从理论的纯逻辑推演而来的，而不是从对现实社会历史的真实分析中得出的。康德在认识论中把“自在之物”定位为不可认识和把握的，因而，只能在道德领域谈论生活的真实和对象的整体性，这是与他理论中本身存在的一个矛盾相关的，即虽然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揭示了传统理性主义的局限性，但他本身在这一领域却又是站在这种传统理性主义的理论基础上的，正因为如此，他才不可能解决传统理性主义的“二律背反”。这样一来，脱离了对社会生活本身的把握和认识，在单纯的道德领域所展开的那种“实践理性”当然也就只能论及与形而上学的人有关的一些东西了。康德“实践理性”思路中展开的人只能是类的人，一般的人，或者说抽象的人，其原因正在于此。斯密也一样。为了批判与封建制度相关联的重商主义经济理论，他所着重论述的理论层面是针对着把人仅仅看成自然性的人，因而跟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没有关系的这种观点的。对于这种理论需要来说，重点当然在于阐明财富与人的关系以及只有人的活动才真正构成社会经济生活的

本质的思想。斯密是通过劳动的线索来完成这种理论任务的。至于社会经济生活本身是一个什么样子,它的本质是什么,这些问题最起码从理论需要来说处于斯密的视域之外。事实上也是如此。斯密没有去论述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各阶级之间的内在矛盾或者说内在的利益对立关系,甚至把作为一个客观事实而存在的、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相关联的财富的稀少性这一点也放弃了(这一点与他所在的格拉斯科在他生活的那一时期的工商业相对繁荣有关,但至少也说明斯密只看到了局部的表面现象)。斯密在理论展开的过程中,首先假设了一个财富普遍丰裕的世界的存在,然后再去论述上述他所要达到的理论目的。正因为有这样的思路支配下,斯密的劳动才成了康芒斯所说的“世界上从未有过的自由劳动”^①,他的劳动价值论的重点也只是在于所购得的劳动是交换价值的标准尺度这一理论层面上。斯密放弃了对现实生活本质的理解,由此而论及的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必然只能是一种“形而上”的东西,即斯密的人是一种假设出的自主的因而是抽象的人,他的社会关系也是一种理想化的形而上学的关系。斯密在《国富论》中虽然论及了工人、资本家、地主这些理论对象,但他把他们之间的关系只是看成一种讨价还价的关系,而没有看出其中的内在的利益对立关系(像李嘉图所做的那样),就是对这一点的证明。

卢卡奇看出了康德与斯密之间的这种内在的思想同构性,这是对的。像康德的“自在之物”一样,斯密经济学话语体系中的“看不见的手”也是无法认识和把握的。“看不见的手”事实上就是斯密的“自在之物”。正如卢卡奇所说的,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物化的社会经济结构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即物化了的意识。康德的认识论中不可能生长出历史性的哲学话语,因为他的“二律背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于树生译,第199页。

反”只是一种对立,而不是一种矛盾,因此,不管是黑格尔的建立在逻辑推演基础上的思辨历史观还是马克思的建立在现实历史内在矛盾基础上的唯物主义的历史观都不可能从中被牵引出来。要想展开历史的线索,康德便只能来到道德的领域。斯密也一样。在早年的《哲学论文集》中他还谈到了历史的线索问题,不过只是建立在“想像力”基础上的“历史”罢了,斯密用“哲学的历史”这一概念来界定这样一种“历史”^①。到了后来的经济学阶段,历史的线索在斯密的思路中就越来越弱了,原因就在于,斯密《国富论》的思路由于强调自主、自由的人之间的关系,因而事实上与历史的思路是不相符合的。尽管斯密即使在《国富论》中也看到了分工及分配过程所带来的弊病,但他事实上已无法把这一问题纳入到他的经济体系之中。这样,要想解决分工带来的异化等弊病,就只能求助于经济活动之外的教育等措施了,就像康德只能求助于道德领域来弥补认识论领域中未解决的问题一样。

卢卡奇认为,黑格尔对康德的超越表现在他用历史的眼光改写了康德的静态的思维模式。具体的措施是,黑格尔把在康德那里只能用数学和形式逻辑学来加以认识的静态的对象拉进了整体性的关系之中,从而以范畴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牵引出了一条历史性的哲学话语。所以,在卢卡奇看来,黑格尔哲学中“整体性”与“历史”这两个概念是最重要的概念。当卢卡奇在展开这一条思路时,他是把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也放在与康德同一个思维层面上来加以考虑的,即黑格尔对康德的超越同时也是他对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的超越。我想在这里指出的是,卢卡奇的这一步理论推演是成问题的。因为,斯密在研究处于商品交换关系之中的“物”的时候,他事实上已经是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思考

^①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Wightman and J. Bryce, Oxford, 1980, p. 46.

的了。斯密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物化意识并不意味着他看待经济活动中的物也只是从“物”即静态的客体性对象的角度来思考的。这恰恰是斯密所批判的重商主义的观点。斯密正是从人的劳动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考虑才会得出具有革命性的劳动价值论的思想的。卢卡奇在这里明显地呈现出了只是从近代哲学的角度来理解古典经济学的哲学内涵,而没有进入古典经济学本身的理论视域来理解这一问题时所必然带来的思想局限性。这一点在他对青年黑格尔与古典经济学的关系问题上过分地抬高黑格尔的理论地位也是直接相关的。斯密的问题不在于不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物化结构,而在于他没有从现实历史中的负载着现实社会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工人、资本家、地主之间的内在矛盾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这种资产阶级社会的物化结构的本质,因而才不能正确认识这一社会结构的历史本质,才无法超越资本主义的物化意识。把这里面的关系简单化必然带来的一个问题是,认为只要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物”的本质,就可以得出关于这种“物”的历史性线索了。这一条思路对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哲学观的解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卢卡奇正是这样来展开他的马克思哲学观解读的。他认为,马克思是接过了黑格尔的“接力棒”,他们两人的基本思路是处于同一个理论维度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同黑格尔哲学的密切关系就明显地表现在这里,因为它们都把理论视为现实的自我认识。”^①卢卡奇的问题就出在这种把马克思与黑格尔雷同,并用黑格尔色彩极浓的那种神秘的逻辑推演的思路来注解马克思的历史哲学话语。既然现实是注定要自我生成的,因此,卢卡奇自然就没必要再去深入到他所谓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内部去发

^①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5页。

现其中的内在矛盾，并由此领会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真实的客观性内容。他只要指出“物”的背后隐含着整体性的关系就行了，因为，历史性的线索是现成的（是从思辨逻辑中神秘地得出的），所以，尽管他没涉及整体性关系的内在矛盾层面，但依然可以构建出这些关系的历史性话语。神秘的逻辑的力量把卢卡奇思想中的“整体性关系”与“历史”这两个本来并没有给它们提供结合基础的东西“天才般”地组合到了一起。谁是这种神秘力量的化身？在卢卡奇的思路中实际上就是代表着历史主客体同一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意识到自己的阶级使命的过程同时也是客观历史为无产阶级实现其阶级使命提供客观条件的过程。这样，正像历史在黑格尔那里体现为绝对精神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过程一样，按照卢卡奇的思路，历史在马克思那里也成了无产阶级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过程。无产阶级成了历史分析的开端和起点。这一条理论线索由于放弃了对包括产生无产阶级的客观历史条件在内的真实历史过程的内在矛盾性的分析，因而，所能把握的历史必然只是一种抽象化的思辨历史，所能把握的社会关系也必然只是一种“形而上”的思辨关系。

卢卡奇之所以对马克思哲学作如此的理解，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他由于不能对斯密经济学的哲学内涵作出准确的解读，因而，对李嘉图与斯密经济学观点的哲学价值的不同也不能作出准确的把握。立足于德国近代哲学的思路，而不是立足于古典经济学本身的思路，斯密与李嘉图两人的经济观点的哲学意义必然是—样的。因为，一旦把斯密与康德并列，那就说明英国古典经济学中的那条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基础性理论线索被遮蔽了。既然这样，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上李嘉图对斯密观点的推进这一理论层面自然也就不可能落入上述那种研究者的理论视域。卢卡奇忽视这一点的原因正在于此。其实，卢卡奇在这里所忽视的恰恰是一条至关重要的理论线索。因为，正如上面所提到

的,在斯密那里,所谓的社会关系其实还不是真实社会历史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只是一种代表着资产阶级启蒙意识形态的理想化的关系,从这样的关系出发还不可能生长出一种客观历史性的理论话语。因此,如果说尽管斯密论及了人与人的关系,但他的理论本身并没有提供一种超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结构的方法,因而,当卢卡奇在接着斯密的线索往下讲时提出了神秘性的历史观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当我们面对李嘉图在这一问题上所提供的新观点时就会发现,李嘉图为一种新的历史观的生成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而这种历史观与卢卡奇的那种历史观相比显然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与斯密相比,李嘉图在出发点上就显得要唯物主义得多。他不以任何的假设条件为前提,而是直接以财富的稀少性作为自己经济理论分析的基础。应该说,这是符合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现实的。在此基础上,李嘉图以从内含劳动量的角度来理解的彻底的劳动价值论为依据,深入剖析了在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资本家、地主这三个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和矛盾关系。尽管只是量上的分析,但李嘉图毕竟点出了这种代表真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才说他“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①当然,由于李嘉图只是对这种真实的社会关系作了量上的分析,还没有深入到质的领域,因此,他本人是无法把这一理论层面扩展并深化到与其自己的经济理论中具有的那条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线索相结合并由此而生成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线索的。不过,他毕竟为这样的一种新的历史思维提供了潜在的理论生长空间。从后来的情况来看,马克思正是在摆脱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2),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3页。

从德国近代哲学的背景中来观察斯密与李嘉图的关系的思维方式,完全站到古典经济学的唯物主义思想发展史的线索之中的时候,才真正解读出了李嘉图经济学的哲学意义,并通过对它的超越而达成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卢卡奇没有把握住这一点,他不知道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继承不是一种外在的继承,而是一种内在的扬弃。黑格尔没有完全理解李嘉图经济学的哲学意义,而马克思在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尤其是在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中,就开始全面把握住了李嘉图。卢卡奇立足于德国近代哲学的思路,包括在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哲学方法论价值的理解中也简单地沿用了这一思路,因此,他在对马克思哲学思想史的理解中当然会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解读的基础,然后,用这一手稿中的思想来诠释马克思后来的哲学作品,包括《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等等。因为,就相对于自然性、物性而言的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来说,《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具备了。如果不能够仔细地领会古典经济学家特别是李嘉图所提出的社会关系概念与德国近代哲学家如费希特、黑格尔,以及后来的青年黑格尔派思想家如赫斯的社会关系概念在理论层次上而不仅仅在同一理论层次上的不同理论内容方面的不同,那么,要想突破卢卡奇的这一解读模式是很困难的。而实际上,如果我们换一个思路,以李嘉图这样的古典经济学家为哲学坐标系中的参照对象,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卢卡奇这样解读出的马克思甚至在某些重要的理论思想上还没有达到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李嘉图的水平。下面我们就来对这一点作出分析。

由于卢卡奇始终是从相对于“拜物教的对象性形式”,即他所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意识的角度来理解存在于马克思历史辩证法中的“真正的对象性”的,也就是说,他始终是从自然性的退却,人的特性的上升的角度来理解人的“社会”和“历史”性的(且

不说他早期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即使是在其晚期的《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他也是这样认为的。譬如，他在这一著作中说：“由于劳动中目的性设定的行为，社会存在本身也就出现了。社会存在发展的历史过程包含着最重要的从‘自在存在’向着‘自为存在’的极重要的转变，因而也包含着克服纯自然的存在形式和存在内容而进入越来越纯粹的、越来越真正的社会性形式和内容的趋势。在本体论上，这种目的性设定形式作为一种物质性现实的物质性改变形式保持为某种完全崭新的东西。”^①因此，卢卡奇在对社会关系概念的分析上即使不像斯密那样把它理解为假设条件下的抽象主体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他事实上也不可能达到对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在本质的挖掘。卢卡奇所达到的只是对这种社会整体性关系的确认。在他的思路中，这种社会整体性关系的历史性是现成的，是不需要从对上述这种社会关系的自身矛盾中挖掘出来的，因此，在对社会整体关系的分析中当然也就不需要关注其内在矛盾性的一面了。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就可以解释下列这种情况。无论是在《历史与阶级意识》还是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卢卡奇都经常引用马克思在经济学方面强调社会关系的重要性的段落，譬如，他最乐意引用的是马克思的这么一段著名的话：“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②从表面上，卢卡奇似乎完全进入了马克思社会关系的理论视域，但问题的关键是，卢卡奇在引用到

^①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43页。

^② 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2页。

这段话的时候,只满足于指出黑人在不同的“整体的关系”中会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纺纱机在不同的“整体的关系”中会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他却没有深入到这种不同的“整体的关系”的内部去寻找出其中的内在矛盾并进而勾画这种“整体的关系”的真实的历史发展过程。在他的神秘历史逻辑的帮助下,卢卡奇没有关注这一理论层面。从这一意义上说,卢卡奇所解读出来的马克思当然没有李嘉图深刻,因为李嘉图毕竟还触及了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的领域(尽管只是从量的关系上来触及的)。

离开了对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性的关注,卢卡奇所理解的“历史”也就可想而知了。他的历史性只可能是建立在纯粹的逻辑力量基础之上的神秘的历史性。其实,卢卡奇的两个中心概念即“历史”和“整体性”是相互支撑,但同时却并没有构成一种内在的有机关系。正如上面所述,他的社会关系概念由于仅仅停留在对一种整体的关系的确认上,因此,仅凭它自身事实上是无法生长出一种历史性的话语的。但卢卡奇由于同时引进了黑格尔式的神目性历史观,因此,这种在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无法解决的矛盾在卢卡奇手里就轻松地解决了。而反过来,卢卡奇的历史概念也得到了其“整体的关系”概念的外在支撑。由于卢卡奇的“整体的关系”涉及到了经济范畴的“人与人之间的一定关系”的本质,因此,是这一概念帮助了卢卡奇把他的“历史”打扮成摧毁了一切物化性质之后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史。因此,当我们读到卢卡奇的这样一些话,如,“所以一切社会现象的对象性形式在它们不断的辩证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始终在变。”^①以及“认识现象的真正的对象性,认识它的历史性质和它在社会总体中的实际作用,就构成认识的统一不可分的行动。”^②时,我们需要注意的

^①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2页。

^②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3页。

是,这些看似已经达到马克思哲学语境的话语其实存在着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在它的两大注意点之间没有搭起任何的“桥梁”。这就势必导致对上述两个中心概念的理解都是不深刻的。“历史”在卢卡奇那里只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过程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则成了对一种社会经验性关系的确认。其实,在真正的马克思哲学思路中,历史与社会关系之间是一种内在的有机关系。离开了历史性的思维线索,社会关系的内涵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现实的层面,就永远不可能得出真实的利益矛盾关系之中的工人、资本家、地主、农民,奴隶、奴隶主等等之间的关系的内容。有时候,即使一个思想家谈到了诸如资本家、工人这些一些概念,但就其实质而言,他有可能并没有触及真实的资本家与工人的现实关系的层面,亚当·斯密的情况就是这样,在我看来,卢卡奇也是如此。马克思的社会关系概念是真实地建立在其“历史”概念之上的,卢卡奇没达到这样的境界,他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或者“整体的关系”的概念并没有受到其历史概念的制约,而只是在自身独立形成之后与其历史概念共同构成一个思想体系。反过来,马克思的历史概念也是建立在其社会关系概念基础之上的,是真实的社会关系在其内在矛盾推动下的客观运动构成了历史的本真内容。但卢卡奇在这一点上同样没达到马克思的境界,它的历史概念具有黑格尔式的逻辑神秘性的原因正在于此。

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却会具有不同的内容,记住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评价卢卡奇对马克思哲学观的解读很有意义。卢卡奇的很多话语是很“豪迈”的,并且极具马克思哲学的外表,如“只有认识并且承认,必须用整体在本体论上的存在优先性去取代‘物性的’存在观,必须用对于充满活力的过程所具有的发展趋势的不可逆转的认识去取代人们对这些过程所作的简单的因果性的解释,我们才能以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方式来认识和阐明

存在(当然首先是社会存在)的范畴问题。”^①但我们只要立足于彻底的唯物主义的角度,就能清楚地发现卢卡奇与马克思之间在哲学话语层面上其实具有很大的异质性。卢卡奇直到后期都一直没有摆脱历史的因果性问题上的神秘性,以及社会存在问题上的目的论设定性,正像早期的《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一样,他在后期的《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对这两条线索是怎么结合在一起的这一问题,也没有作出清晰的答复。^②在我看来,只要卢卡奇不改变他在“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和“历史”范畴上的思维模式,他是不可能真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忽视李嘉图唯物主义的理论线索,卢卡奇所付出的代价实际上是很大的。这样,当我们在读到他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这段话,即“马克思主义正统决不是守护传统的卫士,它是指明当前任务与历史过程的总体的关系的永远警觉的预言家。”^③时,就会意识到,历史过程的预言家与历史过程的科学认识者之间毕竟存在很大的不同。

第二节 汤普逊的功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威廉·汤普逊(William Thompson, 1775 年~1833 年)是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李嘉图派经济学社会主义的重要成员。他出生于爱尔兰的一个地主家庭,其思想在发展的过程中曾先后受到杰里米·边沁和欧文的影响。汤普逊的代表作有《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 年)、《人类一半(妇女)为反对人类另一半(男人)使她们在政治上、从而在

^①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4 页。

^② 参见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5 页。

^③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75 页。

社会上和家庭中屈居奴隶地位而发出的呼吁》(1825年)、《有报酬的劳动 劳资权利的协调,或怎样使劳动者得到他们的全部劳动产品》(1827年)等。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在其《经济分析史》中谈到“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时,十分明确地把汤普逊视为这一学派中两个最为重要的人物之一(另一个是霍吉斯金),并说,汤普逊的《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书“是个很好的例子,在较高水平上说明了这个集团是如何进行论证的,说明了它的温和的平等主义”^①。熊彼特之所以说汤普逊在李嘉图派经济学社会主义的阵营中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在我看来,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汤普逊与其他大多数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古典自然主义方法论不同,他事实上是把功利主义方法论首次运用到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阐述之中,并由此在经济哲学方法论上展开了一种新的思维图景。由于功利主义不把理性,而是把趋乐避苦视为人的本性,视为人的行动的内在趋动力,因此,从表面上看,它似乎更加具有了唯物主义的特性。能否对这种方法论与后来的马克思的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之间的关系作出准确的理解,关系到我们能否深刻地把握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真正要义。国内的马克思哲学研究界对汤普逊的关注是近一二年内的事情,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动向,说明学界在解读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方法论时已经突破了简单的费尔巴哈—马克思的模式,开始在一个社会历史的视域中深刻审视马克思新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思想来源及理论特征问题。在这一节中,我将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理论参照系,来对汤普逊的经济哲学方法作一个概述性的分析。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56页。

一、从古典自然主义到功利主义

在《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以下简称《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的一开始,汤普逊就明确地指出,“考虑到一切效果——良好的和恶劣的,当前的和未来的——的功利主义,或者说尽可能谋求人类的最大幸福,是本书中时时刻刻记住的、凌驾于一切其他原则之上的指导原则。”^①应该说,这是汤普逊区别于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个重要特点。无论是在他之前的还是与他同时代的大多数英法空想社会主义者都是从古典自然主义的角度来展开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的,作为其理论的重要基础的“自然”大多是指理性、正义、道德等含义。即使是像勒鲁这样极具思想力的思想家也没有越出这种思维范式,在《论平等》一书中,他的基本理论立足点依然是“我们是智慧、爱情和活力的化身;我们不仅具有活力和爱情,我们同时还具有智慧,这样,问题就在于为了使人类本性在我们身上得到真正的满足,在我们由于生命的需要而要求自由的同时,在我们的内心接受博爱的同时,我说,难道我们的智慧就不该宣告平等吗?然而这跟光亮的白天一样显而易见。”^②很显然,这种思维方法与功利主义强调趋乐避苦的人性基础的方法论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在我看来,这两种方法论实际上代表了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上的两种不同的哲学方法论,它们之间的转变是一种基础性的范式转变。

与资本主义在现实中的发展过程相适应,资产阶级理论家在18世纪中叶之前的主要任务是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及其作为其意识形态附属的宗教神学。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哲学及其他的各种

^① 威廉·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5页。

^②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5页。

文化理论具有直接的意识形态特性,因为,它的核心任务就是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封建制度的可恶性。在这些理论家那里,达到这一目的的路径是用自然性来代替过去的神性。这是古典自然主义方法论兴起的一个最重要的思想基础。而所谓的“自然性”,对于这些理论家来说,最重要的含义其实就是理性,而且是人的理性。正因为如此,古典自然主义才同时具有人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并且因为它割断了与中世纪神学的联系,所以又具有世俗性的特点。当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第一个代表人物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 年 ~ 1645 年)提出“上帝不存在,自然法仍将存在”的响亮口号时,他同时又给自然法下了一个定义:正确理性的启示。格劳秀斯的这一思路在英国启蒙思想家中得到了直接的延续。霍布斯在论及自然法时说:“由于人害怕死亡,希望过安逸的生活,并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得应有的东西,因此,理性就提出了和平的合适条款,在这基础上签订协定。这些条款就是自然法。”^①洛克的自然法思想中的理性思路也十分明确,“自然法,即理性教导所有愿意服从它的人类:既然人人平等、独立,任何人就不应加害于他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②在法国启蒙思想家中,尽管这种理性的线索有点转型,如孟德斯鸠更多地谈到了人类的自然本性,并认为“在实证法建立正义的关系之前,已有正义的各种关系”。卢梭也认为自然法的一切规则是建立在“先于理性而存在的两项原理”即自爱心和怜悯心之上的。另外,在德国哲理派思想家中也没有出现像在英国启蒙思想中所出现的那种理性的线索,但在我看来,不管是把自然性理解为人的理性,还是把人的理性还原为自然性,都无法摆脱其基本思路的形而上学特性。

^①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102.

^② John Locke, *Treaties of Civil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New York, 1979, p. 6.

对于法德资产阶级来说,革命的任务一直延续到很晚才告结束,因此,与这种革命的使命相匹配的古典自然主义方法论自然也就不会像在英国那样在18世纪70年代就退出思想舞台。英国具有得天独厚的社会历史背景。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英国的资产阶级实际上就已经在政治舞台上站稳了脚跟,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也要发生相应的转变。当然,这一转变是要有一个过程的。随着“产业革命”在英国的推进,英国的资产阶级需要的已不再是那种为革命的使命服务的抽象的自然权利,而是实实在在的利益的追求。他们需要直接面对已经属于他们这个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本身,通过对这个社会本身的研究来达成最大利益的获得。与这种要求相适应,功利主义的理论自然便应运而生。边沁(Jeremy Bentham,1748年~1832年)在1776年就发表了第一部具有纲领性的论著《政府片论》,在1789年又出版《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一书,标志了功利主义理论基本框架的达成。边沁的思路很明确,人类的天性不是什么形而上学的理性或者自然本性,而是在实证层面能够观察到的趋乐避苦,“自然已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在此基础上,“功利原则承认(人类对这两个主人)的服从,视之为制度的基石,该制度的目标就是通过理性和法律培育幸福的结构。”^①仔细分析便可发现,就像古典自然主义的方法论一样,功利主义的方法论也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从对现实肯定的角度来说,那么,功利主义可被理解为通过理性和法律来不断完善现实社会中的“幸福的结构”。可如果从否定、批判现实的角度来看,那么,从这里可以推出的思路是:现实社会中的制度不具备使功利原则得以实现的条件,能够培育“幸福的结构”的真正的“理性和法律”只能在超

^①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1982, p.11.

越了现实制度之后才可能得到。

正因为如此,功利主义便具有了与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对接的基础。不过,从中也可以看出的是,空想社会主义的这种理论形态是必须要在一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基础之上才可能出现,也就是说,是必须要在资产阶级已经完成了从革命向建设的时代精神转型之后才可能出现的。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不仅功利主义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第二个发展形态,而且,与功利主义对接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也可以说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第二个发展形态。法德资产阶级不具备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基础,因此,当他们还处在革命的时代精神氛围中的时候,他们的主导意识形态当然也只能是古典自然主义式的。与此相对应的是,法德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由于不具备产生英国的那种与功利主义相对接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现实基础,因此,他们所能做的也只能是用与他们的现实基础相对应的古典自然主义的方法来完成其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建构。相比而言,就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分析来说,功利主义无疑具有更多的唯物主义的色彩,因为,它最起码已经触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对利益的追求这一基本的理论层面。但是,由于功利主义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来讲,依然是一种道德学说,就像古典自然法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道德学说一样,因此,如果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历史观学说为参照系,那么,上述这两种看似有很大不同的理论在最基本的思维层面上其实是一样的。它们共有一个最重要的缺陷,即不是立足不对客观现实的内在矛盾及内在本质的分析,并进而通过在内在矛盾驱动下的事物本身的发展来求得所谓的“幸福的结构”,而是求助于理性或法律等等。功利主义与古典自然主义的不同只是在于前者把后者作为理论出发点的“理性”转移到了理论展开的过程中,作为理论出发点的人尽管不再是理性的了,但趋乐避苦的人,在功利主义者看来,自有一个理性的东西或者说像法律这样的理性的东西来帮助他达到“幸福的结构”。

由此推及，作为与功利主义对接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自然也难以摆脱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和对其所谓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道德式建构的老套路。

汤普逊就是以这样的思路来展开其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其典型的思想集中在他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书中。汤普逊此书的针对对象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这些庸俗经济学家明确地把政治经济学定位在只研究财富而不研究幸福。汤普逊称他们为“机械学派”。庸俗经济学“见物不见人”，就财富而谈财富。因此，汤普逊此书的一开头就针锋相对地指出，财富是由劳动产生的，“除劳动外没有别的要素能使任何欲望的对象成为财富品。劳动是财富唯一的普遍的衡量标准，也是财富的典型特征。”^①从表面上看，汤普逊似乎一开头就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对接了，汤普逊被称为李嘉图派的社会主义者也正是来源于此。但实际上，他在这里所表达的思想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之间是有很大的区别的。李嘉图劳动价值论中“劳动”指的是生产某种商品所需要的相对劳动量，它是对应于该商品的交换价值而言的。李嘉图从来没有在他的经济理论中牵引出一条使用价值的线索，他与马克思相比的一个局限性就在于，由于他没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相结合的线索，因而无法像马克思一样通过解剖工人的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理解剩余价值的来源。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一开头，李嘉图就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效用对于交换价值说来虽然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②而汤普逊这里所理解的“劳动”其实只是一种具体劳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9页。

^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页。

动,他所理解的“财富”其实只是使用价值意义上的财富,“交换价值对于财富不是必要的,虽然它几乎常常和财富的概念联系着;因为小规模的社会没有交换而只有共同劳动,一样可以过得富庶而快乐。如果每个人都为自己做衣服而不用购买,难道毛料衣服就不是财富了吗?一件物品,尽管它的所有者十分需要它并且是用很大的劳动力生产出来的,但如果缺少交换价值也就不能有市场价值。它不能被送到市场上去卖给不需要它的人;可是对于认为它有用而十分需要它的人,对于费心制造它供自己使用的人来说,它仍然不失为一件财富品。”^①汤普逊事实上只是在这一意义上来说“没有劳动就没有财富”的。因此,从他的这种关于劳动与财富的关系的思想中不可能推导出关于现实的交换关系本身,以及与此相关的生产关系的研究(即使是像李嘉图那样的从量的角度来对交换关系和生产关系的研究也不可能做到),而只可能牵引出一条与对现实的财富交换关系的研究无关的、对人的劳动本质的形而上学的理解线索。

紧接着上述观点,汤普逊说:“分配财富的目的和用劳动来生产财富的目的……就是借此尽可能地给那个生产财富的社会以最大量幸福。”^②这是从上一个观点中可以自然推出的结论。汤普逊否定了庸俗经济学家见物不见人的观点,把财富与人的劳动联系了起来。由于他是从具体劳动的角度来阐述财富的使用价值的,因此,他必然撇开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物”与“劳动”的不同表现形式,撇开由此而呈现出的历史性的“劳动”与“物”之间的复杂关系,走向对“劳动”和“物”的抽象的、形而上学的理解。既然财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页。

^②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9页。

富是由人的劳动所创造的,那么,人通过劳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当然是最大量的幸福,因而,财富生产的目的当然也就是最大量的幸福。再进一步,既然人生产财富的目的是最大量的幸福,那么,人们对所生产出来的财富的分配的目的就不可能不是产生最大量的幸福了。只要是站在抽象的劳动层面上,那么,汤普逊这里的思路就必然是顺理成章的。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四卷中对这种情况作了深刻的分析,“政治经济学家们一到着手分析劳动过程的时候,他们便不得不把‘资本’这个用语完全抛开,而去谈论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但是在产品作为材料、工具和工人的生活资料这种特性中所反映的只是它们作为物的条件同劳动的关系;劳动本身在这里表现为支配它们的活动。在这方面绝对没有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而只有人类合乎目的的活动在再生产过程中同它自己的产品的关系。它们仍然是劳动产品,仍然不过是劳动自由支配的对象。它们只是表示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劳动把它本身所创造的,至少是在这种形式上所创造的物的世界占为已有;但是,除了表示活动必须和它的材料相适应外,它们决不表示这些物对劳动的任何其他支配权,否则它就不是合乎目的的活动,就不是劳动了。”^①汤普逊之所以能把所谓的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与功利主义的思想对接起来,并进而形成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跟他的这种抽象的理论层面是直接相关的。

在理论展开的下一个步骤中,汤普逊插入了这样一条线索:他从人的生物学的层面论证了所有精神正常的社会成员,在同等待遇之下,能从同样多的财富中得到同等程度的享受。汤普逊首先提出了这样一个假设:如果十个人之中有九个人被奴役,而第十个人的高度的幸福能够增加幸福的总和,那么,这种奴隶制的分配方法就应该被实行。但紧接着,他就论证了这种情况的不可能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1页。

因为，“在出生后几个月之内，人们的感官就发展到几乎和成年人一样十分完全”。至于人与人之间在道德和精神发展方面的不同特性，汤普逊认为，这“显然是由环境或教育造成的”，而不是源自于人们在感官能力上的不同。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欧文对汤普逊思想的影响。在这基础上，汤普逊便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们必须摒弃那种想要用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享受能力的玄想来影响财富分配问题的想法”^①了。由此，他得到了下一个结论：多数人的幸福优先于少数人的幸福。需要注意的是，汤普逊这里的“多数人的幸福”实际上是从照顾到尽可能多的个人的利益的角度来思考的，他当然不可能达成从现实社会关系发展的角度来理解的、奠基于具体的历史性话语之上的那种“多数人的幸福”的获得。这一点跟边沁的思路是一致的。在《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中，边沁对个人与社会共同体的关系问题也作过类似的论述，“共同体是一个假设的实体，由无数被认为是其成员的个人构成。共同体的利益是什么呢？就是构成其成员们的利益总和。”^②这种观点看似跟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很相似，但实际上，两者是有原则性的不同的。边沁、汤普逊（以及其他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所说的是社会是个人的总和，而马克思所说的是个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种主宾词之间的颠倒关系所造成的是一个根本性的差异：前者立足于单个的人，把社会理解成是单个的人所相加而成的，它反映的是一种只把人当成感性存在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而后者立足于社会关系，把个人理解为由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页。

^②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1982, p. 12.

在他身上所体现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所决定的，因此，从这里引申的是一种通过对社会关系的历史性运动的关注而体现出的对作为感性的活动而存在的现实的个人的关注，它反映出的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汤普逊从一开始把劳动价值论作了那样的理解，就注定了他是不可能达成这种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有了以上的思路之后，汤普逊得出他的财富分配的自然法则也就顺理成章了。在他看来，这一自然法则包括三项主要内容：自由劳动、完全享用自己的劳动产品、自由交换。^①既然汤普逊认为共同体的最大幸福是每个人的最大幸福的总和，而他的功利主义原则又要求他实现最大限度的享受上的平等和财富的最大量的生产的统一，因此，对他来说，从个人的劳动这一线索上打开一条缺口是他的必然选择。如果按照后来的马克思的观点，这一结果的达成是必然依赖于现实社会形态的发展的，是一种历史性生成的东西。汤普逊不能达到这样的认识，因此，立足于个人劳动的理论视点，要想达到上述两个理论结果，他就当然会提出自由劳动、完全享用劳动产品和自由交换的所谓分配法则了。只有每个人的劳动都自由了，每个人都完全享用了自己的劳动产品以及每个人都彻底自由地进行财富交换，那才能取得享受上的最大平等和生产上的最大产出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如果按照马克思的客观规律论的话，那么，生产力的发展在现实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之基础上的，这就不能既达到生产的最大产出又达到享受的最大平等了。如果按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如勒鲁等人所说那种理想化的平等的话，那也只是照顾了享受上的平等但却忽视了生产上的最大产出。汤普逊跟他们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他还强调了一个财富的自由交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3～156页。

换,他认为,只有建立在这种与生产的最大产出相关的自由交换基础上的财富分配的平等才是“最大限度的实际可行的平等”。如果因此而导致了一些实际上的不平等,那也是应该支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种程度的不平等就没有保障,没有保障就没有生产,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以分配的财富。”^①

汤普逊的这种功利主义的空想社会主义观点有它的独特之处,但他没有意识到,当他激烈地反对古典自然法理论家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时候,由于他依然站在抽象的个人的理论支点上,因此,他本人事实上也没有摆脱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只不过换了一种表现形式罢了。

二、从李嘉图水平的倒退

作为英国古典经济学最高水平的代表人物,李嘉图在量的关系上彻底地贯彻了劳动价值论。尽管由于他一方面只是从交换价值的角度来理解价值,另一方面又把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历史性的、特殊的表现形式理解为一般的、永恒的形式,因此,他没有找到一把解决资本主义生产内在矛盾本质的钥匙,但李嘉图在劳动价值论的支持下,毕竟已经“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②。他把资本、土地、劳动三者都说成是商品价值或财富的源泉,这是不对的,但他通过把这三个要素都放在内含的劳动量的线索上来加以理解,譬如,把“劳动”的价值放在以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为基础的相对劳动量的线索上来加以理解,即把它理解成“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84页。

的价格”^①,把“地租”理解成“为使用土地的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也就是说,土地由于在李嘉图看来也是财富来源的一部分,因此,地租实际上就是这种处于资本主义交换关系之中的商品中内含的必要劳动量。对利润的理解也是一样 利润是由于资本在生产中被使用而付给资本所有者的一种必要报酬,而这种报酬又是跟这种资本本身在生产出来时所付出的必要劳动量直接相关的。因此,李嘉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这三个要素之间交换关系的分析,实际上“说出了”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中三大现实存在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且,由于这三个要素之间存在着的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李嘉图揭示出的实际上还是这三个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马克思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才说他在政治经济学的视域中揭示出了“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就像他揭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联系”一样。^② 从本质上看,李嘉图的问题是没有找到解决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矛盾的办法,但他已经达到了“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理论层次。

与此相比,汤普逊尽管被后来的学界称为“李嘉图派的社会主义者”,但实际上,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方法方面要远远落后于李嘉图已经达到的水平。汤普逊的确也关注到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问题,而且,在有些地方分析得也不能不说很深刻,譬如,在《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一书中,当谈到劳动者受制于资本家时,汤普逊说:“劳动者就完全成了机器(虽然他们自己往往看不到这一点),好像一些小人形一样被装束成真人并被展览以用他们看来像是自愿的动作来欺骗大众。所以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3页。

劳动者在一般社会里边就是这样被他自己的看来好像是自愿的行动欺骗着。他被教导着把无保障的限制看成天经地义或者宗教的教义；他对于这些是没有选择余地的。”^①这几乎道出了一种对“关系拜物教”的批判，它比对简单的商品拜物教的批判显然要深刻一层（“关系拜物教”这个词是我从“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这一线索上引伸出来的）。在该书的结束语中，汤普逊更为直接地指出，如果我们有可能看到，在简单的代议制之下，任何无保障制度被容许存在以支持资本和劳动的分离，那么，这样的代议制（虽然一切政治当权者的掠夺可以停止）对于人类的真正幸福，就不会比提供一种发展知识的便利以最后消除这些无保障制度有更多的利益。只要有纯粹的资本家阶级存在，社会就必定停留在病态中。但问题的关键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这些理论家的头脑中，正如在现实生活中的资本家的头脑中一样，劳动的这种一定的表现形式，即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形式，是和简单的、人们可以直观到的劳动过程的思路交织在一起的。当他们真正着手分析劳动过程的时候，就把上述已经意识到的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关系抛开了，而完全立足于简单的人与物的劳动关系的线索上，即只是从劳动材料、生活资料的角度来谈论资本，只是从参与劳动活动的人的角度来谈论工人了。这样一来，作为这些思想家理论支点的“人”当然也就可以是自由支配其劳动力的人，完全享用其劳动成果的人，完全有权使自己的产品进入自由交换的关系之中的人。与此相联系，这些思想家眼中的物当然也就可以是单纯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了。不过，这样做所付出的代价是，“在这方面绝对没有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而只有人类合乎目的的活动在再生产过程中同它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84页。

自己的产品的关系……它们只是表示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的范围内，劳动把它本身所创造的、至少是在这种形式上所创造的物的世界占为已有；但是，除了表示活动必须和它的材料相适应外，它们决不表示这些物对劳动的任何其他支配权。”^①

汤普逊的情况就是这样。当他展开其思想的主题线索，即在思考他所谓的财富分配的自然法则问题时，上述那种他曾经考虑过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关系便从他的头脑中消失得一干二净了。他所考虑的是怎样把劳动过程的各种要素进行重新的组合，以使它们适合既达到享受上的最大平等又达到生产的最大产出的这种功利主义的标准，似乎客观现实中的各种劳动关系是一组小孩的玩具一样，可以由思想家进行任意的组合。汤普逊不加区分地把一切立足于复杂社会关系的思考线索都斥责为“由激情和愚昧和为了达到讨厌的目的而采取的错综复杂的手段”，他说，要把对财富分配问题的思考从这种复杂的手段中解脱出来，然后，“把分配问题还原成为最简单的因素。人、劳动、原料……怎样以财富的形式从这些因素中制造出最大量的幸福就一直是要解决的问题。”^②这里已经很清楚了，汤普逊的思路恰恰就是被马克思言中的那种抽象的理论思路。把现实中的劳动关系理解为可以被“还原为最简单的因素”的那种东西，把劳动过程理解为只是围绕着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劳动材料的物之间的关系而展开的一种过程，把现实存在的财富分配问题的解决理解为只是一种逻辑性的推演过程，而丝毫不论及现实社会中的矛盾还得靠现实社会本身的发展来解决的理论线索，这种思路当然是主观唯心主义的。

实际上，汤普逊在经济哲学方法论上的这种缺陷与他所依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1页。

^②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8页。

的功利主义方法直接相关，功利主义的理论本质上是一种道德性的理论。尽管我们在上面的分析中也谈到，功利主义是资本主义在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上所出现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也就是说，是在它完成了革命的任务并转入到直接面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本身时所产生出来的带有唯物主义性质的理论，我们在谈到李嘉图的经济学时也说到李嘉图的观点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直接面对资本主义经济现实本身时的理论要求，但这两者之间由于所涉及的学科领域的不同，因而，在研究问题的方法论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功利主义是源自于法学领域的一种观点，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法律与道德是紧密相连的，法律的目的实际上就是追求最彻底的道德，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站立在“应该”的理论层次上的。而这恰恰是在经济学领域中进行研究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所放弃的理论线索，这些经济学家都明确地认为道德问题不是他们所思考的对象，他们不是认为不要关注这些道德问题，而是认为这些问题不是他们这些经济学家所关注的。因此，事实上，他们所站立的恰恰是与法学家相对的“实有”的理论层面。尽管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由于没有一条超越“实有”的思想线索，因而，其思路必然拘泥于现实，必然走向对资本主义现实的实证，但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一些杰出代表，如李嘉图那里，他们的这种方法论毕竟还能在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分析方面做出一点成绩。与上述那种道德性的分析方法相比，在对社会关系的唯物主义的分析方面更有可能向前迈进一些。而道德性的分析方法由于只是把现实当作一种外在性的伦理批判的对象，因而，它事实上没有进入到这种现实的关系之中，而只是站在它之外来展开其理论线索。以功利主义原则为思想基础的汤普逊的经济哲学理论之所以不能在分析资本主义劳动关系问题上达到李嘉图的水平，其根本性的原因就在于此。

汤普逊理论的针对对象其实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在我看来，他从李嘉图的理论中其实没有学到太多的东西。对资产阶

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观点的批判为汤普逊从抽象的角度来理解劳动过程并进而展开其整体性的思路提供了一个自然而然的台阶。我们知道，庸俗经济学家是只见“物”不见“人”的，或者说，是只研究冷冰冰的财富生产和交换的关系的，他们不关心这种生产或交换关系是否道德等问题。汤普逊在把自己当作这些经济学家的对立面的时候，并没有拉进一条历史性的现实经济关系的矛盾运动的线索，而只是形而上学地把自己的观点推向了与这些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相反的另一个极端，即完全站在与“物”相对的“人”的支点上。他不知道，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物”，如商品、货币、资本等，本身就是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化身，因而，要想真正地实现资本主义的物的王国向体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自由王国的过渡，就必须研究这种社会关系本身的矛盾运动过程。汤普逊的这种思路说到底是与当初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斯密）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时所采用的思路是一样的，被批判的对象是“物”的思路，而自己采用的则是“人”的思路。实际上，从深层的思想背景上看，这里包含了这样一个理论质点：封建专制社会所呈现出来的是一个直接的物役，或者说是一种自然性的物役，而自称是以人本主义启蒙思想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所呈现出来的则是一种间接的物役，即物化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人的奴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只以“物”为研究对象，这只能说明他们已经沉沦到了这种间接性物役之中。而汤普逊这样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批判这些庸俗经济学家，从“实有”直接跨到了“应该”的理论层面，看起来似乎超越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役性，但实际上却根本没有触及资本主义社会真实存在的物役，因为，他事实上是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物役性也当成了封建社会那种直接的自然性物役了。理论批判的层面低了一个档次，自然也就产生不了深刻的理论。简单地以“物”为针对对象的“人”的理论，自然是一种抽象的人的理论，它离真实存在的社会关系中的人

的现实实践理论还差很长一段距离。

其实,在我看来,汤普逊的方法与斯密的方法之间倒是有某些相似之处。斯密的方法是为批判封建专制制度服务的新兴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体现,汤普逊的方法是为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意识形态的体现,两者共有一个特点:都是一种直接的意识形态,而不是建立在现实的、具体的历史性话语基础之上的科学的社会分析理论。这具体表现在,斯密假定了一个普遍丰裕的物质世界,并认为他的经济理论只要研究这一经济世界中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就可以了。在斯密的思路中,他的家乡格拉斯科所表现出来的普遍的工商业繁荣已经是个客观的事实,这是对封建专制制度的经济体系进行批判的最有力的证据。因此,作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一部分的政治经济学只要把呈现在经济活动表面的商品交换关系研究清楚,就已经是对封建制度的最有力的批判了。斯密不知道,如果事物的表面现象与其内在本质完全一致的话,那科学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当然,斯密离开现实的生产关系来谈论交换关系,与他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得还尚不完善也有一定的关系。汤普逊也是如此,当他在面对财富分配的问题时,他事实上并没有把现实社会中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看成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把两者割裂开来。他的这种作法与后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显然有很大的区别。汤普逊这样做在当时是有这样一个背景的:资本主义发展到汤普逊的时代已经把严重的财富分配不公问题推到了历史的前台,不具备历史唯物主义思维方式的那些思想家,就像在现实经验层面生活的普通人的头脑中的想法一样,认为他们那个时代最大的苦恼不是不能生产足够的财富,而是在财富被创造出来之后,由于人为制度的破坏,因而不能达到公平的分配。在《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的“作者前言”中,汤普逊说,“对于一个社会来说,重要的不是仅仅拥有财富的问题,而是财富的正确分配问

题……人们可以在拥有较少财富的情况下达到前所未有的快乐境地，而在财富极为充裕的情况下，却仍可能非常痛苦。和社会利害攸关的，主要是财富的使用和分配问题，而不是财富的多寡。”^①所以，汤普逊在他的思路中事实上也假设了一个财富普遍丰裕的世界。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汤普逊在面对现实的社会关系时的确也谈到劳动与资本的对立问题，但正如上述所分析过的，他没有深入到这一理论线索之中，而只是把这一点当作批判的对象。因此，在汤普逊的主体理论线索之中，他只研究了财富的分配关系，而并没有研究财富的现实生产关系。至于他的功利主义原则所牵引出来的生产的最大产出的线索，那是一种未来的生产关系，是“生产未来财富的能力”，是“社会的未来生产力”，而不是现实生产力的理论线索。否则，汤普逊得出的就不是功利主义的理论观点，而可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了。因此，笼统地把汤普逊与李嘉图放在同一个理论层面上，进而把汤普逊也看成是在财富分配的前提下研究了现存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观点，在我看来，是不能成立了。

三、表面上的唯物主义

汤普逊的確是以利益追求层面上的个人为自己的理论出发点的，对于一个以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家来说，这无疑使他具备了最起码的唯物主义特性。但由于汤普逊无法找到正确理解这种资本主义利益关系中的个人的角度，具体地说，就是无法在“社会”和“历史”问题上得出正确的结论，因而，他的唯物主义又只能是一种表面的唯物主义。

汤普逊是谈“历史”的。在《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的“结束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16页。

语”中,汤普逊把这方面的观点表达得很明确,“在讨论财富问题时,一种更为常见的和更为不可避免的错误来源就是认为作者周围的情况……当地盛行的千变万化的无保障制度所产生的状况是不可避免的和必然永久存在下去的。”“我们的目的既然是确定那种能够导致最大的财富再生产和从一切其他来源获得最大幸福的财富分配的方式,以前一切的生产和分配方式自然就不能被看作为权威,使它们妨碍我们关于新计划的判断,而只能被用作为资料以便我们判断得正确。”^①这里的“历史”性思维似乎是很明显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汤普逊还谈到了展开“历史性”的思路首先必须从研究事实开始的观点,“在道德科学的研究中和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一样,我们必须首先确定事实。”^②这使我们想起了青年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思路。但这里的问题是,有了“历史”、“事实”这样的概念,并不一定就能产生真正科学的历史性思维。汤普逊的问题就出在他无法在“历史”与“事实”之间建立有机的内在联系。他对“事实”的分析是以道德性的功利主义原则为基础的,这便决定了他所理解的“历史”必然不可能是事物本身在内在矛盾的驱动下自身发展的历史,而只可能是一种在外在的悬设目标的指引下的变动或变化。事实也是如此,汤普逊认为,只要通过把劳动过程中的复杂关系还原为三个简单的要素,即人、劳动、原料,然后对这三个要素进行新的符合功利主义的排列组合,并让人们都认识到这种新的排列组合的好处,历史就可以向前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了。这种“历史”其实不是历史过程本身所展现出来的历史,而只是思想家或英雄人物所想像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7~438页。

^②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7页。

出来的“变化”。

同样一个“历史”概念，不同的思想家对之的回答可能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对“历史”的阐发就与此完全不同。他所理解的“历史”不单纯是一种变化，而是一种事物本身自己超越自己的运动。这跟他很好地把对事物本身内在关系的研究与对事物的历史运动的理解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很大的关系。马克思思路中的“历史”与当下的“事实”之间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当下的事实，譬如说资本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看来，其本身就是过去的生产方式逐渐发展的产物，它作为“人体”体现了过去的“猴体”不断发展的一种结果，因此，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只有在一种历史性的线索中才能加以理解，因为，它本来就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而一旦达到这种理论视界，就不难认识到，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内在矛盾性的关系，因为，只有在这种矛盾性的发展线索上，资本主义社会才可能是一种历史性生成的产物。这样，马克思的“历史考察之点”当然也就同时是一种历史超越之点。既然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当下的事实是一种矛盾性的存在，正像过去的生产方式是一些矛盾性的存在一样，那么，它本身也就必然会被这种内在矛盾所驱动而完成扬弃自身的运动，从而达成向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历史发展，就像过去的生产方式由于内在矛盾的驱动而发展出了它这种社会形态一样。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思路中的“社会”这种当下的事实是一种历史性的社会，而“历史”则是一种由社会关系的运动所构成的历史，从本质的层面来看，这两个词只有放在同一个理论层面上，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层面上，才能加以正确的理解。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才说，“我们的方法表明必然包含着历史考察之点，也就是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包含着超越自己的，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加以说明之点……另一方面，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

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①

汤普逊也谈到了“社会”的概念，而且，这一概念在他的理论中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汤普逊认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只关注财富，他们的理论只面向少数从“人为的制度”中获得利益的人，因而，他们的理论就不是一种“社会科学”。而他的理论则关注社会中的一切人，关注由所有的人构成的这个社会的平等问题，因此，他是一个真正的“社会科学”家，“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循着他（指边沁——本文作者注）所指出的道路，把政治经济学上确定了的原理应用到社会科学上，使这些原理和所有其他各部门为最能增进人类幸福的财富的公平分配服务。”^②这里所谓的“政治经济学上确定了的原理”当然是指他肤浅地理解了的劳动价值论。汤普逊这里的思路明显地具有严重的缺陷。由于他事实上是从“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的，正像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批判的那些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一样，汤普逊把人的本质理解成了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因此，他当然看不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恰恰是通过物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错误不在于研究财富，而在于他们无法从这些财富或物身上看出其中所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于他们无法从财富与财富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看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由此，超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研究方法不在于在物之外重新设置一个“人”的支点，这样设置出来的“人”的支点必然是一种抽象的理论支点，而在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从现实的、具体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物与物之间的交换，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抗本性及内在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8页。

^②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7页。

这样理解的“人”才可能是一种真实社会关系中的人。汤普逊没有做到这一点，他把经济学与“人道”直接地结合了起来，以至于使得“经济学”和“人道”这两个概念在他的思路中都成了抽象的概念。

在这样的思路支配下，汤普逊也就很自然地把当下的分配不公的制度看成为一种“偶然形成的财富的生产和分配方式”^①，认为这些东西都是人为地造成的。因为没有历史性的自我矛盾运动的线索，所以，得出这样的观点也是很顺理成章的。这是大多数抽象人本主义者所共有的思路。汤普逊的思路中从来没有牵引出一条关注由现实矛盾运动所推动的历史性线索，这不但使他无法解释当下的不平等的分配制度的历史来源，而且还使他无法理解解决这种不公平分配制度问题的现实道路。根据马克思的解释，历史考察之点与历史超越之点本来就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缺了一方，另一方当然也就不可能存在。汤普逊由于认为当下的社会制度是由人为因素所造成的一种社会存在，因此，克服这种人为产物的途径当然也就是只要大家都认识到这种制度是不好的，都认识到应该采取的社会制度是什么，就可以达成超越当下的社会现实的历史使命了，正如他所说的，“哪一种行为方式能够增进人们的幸福，哪一种方式实行起来符合他们的利益（如果这种方式在其他方面是实际可行的），那么不必用强迫或者欺骗，他们就会采用这种方式，只要他们真正认识到采用这种方式对于他们有利。只要这种真正的确信继续存在，随着就必然产生行动，而且是与确信的深度成正比例的。”^②汤普逊还把这种观点说

^①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38页。

^②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何慕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33页。

成是实行自愿平等制度的一个“真理”。在他的这种思路中，历史的客观规律的观点已经全然不存在了，似乎只要人们认识到了一个东西的完美性，人们就有能力去实现这种东西了。这显然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汤普逊的这种观点无疑是在欧文的影响下得出的。与其他大多数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欧文认为，造成当下的社会祸害的根本原因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是人们的无知以及对自己本性的不了解。汤普逊延续了欧文的这种思想。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把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人们的认识水平的观点，由于不了解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因而，它必然与一种观点相伴而生，即从一种很抽象的角度来理解人们在历史过程中的实践行为。实践仅仅成了一种“践行”、“行动”的意思，现实历史过程中的“实践”身上所带有的那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内容全都看不到了。这样一来，从“实践”身上所体现出的事实上只是一种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根本无法涉及作为现实“实践”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的人与人之间的具体社会关系的内容。汤普逊就是如此，他从“认识”的理论质点很轻松地过渡到了“行动”的理论质点，只可惜的是，他的这种“认识”本质上是一种神秘主义的认识，而他的“行动”则是一种盲动主义的行动。这一思路跟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的思路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汤普逊学说的空想性正是源自于此。同时，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汤普逊的唯物主义才显现为一种表面上的唯物主义。

第三节 霍吉斯金的自然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托马斯·霍吉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7 年 ~ 1869 年) 与汤普逊是同时代人。作为以古典经济学观点来反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英国思想家，霍吉斯金与汤普逊一起被西方经济学界视为“李嘉图派社会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其实，他们两人在经济

哲学方法上还是有很重要的区别的。汤普逊的基本方法论是功利主义,而霍吉斯金的基本方法论则是抽象的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很难说这两者之间谁更进步一点,因为,汤普逊的功利主义方法论由于不具备社会历史性的话语基础,因而,它在思路推进的过程中事实上也转向了抽象的自然主义。霍吉斯金的思路由于一开始就是站在以形而上学的还原法为方法论线索的自然主义的理论层面上的,因而,它在对拜物教现象的批判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力量非常值得我们反思。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四卷中曾对霍吉斯金的经济观点作过比较深刻的分析,通过认真理解霍吉斯金与马克思在经济哲学方法方面的联系与区别,对于我们准确地界定马克思哲学的理论本质也是很有重要意义的。

一、抽象自然主义与抽象主体主义的结合

霍吉斯金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本著作中:《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出版)、《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出版)、《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出版)。这三本著作的思路之间是有连续性的。首先,我们来看他的第一本著作。霍吉斯金提出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的理论依据是这样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一直到李嘉图都没有解决其经济理论中的矛盾,一方面,劳动被说成是商品价值的惟一要素和使用价值的惟一创造者,资本在加入实际劳动过程时被说成是劳动的单纯的物的条件,或者说只具有劳动的物质要素的意义,在价值形成的过程中则被说成是用时间来计算的一定的劳动量而已。而另一方面,或者说同时存在于这些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思路之中的是,劳动被说成是雇佣劳动,资本被说成是生产的调节者,是支配劳动和决定劳动的力量,是劳动生产率的基础,是同劳动无关的财富。这两条思路之间是没有任何中介环节的。这里显然存在着矛盾和对立之处。以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面对这种矛盾

时,更多地是站在后一条线索上的,为此,斯密在解读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时放弃了以内含的劳动量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走向了以所购得的劳动量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李嘉图尽管坚持了以内含的劳动量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但由于他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事实出发的,他只把这一事实当作分析的对象,而不同时把它当作批判的对象,因而,最终不得不陷入悲观主义的境地。霍吉斯金认为,这些经济学家事实上是保护了资本而反对了劳动,因此,他要做的是反过来,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从理论线索上来看,就是要针锋相对地站在前一条线索上来展开经济学论述。

霍吉斯金认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最大的问题是,他们都是以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作为自己的理论对象的。以物为经济学的审视对象,自然就看不出资本家在利润的驱动下对劳动者进行剥削和欺骗的可恶性。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眼里,资本、货币等等都只是一种物而已,譬如,资本是储备起来的一种物。霍吉斯金认为,他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就是把关系理解成了物,即把作为劳动主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解成了物,然而再把物理解成了资本,进而得出资本的生产性的观点。既然作为物的资本本身是生产性的,那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然也就是自然和永恒的了。霍吉斯金准备把这些经济学家的思路倒过来,从人与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物,进而得出对资本的批判的结论。他的思路是从这一论点开始的:否定过去劳动本身或它的产品作为新劳动的条件对再生产过程的重要性,“为了也从工艺上为特殊的社会形式即资本主义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和劳动条件的相互关系被颠倒了,以致不是工人使用这些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辩护,政治经济学家们赋予劳动的物的因素以一种和劳动本身相对立的虚假的重要性。正因为这样,霍吉斯金才相反地坚持认为,这种物的因素——从而一切物化财富——同活的生产过程比较起来,是极不重要的,它实际上只是作为活的生产过程的

因素才具有价值，而它本身是没有任何价值的。”^①马克思在这里对霍吉斯金的分析应该说是很深刻的。霍吉斯金就是力图想证明对于工人的生产过程来说，过去劳动以及这种劳动的物质成果形式即资本并不重要，而真正重要的是与工人的生产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这里很明显有这么一条线索：霍吉斯金极力想把与物相对立的人的线索推到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前台。他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即证明真正具有生产性的是人的劳动，而不是作为物而存在的资本。他的《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一书的全名是《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霍吉斯金理论展开的思路是与该书名的内容相符合的。

这样，霍吉斯金就具有对资本这一概念进行猛烈进攻的理论力量了。他首先抨击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关于资本是一种永恒的东西的说法，“资本是一种神秘的词，就像教会或者国家，或者由宰割其他人的人为了掩盖拿刀的手而发明的普通术语中的其他任何词一样。”^②在霍吉斯金看来，资本仅仅是一种名称和托辞，它的真正内容并不是物，而只是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所反映的是一个人的劳动同其他人的并存劳动之间的社会关系。从资本这个词中所反映出来的社会关系是一种非自然性的社会关系，从而也是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的关系。这种关系只是由于人为的、偶然性的法律的制定才出现的，资本家人为地制定出了有利于他们宰割其他人的法律，而资本这一概念则是他们为了掩盖宰割别人的事而发明出来的遮羞布，似乎资本本身是生产性的，因而，他们作为资本家不存在对别人的剥削问题。霍吉斯金对资本概念的这种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4页。

^② 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3)，第295页。

析尽管显得很有力量,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这里存在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在霍吉斯金的思路中,资本成了一种被“发明”出来的东西,而不是具有现实历史根据的一种客观事实。霍吉斯金看到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关系当成物的观点的错误性,但却没有看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物化,这并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的主观臆造,而是客观的社会历史事实。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李嘉图的经济理论中把人变成了帽子,这并不是李嘉图的错,而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错。霍吉斯金的思路中没转过这个弯来。他把社会关系的物化事实当成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主观幻想,并认为在这种幻想后面隐藏着的是剥削阶段的欺诈和利益。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与这种关系的意识形态表现之间,霍吉斯金事实上是认为,后者决定着前者,前者只是后者的一种表现。这样,他实际上也就彻底颠倒了现实与观念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说:“霍吉斯金本人在(反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论战中是从政治经济学家们的狭隘的观念出发的。”^①这一论断是正确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为了证明资本的永恒性,就想方设法地要证明资本是劳动对它的物质条件的一般关系,这种一般关系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而不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如果真要对这种观点进行科学的批判,就必须努力地去证明资本是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的产物,它必将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被超越。如果要这样做的话,那就必须首先承认资本的客观现实性,然后再通过分析其内在矛盾的办法来达到证明其自己超越自己的目的。可霍吉斯金却没有这样做。他在这一问题上的思路是非常简单的,既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要想证明资本的永恒性,他就要去证明劳动的永恒性。他唯一想做的就是要把理论的重点放在与物相对立的作为主体的人身上。霍吉斯金没有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92页。

到,他自己所站立的理论层面其实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理论层面是很类似的,都是一种对现实生产过程中的人与物的抽象理解的理论层面。他不知道,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之所以要停留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视域中,把资本主义生产仅仅理解为他对物的一种关系,是因为他们不想把资本视为历史性的、暂时的生产关系,一旦他们深入到生产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层面,即深入到资本家与工人的社会历史性关系层面,他们的这种理论目的也就不可能达到了。而霍吉斯金却是要证明资本的被超越性的,可他所站立的理论层面却是用来证明资本的永恒性的。从这一角度来看,霍吉斯金当然是从政治经济学家的狭隘观念出发的。离开了现实的社会历史关系,霍吉斯金所能揭示出的主体当然也就只能是一种抽象的主体,就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们只能揭示出抽象的“资本”(实际上只是物质资料、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等,而根本不具有资本的现实历史性内涵)一样。霍吉斯金没有考虑到,如果现实生活中的劳动真的像他所讲的那样,是一种作为主体的人对作为物的劳动资料的合目的性改造关系的话,那就根本不可能出现他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之间的这种争论了。当然,由于霍吉斯金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理论说成是主观的幻想,因而,他自己的观点在逻辑上倒是说得通的,但把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现实说成是由于资产阶级的主观幻想而产生出来的,这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逻辑中显然是说不通的。

霍吉斯金的第二本著作《通俗政治经济学》在思路上是对上述第一本著作的延续。在第一本著作中,他已经把思路拉到了在自然状态下作为主体的人的劳动,或者说在自然状态下财富的生产的层次。《通俗政治经济学》一书就是专门来研究这种自然状态下的财富生产的规律问题的。当我们今天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来审视霍吉斯金对纯自然状态下财富生产规律问题的研究时,不免会觉得天真和可笑,然而,如果站到霍吉斯金本人的那种

抽象自然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的视域之中,我们就可以理解他为什么要这样在这样的问题上花这么大的力气了,因为,这一部分内容恰恰是他整个理论思路的重点。在《致乔治·伯克贝克先生之信》中,霍吉斯金对他的《通俗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前提作了清晰的阐述,他说:“人类是被一大于其本身的力量安置到地球之上的,社会是按照自然规律而建立起来,它在每个具体细节上并在其存在的每个阶段都受这些自然规律的调节。”^①他还直接把研究财富生产规律的科学称为“自然科学”,并说:“这门有关财富的自然科学所涉及的只是人类,它不知道有什么贵族与农民之分,君主与奴隶之分,议员与臣民之分;倘若我们调查研究的每一步都导致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政治社会的根本原则和多数政府的管理法案都与这门科学的原理相抵触,那末我们是否仍然必须隐瞒我们的结论、仍然必须偏离真理的曙光、使我们祖先的智慧或区区一百来人(世界各国政府就被掌握在他们手中)特有的智慧永远成为人类崇拜的惟一对象呢?我想不应该这样,因而我在本书中力求阐明调节着各国财富增长的诸自然规律时,从来不曾犹豫地断言,我们的全部文明都应归功于满足我们的需要或改善我们的条件这种愿望,它自然地产生于一切人类中,政治制度已经使之仅仅堕落成为卑下的贪婪,或将其激发成为疯狂的野心。”^②很显然,霍吉斯金这里的观点与马克思的观点是正好相反的。马克思在他的经济学中研究的恰恰是具有真实社会关系身份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工人与资本家、农民与地主的关系,而霍吉斯金则明确地说自己不研究这些东西,他只研究“人类”。这可以使我们想起费尔巴哈的类本质与马克思的社会关系本质之间的区别。两种不同的研究对象滋生出的是两种不同的理论逻辑。立足于“人类”的支点,其理论

^①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页。

^②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页。

至多只能是一种逻辑上的推演,而它对现实社会制度的批判也只能是一种外在的、道德性的批判;而立足于现实的人,即具有真实社会关系身份的人,则所谓对人的研究实际上也就成了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研究。从这种理论质点出发所生长出的是对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的揭示,因而,它对现实制度的批判是一种内在的、揭示其自我超越性的批判。

霍吉斯金在《通俗政治经济学》中的阐述清楚地说明了其方法论所固有的局限性。在该书的导论中,霍吉斯金首先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科学性又作了一次强调,他甚至说把经济学这种自然科学取名为“政治经济学”,这本身就是错误的。当然,他在本书中依然延用了政治经济学这一概念,但显然是把它放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来加以使用的。在说明了这一点之后,霍吉斯金在自己的思路中拉进了一条所谓的劳动价值论的线索,即“一切财富都是由劳动创造的,没有非劳动生产的财富”。他还引用了经济学家坎纳德的话来说明这一点,“如果我通过反思从我的手表抽去连续施加于其上的全部劳动,则最后除了蕴藏于地壳内层的某些矿石颗粒外(它们从那儿被挖掘出来,它们在那儿毫无价值),其他均不复存在。如果我按照同样方式来分解我吃的面包,连续抽去其接受的全部劳动后,则剩下的只不过是分散于未耕种过的不毛之地上的一株禾本科的草而已。”^①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作为英国古典经济学重要理论成果的劳动价值论如果单纯地放在一条自然状态的线索中来理解,那么,它的重要理论意义就会立即大打折扣。这里有必要对西方思想史上关于商品价值与劳动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发展史作一个简单的说明。事实上,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不始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恩格斯在这一问题上有

^①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8~29页。

一段非常精彩的话,他说,价值问题的研究所涉及的,“不仅是纯粹的逻辑过程,而且是历史过程和对这个过程加以说明的思想反映,是对这个过程的内部联系的逻辑研究。”^①也就是说,人们在价值问题上的认识和研究过程所反映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本身。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在这种阶段,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是能够准确地被认知的,也是惟一的、公认的交换尺度。对于早期的共同体之间以及共同体内部的交换活动来说,以劳动为交换物的价值标准是一种基本的常识。即使是在中世纪农民间的产品交换和集市中,在农业产品和城市手工业产品之间的交换中,劳动也是自然的、适当的尺度。当时的思想家(主要是神学家,因为经济学研究在中世纪是夹杂在神学研究之中的)还从理论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说明。亚尔贝达斯·马格努在注释亚里士多德的《尼科马赫伦理学》一书时说:“因为制造床的人,如果不能得到相当于他对于床所耗费的劳动的数量和品质,那末他在将来就不可能重新制造出一张床,从而制床业也就会消失。其他的职业也是如此。”^②马格努提出了“公平价格”的概念,其含义就是和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相对应的价格。不过,不管是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在这些阶段,当人们把商品价值与劳动联系起来的时候,他们都是站在经验实践的基础上的,还没有上升上科学理论的水平。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价值与劳动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了起来。尤其是随着产业资本的兴起以及它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不断加强,这种复杂性变得尤其突出。利润的出现以及从简单利润到平均利润的发展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到了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13页。

^② 转引自陈岱孙:《从古典经济学派到马克思》,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3页。

商品经济这个时期,原来那种经验主义地审视商品价值与劳动之间关系的方法显然已经不再适用。以斯密、李嘉图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科学理论分析的层次把劳动价值论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斯密的著作尽管书名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似乎研究的重点是财富,跟霍吉斯金的研究对象是一样的,但斯密的财富并不是使用价值意义上的财富,而是交换价值意义上的财富。因此,斯密研究的实际上是财富的交换价值问题。财富的社会属性是斯密始终抓住的一条线索。尽管由于他直接地把经济学放在当时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层次上,因而,在阐述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时事实上没能深入到现实社会的内部,没能抓住真正的现实社会历史主体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内涵,也就是说,当他在内含劳动量的层次上来理解劳动价值论时,没能清晰地面对当时的资本主义经济事实,但他在整个经济理论阐述时徘徊在内含劳动量和所购得的劳动量两者之间,这本身就说明了斯密的确是想把他的经济理论直接面向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他没有解决这一问题是由于他没有掌握正确的方法。李嘉图在思考劳动价值论时的确是从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出发的,但由于他对现实抱了一种无批判的态度,不了解劳动价值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得以实现的中介环节,不了解价值的转化形式,因而,他最终也没能把劳动价值论与对资本主义现实的分析有效地结合起来。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尽管在经济理论上还有诸多局限性,但他们毕竟已经把劳动价值论从日常经验的水平提高到了科学理论的水平。当人们在劳动价值论问题上的认识已经达到了这样的层次之后,再来谈论自然状态下,即与现实社会关系无关的纯粹理想状态下的财富是由劳动所创造的观点,实际上是在这一问题上的思想的倒退。因为,这一观点早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就已经得出了。霍吉斯金的劳动价值论从本质上说

就是这种思想倒退的体现。他强调劳动创造一切财富的目的，并不是想以此为基础深入到现实社会的劳动交换关系中去，而只是为了把他的理论思路从财富生产的自然规律推进到影响人的劳动生产能力的诸自然因素的领域。他的《通俗政治经济学》就是研究影响人的劳动生产能力的诸自然因素的。立足于对劳动价值论的自然的、日常经验式的理解，立足于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理论线索，霍吉斯金达成其思路中上述两个领域之间的转变是顺理成章的。既然财富是由劳动所创造的，那么，财富生产的自然规律当然也就是劳动生产能力的自然规律。霍吉斯金在他的这本著作中基本上是从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理解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与价值问题的，尤其是当他在谈论知识和劳动分工（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劳动分工，而是并存劳动意义上的分工）对人的劳动生产能力的影响时，情况更是如此。尽管在“货币”等章节中，霍吉斯金的确也涉及了商品在交换中的相对价值问题，但由于他始终只是关注各种商品彼此之间的自然交换的比例关系，而把这种自然交换的比例关系之外的各种现象都归结为政府通过人为的法律偶然地创造出来的，并且也肯定是不能促进财富的生产的，因此，霍吉斯金在斯密看到劳动价值论与现实社会的相互矛盾的地方却感到一点问题也没有，而实际上却只是说明霍吉斯金根本没有达到斯密对劳动价值论的理解水平。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霍吉斯金尽管谈到了商品在交换关系中的相对价值即交换价值，但这一概念的内涵在他那里是十分苍白的，或者说，它还不具备独立于使用价值概念的属于其自身的内容。

在上述思路的基础上，霍吉斯金便在《通俗政治经济学》中展开了对“影响劳动的生产能力的自然条件”的论述。霍吉斯金首先从“生产性劳动”的概念入手。他的观点是，“凡是使劳动者维

持其生计的一切劳动均为生产性的。”^①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是把能够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称为生产性的劳动,但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这是在社会历史性的线索上理解劳动概念的结果。霍吉斯金显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站在自然的线索上,他当然会把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都称为生产性劳动。进而,霍吉斯金说,在这种生产性劳动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是共同起作用的。一旦把劳动过程理解为抽象意义上的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关系,那么,得出上述结论也是很自然的。鉴于一个人的体力在自然程度上是有限的,因而,霍吉斯金把论述的重点便放在了“指出脑力劳动或观察在社会发展中所产生的重要作用;并试图阐明脑力劳动藉以提高生产能力以及社会知识藉以不断扩大的自然规律”上面。离开了社会历史的内容,完全站在自然性的线索上面来理解所谓“知识发展的自然规律”问题,其结果可想而知,最后必然落脚在人类自身的不断繁殖即人口的不断增长的动力上。霍吉斯金事实上也是这样展开其思路的,他说:“如果人口不再增加,也就不存在需要满足的额外需要。用去年的劳动来满足来年的需要将会绰绰有余;如果没有不断增加的人口,就不会有(而且也永远不会有)对发明和对增加知识的刺激。任何地方只要人口停止增加,知识的增加似乎也就停止。因此,虽然我们未能观察自然规律是如何在每一个特定的情况下发生作用,我们却能肯定知识发展的原因——从而也就是我们生产能力不断增长的原因——乃是注定我们从事劳动的自然规律,活跃的人口法则使得这一自然规律永远最大限度地起着作用。需要乃发明之母;而持续存在的需要只能用人口的持续增加来加以解释。”^②

^①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8页。

^②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0~81页。

在知识的增长对生产能力的影响的线索之外,霍吉斯金还有一条重要的线索,即劳动分工对劳动能力的影响的线索。这里显然可以看到斯密思想影响的痕迹。一个人的体力尽管是有限的,但经过劳动分工的“处理”之后,其生产能力却能获得增加。应该说,这是符合霍吉斯金的自然性的线索的。在对劳动分工的分析上,霍吉斯金最后又落脚到了劳动者人数的增加上面。“市场的大小乃意味着劳动者的人数或他们的生产能力;并且更确切地说,是前者而非后者,因为每个劳动者的需要是具有一定限度的,除非他们的人数增加,否则就不会有增加生产的动机和手段。如果这就是对‘市场的大小’这一用语的正确看法,我们立刻就把这一对劳动分工的限制推到无穷远的地方去了。因为它是与相互交流的劳动者的人数具有同等范围的,而我们不可能预知或规定有关劳动者人数的、任何可想像的限度。”^①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由于研究的是劳动分工的社会历史性条件,因而,他能把分工的动力归因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霍吉斯金由于研究的只是限制劳动分工的自然条件,因而,他绕来绕去始终不可能绕开最后的一个理论支点,即人类学意义上的劳动者人口的增加。

在阐述完了上述两种影响劳动的生产能力的自然条件之后,霍吉斯金对处于自然状态下的,即在“应该”层面上的贸易、货币、价格和资本积累等问题都进行了所谓的研究。经济世界在他的眼里呈现出一种和谐、宁静的状态。作为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经济生活也是大自然的美好造化之一,“我们都能观察到一种令人愉快的目标的一致性,在执行该目标时从不导致冲突的和谐性,以及一种不使我们有限的理解感到任何迷惑的完备性。”^②霍吉斯金不曾考虑,如果经济生活真的像他所说的那样是一种不导致冲突的

^①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5页。

^②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9页。

和谐性，那他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之间就根本不可能发生观点上的争论了。斯密在面对资本主义经济现实时，对他的劳动价值论感到迷惑，这正说明他的思想正在往深刻的地方转变。而霍吉斯金则观察到了不感到任何迷惑的完备性，这只能说明他的思想在肤浅的水平止步不前。

霍吉斯金在他的这本书中多次提到，在完成这本书后，他准备研究社会法规对劳动的生产能力的影响。尽管他没有续写出本书的第二卷（《通俗政治经济学》中只有第一卷的内容），但他在1832年出版的《财产的自然权力和人为权力的比较》一书，在我看来，实际上就是这部分内容的反映。此书的书名中“人为权力”这一概念已经对他在这本书中的思想作出了很好的概括。在霍吉斯金的思路中，资本家对财富的获得是完全违背财富这一“事物”的本性的，这完全来自于资本家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所采取的欺诈行为。与事实的自然规律相比，资本家所获得的对财富的占有权力是“人为权力”，而非“自然权力”，它只具有“偶然性”，而不具有必然性。他说，“资本家支配国家的全部财富的权力是所有权上的一种彻底的革命；然而这个革命是靠哪一项法律或者哪一套法律来实行的呢？”^①霍吉斯金这里的“法律”显然是指符合事物本性的自然法律而非现实社会中资本家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制定的人为的法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霍吉斯金是把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财产关系仅仅当作人为的、偶然性的东西来加以批判的，他自己的立论基础是与现实关系无关的纯自然的、纯粹按照所谓的事物的本性来建构起来的理想性的财富占有关系。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也曾提到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规律性问题，但他所提的这种“自然”实际上是一种“似自然性”，意思是说社会经济形态由

^① 霍吉斯金：《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53页。

于其内在的矛盾性，使它的发展进程呈现出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而霍吉斯金却真的从“自然”这一概念的本意去理解经济形态的自然性了。他的这种“自然”无疑是一种抽象的自然主义，而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种抽象的自然主义是与抽象的人本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此，霍吉斯金即使写出《通俗政治经济学》的第二卷，也只能是一种把财富生产的现实状况当作简单的批判对象的理论思路。

二、“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一个伪概念

熊彼特把霍吉斯金定位为“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这种观点不仅在西方经济学界很流行，而且，随着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在马克思哲学思想来源问题上的研究的深入，这种观点在国内马哲界也开始流行起来。其实，在我看来，这种提法是不能成立的。霍吉斯金延续的其实不是李嘉图的方法，而只是对斯密和李嘉图的方法的庸俗化者，即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方法论的继承和延续。认清这一点很重要，否则，就有可能形成这样一种看法，似乎在李嘉图的经济哲学方法的层面上再深入下去，只能得出像霍吉斯金这样的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因而，马克思科学的哲学观在方法论上必然是另辟蹊径的。或者说，我们在理解马克思的哲学观时就可以绕开李嘉图了。

当马克思说霍吉斯金是一个“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反对政治经济学家的无产阶级反对派”时，他的意思是说，霍吉斯金抓住了李嘉图经济学中的矛盾，并以这种矛盾为基础来展开自己的经济理论阐述。我们知道，李嘉图一方面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水平上彻底地贯彻了劳动价值论，坚持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这实际上就是指明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劳动创造了一切；而另一方面，他却又把资本看成是财富的源泉，把资本家和地主从工人的劳动所得中扣除利润和地租看成是自然

的和合理的事情。这样,事实上也就把工人的劳动只看成了雇佣劳动,看成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单纯的生产工具。李嘉图其实是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矛盾,但他没有能力解决这个矛盾,因此,这在他的经济理论体系中就直接表现为客观存在的逻辑矛盾。霍吉斯金这样的“站到无产阶级方面来的思想家抓住了在理论上已经给他们准备好了的矛盾,是十分自然的。劳动是交换价值的惟一源泉和使用价值的惟一的积极的创造者。你们这样说。另一方面,你们说、资本就是一切,而工人算不了什么,或者说,工人仅仅是资本的生产费用的一个项目。你们自己驳倒了自己。资本不过是对工人的诈骗。劳动才是—切。这实际上是从李嘉图的观点,从李嘉图自己的前提出发来维护无产阶级利益的一切著作的最后的话:李嘉图不懂得他的体系中所论述的资本和劳动的等同,同样,这些著作的作者也不懂得他们所论述的资本和劳动之间的矛盾。因此,即使是他们中间最出色的人物,如霍吉斯金,也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经济前提看作是永恒的形式,他们所希望的只是消灭资本——这些前提的基础,同时也是必然结果。”^①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说,李嘉图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但他不懂得这种矛盾的本质。李嘉图经济哲学方法中最有生命力的东西恰恰就存在于这种临界点上。霍吉斯金真要是一个李嘉图派的社会主义者,他就应该在这种临界点上接着李嘉图的话往下讲,把李嘉图体现在劳动价值论上的科学方法论中没完成的东西加以彻底的完成。而霍吉斯金事实上所做的却不是这样。他截取了李嘉图理论中逻辑矛盾的一个方面,并单纯以此为武器来实现所谓的“无产阶级反对派”的理论使命。“就霍吉斯金和政治经济学家们之间存在的情况来看,他的论战的性质看来是预先确定了的并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85~286页。

是很简单的。”^①这样一来,霍吉斯金怎么能被称作为“李嘉图派”的呢?他的真正的称号应该是“反李嘉图派”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因为,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最深刻、同时也是最本质的地方就在于,他是从工人、资本家、地主这三者之间的利益对立关系的层面来理解劳动与价值之间的关系的,也就是说,李嘉图是从社会关系的层面(尽管他没能深刻把握这一层面的内容)来解读劳动价值论的。而现在,霍吉斯金由于撇开了李嘉图理论中的另外一个方面,因而也就撇开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矛盾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这样,他所理解的劳动价值论就必然不可能有李嘉图所理解的那种理论深度。而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李嘉图就是从这一点开刀的。从李嘉图所深入进去的社会关系的层面退出来,走向一般性的人与物的劳动关系的层面,这是庸俗经济学家们所做的事。立足于这一角度,我们当然可以说,霍吉斯金其实是“反李嘉图派”的。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我们把理论分析的深度再推进一步。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研究的是财富,但他在研究财富的性质问题时实际上已经阐明了他是从交换价值的角度来理解财富的。财富在他那里就是交换价值,它是由所购得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当他以资本主义社会为研究对象时,撇开了内含的劳动量的线索)。斯密不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理解财富。这说明,斯密的整个理论论述是立足于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的。斯密之所以弱化了使用价值层面上的财富生产的理论线索,在我看来,其原因在于,斯密当时所处的格拉斯科在工商业方面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繁荣,因而,作为一个经济学领域中的启蒙思想家,斯密把自己的理论使命定位在为这种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关系作研究和宣传。现实已经在财富生产方面做得很好了,现在的关键是要研究使财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1页。

的生产出现如此繁荣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到底好在什么地方,它为什么必然代替封建的生产关系。斯密经济理论的启蒙性质正是体现于此。当然,由于斯密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没有坚持内含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因而,他所揭示的社会关系只可能是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一种独立的、自主的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因为,他没有一个理论支点使他能把自己的思路推进到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各阶级主体之间的真实的利益对立关系之中去。在这一意义上,斯密对社会关系的理解还是初步的。

李嘉图沿着斯密的思路继续走了下去。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阶段时也坚持了由内含的劳动量来理解的劳动价值论。对李嘉图来说,由生产效率的提高(如机器的使用等等)所导致的生产出更多的物品,这只能说明财富增加了,但由于为生产这些东西所付出的劳动量并没有增加,因而,这些东西的价值是没有变化的,它们所能交换的价值量也没有变化。这说明,李嘉图已经明显地把劳动理解为工人的劳动,而把机器、自然力等等的作用排除出了劳动概念的内涵之外。正因为如此,李嘉图才认为,生产物的价值可以分为工资、利润、地租三个部分,但这不能改变价值是由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这一原理。建立在这样的理论支点上,李嘉图便很自然地得出,资本家、地主的所得实际上是对工人劳动所得的扣除。李嘉图正是这样来揭示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的。尽管李嘉图由于同时又承认劳动成果的这种分配是自然和合理的,由此引伸出的理论线索明显地与上述劳动价值论的线索不符,他因为没有能力理解客观现实中的辩证矛盾而使自己的理论陷入了形式逻辑层面上的矛盾之中,但李嘉图毕竟已经深入到了现实的社会关系的层面。从他的整体思路来看,在面对财富的生产和财富的交换、分配关系这两个理论层面的时候,李嘉图是想通过研究后者来促进前者的发展的。他放弃了使用价值的线索的确使他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即他无法理解劳动力这种商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创造超

出其交换价值的剩余价值,但专注于由交换价值所托起的社会关系的层面,毕竟使他能触及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生理学。而后来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时恰恰是从社会关系入手的,因而,李嘉图的经济哲学方法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形成所起的作用当然是不可低估的。

与斯密、李嘉图的这种从财富的交换和分配关系入手的思路不同,萨伊、麦克库洛赫等庸俗经济学家则完全从财富的生产入手来展开其理论思路。萨伊的《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一篇就是“财富的生产”,然后再在第二和第三篇中谈论“财富的分配”和“财富的消费”。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内容构架上与萨伊同出一辙,除了第一章谈论“政治经济学的兴起与发展”外,第二、三、四篇分别是“财富的生产”、“财富的分配”和“财富的消费”。试想,在放弃了财富的交换和分配关系的前提下,直接进入财富的生产领域,会得出对生产过程的怎么样的理解?显然只可能是抽象的人对物的劳动关系。既然不涉及这种劳动过程在现实生活中所依托的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那么,这里“物”对“人”来说所具有的价值当然也就是使用价值了,而由于同样的原因,这里的“劳动”当然也就成了合乎目的的生产活动了。这同时也决定了庸俗经济学家的理论必然只是一种停留在“自然”性层次上的理论,而始终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生产活动保持一段距离。因为,他们所讲的这种生产活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不具有的。就庸俗经济学家本身来说,他们绕开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层面,本意是为了回避资本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内在矛盾。他们试图把现实生产活动描述为一种跟社会关系没有关系的简单的人对物的改造活动,这是导致他们的理论走向庸俗化根本原因。而他们的理论的这种“自然”性特征却无意中给无法真正克服李嘉图经济哲学方法中的逻辑矛盾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提供了一个成为“无产阶级反对派”的手段。因为,这些“无产阶

级反对派”在面对李嘉图的方法论时同样也犯了撇开社会关系的层面，对劳动作简单的抽象化理解的毛病。庸俗经济学家为了替现实辩护，为了绕开现实矛盾而提出的“自然性”的理论观点，却没想到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批判现实的武器。其原因在于，这两种思路之间是有思想同构性的。因此，从本质上讲，霍吉斯金等空想社会主义者是接着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话语往下讲的，而跟李嘉图的方法论没有直接的关系。不能因为这些人抓住了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就说他们是李嘉图派的。

其实，只要对比一下霍吉斯金的《通俗政治经济学》与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就可以发现，霍吉斯金几乎是照搬了麦克库洛赫的思路。麦克库洛赫著作的第一章是“政治经济学的兴起与发展”。他在这一部分中着重阐述了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自然性而非社会政治性特征。他说：“生产和财富的积聚以及文化进步等依据的原理，都不是由法律所制定的。人必须自己努力去生产财富，因为他不能没有财富而生存，在每人胸中都有一种欲望，想要在人世间提高自己的地位和改善自己的境遇，这就使他不得不设法节约和积累。所以，形成这种科学基础的原理，一部分是由人的本质，一部分是由物质世界构成的，它们的作用和机械原理一样可借助于观察和分析来探讨。”^①麦克库洛赫还把自己所谓的政治经济学与政治学区分开来，在他看来，政治学是研究政府赖以建立的原理的，它说明的是社会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相互职责和义务，也就是说，政治学是研究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而政治经济学则“不看到这样高远”，它的目的只在于“指出一些方法使人类的劳动可用之于最有效地生产那些构成财富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②。以这种“方法”为基础所构

^①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0页。

^②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页。

成的经济科学的原理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检查”与被检查的关系。政治经济学家可以把政府的行为(政府的组织不列入被检查对象之列)纳入考察的范围,用经济科学的“原理”来与之相对照,以确定它是否正确。麦克库洛赫的这种思路是从萨伊处延续下来的。萨伊在《政治经济学概论》的“绪论”中讲的也是这种观点。而霍吉斯金在他的《通俗政治经济学》的“导论”中简直是照搬了这种观点。在强调了政治经济学是一门“自然科学”之后,霍吉斯金说:“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揭明在一切时间和一切地点影响生产和分配的一切自然条件,并以其作为标准来检查社会法规的效果。”^①

在具体的内容部分,由于霍吉斯金的著作只有第一卷即阐述财富的生产的内容,因而,它事实上只是对应于麦克库洛赫著作的第二章即“财富的生产”。一旦立足于抽象的人与物的关系来定位劳动过程,那么,对财富的研究就必然不可能走向对生产关系的研究,而只能走向对自然层面上的增加人的劳动能力的方法的研究。这一点在麦克库洛赫和霍吉斯金身上都得到了验证。麦克库洛赫在谈论增加劳动生产力的方法时,谈到以下几点:财产的安全、个人之间的分工、不同国家之间的分工、资本的积累与运用、货币的作用等。霍吉斯金谈的实际上也是这么几点。他强调了知识的作用,个人之间的分工和地域性的劳动分工的作用,贸易、货币、价格和资本的积累等问题。尽管从表面上看,霍吉斯金似乎增加了知识的作用的环节,但麦克库洛赫实际上是在资本的积累与运用的部分谈论知识的作用的。因为,他实际上是把个人所获得的技能和知识也当作资本来看待的,严格地说,上述两人的惟一区别只在于所强调的内容的不同。麦克库洛赫更多地强调“物”的作用,即资本等物的因素的作用。因为,在他看来,只有资

^①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0页。

本增加了,才可能雇佣更多的工人,才可能创造更多的财富。在麦克库洛赫的思路中,资本是由节俭而来的,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人被剥削的问题,超出的那部分财富是由不断增加的资本以及通过机器等生产工具的改进而得来的。而霍吉斯金则更多地强调人的作用。他认为,作为过去劳动的积累的资本在当下的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其实是很小的,真正起重要作用的是当下的人的劳动能力。所以,霍吉斯金强调了知识的获得的重要性,以及作为“并存劳动”模式的分工的重要性。至于资本,它只要能够足以担负起当下的劳动过程的劳动资料的角色就可以的。麦克库洛赫和霍吉斯金的“劳动过程”其实都是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抽象劳动。前者的劳动过程似乎永远不可能出现社会历史层面的剥削问题,后者的劳动则是典型的理想化的世外桃源般的劳动。马克思说:“霍吉斯金有点低估过去劳动对现在劳动的意义,不过这一点在反对政治经济学家们的拜物教时是很自然的。”^①马克思的这句话是极其深刻的。为了对抗“拜物教”,霍吉斯金却走向了“拜人教”,但这两种思路的一个共同缺陷是,都没有涉及人和物在现实生活中所依据的社会实践的理论层面。而且,有意思的是,两者还共用一个基本思维构架。这说明,当霍吉斯金声称已经批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拜物教特性时,他自己甚至还根本不知道拜物教的社会实践根源是什么。从这样的思路出发的拜物教批判理论当然也就只能是一种空想性的批判理论。

三、对经济现实的存在论解读之“非法”性

经济思想的发展与哲学思想的发展之间其实是有很大的共通性的。对前者的深入解剖无疑会有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把握后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04页。

的发展脉络,同时,在相互对照的过程中会使我们对一些所谓的哲学革命的本质进行更为深刻的理解。

目前,学界有不少人士在谈论马克思超越西方近代哲学的视野问题时都谈到了近代哲学的理性形而上学局限性。其中大体的思路是这样的:近代哲学在开端的时候,即文艺复兴时期还是立足于完整的人的,即作为感性和理性的统一的人的。也就是说,当西方理性思想从神学禁欲主义的禁锢下解放出来的时候,它是面向“现实生活世界”的。但是,随着这种思想的发展,随着以理性为基础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的不断加强,理性的信仰逐渐被理性的迷信所取代。其意思是说,人们开始把自然、社会和精神世界的一切都纳入到理性的框架之中。这样,人本身反而成了一部没有灵魂的机器,或者成了失去血肉身躯的形而上学体系中的一个环节。拉美特利的“人是机器”的观点以及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体系是这种独断的理性的两种代表形式。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人的自由和人格的尊严都被消解在纯粹的自然或绝对的精神体系之中了。而黑格尔之后的现代哲学家对黑格尔形而上学哲学体系的超越,其实是对整个近代西方哲学的理性形而上学局限性的超越。马克思也包括在这些现代哲学家之中。他跟其他现代哲学家的区别不在于哲学理论层次上的不同,而只是在于同一理论维度内的具体哲学观点的不同,而这个共同的理论维度就是存在论或生存论的维度。马克思用“实践”的概念来注解了人的存在论内涵,他揭示的是融感性与理性于一身的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的存在论本质。马克思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成为现代哲学家的。

下面,我们用经济思想发展史的线索来思考一下上述这条解读思路。经济学也是在数学和自然科学的胜利进军的脚步声中诞生的。如果按照上述解读思路,拉美特利和黑格尔的哲学思想意味着文艺复兴时期的完整的理性的异化的话,那么,斯密的经济学

当然也是这种理性异化的表现。在斯密的理论中，道德、法、经济等是各自可以分开来研究的东西，他后来专注于经济问题的研究也正是建立在这样的思路基础之上的。不过，在经济理论的阐述中，斯密毕竟还是以自由、自主的人作为自己理论的主体的。从这一角度上，我们可以说，与后来的李嘉图相比，斯密在理性异化的道路上还走得不是太远。李嘉图就不同了，他直接把人当成了帽子。社会经济生活是一部理性的机器，人只不过是这部机器上的一个物质材料。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李嘉图是用经济学的语言说出了拉美特利用哲学语言所说出的话。如果说理性的异化的话，那么，李嘉图在这方面是做得最彻底的了。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必须注意到，上面那种所谓的完整的理性的异化不是被李嘉图、拉美特利、黑格尔等近代思想家说成这样的，而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所造就的。上述那些近代思想家只是反映了这种客观的历史过程而已。他们的局限不在于他们这样说了，而在于他们没有能力找到解决这种拜物教现象的切实有用的科学方法。因此，当西方现代哲学家面对近代哲学中人的理性的不完整性而强调人在存在论层面上的所谓完整性时，他们的思路是建立在这样的线索之上的：拉美特利、黑格尔等人说错了，现在要重新说出人的完整内涵。哲学的使命就在于说清楚人的存在论内涵。显然，他们的思路跟其所批判的近代哲学家的思路一样，都没有涉及导致上述拜物教现象出现的社会历史过程，没有从这种过程中去挖掘出解决拜物教的真正手段，并由此来阐明哲学真正应该展示的内容。这种思路显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思路。

其实，霍吉斯金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在经济学的领域内所从事的，恰恰正是上述那种存在论式的解读。霍吉斯金不满于李嘉图理论所展示的人被物化的情景，但他不了解这种物化现象的历史必然性，同时也并不了解这种物化的历史暂时性的真正原因。他认为，这只是由于资本家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而采取的欺诈行为所

导致的。因此,作为这些资本家利益的意识形态代表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也是一种欺诈的产物。也就是说,在霍吉斯金等人看来,只是由于李嘉图等人的故意胡说八道,现实经济生活中才会出现物化的现象。因此,他要把他们说错的东西改正过来,重申财富是由劳动所创造的,因而,财富应该归劳动者所有。在他的思路中,好像李嘉图等人不知道这一原理似的。而事实上,李嘉图明知道这一原理,但在面对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时却又把资本视为财富的源泉,李嘉图为什么不得不这样做的原因,霍吉斯金从来没有考虑过。他只管从现实的物化中退回来,立足于“自然规律”的层面来大讲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应该是什么样子的。霍吉斯金的这一思路实际上就是经济学视域中的存在论解读思路。他的确回到人的自然性,回到了人的主体性(在理解劳动价值论时,也只从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物的关系的角度把劳动仅仅理解为具体劳动,把价值仅仅理解为使用价值),回到了人的所谓生活世界,但却是以放弃由李嘉图所推进的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生理学的研究(即对其本质内涵的研究)的线索为代价的。霍吉斯金等空想社会主义者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后来由马克思所开创的从社会历史的真实过程中解读拜物教现象的历史唯物主义思路。不进入这条科学的思路,李嘉图会止步不前。同样,超越李嘉图的人也必然会留于空想和抽象。当社会历史的客观线索尚未展开时,仅仅停留在静态的层面上,不管是强调物,还是强调人,都不能揭示真正的生活世界中的人与物的现实内涵。

在上述存在论视域中的所谓“生活世界”其实是经验世界的代名词。霍吉斯金以及麦克库洛赫等庸俗经济学家在经济学的视域中所揭示的正是这种所谓的生活世界。如果放弃本质探索的思维层面,那么,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能见到的劳动当然是具体劳动,是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劳动资料的物之间所发生的劳动关系。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产生其庸俗的经济学观点的原因之所

在。但马克思说，这样一来，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不见了，有的只是人与物的关系。因此，如果要说到马克思对西方近代理性形而上学的超越，就决不能从这种所谓的生活世界入手，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与劳动关系的深刻分析决定了这种解读思路是不可能正确的。马克思对西方近代形而上学哲学的超越所采用的是与尼采、海德格尔等人不同的理论路径，这种独特的路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也正是在这一意义成为现代哲学家的。我们在思考这一问题时，不可用西方现代哲学的视域来迫使马克思走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境界。

第三章 李斯特及德国 历史学派的经济哲学方法

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以及由他所开创的德国历史学派在经济哲学方法上是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他们自称找到了斯密、李嘉图等人在经济学方法论上的弊病，并用“国家”、“生产力”等概念克服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只强调抽象的个人与人类，只强调研究“交换价值”的缺陷。李斯特等人的理论是否真的克服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在方法论上的局限，走出了一条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之路？我们知道，马克思是明确地批判李斯特的。那么，在克服英国古典经济学方法论方面，李斯特与马克思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不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仔细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辨析马克思的与其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相对应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理论的实质到底是什么。对李斯特以及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哲学方法做认真研究的另一个理由

是，在一定意义上，李斯特等人的经济学代表了经济落后国家在寻求社会发展道路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经验性思考，而我国目前也处在相似的社会发展背景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怎样避免用李斯特的方式来阐释马克思的经济哲学方法便成了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们知道，李斯特是一位爱国主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在提出其经济学观点时的确也是立足于对德国经济现实的认真思考的。因此，应当能够排除其有意歪曲客观事实的可能性。但他事实上得出的结论却与马克思的观点相距甚远，其中的原因就在于他没有掌握好正确分析经济事实的哲学方法。如果李斯特同时还是位哲学家的话，那么，他所能具有的哲学思想必然也会与马克思的哲学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同。我们从中可以得到的启发是，当我们今天把对马克思哲学的阐释与自己的祖国从落后向文明发展的背景紧密相连时，更要注意吸取李斯特在批判英国古典经济学时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真正符合其本来的含义，同时也能够使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

第一节 李斯特：读不懂历史的历史学派思想家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 年~1846 年)是 19 世纪上半叶德国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任图宾根大学经济学教授。他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以下三本：《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1827 年)、《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1837 年)和《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 年)。李斯特是一位爱国主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早在 20 年代，他就非常关注对德国现实问题的研究，并由于提出与封建专制当局不相一致的改革政府行政管理制度和出版法，以及在经济方面的废除德国内部的各种关税，但对外要实行建立在报复原则基础上的全德关税制度、解除农民沉重的

封建负担等主张而遭到监禁和强制劳动。1825年,李斯特以放弃符腾堡公民身份并立即离境为条件获得了自由,并移居美国。在美国期间,李斯特作为“美国体系”(即以保护关税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主要支持者,积极投入到在当时美国报刊上颇为流行的关于自由贸易和关税保护的思想讨论之中,并在1827年以12封书信的形式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这些书信在同年被汇编成册出版,这就是李斯特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李斯特以美国驻巴登领事的身份重返德国,但德国的封建专制势力仍然不能容忍李斯特。1837年,李斯特被迫再次离开德国,移居法国巴黎。同年,作为对法国“道德和政治科学院”关于贸易政策的有奖征文活动的应征,李斯特写出了《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一书。但可惜的是,这一书稿后来并没有获奖。于是,李斯特决定要对自己的经济思想进行彻底的重新阐述,其结果便是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3年,李斯特创办《关税同盟报》,继续宣传他的经济思想。然而,李斯特不懈的学术努力并没有换来自己的祖国对他的学说之价值的承认,再加上物质生活方面的贫困,终于促使他在1846年11月30日以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自杀前几天的日记中,李斯特这样写道,“我备受了各种各样的虐待,但下面这些却是真的。仁慈的宇宙缔造者,由于其全知,却制造了非开化主义者、傻瓜、顽固不化者、献媚者,总之却制造了各种各样的精神的、知识的和道德的虚弱者,残废者。面对于精神上、道德上高贵的、生下来想做事的人,——但他在肉体上却已笨重、迟钝的人,像我这样的人——却肆意加以践踏,加以打击、欺骗、剥夺和中伤。我唤醒人们中沉睡着的精力,我促使他们去完成非同寻常的事业。这一点是真的……”^①

^① 《李斯特全集》德文版,第八卷,第87页。此处引文转引自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102页。

在李斯特身上发生的事情本身，其实就可以给我们评价李斯特的经济哲学方法以及评价李斯特与马克思在经济哲学方法上的区别提供一些启示。李斯特以由爱国主义的纽带构建起来的“国家”来改造斯密经济学中的抽象的个人，他自以为已经把理论提高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但现实生活中的国家却不理他这一套。这本身就说明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的背景下，李斯特的这一套思路根本不可能是解读社会生活中的个人的正确思路。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来看，李斯特作为其理论出发点的“国家”还是一个具体的概念，“国家”本身还有待进一步的分析。按照马克思的思路，只有从最抽象的概念，即从社会关系角度来理解的价值概念出发，才可能获得对譬如国家这样一些概念的正确理解。李斯特没能意识到这一点，因而，他纵然有一腔爱国之心，但终究找不到真正科学的理论方法来阐述国家的发展道路问题。

一、历史的和唯物的，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

作为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李斯特在构建他的经济学理论时，的确把“历史”放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他的最重要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的第一编就是专门论述欧洲各主要国家的经济发展史的，在篇幅上几乎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对意大利、汉撒同盟、荷兰、英国、西班牙与葡萄牙、法国、德国、俄国、美国等的经济发展史的研究。其内容之广，涉及的国家之多，在当时的经济学家是罕见的。在研究完了这些国家的具体历史之后，李斯特还专门写了本编中的第十章，即“历史的教训”，对上述研究过程中得出的一些具有共性的观点进行了总结。李斯特在上述研究中得出的最重要的观点就是，所有这些国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离不开国家的贸易保护政策。他的这种“历史”研究是为他著作中的“理论”研究作学术铺垫的。其最大的用意就在

于,有针对性地指责斯密、萨伊等人的经济学观点是不具有历史基础的。

应该说,单就李斯特指责斯密等人的理论缺乏历史基础这一点来说,他的观点的确是可以成立的。就斯密来说,他也没想要让他的经济学理论能解释过去发生过的事情。恰恰相反,斯密的本意就是要用他的理论来证明一种新经济制度的正确性,以便完成用经济学来达到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思想启蒙的作用。他事实上是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当成一种自然的、天然的东西来看待的。面对欣欣向荣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面对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飞速发展,斯密想做的是仔细研究与这种生产力发展相配套的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本质是什么,并进而把这种经济本质上升到启蒙思想的高度来倡导。另外,斯密也的确受到了当时流行的自然科学分析方法的影响,试图把社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道德、法、经济等,分开来加以逐个剖析。因此,在斯密的经济理论中,个人确实是游离于社会政治生活或者说国家的政治关系之外的。这当然也跟他的理论试图扮演一种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作用有关。斯密理论中的这一缺陷对他经济学理论的展开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脱离了现实的客观关系或者说只从经济活动层面来理解的个人,当然只能是抽象的个人。这使斯密即使在提到工人、资本家、地主三者关系的地方,也只是把这种关系当成了独立主体、自主主体之间的商业关系,即讨价还价的关系,而不能深入挖掘这三者之间在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利益对立关系以及由此而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内在矛盾性。他在劳动价值论方面的二重性局限从本质上说也来源于此。李嘉图接着他的话往下讲,的确讲出了一些斯密理论中所没有的东西,尤其是他在对上述三者关系的剖析方面确实已经接近于触及到其中的内在矛盾关系。但由于李嘉图同样没有历史的眼光,没有从真实的历史过程的角度来理解经济关系的社会历史本质,因而,也只能止步于科学的政治经济

学理论的大门之外。萨伊的观点是对斯密观点的庸俗化，是斯密经济学理论的体系化，因而，在经济理论的基础方面，他并没有什么深刻的思想，他所关心的是把斯密观点中的各个要素按经济体系的要求进行完整地组合。萨伊的经济理论当然也是非历史的。

在李斯特看来，既然斯密、萨伊等人（即他所谓的“流行学派”）的经济理论并不是研究了“历史”之后所得出的结论，那么，其科学性就无法得到证明，因而，只能是一种虚构的理论。李斯特说：“流行学派把那些还没有出现的情况假定为已经实际存在的情况。它假定世界联盟与持久和平的形势是已经存在的，然后由此推定自由贸易的巨大利益。这样就把因与果混淆了。”^①并说：“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学派所假设的那种世界一派和平安宁的景象与实际上世界充满民族对立和战争的现实不沾边。”^②以此为基础，他进一步指出，流行学派在理论前提上的这种虚构性在具体的经济学内容上则表现为，斯密、萨伊等人只以抽象的个人和人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没有思考经济活动中的个人是通过什么样的中介环节表现出来的。李斯特说，政治经济学应该由三个部分组成：个人经济学、国家经济学、人类经济学，而斯密所探讨的只是其中的个人经济学和人类经济学，“他研究个人怎样与他人一起创造、增加和消费财富，以及人类的产业和财富怎样影响个人的产业和财富。他完全忘记他的《国富论》一书的标题本身所包含的要探讨的问题。由于没有考虑到各个国家不同的国力、政体、需要和文化，他的著作纯粹是关于这样一个问题的专题论文：如果人类不被分成许多国家而是由统一的法律和共同的文化统一起来的整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2 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70 页。

体,那么,个人和人类的经济会怎样?他对这一问题的探讨颇有逻辑,按照这一假设,他的书确实包含有伟大的真理。……这样的局面也许是非常令人向往的——也许可以对怀有这样愿望的哲人表示敬意——这甚至可能就是上帝要在许多年代以后实施的伟大计划。但是,先生,现实世界的实情并非如此。”^①李斯特强调的是,斯密、萨伊等人没有研究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而他想指出的是,只要立足于对现实历史的研究就可以发现,到目前为止的历史中还没有出现过像斯密所讲的那种个人。真正的个人都是依托于国家这一中介环节来表现出来的。因此,李斯特说,在个人经济学和人类经济学中间应该加进一个国家经济学的内容,因为,“个人主要依靠国家并在国家范围内获得文化、生产力、安全和繁荣,同样地,人类的文明只有依靠各个国家的文明和发展才能设想,才有可能。”^②

从某种意义上说,李斯特的确克服了斯密、萨伊等人在“个人”和“人类”问题上的抽象观点。只有从一定的现实关系中来理解个人和人类,才可能获得对这两个概念的正确理解。而从已经发生的历史过程的情况来看,每一个人也的确都是在一定的国家关系即政治关系中来参与经济活动的,因此,李斯特的这种从“历史”概念出发的对斯密、萨伊经济学方法的局限性的克服似乎就是正确的了。但这里的问题是,李斯特源于上述这种“历史观”而得出的经济哲学方法却是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有着本质区别的。李斯特的思路中存在着这样两个问题:第一,他事实上是用历史的概念掩盖了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性。李斯特没有思考这

^① 李斯特:《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参见《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04~205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么一个问题：过去是这样的，那现在为什么必须也是这样？这一思路能够成立的必要前提是，过去的历史是代表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本质的，而这一观点显然是不能得到证明的。他的这种思路尽管看起来好像非常强调历史过程在经济理论研究中的基础作用，但说到底，他的这种历史其实只是历史学意义上的历史，而不是哲学层面的历史。如果历史学层面上的历史不提升到哲学的层面，并进而形成一定的哲学历史观，那么，要想在具体的经济学研究中发挥方法论指导的作用显然是不可能的。李斯特花了很多精力研究了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但在对德国当下的经济发展问题上却得不出科学的结论，其原因也正在于此；第二，由于他不具有正确的历史观，不能像马克思一样获得“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的观点，因而，即使是在对过去的历史的分析方面，他也无法真正找到科学的入口处。按照马克思的思路，如果一味地沿着自然主义历史观的线索，沿着人类历史自然发展的顺序来研究历史的本质，那就很容易被一些历史的偶然现象遮蔽研究的视野，以至于无法真正把握历史发展的本质。李斯特就是犯了这样的错误。历史在他那里并不是首先用来帮助理解当下的经济生活的本质，而是希望直接从过去的历史中把握住现在的经济生活的本质。对于后来的马克思来说，历史与当下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是这样的：人类历史的过程首先被上升到哲学历史观的高度，然后，这种历史观再以方法论的形式作用于对当下的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研究。在这一过程发生的时候，历史观决不是简单的自然过程性方法，而是转化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一种科学的历史性方法的形成并不总是要在对整个历史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的情况完全了解之后才能达成，而关键是要获得正确理解这种历史的哲学方法。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时期并不知道人类历史中一些发展阶段的详细情况，如亚细亚生产方式、原始社会等，但他照样得出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历史观，其道理就是

如此。这也是为什么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说“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的原因。当然，马克思也不是反对研究生产关系的过去了的历史，紧接着上面那句话，他说：“但是，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就像例如自然科学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会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对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这也是我们希望做的一项独立的工作。”^①马克思的思路很明确，“历史”与“现在”之间其实是一种辩证的关系。要想获得正确分析“现在”的科学的哲学历史观，当然应该研究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但这种研究不能拘泥于历史的素材，而是应当把重点放在得出正确的历史观上。有了正确的历史观后，必须首先立足于对当下的“现在”的科学分析。因为，真正对历史上已经过去的那些阶段的本质的揭示还得借助于对“现在”的科学理解。只有正确地解剖了“人体”之后，才能正确地解剖“猴体”以及“猴体”向“人体”发展的过程。

李斯特不了解这些。他在不了解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本质即资本主义生产的“生理过程”的情况下，就想去从对过去历史的分析中获得对“现在”进行分析的启示。由于没掌握好正确的方法，因此，当他在分析过去了的“历史”的时候，他无法识别什么是经济活动发展的本质动因。他简单地把表面上呈现出来的国家的政治干预作用视为本质原因，而忽视了这种国家的作用背后的经济层面的动因。事实上，正是由于处在上升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张力才导致了李斯特所考察的每一个国家中，“国家”作为上层建筑的因素对经济活动的反作用。李斯特忙于从国际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8页。

角度来寻找在已经过去的历史中,一个具体的国家在经济发展中是贸易开放的还是贸易保护的,但对于在具体国家内部,“国家”为什么要采取保护政策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却很少进行研究。这一缺陷导致了他事实上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真实本质并不了解。从理论的层面上看,斯密等人的“个人”确实是抽象的,但李斯特不知道,斯密的这种“个人”恰恰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生理过程所必然要推进到的层次。因此,如果说把个人抽象化了的话,那么,不是斯密的理论搞错了,而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进行这种抽象化。斯密的观点反映的恰恰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要想对这种抽象化进行批判,不是通过把这种抽象化说成不抽象化、具体化就行了,而是要深入到这种抽象化的内部找出其中的内在矛盾,并进而揭示它的必然被超越性。这才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正确理解基础之上的扬弃其抽象化的正确途径。在私有制的条件下,这种思路既适用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适用于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因为,即使对于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来说,也只有这种方法才是根本解决国家之发展道路的正确方法。

斯密的错误不在于把个人定位为抽象的个人,而在于他在理论分析中完全拘泥于这样的个人,不能解读出这种抽象个人背后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本质。李斯特不能正确地解读斯密,因而,也无法真正地超越斯密。他批评斯密的理论体系是“支离破碎的狭隘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对于社会劳动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力量联合在更大关系中的作用一概不顾”^①。似乎李斯特真的关注到了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中的个人了。其实不然。他只是在个人经济学和人类经济学之间插入了一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2页。

个国家经济学的环节。在李斯特的思路中,个人与个人之间在国家中所产生的关系就是其所谓的“社会劳动”关系的内涵。那么,什么是李斯特的人与人之间在国家中所发生的关系呢?他说,“国家通过爱国主义的纽带将其成员结为一体”,“多亏国家,个人才有自己的文化、语言、工作机会和财产安全。最重要的是,在与其他国家人民的关系中他们依赖于国家。他们与国家荣辱与共;他们与国家一起缅怀过去、憧憬未来;他们与国家贫富与共;从国家那里,他们获得文明、教育、进步、社会和政治制度、以及艺术和科学发展所带来的利益。”^①由于完全立足于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角度,李斯特对人与人在国家中所发生的关系的理解显然是抽象的,其中不存在阶级利益的对立关系。似乎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个人不是以阶级的身份存在的,而只是以国家公民身份而存在。紧接着上面那段话,李斯特说:“所以,个人应该随时准备为国家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这种牺牲是正当而崇高的。”这里的“应该”一词点出了李斯特思路的关键,原来,他也是把经济学思路建立在“应该”的基础之上的。既然如此,他与斯密之间在对个人的抽象化理解方面也就不存在什么本质的区别了。斯密说,人与人之间应该是一种独立主体、自主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李斯特说,人与人之间应该是一种由爱国主义的纽带组合而成的自主主体之间的关系。前者代表着处于上升期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意识形态,后者代表了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意识形态。两者的共同点是,都对个人作了抽象的理解。事实上也是如此。李斯特在试图克服斯密的方法论局限时,并没有扬弃他的个人概念,而只是让这种“个人”有了一个通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页。

往“人类”状态的“中间舞台”。^①而个人概念的基本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

这样,当李斯特在研究了所谓的历史过程后,来谈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时,也就当然不可能真正触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现实的社会劳动关系了。李斯特批评斯密、萨伊等人的理论“不过是一个店老板或商人个人的理论;它并不是一种科学的学说”,“总之,这个学说是道道地地的‘重商主义’。”^②其意思是说,“流行学派”没有深入到人们在现实国家中的社会劳动关系的整体内容中去。可李斯特本人实际上也没有越出这种从商业关系或者说从独立主体之间的抽象交换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的水平。我们知道,李斯特的中心概念是“国家生产力”,即“工业”的能力。为了这种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他主张艺术和科学、教育事业以及一般的文化事业必须与物质生产处于同等基础的地位。也就是说,只有这样,个人才在李斯特的意义上处在了现实的“社会”之中。李斯特曾说斯密的观点是“从常识的要求出发的”,实际上,他的观点倒真的是从经验常识出发的。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某个人处于社会中的时候,说的就是李斯特这种包罗一切的观点。而科学的理论需要揭示的是这种现象背后的内在本质。如果科学理论的内容与日常经验的内容完全一致的话,那科学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了。而李斯特在对这种社会劳动关系的本质分析的理论层面,几乎没有提供任何与斯密、萨伊等人不同的观点。我们以他对处于其理论的核心层面的工业活动的分析为例。在谈到工业活动中人与人的关系时,李斯特说:“工业的性质与农业的就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3页。

根本不同。从事于工业的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他们由于工作而互相吸引在一起，他们生存在商业关系之中，也是靠了这种关系而生存的。”^①如果说李斯特这里从“商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的观点与斯密的观点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这种不同只在于，斯密所理解的商业关系的主体是单纯的经济学层面的人，而李斯特的主体身上则包含着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层次的内容。然而，内容虽然扩充了，但对个人的社会关系本质的理解却没有推进。事实上，李斯特由于没有看出斯密理论的真正局限性之所在，因而，他也没有能力在人与人的关系的理解上，从斯密的商业交换关系进步到具有社会历史内涵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层次。以商业关系为基础所能得出的关于社会关系的理解，只能是抽象的、独立的、自主主体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而永远不可能出现马克思意义上的工人和资本家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次。在理解李斯特经济哲学方法的局限性时，必须清楚地把握住这一点。

下面再来看李斯特理论中“唯物”的一面。尽管在李斯特的所有文本中，“唯物主义”一词都是在否定的意义上加以使用的，当他在批判以斯密和萨伊为代表的“流行学派”的观点时，就经常用这个词来指责斯密等人只关注物质财富，而不关注生产物质财富的能力，但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李斯特用“唯物主义”这个词来指称斯密的观点，其实是错误的。至多是萨伊才够得上他所指的那种“唯物主义”。而且，从本质上讲，他自己的观点倒是他所理解的那种的“唯物主义”的。

李斯特的“唯物主义”中的“物”是在这一字的最原初的意义上来加以使用的。在他看来，斯密、萨伊等“流行学派”成员“处处只是顾到事物的单纯交换价值，没有考虑到国家的精神和政治利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熙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1 页。

益,眼前和长远的利益以及国家的生产力”,因而“是死板的唯物主义”。^①当李斯特在使用“交换价值”这一词时,他的思路中所显现出的只是某种事物的价值,而没有斯密在使用这一词时所显现出的那种社会关系的思维层面。如果按照李斯特的上述理解,斯密其实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因为,斯密经济理论的核心其实不是物,而是由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所反映出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斯密整个《国富论》的阐述都是奠基于国民财富的性质不是财富本身,而是生产这种财富所需要的劳动这一观点之上的。因此,作为新兴的工业资本家利益的代言人,斯密理论的支点是人的劳动之间的交换关系,即劳动层面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尽管由于斯密只是从劳动量的角度上来解读这种社会关系,因而,斯密理论的最终归宿的确是物的增长,但不可倒过来说斯密的经济理论就是以作为物的财富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如果这样理解,那就把斯密拉回到了重商主义者的思维水平。李斯特在他的著作中明确地把斯密的交换价值理论说成是“重商主义”理论,并说,斯密的学说是“以店老板的观点来考虑一切问题的。根据这个学说,任何事物的价值就是财富,因此惟一目的是价值的取得。至于生产力的建立,那是要听任机会、听任自然趋势或天命的……”^②李斯特在这里明显地把斯密的观点倒过来加以理解了。斯密说的是任何财富的性质是以劳动量为内容的交换价值,而李斯特却把这理解为任何事物的价值就是财富。斯密经济理论的目的在于论证以自由竞争为核心的社会交换关系的合理性与天然性,并认为,只有这种自由的交换关系才是生产力发展所需要的社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2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3页。

会关系。而李斯特由于对斯密观点的错误理解,因而把斯密说成是只想获取财富的店老板,对生产力的建立和发展问题根本不感兴趣。

导致李斯特上述理解错误的根源在于,他总是从国际贸易关系的角度,即从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角度来解读包括斯密在内的所有“流行学派”经济学家的观点。其实,在斯密的经济理论中,国际贸易的观点只是从他的基本经济观点中延伸出来的,而不是相反。因此,当李斯特以“国家”为单位来理解斯密对国家内部的经济交往现象的解剖时,自然不可能真正深入到斯密所站立的那种理论层次。他把作为斯密理论之归宿的财富当成了斯密理论的核心和基础。其实,只有萨伊的理论才是李斯特意义上的那种“唯物主义”的。萨伊想把斯密的经济思想体系化,想从生产、分配、消费这种体系化、要素化的层面来概括斯密的思想,因而,在交换关系、分配关系还没有展开的情况下就直接进入财富生产的理论层面,这才导致了萨伊严重弱化了斯密理论中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从而开启了沿着物的线索把古典经济学庸俗化的道路。因而,当李斯特说“萨伊学说的基础是物质财富概念。他的整个体系都是以物质为基础的”^①时,他倒是正确的。

当然,从斯密到萨伊的经济学过渡在某种意义上是有一定的必然性的。斯密的经济学代表了“市民”这种“新人”的意识形态。对于“市民”来说,过去的传统和历史都是他们贯彻其市场交换原则的障碍,因而,都是必须加以抛弃的。凡是不能纳入到市场交换原则和利润获得原则中去的东西,至多只能保留在私人化的领域,譬如道德、宗教等。也就是说,“市民”的实践在本质上是挣脱传统(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和历史(政治性的而非市场交换性的历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页。

史),从而获得自由之身的实践。因此,主体这一概念对于他们来说必然是游离于社会历史线索之外的抽象、自主的主体。当他们用主体这一概念来指称自己,即作为新人的“市民”时,实际上遮蔽了所谓的主体只是他们这种市民阶层的客观事实。这样,同时得到遮蔽的是对市民这一“新人”所在的现实社会历史环境的分析。他们讲了一大通关于“主体”的理论,对于斯密来说就是讲了一大通关于主体之间的关系的理论,但源于现实社会关系的现实主体的理论分析线索却一点也没有展开。从斯密的理论中,人们看不出市民这一阶层所处的客观社会关系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只要斯密不从主体间的商业交换关系的角度过渡到真实的历史性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角度,要想达到上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由于斯密理论中的这种局限性,因此,斯密的观点中缺失了社会批判的功能,因而也缺失了真正的主体和实践的理论。这样,他的理论在本质上便难逃走向技术理性主义的命运。当斯密把道德、国家等问题的研究从经济领域中剥离开来,放入一个独立性的领域中去时,实际上反映的是他把不能纳入市场交换原则和利润获取原则中去的东西推进纯私人化领域的思想。既然这些东西不再存在于社会生活的领域,那么,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出现的也就当然只剩下技术理性支撑下的以统治、征服自然为内容的唯“物”主义理论了。在斯密的理论中,“唯物”的方面没有萨伊观点中那么明显,这是因为,在工商业资本家兴起的初期,其意识形态需要的核心是论证与他们的利益相协调的自由交换的社会关系的合理性和天然性。斯密的理论正是应这一要求而生的。但一旦这种资产阶级站稳脚跟,其经济理论的性质从批判转向建设的时候,只要原初的那种抽象主体的思维线索不改变,那么,必然会展现出纯粹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当萨伊着手完整地总结斯密思想的时候,他所顺应的就是这种逻辑上的必然性。

如果李斯特真想批判斯密和萨伊的“唯物主义”,就必须清楚

地意识到上述这一点，并从他们的理论中所缺失的那条历史性的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展开自己的理论分析。可李斯特却并没有这样做。他实际上依然延续了斯密的那条市民即主体的理论线索。由于他站在国际贸易，即国际关系的角度，没有看出斯密与萨伊在经济理论对象上的差异，用萨伊的观点来理解了斯密的观点，因而，当他在指责“流行学派的理论体系”存在着“支离破碎的狭隘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以及“无边无际的世界主义”之后，试图用“对于社会劳动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力量联合在更大关系中的作用”^①的研究来克服“流行学派”的“死板的唯物主义”时，他不知道，斯密当初也是以这种“社会劳动”的本质和特征为研究对象的。他跟斯密的不同只在于，他用爱国主义的纽带代替了斯密的市场交换的纽带。再进一步，斯密由于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看成是由交换关系所达成的，因此，他倒是实实在在地以这种社会交换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而李斯特由于用爱国主义的纽带把他理论中所涉及的人都绑在了一起，并用“个人应该随时准备为国家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这种牺牲是正当而崇高的”^②这种道德上的要求封住了被绑人的嘴巴，因此，他事实上是放弃了对这种社会关系本身的研究，而直接进入了对“物”之获取的研究之中。

从表面上看，李斯特是不谈物的。他说：“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③并说，价值理论应从属于生产力理论。在李斯特看来，他所关注的似乎是在整个国家内能够促进财富生产的能力，而不是已经获得的那些财富之间的分配和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2 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8 页。

^③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8 页。

交换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李斯特说:“艺术和科学、教育事业以及一般文化事业必须与物质生产处于同等基础。”^①但我们在理解李斯特的这句话时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李斯特没有在主体的线索上真正克服斯密、萨伊理论的局限性,因而,他的这段话并不是说他把物质生产放进了真实的社会生活过程中来考察,而只是把社会生活的过程拉进了物质生产的线索而已。如果说,斯密的理论中技术理性的特性只表现在经济领域的话,那么,李斯特则把这种技术理性推广到了社会生活本身。李斯特把什么东西都拉进了财富的生产力的线索之中,而惟独没有对生产力发展所依托的现实社会生活过程的批判性分析。李斯特的著作中的确出现了国家的精神、政治利益等多方面的因素,但他真正关注的却是财富的生产力问题,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在生产力的线索上才有意义的。正像他在谈到工业生产力时所说的,“工业是科学、文学、艺术、启蒙、自由、有益的制度,以及国力和独立之母。”^②李斯特一方面说科学、艺术和一般的文化事业等都应该与物质生产处于同等的基础地位,可另一方面又说工业是这些东西之母。之所以出现这种表述上的混乱,其原因在于,李斯特根本上是从财富生产的线索来理解科学、启蒙、有益的制度等等因素的社会作用的。如果他真的把科学、自由、制度等放在与物质生产同等重要的地位,他就应当深入到物质生产所依托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层面,去理解什么才是真正能从本质上使资本主义生产力摆脱束缚,并进而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动力的自由和制度等等。很显然,这样的理论层次在李斯特的理论中是根本没有的。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页。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李斯特的观点与他所反对的“流行学派”成员,尤其是萨伊的观点相比,其实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萨伊是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因此,他当然会只从经济学的层次来阐述财富的生产问题。在把经济学的内容从现实社会生活过程中脱离开来的前提下,萨伊眼中的经济主体也就当然只能是抽象的个体主体了。在这样的思路上展开下去,萨伊当然不会去研究人的精神力量、社会状况以及政府制度等因素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萨伊的理论会呈现出很强的李斯特意义上的那种唯“物”主义的原因。李斯特以为,他只要用处于国家之中的个人来代替萨伊的抽象的个人,就可以克服他的唯“物”主义的局限了。其实,这是不对的。李斯特事实上并没有分析个人所处的真实的社会关系的内容,而只是用所谓的“爱国主义的纽带”把这一问题抽象成了人与人之间在国家之中的联合问题。因此,如果说在萨伊那里是以个体主体为基础的抽象唯物主义的话,那么,在李斯特这里便是一种以抽象国家主体为基础的唯“物”主义。就李斯特而言,他对“历史”的理解方式是与其经济理论的实质上的唯“物”主义特性直接相关的。由于他仅立足于历史学的角度,立足于自然主义的线索来理解“历史”,因此,他事实上是无法把握住解剖这种历史的正确线索的。他只能留于经济现象的层面来理解“历史”对于当下现实之剖析的意义,而无法深入到本质性的历史性发展的层次。这样,客观性的社会关系层面便始终在李斯特的视域之外。即使是在他谈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时候,他所指的也最多是那种抽象性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关系。正因为这样,他才可能设想这些个人在私有制的条件下能够被爱国主义的纽带组合在一起。由此而及,既然李斯特的理论中不可能真正生长出历史性的社会分析的线索,那么,所剩下的也只能是单方面的对物的追求的线索了。他的理论与斯密、萨伊的理论一样,都是一种市民社会的文化,区别只在于,一个是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本主义国家

中的市民文化，一个则是落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市民文化。

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提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的“历史”和“唯物”这两个概念均不是上述李斯特意义上的含义。在历史观的层面上，马克思的“历史”是一种内在矛盾的发展史。从这种“历史”中所呈现出来的不是什么抽象的国家主体或者抽象的个体主体的财富生产能力之历史，而是最能反映现实的个人的真实社会历史状况的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矛盾发展史。在以当下的社会经济生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方法论的层面，马克思的这种历史性的方法是一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从中所能揭示的是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的内在矛盾是怎样在私有制社会形态中一步一步从抽象上升为当下的具体的。马克思的“历史”归根到底落脚在对市民社会及其文化意识形态的批判上面，而不是对市民社会及其文化的实证。与此相关联，马克思理论中的“物”当然也就不可能是这一概念在经验层面上所展示的内容，而是指社会历史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的含义。由于马克思关心的不是抽象主体的财富生产，而是现实社会的历史性批判，因此，他所关心的当然是构成这种历史性批判之基础的社会关系。在马克思的思路中，社会关系的革命性变革是资本主义的财富生产能力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能真正获得推进的根本动力。这是因为，他所理解的人不是孤立的或者处于抽象国家关系中的人，而是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因此，他对生产力发展的研究自然不会像李斯特一样，从抽象个人的精神状况、社会政治关系等方面去入手，也不会像萨伊一样完全从狭义的经济学的层面去把握这一问题。而从现实的客观情况来看，在私有制社会的前提下，没有一种财富的生产能够游离于现实的矛盾性的社会关系之外，因此，马克思所理解的那种“历史”和“唯物”显然比李斯特、萨伊等人的观点要深刻和科学。

二、实践的,但不是实践唯物主义的

阅读李斯特的著作,一个最大的感触是对他现实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的重视,以及对经济学理论的实践功能的重视。且不说在李斯特的三本最重要的著作,即《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和《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他都花了大量的笔墨对欧洲各主要国家的经济政策史进行了研究,即使就这三本著作的成因来看,也都以对具体的经济实践的总结以及希望自己的理论能具有具体的实践功能这两个因素有关。《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是李斯特为当时美国的经济发展所开出的一帖药方,而后两本著作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第一本著作的提炼和总结。因此,如果从表面上看的话,那么,李斯特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是最讲“实践”的。

从理论的方面来看,李斯特首先批评了斯密、萨伊等“流行学派”成员不立足于过去的经验实践来思考当下的经济问题的方法论错误。在李斯特看来,他自己在研究当下的经济问题并得出具体的结论之前,都是要彻底地研究过去的经验实践的,以便找出这种“历史”对自己将要提出的观点的支持程度。而斯密、萨伊等人却没有做到这一点。按照李斯特的说法,他们完全是从常识的要求出发来支持自己的理论观点的,所以,他们的理论不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其次,李斯特批评了斯密、萨伊等人不注重自己理论的现实实践功能的弊病。李斯特指出,斯密等人的观点明显的是“先制定原则,然后再寻找证据”^①的结果,因此,他们所得出的理论成果必然不可能是为现实世界所发生的事情服务的,而只能是为满足这些理论家自己的常识要求服务的。当他们立足于抽象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2页。

的思维背景直觉到自由贸易是一件好事的时候，就先把这种个体性的常识定为原则，然后再去努力寻找证据对这一观点进行证明。用这种方式证明出发的经济观点自然不可能具有什么真正的实践功能。李斯特说：“世界主义学说的支持者们正走一条无视现实的道路上，他们假装现实中所存在的东西根本就不存在。因此，他们所有的结论毫无实际价值，而政府的负责实际经济事务的人则必须接受国家敌对和国际冲突确实存在这一事实，必须对付这种时势的严重后果。”^①由此，他进一步指出，“‘世界主义体系’的错误和弱点的最好证明就是其支持者无力解释未来的世界共和国将怎样实行普遍的自由贸易。而且，他们从来没有在实践中作过任何努力去实现这一目标。”^②

李斯特以“实践”为基础来重塑政治经济学的另一个表现是，他对政治经济学这一概念作了重新的界定。他说：“照我们的看法，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所教导的，并不只是交换价值怎样由个人来生产，怎样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怎样被个人所消费。我们要告诉他，作为一个政治家，此外还首先应当并且必须懂得，怎样才能激发、增长并保护整个国家的生产力；另一方面，他还须懂得这种生产力在怎样的情况下就会趋于衰退，处于睡眠状态或被完全摧毁；怎样依靠了国家的生产力，就可在完美的方式下来利用国家资源，从而争取国家的生存、独立、繁荣、权力、文化与远大前途。”^③仔细分析李斯特的这种“实践”经济学，不难发现，它其实已经成为了一种资产阶级的实践政治学。真正意义上的实践概念与政治经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3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5页。

^③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8页。

济学的视域相结合时所必然迸出的思想和理论冲击力，在李斯特的这种“实践”政治学中已经荡然无存了。李斯特的问题到底出在什么地方？下面，我们来作个分析。

我们知道，处于社会历史真实过程中的实践其实是一个完整的实践过程。就实践的主体而言，它是多方面的。譬如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实践，它既包括资产阶级（即市民）这种主体的实践，也包括工人这种主体的实践，也包括小资产阶级等其他社会阶层的实践。因此，要想对这种实践过程作出真实的分析，如果仅仅立足于某一阶层主体的实践活动的线索，那就必然不可能获得关于这种实践活动的正确理解。我们甚至可以说，当某个理论家站在上述各种实践主体的某一个主体的线索上来大讲什么实践的本质和意义的时候，尽管他可以实践概念、主体概念满天飞，但他实际上所做的恰恰是推进真实的实践理论和真实的主体理论的缺失。因为，如果以某一阶层的主体的需要及其意识形态要求来掩盖对真实的社会实践过程的研究，那么，他在推进其自己的实践理论、主体理论的同时，当然也就在促成真实实践理论、主体理论研究的被忽略和被遗忘。相反，如果一个理论家真要去研究这种真实的社会历史性的实践过程本身，那么，他必须研究的也就自然不可能是游离于与其他阶层主体的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的某一阶级的主体，而必然是这些阶层主体之间的真实的社会关系。因为，只有这种社会关系的研究，才是真正把握真实社会实践过程中主体之特性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是把握整个社会实践过程（包括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在内）之本质的基础和前提。这样，实践理论的重点便从对影响抽象主体之财富生产能力（即抽象意义上的实践生产能力）的各种因素的研究，转变成了对社会关系之内在矛盾性本质的研究。因为，马克思相信，处于现实利益关系之中的现实的个人是不可能按照立足于抽象个人的思维线索而得出的结论和观点来行事的。譬如，立足于抽象个人的观点，如果按照斯密的思路，

个人之间理应自由地交换劳动产品。而在现实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个人,譬如说工人,他事实上是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在这样的社会状态下,他已经不再作为一个主体的人,而是作为工人,即物化的人来行事的。即使他对斯密的理论学得再好,对独立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换的意义把握得再全面,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他也不可能真正那样做。因为,如果他像一个自由交换者一样,说今天我不想进行交换行为了,那么,他当天的生活资料就没有着落了。斯密所处的只是资本主义的初期阶段,即手工业资本主义的阶段。在这一阶段,资本主义的真正本质还没有完全显现出来。在真正体现资本主义本质的大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工人不再是原来的手工作坊中拥有自己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主体,而是只剩下自己的劳动力可以出卖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游离于现实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主体的理论对于他来说都是不适用的。如果按照李斯特的理论,处于国家关系中的个人都是能够爱国的。似乎这一点是无需证明的。可正是这一被李斯特作为前提来使用的观点中所包含的漏洞注定了其理论的非科学性。试想,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当工人在遭受着资本家的残酷剥削的同时,还要求他们去爱国,这可能吗?

社会关系的合理化调整或变革在马克思看来是影响整个社会的财富生产能力即生产力发展的最关键因素。如果只把眼光盯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关系的变革,或者盯在个人的精神品格等方面,那是不可能真正找到生产力发展的源泉的。所以,对于马克思来说,社会实践过程其实就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在他的理论中,就社会实践来说,没有一个抽象的主体。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能因为马克思的社会实践理论最终是诉诸于无产阶级的,就说马克思所讲的社会实践就是无产阶级的实践。如果仅把无产阶级定位为社会实践的主体,那就反而不能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的真实社会地位和作用作出准确的分

析,从而容易把无产阶级神秘化,把它打扮成救世主般的人物。无产阶级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只是一个推动社会形态向下一个阶段发展的历史性主体,它之所以是这种历史性主体,是因为只有它才能够真正担负起克服当下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性的历史使命。而就当时处于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资本主义社会来说,马克思从来没说过这一阶段的社会实践是某一个阶级的实践。

斯密、萨伊和李斯特等人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斯密和萨伊被李斯特指称为“流行学派”,并说这种学派在思想上的一个特点是无边无际的世界主义和支离破碎的个人主义。斯密和萨伊理论的缺点倒是真的被李斯特抓住了,但李斯特并没有看到,导致这种缺点的根源并不是其他,而是他们无法越出资产阶级主体的思维视域来把握社会实践过程的整体内容。当斯密在经济生活领域中倡导独立主体间的自由交换关系,在此相分离的私人化的道德领域倡导一种以所谓的公正的旁观者的评判,而不是什么先验的东西来作为道德审视的基本标准的时候,^①他所面对的主体其实是当时作为一种“新人”而出现的市民主体。斯密正是希望这些市民能够充分地意识到新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和天然性,并意识到新道德标准的正确性,以此来推动市民社会的快速发展。就斯密当时所处的社会中的实践主体而言,还有其他阶层的实践主体,如无产者等,斯密的理论当然不是面对他们的。但斯密的问题正好就出现这地方。他用市民主体的实践来遮蔽了整个社会生活的实践,这样一来,他当然就无法在对“实践”的分析问题上得出正确的结论了。萨伊是紧接着斯密的路子往下走的,他自然不可能在这一点上得出什么新的东西。李斯特批评了他们的个人主义和抽象的世界主义理论局限,但他自己同样也没有认识到怎样把理论研究的对象从市民主体的实践上升到现实的社会生活实践,因此,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4页。

尽管他在一些概念上作了一些变动,但依然无法真正深入到实践过程的内部去得出关于实践问题的正确思想。李斯特说,个人不是像斯密等人所说的那种抽象的独立存在,而是依附于国家的。个人必须依靠国家才能获得实践主体的地位。但问题是,如果不分析这个国家中的现实社会关系,国家这一概念是不能给我们提供什么东西的。一旦分析到社会关系的领域,马克思的理论视域就会显现出来。而李斯特恰恰在这一点上没能跨越过去。他仅用“爱国主义的纽带”把这一问题一带而过。这样,李斯特理论中的实践的承载主体就依然是市民主体,而不面对社会实践过程中的其他主体。对于资本主义的德国来说,真正“爱国”的当然只是市民阶层。我以为,这就是李斯特尽管大讲特讲“实践”,但却没有从实践中获得真实的理论灵感的根本原因。像斯密等人一样,李斯特同样没有面对真正的社会生活实践过程。

我们知道,马克思后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提出了“实践的唯物主义”这一概念。从他是紧接着《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的实践概念来提出这一新的概念这一点来看,“实践的唯物主义”这一概念中的“实践”二字中显然包含着主体的自活动动的内涵。因为,马克思在《提纲》中明确地是把“实践”定位为主体的感性活动的。而且,即使是在《形态》中提出这一概念的时候,马克思也明确地说:“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这里所表达的同样也是一种主体性的能动活动的意思。这么一来,马克思实践概念所表达的意思似乎跟其历史概念、社会关系概念中所表达的那种客观规律性的意思不一致了。国内学界关于马克思哲学本质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源自于此。如果抓住马克思的实践概念,马克思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页。

学的本质似乎就成了主体性的自由实践;但如果抓住历史概念、社会关系概念,马克思哲学的本质就成了客观规律性的探寻。我以为,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点在于把握住下面这一层思想:在私有制社会阶段,在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成熟的政治力量发挥历史作用之前,马克思实际上是认为这一阶段的主体实践其实是无法越出社会关系的客观制约性的。因此,要想研究这一历史阶段的社会实践过程,重点就要去研究这一阶段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史,研究私有制社会关系是怎样循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一步一步发展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这样的研究同时也能深化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的认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做的就是这项工作。不过,对于推翻资本主义的这种实践过程来说,情况就有所不同。在马克思的思路中,无产阶级必然会随着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而不断地意识到自身的历史使命,并且还能在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从而具备建立社会的新基础的能力。^①也就是说,等到无产阶级能够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他本身已经是一个自为的阶级了。就推翻资本主义的这种实践活动而言,是一个达到自主、自为层次的阶级主体的实践活动。马克思写《资本论》的目的就是为了要让工人知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以及它的必然被超越性,但我以为,我们的理论关注点不能仅停留在这地方。马克思理论的最终归宿是实践。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在《资本论》已经揭示出的理论的指导下的革命实践,资本主义是不可能自动灭亡的。所以,就推翻资本主义的实践活动而言,它的确是一种自主主体的能动实践。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主体的实践是不同于斯密、萨伊等人以及我们通常在经验层面上所理解的实践的。当我们在把理论与实践分裂开来的前提下来谈论实践概念的时候,这一概念的含义必然是简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8页。

化的关于人与外部世界的改造关系的意思。而实际上,处于真实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实践活动都是处于理论、思想体系浸透之中的主体的实践活动,譬如,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主体实践活动,难道能不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所以,马克思对实践概念的定位是正确的。他的实践的唯物主义者也只有从这一意义上理解,才可能成为共产主义者。如果现实社会中的实践依然是经验性的日常实践,只有这种主体实践背后的生产关系本身的自由辩证法在决定着历史发展的规律,那就很难想像无产阶级为什么能成为共产主义者。对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思想的把握应当从他完整的思想角度来看,而不能仅限于他提出这一概念的那个文本。事实上,马克思在写完《形态》之后所转入的《资本论》研究就是为了给工人的革命实践提供一种科学的理论,如果马克思的实践是一种简单的人改造外部世界的活动,那么,这种活动每天都在发生,以推翻资本主义为目的的革命活动也经常会出现,那就用不着他去研究什么理论了。马克思决不会躲在工人实践的背后去研究什么规律性的理论,他显然要用他的理论来影响工人的实践,这是我们在思考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概念时需要注意的方面。

同时需要指出的,马克思思路中的这种就推翻资本主义社会来说的实践活动的自主主体性,与他关于社会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思想在本质上其实是不矛盾的。私有制度下生产关系是以阶级主体的面貌出现的,这是私有制经济关系发展的一种必然。而马克思所理解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被超越,本质上是一种根本性的超越。在他看来,私有制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展到了顶点,它需要被一种全新的关系所替代,这种关系是一种自由主体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才说无产阶级完成革命的过程同时就是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本身的过程,“它在社会上已经不是一个阶级,它已经不被承认是一个阶级,它已经成

为现今社会的一切阶级、民族等等的解体的表现”。^① 这话的意思是说，构成原来私有制社会发展之运作机制的东西会被某种新的东西所取代，而这种新的东西就是自主个体的实践关系。因此，在社会发展的这个最后的阶段，主体的实践是一种自主的实践，这本身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

斯密、萨伊、李斯特等人的问题出在他们把只在市民社会发展的终端才出现的主体实践的特征前移到了市民社会的过程之中，把受制于私有制社会关系的主体当成了自主的独立主体，从而遮蔽了对真实关系中的主体即社会关系本身的研究，用作为资产阶级市民文化形式而出现的抽象主体实践理论拒斥了对真实社会实践过程的研究，从而在实践问题的研究方面离科学的观点相距甚远。

三、历史、实践概念掩盖下的自然主义

从重农学派开始，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就喜欢用“自然”这个词来指称自己的经济理论，以此来与过去的人为的经济观点相区别，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表明自己的经济观点是与社会经济生活的本来面目相一致的。斯密、萨伊等人是如此，反对斯密的李斯特也是如此。李斯特 1837 年写作的那本关于政治经济学理论的著名著作的书名就是《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只是在后来，即 1841 年写作他的下一本时才采用了《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这一新的书名。我以为，李斯特把书名作这样的更改，其原因并不是在 1841 年的时候他已经不喜欢“自然”这个词了，或者说，他已经对 1837 年时理解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本方法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变，而是他为了要刻意在一些基本概念的提法上与所谓的“流行学派”区别开来。李斯特的经济思想在 1837 年至 1841 年期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78 页。

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他只不过不满意斯密、萨伊等人的自然主义经济研究方法,而不是意味着李斯特已经真的认识到了在经济研究中自然主义方法论的局限性。因为,他在克服了“流行学派”观点的基础上所提出的经济思想其实也没有逃出自然主义方法论的束缚。

李斯特首先对斯密、萨伊等人的自然主义经济观点作了严厉的批评。他认为,是以下四点原因导致了“流行学派”经济理论的自然主义特点:(1)把经济与政治分割开来。李斯特说,在法国“重农学派”出现以前,经济学家们都是把政治和经济问题放在一起考虑的,他们惟一追求的就是经济理论能够被政治家们所采纳和运用,“在魁奈一派法国经济学家以前,只有在实地应用下存在的政治经济学,那是由公务人员或行政官来执行的;至于叙述这类问题的作者,他们所写的只是属于他们自己国家的农工商业与海运业事项,完全以这一范围为限,关于财富的起因这类问题是不加分析的,关于全人类利益这类问题是绝对不予考虑的。”^①只是从“重农学派”开始,特别是在斯密和萨伊身上才表现出把经济与政治分裂开来的强烈倾向,“流行经济学派要我们相信,政治和政治力量是不能放在政治经济学里来考虑的”。李斯特认为,只要考察一下欧洲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就可以轻易地看出物质财富与政治力量之间是始终存在着紧密的交互作用的关系的,因此,“流行学派”的上述观点显然站不住脚。(2)把个人与社会、国家分割开来。李斯特认为,“流行学派”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在思考经济主体时只考虑到了个人和一个包容全人类所有成员的全世界共和国,而没有考虑个人和整个世界之间的重要的中介舞台,即国家。他们没有认识到,个人要想真正发挥出财富生产的能力,就必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熙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6页。

须依赖于个人所处的社会状况。而这种社会状况无非是指以下这些方面：“科学与艺术是否发达；公共制度与法律对于宗教品质、道德和才智、人身和财产安全、自由和公道这些方面是否能有促进；国内的物质发展、农工商业这些因素是否受到一视同仁的、相称的培养；国家是否有足够强大的力量，可以保障它的国民在财富和教育方面世世代代发展下去，可以使他们不仅能够充分利用本国的自然资源，而且通过国外贸易和殖民地占有，还能够把国外的天然资源供他们自己来利用。”^①同时，“流行学派”也没有认识到，所谓人类的文明，所谓包括全人类所有成员在内的世界主义经济学只有在各个国家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流行学派”抛弃了“国家”来谈论个人和人类，只能是空中楼阁。（3）把理论与历史分割开来。李斯特说，斯密、萨伊等“流行学派”成员的经济理论是先作出先验的断言，然后再试图去证明这种断言，是“先定原则后作求证”^②。当他们在作先验的断言的时候，根本不考虑这种断言在以前的历史中是否具有真实性，只是从一种假设的前提出发来为这种先验的断言提供所谓的理论基础。譬如，当斯密在提出自由贸易的合理性的断言时就是以假设的“持久和平局势”，即想像中的“一个世界范围的共和国”的存在为基础的。而这种“共和国”在历史上显然没有存在过。李斯特说，他的经济理论则始终是以历史事实为依据的，“我们的结论是证明从现实世界所发生的事情中得出的原理的真实性后才得到的。”^③（4）把经济理论与经济实践分割开来。李斯特说，“流行学派”的理论由于是从假设的前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21 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83 页。

^③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92 页。

提出发的,因此,它在出发点上就没想让自己的观点与客观现实中每一个具体国家的经济实践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看一看,流行学派学说迄今为止在实践中的成就是如何的渺小。这并不是实践政治家的失职,他们对于国家环境的特征是有相当正确了解的,错误是在于理论本身,由于这种理论与一切经验事实背道而驰,在实践中就必然要格格不入。”^①李斯特认为,他自己的经济理论是一种“科学”,因为它十分注重在经济理论与经济实践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关系。

在以上四点局限性的基础上,“流行学派”所能做的也只能是把经济理论变成一种关于经济要素的理论,即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局限在为价值、资本、利润、工资和地租等经济要素下定义,并把它们分解成元素,从而研究足以影响它们涨落的是些什么,等等。李斯特认为,这就是“流行学派”经济学为什么是一种自然主义理论的根本原因。李斯特表示他已经通过把经济理论奠基于历史、实践等概念之上而克服了这种自然主义的经济学方法论。但仔细分析便可以发现,李斯特其实并没有做到他想做的事情。由于他把眼光一直盯在国际贸易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因此,他事实上没有对国家内部的各种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他是把国家当作一个基本的研究单位的。李斯特的确把政治纳入了经济理论的研究之中,他也多次谈到政治经济学应该是一门“真正的政治科学”。但李斯特并没有从中引申出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进一步的思考的理论线索,并没有像后来的马克思一样通过超越日常经验性的经济关系的理论层面而深入到具体的、真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即工人和资本家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次,而只是把经济学直接推到了资产阶级政治学的水平。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国家经济学似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63页。

乎是这样一种科学,它正确地了解各国的当前利益和特有环境,它所教导的是怎样使各个国家上升到上述那样的工业发展阶段,怎样使它同其他同样发展的国家结成联盟,从而使实行自由贸易成为可能,并从中获得利益。”^①原来,李斯特的目的也是最终达到斯密等人所主张的自由贸易,只不过他不认为眼下就可以实现这种自由贸易而已。他主张保护关税也正是由于这一目的。在这样的思路上,李斯特当然不可能凭借着政治性的线索的参与而使自己的经济理论上升到揭示市民社会的本质从而达到批判这种市民社会的理论层次。所以,在李斯特这里,政治性理论线索的加入并没有使其经济理论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而是把他的经济理论直接下降到实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水平。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开创的探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生理学”的理论线索在他这里被遗忘了。

李斯特的确把个人与社会和国家等因素联系了起来。他认为,这是他自己区别于“流行学派”的一个重要标志。他也的确提出了像不能只研究支离破碎的个人,而应该研究“社会劳动的本质和特征”,个人的生产能力的发挥是“有赖于个人所处的社会状况的”,“同样地,人类的文明只有依靠各个国家的文明和发展才能设想,才有可能”等方面的思想或者词句。但仔细分析下去便会发现,由于李斯特的眼里“国家”是一个基本的单位,因而,他的这些“社会劳动”、“社会状况”等等优美的概念并没有促使他真正地深入到劳动的社会性本质中去。他只是用假想出的爱国主义纽带把社会状况中的个人简单地捆了起来。这样,社会性的理论线索的引入并没有使李斯特把自己的经济理论的品位向前推进一步,并没有使他克服所谓的斯密式的支离破碎的个人主义。如果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熙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3页。

说，斯密的个人是经济领域中的抽象的个人的话，那么，李斯特的个人是政治领域中的抽象的个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劳动关系中的个人，即工人、资本家等始终在李斯特的理论视域之外。

再来看李斯特在“历史”、“实践”方面的所谓新观点。李斯特的确把自己的理论奠基于历史的事实上面。但问题是，由于李斯特的思路中根本没有社会关系性的理论线索，因而，他事实上根本不具备分析这些历史事实的能力。这一点又是跟上述他在社会劳动和国家关系问题上的思想局限性紧密相关的。不了解当下资本主义社会状况的本质，自然就不了解资本主义发展史的本质。把当下的资本主义理解成爱国主义的社会，在对资本主义发展史的理解时自然就会把目光集中在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线索上。这样，李斯特实际上是抓住了历史的现象，而没有触及历史的本质。当他把经济理论的建构定位在对这种所谓的历史事件的总结上的时候，他实际上正在离真正的经济科学越来越远。李斯特是拘泥于历史而不是通过研究历史来深化对当下经济生活的理解。李斯特的“历史”是自然实证层面上的历史而不是被提升到哲学层面的历史性意义上的历史，因此，它对于理解当下的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本质来说不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再来看李斯特在“实践”方面的所谓新思想。李斯特说他“已经能够说明怎样在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之间建立起和谐的关系”^①。李斯特是在把自己的经济学说称为“自然体系”的时候说这番话的，也就是说，一种经济理论体系是否是“自然体系”的标准在于它是否始终面向经济实践。于是，问题便落脚在什么是李斯特所讲的“经济实践”上面。在批评“流行学派”对关税保护制度的攻击时，李斯特说：“流行学派说保护制度是违反自然的，只是投机政客玩弄的一种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93页。

花样；这种说法是根本错误的。历史证明，保护制度来源于国家要求达到独立、强盛地位的自然努力，或是由于战争与优势工业国家施行敌对性商业法制的结果。独立和权力的概念，就是从‘国家’那个概念而来的。流行学派从来就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因为作为它的研究对象的并不是各个国家的经济，而是一般社会或全人类的经济。”^①显然，李斯特所指的“自然”的“经济实践”其实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实践，它是建立在对市民社会的无批判性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跟这种经济实践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其经济理论的性质也就可想而知了。从本质上讲，李斯特是被束缚于市民社会的实践之中，因而也就当然提不出真正能够指导这种实践向正确的方向发展的科学理论。

正因为李斯特尽管提出了像“历史”、“实践”等好听的概念，但没有从中引申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历史性的线索，因而，李斯特的经济理论也难逃自然主义方法论的束缚。这具体表现在：

第一，尽管李斯特批评了斯密、萨伊等人把经济理论变成了经济元素论，即只注重孤立的经济元素，如价值、资本、利润、地租等等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但他本人事实上也没能越出这种经济元素论的影响。在论述“财富的生产”时，萨伊的确仅从使用价值的生产的角度论述了促进财富生产的几个要素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而没有深入到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理论层次。这正是其经济理论具有庸俗性的根本原因。而李斯特在指认萨伊理论的庸俗性时却没有看到这一点，而是把这归结为在促进财富生产的因素的系列中萨伊没有给物质因素以外的精神、政治因素等留下位置。在《政治经济学概论》中，萨伊尽管在“无形产品或一产出便消费掉的价值”一章中的确谈到了精神劳动的生产力问题，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7～158页。

“医生的意见是用诊费换来的，但医生一发表意见，它的需要即不存在。发表意见就是生产动作，倾听意见就是消费动作，生产和消费都在同时发生。这就是我称之为无形产品的东西。”^①但这种思想在萨伊的整个理论体系中的确没有产生很大的作用。不过，如果按照李斯特的思路，萨伊理论的庸俗性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的话，那么，我们要说，随着庸俗经济学的发展，这种状况事实上得到了不断的改善。在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资本概念的外延就已经延伸到了物质和精神两个领域，他把一个人的知识的积累也放进了资本积累的范畴之中。在“资本的积累与运用”的标题下，麦克库洛赫说：“在估计一个国家的资本和生产能力时，对这个国家的居民群众的技艺、才能和智慧，应该特别加以注意，不应该如通常所做的那样完全忽视它……培根爵士的格言说，知识就是力量，这在物质和精神的意义上，都同样正确。知识不独使每一个人获得一种优势超过其教养不足的邻居，而且使他们的生产能力作不可估量的增长。”^②所以，李斯特如果在这条经济元素的线索上再加上一些元素，那只不过是简单的修修补补，而不是改变一种经济理论的性质。事实上，李斯特所做的正是这种修修补补的工作。由于他站在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上，而且又是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即国际贸易的角度出发的，因此，他抓住了国家而不是个人的线索。这样，当他在论及促进财富生产的诸因素时，自然就会加进个人的社会状况、政治制度等因素，正像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所说的，“国家生产力的来源是个人的身心力量，是个人的社会状况、政治状况和制度，是国家所掌握的自然资源，或者是国家所拥有的作为个人以前身心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7页。

^②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68~69页。

努力的物质产品的工具(即农业的、工业的、商业的物质资本)。”^①但由于他这里的“社会状况”、“政治状况和制度”均是不涉及真实社会关系的抽象概念,因此,李斯特的经济理论本质上是处在与萨伊和麦克库洛赫同一线索上的自然主义经济理论,他所关注的理论重点同样也是单方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而没有深入到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研究的理论层面。

第二,在解读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时,李斯特的思路中所出现的只是与个人有关的体力、智力、道德等因素的发展问题,而根本没有涉及作为经济制度发展的重要内容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在论及从农业生产力向工业生产力的发展时,李斯特说:“一个纯农业国家最重视的是强健的体力,并给予这种劳动因素最大的经济报酬。在这样的社会中,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各种智力和道德力量。而工业却会唤起和增强人们的各种智力和道德力量。”^②显然,后来被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工业带来的的人的异化和物化的事实在李斯特的理论视域之外。他也正是在上述那种抽象的意义上来说“工业是科学、文学、艺术、启蒙、自由、有益的制度,以及国力和独立之母”的。不难看出,李斯特这里关于“工业”的历史作用的思想与马克思的“经济基础”的思想之间是存在着重要的区别的,前者的思路中根本没有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

第三,在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工资、利润、地租三者关系的理解上,李斯特完全循入了由自然主义的经济元素论所必然带来的理想主义的思维境界之中。在他看来,随着国际贸易方面关税保护制度的确立,德国的工业必将获得迅速的发展,由此必然带来地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2~193 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7 页。

租、利润、工资的全面提高，“因为有了工业以后，对农产品的需求在品种上将增多，在数量上将扩大，农产品的交换价值也将提高，这时农业经营者就能够在更加有利的情况下利用他的土地和劳动力。地租、利润、工资这一切因此就都可以提高；地租和资本有了增长以后，跟着就会使地产售价和劳动工资提高。”^①这样，由李嘉图早就揭示过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三大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关系在李斯特这里全都消失了，消失在了“爱国主义的纽带”之中。

四、李斯特、马克思与我们：一点理论反思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国内学界的不少学者都提出了对李斯特理论的重新评价问题。李斯特这位被马克思批判过的德国“爱国主义经济学家”的经济理论以及思考经济问题的哲学方法论，似乎都应当在我国当前的实践情境中得到肯定性的评价。我们在这里且不从具体经济观点的角度，而是从经济哲学方法论的角度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上面的分析表明，李斯特谈“历史”、谈“唯物”，但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李斯特谈“实践”，但却不是实践唯物主义的；李斯特的“历史”、“实践”等概念下所隐藏着的只是自然主义的经济研究方法。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什么？是对他市民社会的非批判态度。在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初期，这种对市民社会的非批判态度是很容易出现的。工业化起步较早的英国是如此，工业化起步较晚的德国也是如此。在这条理论线索上，无论在具体的观点方面作怎样的变化，都逃脱不了只关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而弱化或忽视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局限性。因为，且不说在资本主义工业化阶段，即使是在马克思意义上的自由王国实现之前的所有阶段中，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社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02 页。

会关系都不可能是理想化的、无内在矛盾性的关系，因此，一旦涉及这一理论领域，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性线索就会自然而然的浮现出来。而撇开了这一线索之后，所剩下的就只能是主体改造外界客体的所谓的实践关系了。这样，在这一线索上即使是谈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地方，至多也只能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抽象的主体间性关系了。亚当·斯密是如此，李斯特也是如此。尽管看起来李斯特似乎克服了斯密在实践、主体等问题上的抽象性，但由于他同样也是站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对市民社会的非批判性的态度上的，因此，他必然不可能真正触及到实践、主体这些概念的真实内涵。他用所谓的“爱国主义的纽带”简单地处理了一下这些概念，便是一个证明。仔细分析一下他们的这种思路，不难看出，当他们在讲“实践”的时候，其实只是在讲市民的实践，而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实践的内涵在其理论中是缺失的。当他们在讲“主体”的时候，其实只是在讲市民主体，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性主体，即处在真实社会关系中的类似于工人、资本家这样的现实主体却被他们遗忘了。

沿着这一理论线索往下走，一旦走到需要对市民社会进行批判的时候，从这一线索中生长出来的就必然是外在性的、抽象性的批判，这种批判可以包括抽象人本主义的或者从抽象生存论出发的批判，或者直接走向从“完美”的上帝出发的神学批判。因为在忽略了真实社会关系线索的前提下，所谓的社会批判理论也只能从人的“应有”的角度、从一种悬设价值目标的角度来展开自己的理论，而不可能切入到社会生活的内部去获得批判理论的动力。而我们要说的是，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理论不是沿着这样的线索往下走的。与资产阶级理论家不同，马克思完全立足于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性线索，而且还是一种内在历史性的批判线索。这具体表现在，在其他思想家只看到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关系，只看到抽象的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的地方，马克思看到了现实的社会关系

的内容。譬如，在斯密只看到自主的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的地方，在李斯特只看到“爱国主义”的公民与公民之间关系的地方，马克思看到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内在矛盾关系。对于马克思来说，实践不是市民的实践，也不是单方面的工人改造外部自然界的实践，而是一种历史性的社会实践，它是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具有真实社会关系角色的主体在推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推进着社会关系的发展的整体过程。在马克思的思路中，还有这么一层思想：在私有制社会阶段，现实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被物化了。譬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不是作为主体性的人而存在的，而是作为物质性的劳动力商品而存在的；资本家也不是作为主体性的人而存在的，而是作为资本的化身而存在的。因此，在这样的社会阶段，所谓社会主体的实践过程实际上表现为物质性的社会关系在生产力发展的带动下的客观发展过程。而当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发展到了顶点，当无产阶级作为一种成熟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社会实践过程就不再表现为上述那种物质性关系的发展过程，而是表现为自主主体（即无产阶级）的能动实践过程。这个时候，无产阶级的主体性不但不表现为物化的社会关系性，而且还是对这种物化关系的超越。当我们说人类社会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是一种客观规律时，我们是从发展的必然性的角度来讲的，而不是说人类向共产主义迈进同样也是建立在物化的主体的不自觉的活动基础之上的。如果这样的话，那么，人类就永远不可能走向马克思意义上的自由王国。

现在，我们把这条思路拉到我们当下的实践情境之中。我们目前正在经历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次经历市民社会的过程。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特性决定了我们对西方式的市民社会进程是持反思和批判态度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不是一种简单的人改造外部自然界的实践，而是马克思意义上的整体性的社会实

践,它包括改造外部自然界以及改造现实的社会关系两个层面的内容。在此基础上,我们把思路再往前推进一格。必须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尽管还要经历一次市场经济的“补课”,但毕竟不同于马克思意义上的私有制阶段。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体不是简单地处于物化关系之中的,而是能够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主体能动性的,我们的国家通过运用法律、政治制度等形式对经济发展进程起调节和引导的作用,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以上两点理由决定了当我们在解读眼下的所谓市民社会文化时,或者说,当我们在把马克思哲学与当代中国的实践情境拉近的时候,就不能把马克思哲学中的“实践”仅仅解读为抽象的主体改造外部自然界的实践活动,以及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解读为所谓的主体间性关系。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所走出来的必然只是西方市民社会文化的线索,即对市民社会的非批判性的线索,这与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不相一致的。有学者说,正因为我们现在仍处在市场经济阶段,仍处在物化的社会关系阶段,因而提出作为主体性的人对自然界的改造活动这种实践观点本身就是对非主体性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批判。首先,这种观点把现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体定位为物化的主体是不符合事实的。其次,主张用一种理想化的主体活动状态来批判现实社会关系,这也并不是马克思哲学的基本方法。实际上,我们真正应该做的是,在马克思整体性的社会实践观的基础上,把哲学理论的触角深入到现实社会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的合理化调整上,这才是我们这些既不再是私有制度下的物化的主体,但还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自由王国的自主主体(因为还受着经济规律的一定程度的束缚)的人,面对当代中国的实践情境时需要去做的事件。也只有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才可能与中国共产党历来倡导的实事求是的观点相对接。

第二节 罗雪尔的经验历史主义经济哲学方法

威廉·罗雪尔(1817年~1894年)是19世纪中叶德国旧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长期在德国的大学(哥廷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里任教,是一位典型的教授型经济学家。他一生著作颇丰,除了被誉为“历史学派宣言”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1843年)一书外,还有作为罗雪尔一生最重要的代表作的五卷本《国民经济学体系》(1854年~1894年)。这五卷的内容分别是:第一卷为《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二卷为《农业及类似原始产业的经济论》,第三卷为《商业及工业的经济论》,第四卷为《财政学体系》,第五卷为《济贫、救护及济贫政策》。除此之外,罗雪尔还写有关于经济思想史方面的著作,如《十六、十七世纪英国国民经济学说史》(1851年~1852年)、《德国经济学说史》(1874年)等。以我之见,在经济哲学方法论的线索上,罗雪尔的重要性决不亚于李斯特。与李斯特相比,罗雪尔在所谓“历史”性的线索上要更为彻底。李斯特是一个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证明关税保护制度对当时德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审视历史的角度主要是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就是说,他主要是沿着国家是否采取保护制度对该国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线索来展开其“历史”性的分析思路的。而罗雪尔则不同。李斯特式的爱国主义激情在罗雪尔那里转变成了一种教授式的对经济理论的体系化建构。一旦把李斯特的“历史”性思路推到极处,就必然是体现在罗雪尔理论中的那种经验素材堆砌式的所谓全面的历史。如果说在李斯特那里,其理论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性还很明显的话,那么,罗雪尔的“历史学派”经济学理论则要难分析得多,因为,它在表面上所推出来的是一种对社会历史的整体式的经验分析。如果不能透过现象看出其本质的话,那就很容易把它与马克思的历

史唯物主义思路相混淆。另外,我以为,仔细分析罗雪尔“历史”性经济学思路的本质,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过程。罗雪尔的思路是在批判抽象的“哲学的方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我们知道,马克思在 1845 年前后也是在批判抽象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这两条思路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它们的根本区别到底在什么地方?实证性的历史主义的思路能否代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路,以及马克思在“历史”问题上到底应当达到什么样的思想水平才算超越了罗雪尔式的历史主义?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研究罗雪尔的经济哲学思想时必须加以反思的。

一、“唯实的”历史方法之形而上学本质

对于罗雪尔来说,历史的方法是其经济理论的基础性方法,他还把这种方法称为其理论的“独特而严密的方法”。罗雪尔思想的参照物是他所谓的“哲学的方法”和“数学方法”。在《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和《国民经济学原理》(英译本把书名改为《政治经济学原理》,参见约翰·杰·拉洛尔的译本,纽约 1878 年版。中译本也沿用了这一书名)这两部著作中,罗雪尔分别对上述这两种“抽象”的方法进行了批判。从表面上看,罗雪尔的批判是非常彻底的,它几乎接近了马克思对德意志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批判。罗雪尔说,哲学家在思考国家发展问题时的方法即哲学的方法有两个重要的弊病:一是主观性、想像性或者说是非现实性。“哲学的国家学说最通常的表现形式是理想国的形式”,其实质“不过是它的作者在现实条件的制约下、或它的作者所属党派力求实现的政治状态的一种不甚高明的描绘罢了。”^①在现实生活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 页。

中由于受到“现实条件”的制约,因而无法实现的理想被置放到了哲学的学说中,对这种思路起方法论支撑作用的“哲学的方法”当然是主观的和唯心的。罗雪尔说:“然而国民的现实欲望归根结底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满足。随着世代的变迁,人民逐渐发生变化,变化了的人们势必要求不同的政治制度。如果这种危机通过合法途径结束,就叫做改良;如果通过暴力,就叫做革命。”^①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罗雪尔能说出这样的话,从表面上看几乎可以被看成是接近于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观点了。我们再来看罗雪尔针对“哲学方法”的第二个弊病所作的批判。罗雪尔认为,“哲学方法”的另一个弊病是它的抽象性。哲学家总是尽量抽象地、从脱离一切时间和地点的偶然性出发来寻求概念或判断的体系。譬如,哲学家说“国家”,却不说明所指的是什么样的国家;哲学家说“人”,却不指明处于什么样的关系之中以及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的人。而历史学家“则尽量忠实地描绘现实生活,寻求人类的发展及其关系的记述”。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承认任何事件都是在人类相互之间发生的,记述了这样的人类,这件事就算剖明了。”^②很显然,这是一种典型的经验历史主义的思想,从表面上看,跟《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中的观点有相似之处。

关于“数学方法”,罗雪尔说,这种方法只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形式上的原则,而没有涉及这门科学的实体资料。罗雪尔实际上是针对李嘉图等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而说这番话的。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

^②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页。

在他看来,正像在自然界中本不存在数学的线和点一样,在现实生活中也并不存在完全纯粹的、简单的生产或地租这类东西。如果说,李嘉图等人所运用的这种抽象方法在“政治经济学家们的初步工作中”还稍微有点用的话,那么,我们“决不要忘记,这样的办法到底只是一种抽象,因为它不仅在过渡到实践上,而且即使在已完成的理论上,我们都必须转而面对实际生活中无穷的、多种多样的变化。”^①再进一步,罗雪尔指出,由于政治经济学是和人发生关系的,因此,它必须按照人的本来面目来如实地处理他们。而现实中的人又是被很不相同的和非经济的动机所驱使的,并且还归属于不同的民族、国家和时代等等,因此,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最终必将落脚到“(如实的)历史方法”上面。

应该说,对罗雪尔这种“如实的”历史方法的评价是有相当难度的。西方经济思想史上关于德国历史学派的一些评价大多出自与它相对的古典学派思想家之口,因此,难免带有简单化的倾向。具体表现在,由于古典学派思想家是站在纯粹理论经济学的立场上来理解德国历史学派的思想的,因而“历史学派”思想中的“历史”一般都被打扮成实证的历史的含义,似乎“历史学派”成员真的彻底坚持了对社会实践历史的实证理解一样。我们如果也站在这样的线索上来理解德国“历史学派”的思想,那就很难真正抓到这种经济哲学思想的本质局限性,从而把它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真正有效地区别开来。这里我想指明的是,以罗雪尔为代表的德国旧“历史学派”思想家的“历史”根本不是对社会生活历史的客观实证的理解,而是一种建立在人性基础之上的对社会形态各因素之间关系的形而上学理解。下面我们来对这一点作具体的分析。

^① 罗雪尔:《政治经济学原理》。转引自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6页。

在《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以下简称《讲义大纲》)的“著者序”中,罗雪尔就明确地指出,“所谓历史的方法,并非只是不管什么,只要可能,就像编制年表那样,从外表上将材料拼凑成一种连续的序列”,而是需要按照一定的“基本原理”来整理这些材料的。什么是这种“基本原理”呢?罗雪尔说:“如何才能最好地增进国家富强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和别人一样,仍不失为一个主要课题。”话说到这里,罗雪尔的思路似乎很明显地就是生产力发展的线索了,这样的话,似乎罗雪尔就可以被归入一般的庸俗经济学的理论线索之中了。但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紧接着上面这段话,罗雪尔又说:“但这绝非我们的主要目的。国民经济学并非单纯的货殖学或单纯的致富术,而归根结底是一种认识人类、支配人类的政治科学。我们的目的在于记述各个国民在经济方面想了些什么,要求了些什么,发现了些什么;他们做了些什么努力,有了些什么成就;以及他们为什么要努力,又为什么获得成功。这样的记述只有同有关国民生活的其他科学,特别是同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文化史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做到。”^①罗雪尔把自己的理论与古典经济学和萨伊等人的一般庸俗经济学的致富术式的政治经济学主张区别开来,并声称自己的理论是面对“人类”的一门政治科学。那么,罗雪尔的这种“人类”的政治科学到底是以什么为其基本的理论线索的呢?这个问题是理解罗雪尔经济理论之本质的关键。罗雪尔自己对这一点没有作明确的表态,只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导论”部分简单地提及了这一点。在谈到“国民经济的起源”时,他说:“一国人民的公共经济的起源是和该国人民本身同时发生的。它既不是人的发明,也不是上帝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8页。

的启示。它是那些使人之所以为人的性能和倾向的自然产物。”^① 我以为，罗雪尔的这段在“导论”中说的话的确可以对理解罗雪尔的整个思想起提纲挈领的作用。罗雪尔事实上是把“国民生活”中的各因素都置放进了一个以人性为基础的自然协调的关系之中来思考的。在他看来，在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中，经济是人性（当然是那个阶段的人性发展水平）的自然发展的产物，法律是人性的自然发展的产物，国家也是人性的自然发展的产物。正因为这些因素都是当时的人性的自然发展的产物，因而，它们之间当然也就具备一种相互协调和配合的关系。当社会发展到另一个社会形态阶段时，另一种表现形式的经济、法律、国家、艺术、科学等社会因素又会以某种获得发展了的人性为基础构建起相互协调和配合的关系。沿着这样的思路，同样也能构建起“历史”的理论线索。但以这种方式构建起来的“历史”，其理论关注点只可能是对作为表现形式的社会生活各因素之间的相互组合关系的一种描述，而不可能面对这些社会因素之间的内在矛盾的理论层面。因为，由于立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支点，因此，这事实上是假定了社会因素之间并不具有矛盾的关系，而只具有相互组合和相互配合的关系。沿着这样的“历史”性线索，在理论的展开过程中必然只重视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经验现象的描述，而不重视对从一个社会阶段向下一个社会阶段的转变环节的研究，这是由它不关注社会因素间的内在矛盾的线索所必然导致的。

这样，一旦当这条理论线索需要转化成批判性的理论时，如当一个理论家在这条线索的基础上需要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时，由于他没有采纳社会因素的内在矛盾性的理论线索，因而，他惟一能够做的是对作为其整个理论基础的人性进行颠覆，把原来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1~322 页。

的人性的自然发展说成是非人性的自然产物。这样一来，在原有思维范式中的人性的东西就被外在性地界定为非人性的东西。所谓的批判理论的思想力量就是从这一理论质点中生发出来的。于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是需要被批判的，但这并不是因为它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而是因为它代表了人性的异化。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也是需要被批判的，因为它代表了人的片面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所谓的历史研究，对于这一条理论线索而言，无非是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社会因素之间的组合模式的比较研究，通过这种比较研究，试图得出关于经济、法律等等问题的本质的认识。也就是说，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经济、法律等社会因素分别是以各自发展阶段的人性为基础来组合起来的，因此，通过对它们的比较研究，可以获得关于经济、法律等与人性之间的本质关系的认识。这就是这一条理论线索上的思想家所谓的关于经济、法律等的本质的认识。它显然不可能走向马克思式的从“人体”出发来反顾从“猴体”向“人体”的发展过程之本质的历史性研究思路。

罗雪尔的表面上的历史性思路就是上述这种以人性为基础的形而上学思路的典型表现。它的目的其实并不在于研究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历史，否则，它为什么只研究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组合关系，而不研究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矛盾关系。正是由于罗雪尔的目的只在于说明，在一个一个具体的社会阶段内，社会经济各因素是怎样分别代表了此阶段的人性的自然体现，以及它们之间是怎样构成一种组合和协调关系的，因此，他才只关注在经验层面上的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共存性关系。既然研究的只是作为人性之表现形式的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社会经济形态之间的过渡与转变的动力来自于人性的自然演进，那么，当面对“一个国家的公共经济和这个国家一起成长起来。它和该国家一起繁荣和成

熟……最后，一个国家的公共经济与其国家是同时衰落的”^①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时，就不需要通过从现实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解读社会经济要素以此来引出社会经济过程的内在矛盾的线索了。罗雪尔正是这样做的。他在其经济理论的展开过程中，只关注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而根本忽略了生产这些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从其《讲义大纲》的基本框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这一点。“导论”中，罗雪尔对“国民经济学的对象”是这样论述的：“所谓财，是指一切可以满足人类欲望的东西。这一概念是相对的，随着文化的发展，财的范围自然扩大。”“所谓富，是指大量财产。所谓大量是指所有者的欲望而言，是指同类人们的财产状况而言。”“对财产的维持、增加和利用的持续行为叫做经济。”^②“导论”之后的“第一编”是“总论”。罗雪尔在这部分中谈论了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问题。在抽象自然主义的思维平台上，罗雪尔很自然地把自然、劳动、资本这三个“要素”塞进了财富生产诸要素的行列中，把地租、工资、利息这三个要素塞进了财富分配的模式中。于是，罗雪尔便很“自觉”地投入了马克思所说的只关注了经济因素的物质形式而忽略了经济因素的社会形式的“三位一体的公式”^③（即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位一体）之中。

如果罗雪尔的思路到此结束的话，那么，他跟萨伊等一般性的庸俗经济学家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了。可事实上，罗雪尔思想的一些特点是体现在《讲义大纲》的第二编和第三编中的。在这两篇中，罗雪尔分别展开了对“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的历史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2 页。

^②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2~1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19 页。

性分析 在“国民经济”一篇中，罗雪尔又分别从“生产”（包括原始生产和工业生产两个部分），“商业”，“人口”等线索展开了历史性的阐述。粗一看，罗雪尔在这些问题上的阐述是很具有历史性的，而且所涉及的内容也很广泛。譬如，在对“生产”线索的历史性阐述中，罗雪尔从原始生产开始，一步一步地进展到工业生产阶段，对这一历史过程中各主要阶段的社会状况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而且还采用了分工、财产所有制、政治形态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阐述线索。谈到原始生产的第一个阶段即狩猎和渔业阶段，罗雪尔说，在这一阶段，“真正的分工还未完全出现”，与这种分工的发展水平相对应的是，在所有制形式上实行“财产共有”的制度。而在政治形态上则表现为“国家生活非常散漫而不统一”。到了畜牧业阶段，由于人口稀少，因而“分工决不可能广泛发展”。与此相对应，在所有制方面他们采取“平均”制的方式，在政治形态方面则“实行父权制”的组织形式。第三个阶段是与出现了“自由民与非自由民”的阶级分工相对应的，在“自由民”中又伴随有贵族与平民的阶级分工，在“非自由民”中伴随有“依附民与奴隶民”的分工。罗雪尔所指的这一阶段大约相当于我们一般所理解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段。与这种分工形式相对应的是，在所有制形式方面出现了财产的私有制。罗雪尔还专门分析了“土地所有关系”在这一阶段中的发展史。在政治形态方面，出现了“贵族政治”和“绝对君主政治”等形式。接下来的阶段是“工业”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分工是高度发达的，罗雪尔使用了“高度分工”和“发达的分工”这两个概念来界定这一点。^① 所有制形式方面则当然是财产的私有制。由于罗雪尔的思路中不具备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发展的线索，因此，他当然是不可能看出资本主

^① 参见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4页和第112页。

义的所有制关系与封建的所有制关系之间的不同的。在政治形态方面,罗雪尔认为,与工业的这种性质相对应的是民主的国家形式。由于他是把经济与政治、法律等其他各种社会因素始终放在一起考虑的,因而,他还把这界定为“工业的一般政治特征”,并特别强调“工业与都市制度以及与国家的民主的进步因素之间的密切关系”。^①

仔细分析便会发现,罗雪尔的上述所谓历史性分析中存在着很大的弊病。他事实上是把分工、所有制形式、政治形式等因素当成某种既定社会生活的现象来看待的。他的“历史”研究只负责揭示这些现象的丰富性以及它们在同一个社会框架内的共存性,而不管这些社会因素在不同的社会关系形式内所各自具有的内在矛盾性。也就是说,在一个具体的社会阶段内,这些因素只是作为独立的事实而存在的。譬如,罗雪尔在每一个社会阶段内都谈到分工和所有制问题,但他却并没有去研究为什么一种分工形式必然与一定的所有制形式相配套,为什么高度发达的分工必然与高度发达的财产私有制形式相对应。再进一步,罗雪尔这里所谈的分工的线索,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生产力发展的线索。有一个理论质点必须辨别清楚:在罗雪尔那里,分工只是生产力的表现形式,而并不是生产力本身。在他的思路中,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会有相应水平的分工形式出现。这种分工形式作为生产力的显现形式与其他各种社会因素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内构成共存性的关系。生产力不能直接作为一个社会因素与其他社会因素组合成一定的关系,它必须通过分工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罗雪尔的分工的线索的真实内涵。他事实上远没有触及到真正的生产力发展的线索。如果他讲的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80 页。

真是这种生产力线索的话,那么,他的思路应该是倒过来的,不是生产力表现为分工,而是分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譬如,他应该认识到,是资本主义的分工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必然会涉及到处于现实的、具体的分工关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因为,只有处于现实分工关系中的人才创造着现实生产力的发展。从这条线索引出的必然是生产力的历史性发展的线索,而不可能是生产力与其他社会因素处于某种共存性组合关系中的线索。

由于罗雪尔“历史”性思路的深处隐藏着的是人性的线索,因而,他把社会形态间的历史性发展问题全部交给了人性去处理,自己在其理论的阐述方面自然就不需要关注这种历史性转变的环节与逻辑了。在此种思路的基础上,罗雪尔当然是不可能解决具体社会形态中社会因素间的内在矛盾问题,以及真实的生产力发展的线索问题的。罗雪尔仅从商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还把这种关系与“生产”过程分割开来,这种游离于真实生产关系之外的理论思路是注定无法真正解决生产力的发展线索问题的。也正因为如此,罗雪尔看似历史性的理论其实只是一种以人性为基础的形而上学理论。

二、修昔底德、萨维尼与罗雪尔

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是罗雪尔所崇拜的人物,他不仅在担任哥廷根大学历史学与国家科学的讲师期间,所讲授的内容就是“修昔底德的历史方法”,在1842年他还把“讲稿”以《修昔底德的生平、著作和时代》的书名加以出版,而且,罗雪尔事实上还经常把自己称为经济学领域的修昔底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罗雪尔的经济观点的时候也常常称罗雪尔为“威廉·修昔的底

斯·罗雪尔”^①,这说明这两人在思想上的确有某种非常重要的联系。至于与德国著名法学家、19世纪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的关系,罗雪尔在谈到自己的历史的方法时明确地说:“人们会了解上述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与萨维尼-艾希霍恩的方法(Savigny-Eichhornsche Methode)在法学方面所要达到的目的完全一样。”^②因此,把这三个人物放在一起研究,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出他们的历史性思维的某些共性,以便更深入地把握其思想的本质。

在我看来,这三位思想家是沿着同样的线索,即反对在西方思想史上占重要地位的理性形而上学的线索来展开他们的思想的,但他们的问题在于,尽管试图超越这种对永恒不变之本质的追求的理性形而上学线索,但在其思想的深处却并没有摆脱这种形而上学线索的束缚。我们知道,修昔底德是古希腊著名的历史学家。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历史学是研究变动不居的事实的,它跟研究永恒不变的本质的形而上学是有根本区别的,前者只能给人们提供“意见”,只有后者才能给人们提供“知识”。希罗多德开创了科学的历史学的时代,试图给人们提供一条获得“知识”的新途径。在他的思路中,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反复追究过去事件的目击者,直到他在报导者本人的心目中能唤起一幅这些事件的历史图画,远比报导人能为自己所自动提供的任何历史图画更加完备、更为一贯为止。这一过程的结果是要在报导者的心目中第一次创造出有关过去事件的真正知识,而这些事件报导者虽然知觉到了,但迄今为止对它们却只有(意见)而没有(知识)。”^③希罗多德凭着这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30页。

^②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页。

^③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8页。

样的思路获得了注重客观历史事实研究的美名，并以此被称为“历史学之父”。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他的这种思路，不难发现其中的一个漏洞：凭着历史学家的引导而产生出的“事件报导者”关于历史图画的报导，如果就是客观历史本身的内容的话，那么，必须要建立在这样一个理论前提之上，即历史学家本人事先已经知道了客观历史的本来面目。这种假设显然是不能成立的，而且，如果这种假设成立的话，那么，希罗多德的思路不就重新又回到了理性形而上学的思路上去了吗？希罗多德想站在客观事实的表面来建构起一条反对理性形而上学的历史性线索，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如果他不把历史学家打扮成理性形而上学的先知般的化身，那么，他必须要走以下这条线索：假定客观事实之间是有一种天然的联系的，历史学家的任务只是帮助事件报导者把这种天然的联系揭示出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什么是这种天然联系的基础呢？在理论思路没有达到透过历史事实的表面而深入到其社会历史过程的内部的前提下，希罗多德只能走向人性的线索。尽管他本人并没有明确地讲出这一点，但其历史理论的本质是如此的。英国当代著名历史学家柯林武德在其代表作《历史的观念》中谈到这一问题时说，希罗多德可以说是历史学之父，而在其身后的修昔底德只能称为“心理历史学之父”。因为，希罗多德是为叙述事实而叙述事实的，而修昔底德则是为了证实“心理学的规律”而叙述事实的，他本质上叙述的是“支配各个事件之间的关系的不变法则”，因此，修昔底德的思路标志了希罗多德所开创的历史学客观思路的折向，“修昔底德在史学思想上并不是希罗多德的继承人，而是一个把希罗多德的历史思想掩盖并窒息在反历史的动机之下的人。”^①其实，在我看来，这两人的思路是一种很自然的延续关系。希罗多德本身也是把客观事实置放在一个形而上

^①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4页。

学的基础上，并以此假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的前提下来对它们加以研究的。在修昔底德那里，这种状况只不过表现得更为明显而已。柯林武德对修昔底德的界定是对的，他确实是把建立在不变法则基础之上的各种历史事件之间的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而这个不变法则又是凭什么建立起来的呢？修昔底德没有说明这一点，他事实上也不可能去说明这一点，因为，在他的思维深处，只有对永恒不变的东西的研究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的古希腊流行观念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他不自觉地在向这个方向靠拢。柯林武德说他走向了“反历史”的线索，实际上这是在对理性形而上学的线索作简单否定的思想平台上所必然走出的结果。在我看来，不管修昔底德有没有作出清楚的说明，他的不变法则的理论基础只能是某种抽象形而上学的东西。真正要对理性形而上学进行超越，就必须深入到社会历史过程内部，找出在社会历史的经验层面上所看不到的社会生活的内部矛盾，从而拉出一条建立在内在矛盾基础上的真正的历史性线索。这种由后来的马克思所推出的理论平台在一般的西方思想家中是很难达到的。

理解了修昔底德，对萨维尼和罗雪尔的理解也就较为容易了。萨维尼反对根据普遍的理性法，根据《拿破仑民法典》来制定德国的民法典，也就是说，他反对抽象的自然法或理性法，主张一种建立在历史传统基础上、能够体现民族精神的法律制度。这就是他的实证主义历史法哲学的基本理论目的。从理论背景上看，他跟作为古希腊历史学家的修昔底德是很相似的，都是为了反对一种理性形而上学的思路。从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萨维尼理论的真实本质跟修昔底德也是很相似的。萨维尼首先指出，“以为存在实际的自然法或理性法，无论何时何地均适用的理想立法，只有从中才可发现永远完善的实在法，是经常与那种想法（指认为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抽象的自然法或理性法的想法——本文作

者注)协调一致的。”^①萨维尼主张从分析实在法的起源入手,来获得关于法律之本性的真正认识。他认为,在人类历史的初期,法律便具有了。不过,它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而是与特定人民相联系的具体的法律,就如同语言、生活方式、社会制度等与特定人民的特性紧密相连一样。所有这些社会因素都是特定人民之特性的自然表现,它们自然地融合在一个整体之中,只是在后来的研究者的眼里它们才被看成是彼此分开的不同的方面。而所谓的特定人民之特性,在萨维尼看来,就是指特定人民的共同信念和内在的意识。在澄清了这一点之后,萨维尼接着说:“法律随人民的成长而成长,随其力量的增强而增强,最后随其失去民族性而消亡。”^②这句话点出了萨维尼的“人民”概念的真实含义,它其实不过是一种抽象的民族性。在他的思路中,法律一旦失去民族性即告消亡。这是跟他反对抽象的理性法或自然法的主张相一致的。至于什么是真正的法律之本质,萨维尼认为必须通过对各种具体的实在法的类比性研究才能获得。各个民族或国家的法律都是该国特定人民之特性即民族性的自然表现,因此,当然不可能存在游离于特定民族之外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制度。

萨维尼上述观点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它仅关注了作为文化形式而存在的民族性,却没有研究这种文化形式赖于生存的经济、社会生活语境;它只研究了法律、语言、生活方式等社会因素所构成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形式,而没有研究这种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内在本质。对于萨维尼来说,比所谓的历史性研

^① Frederick Charnes Von Savigny, *Of the Vocation of Our Age for Legislation and Jurisprudence*, Translated By Abraham Hayward, Reprinted Edi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p. 23.

^② Frederick Charnes Von Savigny, *Of the Vocation of Our Age for Legislation and Jurisprudence*, Translated By Abraham Hayward, Reprinted Edit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p. 27.

究更重要的是,如何从历史性的经验存在中抽取出社会现象中超历史的和非历史的本质,这种本质在他那里就是所谓的民族性或人民性。他的历史法哲学的任务是要从民族性社会生活的具体而又复杂的现象中获得真正属于民族的要素,在他那里,这种要素就是处于一个民族中的人民的共同信念和内在本质。由于萨维尼首先假设了一个抽象的民族性的存在,因而,在他的思路中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因素必然是处于一种自然和谐的关系之中的,因为它们都是这种民族性的自然表现。这样,萨维尼要想克服修昔底德历史性思维中的弊病显然是不可能的,所谓的“历史”在他手里只不过是阐释抽象的人民性或民族性的一根“拐杖”。

罗雪尔事实上也是如此。他首先把“政治经济学”界定为“是一门论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诸规律的科学”^①,而不是像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那样把它理解为一门论述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以此为基础,他把一国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社会形式统统归入一种神秘性的民族历史发展的统一潮流之中,“国民生活,像一切的生活一样,是整体的,它的各方面现象相互之间是最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因此,要科学地理解它的一个方面,就必须同时明了它的一切方面。”^②罗雪尔由于没有对他思路中的那条民族历史发展的统一潮流作出内在性的分析,因而,它必然只是一条神秘性或神圣性的潮流。这一潮流中的各种社会因素在他的思路中必然只是一种形式,而不可能具有真实历史性的内容。在罗雪尔那里,支撑这条神秘性潮流的理论平台是人性,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一国人民的公共经济的起源是和该国人民本身同时发生的。它既不是人的发

^① 罗雪尔:《政治经济学原理》,转引自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2页。

^②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3页。

明,也不是上帝的启示。它是那些使人之所以为人的性能和倾向的自然产物。”^①这样,当罗雪尔说一个国家的公共经济随着这个国家一起成长、一起繁荣和成熟,并且一起衰落的时候,他所讲的其实是随着一国国民的自然性能和倾向一起成长、繁荣和衰落。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罗雪尔打着研究历史性的具体经济事实的幌子,实际上所做的却是从历史性的现象中抽取出超历史和非历史的人性的线索。真实历史过程中经济事实之间的矛盾关系被他置放到一边,他只关心作为人性之自然表现的社会形态各因素之间是怎样处于自然和谐的社会互动关系之中的。从这一线索所引出的具体经济观点必然是游离于真实社会生产关系线索之外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线索。罗雪尔在具体观点上与萨伊等庸俗经济学家的观点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其原因正在于此。譬如,他谈论的“财富”,也是指具体使用价值意义上的财富。他所谈论的交换也只是一般物品的交换,而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商品的交换。

上述三人在批判理性形而上学方法论时,有一个共同点,即始终不能克服理性形而上学方法论得以滋生的对感性事实的经验现象式的理论分析层面。面对客观存在的感性事实,理性形而上学方法论不愿意深入到这种事实的内部,不愿意通过把这种事实置放在一个历史性发展过程之中来把握其内在的矛盾本质,而是希望通过对这种事实的感性直观来求得它的所谓固定不变的本质。上述三人所主张的历史性的方法,本意在于对理性形而上学方法论的克服,但他们事实上不知道怎样去克服,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跟所批判的对象一样,也是站在日常经验的层面来把握具体的客观事实的。我们知道,社会生活中客观事实之间的内在本质关系是不会直接呈现在经验现象的表面的,正如马克思所说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1~322 页。

的，“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¹这样，上述三位所谓持历史性方法的思想家由于无法找到推动社会客观现实前进的动力，因而，只能在真正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线索之外去寻找一条外在的线索来把这些被直观经验到的客观事实串接起来。对于这些思想家来说，这种外在的线索就是人性的线索。于是，原本试图立足于历史性事实的思维线索转向了对超历史的人性线索的挖掘，原本试图反对理性形而上学方法论的线索转向了对人性这种形而上学本质的认同上。所谓的反对形而上学理性的思想运动事实上也就宣告失败了。

三、面向社会本身抑或解剖社会生活的本质

罗雪尔“如实的”历史方法强调对当下社会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历史过程的如实的处理。就社会生活过程的“实事”本身而言，任何形式的生产过程都是与人们的政治生活过程、文化生活过程等同体发生和发展的，不存在完全纯粹的、简单的生产过程，就像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数学的线和点，也没有数学的杠杆一样。同时，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生产过程也都是某一具体国家或民族的物质生存资料的生产过程，不存在抽象意义上的人类的生产过程。因此，罗雪尔反对李嘉图等人从纯粹的生产过程的角度，从普遍的人类的视角来解读政治经济学的“生理学”。在他看来，他们的这种思路是“理想主义”的和“抽象的”。真正“如实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应该以一国的国民经济为线索，以经济过程所寓于其中的人的整体发展过程为理论平台。正因为如此，罗雪尔才把“国民经济学”界定为“归根结底是一种认识人类、支配人类的政治科学”。在罗雪尔看来，“我们所研究的这些东西都是在现实领域以内所遇到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3页。

的事情,可以用普通科学的手续来证实或反证:完全是真的,或完全是假的,而真的则不会变成无用的。”^①对当下社会生活的这种理解也被延伸到对社会生活的历史过程的理解之中。对罗雪尔来说,所谓历史性的研究就是对每一个社会阶段中经验存在的各种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并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共存和互动关系。由于罗雪尔的理论视点是一个个具体的国家或民族的经济事务,因此,所谓社会经济或国民经济的“生理学”,对于罗雪尔来说,就是通过对各种不同国家的经济现实的类比性研究,通过归纳出它们之间的共性来得出关于国民经济之本质的认识。至于各国经济事务之间的相异的方面,罗雪尔认为,可以把它们作为“例外”,经济学家所要做的就是用“共性”或“相似之点”来说明“相异之点”。所以,当罗雪尔说:“我们的课题可以说是社会经济或国民经济的解剖学或生理学”^②时,他的意思是说,国民经济学家可以用“解剖刀和显微镜”来剖析所有国家或民族的经济发展过程,从中找出共性的东西,这种共性的东西就是社会经济的“生理学”。

罗雪尔的这种思路正好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批判的那种思路。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③这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真实社会生活过程中的经济过程是一个有机的不断发展的过程,而不同国家或民族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代表了在这一有机发展过程中处于不同的前后位置。其关系就跟身体的细胞与已经发育的身体、或者说猴体与人体的关系一样。如果一味地把身体的细胞与已经发育的身体,把猴体与人体放在同一个

^① 罗雪尔:《政治经济学原理》,转引自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8 页。

^② 转引自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 页。

理论解剖台上,去剖析出所谓的共性,那么,所得出的只能是把身体的细胞和已经发育的身体,把猴体和人体作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存在物的前提下所可能得出的结论。这种思路容易被一些偶然的因素所干扰,因为在从猴体向人体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些东西显然是会被淘汰的。如果把这些将会被淘汰的东西不加分析地拿来与一些代表这一进化过程之本质的东西作简单的类比,那么,所得到的就不可能是对问题的探明,而只能是把研究者的理论思路引向错误的方面。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科学的方法应该建立在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的思路上面。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马克思明确地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①正因为如此,在对作为“高等动物”的资本主义经济过程进行剖析的时候,就只能用“抽象力”,而不能用“解剖刀”,要通过科学的理论抽象,从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即商品开始,一步一步地剖析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生活过程。在对经济发展的历史的分析方面也是如此。要运用“抽象力”看出具体的经济形式之间的前后发展关系,并抓住其本质的发展线索,即从身体的细胞向完整的身体的发育过程的线索,而不能被所谓的客观事实来阻碍理论分析力度的推进。

罗雪尔“如实”地面对社会生活过程本身的思路实际上是建立在对社会生活形态之间的前后发展关系的割裂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他扛着尊重历史现实的牌子,实际上所做的却是阉割现实历史的事情。导致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在于,罗雪尔没有意识到,要想获得关于社会生活过程的正确理解,光有“如实的”面对是不够的,还得有深入的理论分析。甚至可以说,表面上“如实”的面对,最后所达成的恰恰不是对社会生活过程的如实的反映。因为,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3页。

如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和《资本论》等著作中所揭示的，社会生活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过程。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一方面，人们在生产着呢绒和麻布；另一方面，由于人们都是在具体的、历史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生产这些呢绒和麻布的，因此，他们在生产这些作为物质生存资料的呢绒、麻布的同时，也在生产和再生产着生产这些呢绒和麻布的生产关系。“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扬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①而上述这种生产关系，即劳动过程的社会形式的真实内容是不会写在社会生活过程的表面的。如果只是对社会生产过程作经验性的如实面对，那么，所得到的只能是游离于劳动过程的社会形式之外的，仅仅作为物质形式而存在的社会生活过程。譬如，同样是面对资本主义的社会生活过程，尽管不少经济学家都得出了“资本家”和“工人”这样的概念，但除了马克思之外，并没有其他人能真正理解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的真实内容。包括亚当·斯密、萨伊、罗雪尔等人在内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把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仅仅放在生产过程之外的财富的分配和交换领域来研究，因而，他们所得出的关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关系的观点必然不是真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客观存在的这两者之间的现实关系。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罗雪尔时所说的，“这位教授先生不应该在婴儿室和在没有主要人物——资本家的情况下观察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②由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0页。

可见,罗雪尔式的这种对社会生活过程的经验式的如实面对,所能达到的恰恰不是对社会生活过程的真正意义上的如实面对,因为,现实社会生活中真实存在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在罗雪尔的思路中恰恰被遗忘了。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罗雪尔这种理论线索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性。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理论家的历史观点都是跟他对当下生活的理解方式直接相关的,有什么样的当下社会观,就有什么样的历史过程观。套用马克思的“猴体”与“人体”的例子,有什么样的“人体”观,就有什么样的从“猴体”向“人体”发展的历史观。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视为一个内在矛盾的整体,他对历史上的各个社会形态的分析当然也是从内在矛盾的角度去切入的,并以这种内在矛盾观为基础来阐明历史发展的真实过程性。美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文化批评家杰姆逊(Fredric Jameson)说,“客观‘事实’的概念本身就是理论建构。”^①这句话对我们理解历史观的本质来说是很有启发性的。像罗雪尔这样的思想家,尽管一再申明自己的理论所面对的是历史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事实,并强调自己是如实地处理这些事实的,但必须看到的是,这其实已经是罗雪尔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的对历史素材的一种历史观建构了。“什么是历史客体?尽管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作出那么多详尽阐述、含糊其词和限制条件,一个非常简单的事实是,过去的就是过去了,按其含义,所有逝去的就不复存在。准确地说,历史客体就是对曾经存在过的人与事物所作的‘表述’……历史客体,即曾经存在过的东西,只存在于作为表述的现在模式中,除此之外就不存在什么历史客体……什么可以算作过去要取决于历史知识范畴中运作的意识

^① 杰姆逊:《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主义》,引自其论文集:《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陈清侨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3页。

形态模式的内容。”^①如果明确地把这段话限定在认识论而不是本体论的视域内,那么,它必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任何一种历史观都具有的当下意识形态性。马克思历史观的当下意识形态性就是面向工人阶级利益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性,其历史观的科学性是与这种强烈的意识形态指向直接相连的。而对于罗雪尔来说,这种当下意识形态性就是对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无批判性和实证性。正是因为罗雪尔试图证明当时的德国国民生活是一个和谐自然的整体,它是建立在德国的人民性,即德国人的人性基础之上的,他才会只面对德国国民社会生活的现象本身,把当时德国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形式视为德国人民性的自然表现,而不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内部,去剖析出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之外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理论线索。因为,一旦触及这条理论线索,他就不可能再得出对社会生活的实证理解了。在这种当下社会生活观的支配下,罗雪尔对历史的理解必然是实证的经验历史观。对历史过程中每一个社会阶段的分析必然会像分析当下的德国资本主义社会一样,仅停留在面向客观事实本身,并致力于建构这些事实之间的自然和谐关系。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把这些社会事实或社会因素都拉到当时社会阶段的民族性即抽象的人性的基础之上。很显然,罗雪尔的目的并不在于真正地阐明社会历史性的发展线索,而在于把历史过程的客观事实当作“素材”,来为他对在各个社会形态中都具有的非历史的人性的论证服务。

正因为罗雪尔历史性理论分析的最终落脚点是抽象的人民性,即人性,因此,他事实上是想以一条自然主义的理论线索来演绎出一套社会历史性的经济分析理论,其不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而如果沿着这条线索往前推进,一旦碰到需要对社会的

^① Barry Hindess and Paul Hirst, *Pre - 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1975, pp. 309 ~ 311.

阴暗面作出分析的问题，就必然会只立足于人性的堕落的角度来思考这些问题，就跟在说明社会的自然和谐性时也只是简单地把各种社会因素或形式都视为人性的自然表现一样。罗雪尔正是这样做的。在分析资本主义工业时，罗雪尔的确也谈到了机器制度的阴暗面，“工人阶级几乎像机器一样，没有任何进步的机会，任何时候都要准备去劳动”，“机器一般要扩大道德上的败坏，这是与高度分工和工厂制度相联系的。”^①但由于罗雪尔的思路中只有人性的自然主义发展的线索，因此，在如何解决这些阴暗面的问题上，罗雪尔不可能触及现实社会历史性的理论层面，而只可能跟其他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求助于对工人进行教育的方法。

如果把罗雪尔的历史方法置放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参照系中，不难发现两者的根本区别。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立足于对当下现实的批判性和扬弃性，它所关注的不单单是社会生活过程本身，而是社会生活过程的本质，而这种本质通过简单地如实面对客观事实本身是不可能获得的，只有通过运用科学的抽象力，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私有制社会的历史过程之本质一样，深入到社会生活的真正的“生理学”层次才能获得。从这种方法论中获得的思想力量是对当下现实的不断反省和鞭策。而罗雪尔式的历史方法则立足于对当下现实的无批判性，因而，它只关注社会现象本身，以及这些社会现象之间的虚拟出来的自然和谐关系。从这种方法论中获得的思想力量是对当下现实之落后性的辩护和颂扬。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94 页。

第三节 施穆勒的新历史学派经济哲学方法

古斯塔夫·冯·施穆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 年 ~ 1917 年)是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他毕业于图宾根大学,曾在柏林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1884 年被任命为普鲁士枢密院顾问,1887 年被选为普鲁士学士院院士,1897 年代表柏林大学出任普鲁士上议院议员。其主要著作有:《法及国民经济的根本问题》(1875 年)、《重商主义及其历史意义》(1884 年)、《十七、十八世纪普鲁士国家状况、行政及经济史的研究》(1898 年)、《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1900 年 ~ 1904 年)、《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学及其方法》(1911 年)等。

施穆勒的经济哲学方法是罗雪尔的旧历史学派经济哲学方法在德国资本主义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后的必然产物。罗雪尔尽管标榜自己采用的是如实的历史方法,强调自己的理论是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实证研究,但他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事实上是更多地倾向于一种历史哲学式的、对普遍性结论和一般性发展规律的探求。这是与当时德国的具体社会背景相一致的。而站在德国新的社会背景中的施穆勒则把国民经济学研究的重点转向了对特定的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经济状态的专项研究。由此而带来的施穆勒经济哲学方法中历史性思路的弱化和伦理性思路的增强,应该被看成是整个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在缺乏马克思意义上的历史主义分析思路的前提下必然结果。当我们今天来吟味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的这一发展过程时,所获得的启示应该可以帮助我们认清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哲学以及他的整个哲学思想的独特品格和真实本质。

一、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统计学方法

罗雪尔曾标榜自己的国民经济学是以如实的历史方法为基础

的,但正如后来的很多学者都看到的一样,罗雪尔在具体的理论研究中所采用的方法却是更多地倾向于历史哲学式的。美国当代经济学家熊彼特说:“罗雪尔是个教授学究的化身,他的造诣主要在历史哲学方面,我们必须提到他,既由于他在经济思想史领域的学术成就,也由于他是经济学的学术舞台上的一位主要角色……然而,这些都不足以构成一个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如果按照这个词的确切含义来说的话。一个经济学家可以大谈‘历史规律’,可以对曼戈尔特所提出的经济学是‘经济史的哲学’的警句备加赞许,却不一定就是个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特别要紧的是,如果他在理论工作上确是和别的人没有什么两样的话。”^①施穆勒也曾说,罗雪尔“采取比较的方法去揭示出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律,而他所循的途径又无宁是倾向历史哲学的推论方面多于严格的科学探讨方面。”^②在我看来,尽管不能像熊彼特那样把罗雪尔排除出“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行列之外(熊彼特是站在施穆勒式的实证思路基础上说这番话的),但罗雪尔事实上也的确是过多地专注于综合性地搜集历史资料,而过少地就特定的个别问题从严格实证方法的角度去加以研究。他的经济学的确有点“经济史的哲学”的味道。譬如在他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中,罗雪尔在用历史的方法研究“国民经济”问题时,基本上是从总体性发展线索的角度来进行阐述的。在论述“狩猎和渔业”、“牧畜”、“农民阶级的历史”、“工业”等国民经济的发展阶段时,他没有就这些发展阶段中的不同民族或国家的不同经济形态进行个别的分析,而是停留在用笼统地搜集来的史料来佐证一条总体性的发展线索。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三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87~88页。

^② 施穆勒:《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65页。

在谈到现代的工业组织及其阴暗面时,罗雪尔并没有对工业组织在当时不同国家中的不同表现形式作具体的、个别的分析,而是直接用英国的工业组织来作为分析的对象。这种思路实际上跟他的“如实的”历史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不能用英国式的理想的政治经济学来代替其他国家的国民经济学,是不完全一致的。正因为如此,熊彼特甚至批评罗雪尔只不过是在用史料证明和传播英国的正统派经济学观点^①。

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在我看来,是跟罗雪尔当时所处的德国社会的背景直接相关的。具体来说,有以下两点:第一,在罗雪尔的时代,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还相当落后,由资本主义所必然带来的社会内在矛盾还不是十分尖锐。工人阶级由于自身发展的滞后性,因而还没有形成十分强大的政治自觉性,工会组织等政治形式还没有很好地发展起来。工人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作为一个弱势群体,作为一个需要被救济的对象出现在社会生活中的;第二,在罗雪尔的时代,由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滞后性,因而,在德国社会发展的道路问题上并没有形成很多的不同意见。也就是说,当时德国的“民族精神”基本上是明确的,即立足于当时德国的社会发展水平,走一条不同于英国的、具有德国民族性的发展道路。于是,像罗雪尔这样的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论目标实际上是很明确的,即从德国式的理解出发,去建构一条关于历史发展的新的自然法则或新的阐释线索,就像黑格尔早些年在哲学领域内所做的工作一样。而德国的历史发展到施穆勒的时代,情况有了根本性的不同。自19世纪70年代开始,德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起来。到19世纪90年代,以垄断资本为核心的德国资本主义势力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了主要的地位。德国资产阶级不仅完成了国内市场的统一,而且还开始向世界市场进行挑战,以期通过跟发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三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87页。

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国进行竞争,来夺取世界经济的霸权地位。德国资本主义的这种发展了的状态,一方面使原来不很突出的工人与资本家的矛盾变得尖锐起来,工人不再仅仅表现为一个社会的弱势群体,不再是罗雪尔时代的要求“保护”的“可怜的劳动者”,而是纷纷加入工会组织,而且大多数工人还是社会民主党的拥护者;另一方面也使原来在俾斯麦时代推行的所谓社会保障计划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批判。俾斯麦为了达到通过镇压社会民主党人的革新运动,通过阻止新兴资本主义的发展来实现其波拿巴式的专制统治的目的,在国内政策方面推行了所谓的社会保障计划,即用稳定的生活条件来拉拢工人阶级,其用意在于把工人阶级作为其政治斗争的平衡力量。对于向世界市场进军的德国垄断资本家来说,为推行这种福利性的社会保障计划而支付的“成本”变得越来越难以承受。因而,德国经济学中的所谓“曼彻斯特学派”开始向传统的历史学派发起了猛烈的攻击。即使在历史学派内部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由于不同的理论家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因而,他们在对社会政策的具体内容的理解上必然会产生分歧。也就是说,到施穆勒的时代,很难说德国还存在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民族精神了。在这种情况下,施穆勒要想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显然就不能采用罗雪尔式的普遍自然法则的理论线索来进行佐证了。他只能努力地去证明自己的观点是最适合德国现状的,而其他人的观点是不适合于德国的真实状况的。如果再采用普遍性的历史哲学的线索,似乎只有施穆勒一人掌握着普遍性的历史发展的自然法则,这样的论证方式在 19 世纪 90 年代的德国显然是很乏力的。这样,施穆勒把国民经济学研究的重点从普遍性的历史哲学线索转向以统计学为基础的实证社会学分析,也就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了。

然而,施穆勒对国民经济学的“历史学派”式的理解必然与他希望达到的对特定时代、特定民族的社会状况的实证社会学分析

的目标发生冲突。我们知道,德国历史学派在对“国民经济”的理解上与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把经济活动放入一个所谓的“社会结构”中来思考的,而不是像后者一样把经济活动从社会生活的整体过程中游离出来。施穆勒在《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的“总论”中,在说明了“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最大量的财货”后,马上就说,“我们称作‘经济’的,是指由互相联属的个人所构成的或大或小的集体,构成这种联属的因素是心理的、道德的或者是法律的因素,而其从事经济的方式则是联合的方式”,每一个处于经济活动中的个人“永远是为了技术和为了取得一定的成果而去改造自然的这样一个人类组织活动中的一员,也永远是道德的法律的社会结构中的一员。无论哪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能不参加一定的社会结构,而所有各种社会结构又莫不为了体现我们统称为社会生活的这一目的。”^①施穆勒同时还对体现在英国古典经济学中的把经济活动从社会生活过程中隔离出来的方法进行了批判。在他看来,即使是在经济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赢利心”,也不像古典经济学所讲的那样,是一种到处都一样的自然力量。赢利心与经济活动之动机之间的紧密关系只是在人类经济活动发展到一定的时期才出现的。人类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的经济活动,并不存在所谓赢利心的动机作用,而是在“人类的自存冲动和劳作冲动”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赢利心是在人类的自存冲动和劳作冲动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以及当这个发展在一定的经济的文明阶段造成自私心的进一步的发达以后产生的,总之赢利心是后起的东西……尽管它在今天是很发达了,可是就不同的人来说,由于它同别的感觉和别的冲动有着不同的结合,因

^① 施穆勒:《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41页。

此它本身所具的色彩到底还是因人而异的。”^①也就是说，即使是在今天，赢利心也不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是跟其他的观念或欲望，如家庭的观念、权力的观念、国家的观念等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尽管国民经济是以“自然和技术”为基础的，是依存于这方面的发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但它的“根本原则到底是在于赋予经济生活以社会的形态”。它“一半是各种力量之自然的、技术的体系，一半是各种力量之精神的、社会的体系”^②。

这样--来，施穆勒势必碰到这样一个问题：国民经济中的自然的、技术的内容是可以用统计学的实证方法来加以概括的，可其中的精神和社会关系的部分怎么用统计学的方法来加以研究？施穆勒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理解并不是马克思意义上的那种客观性的具有真实社会历史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工人与资本家、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而只是一般性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因此，他从这种关系中所生发出来的必然不可能是马克思的那种客观社会生活的内容，如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而只可能是作为自然人之间的心理或伦理的内容。我们说，即使是马克思的那种社会关系也不可能用统计学的实证方法来加以研究，而必须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强调的那种科学抽象的方法来研究，施穆勒的这种人与人之间的自然性关系的研究就更不可能建立在统计学的方法基础之上。经济哲学方法论方面的贫乏使施穆勒事实上是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他只能继续沿着实证的方法论线索往前走，可付出的代价是实证性的线索的被扭曲。施穆勒首先说，国民经济学，就跟其他的实证科学一样，必须要建立在观察的

^①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51 页。

^②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45 页。

基础之上。必须要经过反复多次的观察，而且时常是多数人反复多次的观察，才能得出关于经济现象的客观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结论。可他接着又不得不承认，这种实证的观察的方法在自然科学领域中运用起来比较容易，而在“复杂得多”的国民经济现象中则要困难得多。因为，即使是最单纯的国民经济现象，也受到诸多因素的牵涉。因此，对于国民经济学的研究来说，“一般的方法是利用一个现象当中可能肯定出来的数据来推断其余不可能肯定或肯定得不完全的数据，从而描绘出它的整个图景；那就是在某种程度的建设性的幻想之下通过一定的总的印象去进行观察，因此，倘使没有足够的锻炼，没有丰富的能力，就不能把理解推向正确的轨道，从而产生错误是在所难免的。”^①统计学的实证观察在建立在“建设性的幻想”之上，难怪熊彼特会说，施穆勒及其门徒们“经常不去认真学习使用历史学家们的理论装备，他们的工作质量实际上有时是不能满足历史学家所要求的专业标准的”^②。

那么，施穆勒的这种“建设性的幻想”背后所隐含着的思想实质又是什么呢？在我看来，他其实就是针对国民经济学中的那些不能被统计学概括的精神和社会关系的内容而言的。在“总论”的“第三章”中谈到“国民经济学的方法”中的“归纳法”问题时，施穆勒说，在像国民经济学这样的人们的知识还不够多的领域，还有很多的因果关系尚未被完全揭示出来，还有很多的复杂现象还难以完全理解。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领域，归纳法也仍然可能被运用。具体的办法是，把在别的发展得较成熟的科学中已经得到证实的命题套用到国民经济学中来，譬如说心理学中的命题。

^①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57 页。

^②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三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86 页（注②）。

“在国民经济学和一切国家科学中利用心理学的命题，就是人们从自利心、名誉观点、爱的冲动，简言之就是从一切成熟的心理学的命题出发去归纳地找出自己所需的结论。”^①施穆勒这里的“心理学”其实具有较广的含义，它指的是一切从人的自然心理出发所产生的情感、欲望、观念等。尽管其中当然也包括追求经济利益的一面，但施穆勒的整个论述的重点在于超越这种单纯的经济逻辑。他要想达到对国民经济生活的统计学的实证，当然不可能忽略人的自利心的一面，但他的国民经济学最后所要达到的目的却在于证明身处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之中的公民与公民之间的道德、法律等关系的合理性和天然性。也就是说，由于施穆勒宣称要研究经济现象的所有一切方面，因此，他当然要研究所有经济行为的一切方面，研究国民经济活动中人类动机的总和。但施穆勒的真正目的在于论证超越个人的经济逻辑之上的伦理、道德、法律等因素的重要性。他正是以此为基础而把自己的理论线索与对国家作用的强调的思路联系起来的。

施穆勒曾说：“历史方法的和一切属于现实主义的研究，伴随着十九世纪我们这门科学里边统计学方面的发展，开辟了一个完全新的基地。”^②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施穆勒的这种的“新的基地”其实只不过是以伦理价值判断为基础的统计学方法而已。这两种根本不同的方法被捆绑在一起，最后所能得出的只能是一种抽象伦理性的方法。

二、新历史学派：历史的伦理学派

罗雪尔的旧历史学派经济学由于主要是从历史哲学的层面来

^①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60 页。

^②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62—363 页。

阐述国民经济发展的普遍性自然法则的,因而,尽管他事实上也是把具体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各种因素看成是人的自然倾向和性能的自然表现的,而这种所谓的人的自然倾向和性能在罗雪尔那里事实上就是抽象的国民性或民族性,但罗雪尔却可以把这一“树根”层次的东西一带而过,而去专门论述处于“树枝”层次的,即处于国民经济表面的各种因素之间的所谓自然和谐的关系,并进而去探讨体现在不同社会形态中的自然和谐之关系之间的发展规律问题。如果要深究罗雪尔的国民性、人民性概念的话,他事实上也是不可能作出一个圆满的回答的。因为,脱离了滋生这种国民性和人民性的具体的社会历史土壤,国民性必然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在这种抽象的层次上,关于这种国民性和人民性的理解必然转向人的自然性的层面。与罗雪尔所说的那种在社会现象层面的自然和谐关系相对应,他所界定的自然性的人必然是处于“应有”层次的伦理和道德关系中的人。也就是说,他实际上必然回到李斯特所说的那种在国家利益面前,个人利益必须作出牺牲的应有性伦理道德层面。如果罗雪尔理论的这一层面的内容被完全揭示出来,那么,一旦明确他的所谓普遍性的自然法则只是建立在应有性的伦理层面之上,那他的自然法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就会大打折扣。但罗雪尔历史哲学式的理论构架却使其理论的这一弱点被遮蔽了起来,所呈现出来的似乎是通过对历史的“如实的”研究而得出的客观性的结论。

而施穆勒则没那么“幸运”了。19世纪90年代的德国,人们对停留在经验层面的所谓普遍性结论已经不感兴趣,他们关注的是个别社会形态的具体发展道路问题。施穆勒顺应了这一“时势”,把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发展成了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并且凭借着他自己及该学派其他成员的不懈努力,的确也把新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影响推到了一定的高度。他把罗雪尔的历史哲学式的经济学研究变成了对历史过程中特定经济形态的专题研究。在他的思

路中,历史专题研究的结果就是国民经济学这一门科学的惟一内涵。不过,这样一来,他就必然要面对在罗雪尔那里被一带而过的那个棘手的问题:实证性的理论阐述与伦理性的方法论基础如何统一?在罗雪尔那里,以抽象伦理性为前提的国民性是作为其经济学思路的基础而存在的,但他所阐述的却只是作为这种国民性之自然表现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及其发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罗雪尔仍然是一位经济学家。而施穆勒则不同。他必须全面地面对特定社会形态中的全部内容,包括在罗雪尔理论中被弱化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性、法律性关系等。施穆勒事实上是一位具有历史头脑的社会学家。一般的社会学家只研究呈现在社会生活表面的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就像一般的实证经济学家只研究呈现在经济过程表面的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一样,可施穆勒这位社会学家或者说国民经济学家却要研究经济过程所置于其中的整个社会生活的全部内容。因为他认为,“只有当人们是属于同一种族,每每还是属于同一语言,被共同的情感和理想、习俗和法律所维系,同时又拥有一个统一的民族的经济制度并具备一个中央的财政制度,以及维持着一个统一的交通体系和活泼的交易关系,只有这样,然后才有国民经济之可言。”^①而他又不懂得研究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内的整个社会生活的科学的办法,因而,其思路的伦理性本质必然会暴露无疑。不管他谈论的是伦理的、心理的还是法律的关系,只要游离于现实的社会历史关系之外,他就难逃从源自于人的自然性的伦理关系出发来理解这些看似不同的所谓社会关系,因为,施穆勒最终是想证明在作为有机体而存在的国家中,一切因素都是处于自然和谐的关系之中的。

^①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43 页。

从对施穆勒与罗雪尔经济哲学方法的对比性研究中,我们可以发现,在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中,不管研究的重点在历史还是在特定的社会,如果不能达到像马克思那样的对社会生活的深度解剖层次,那么,事实上是不可能达成真正的如实的研究的。如果再分析下去,我们可以发现,施穆勒的观点所代表的其实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落后阶级的观点。我们以发生在19世纪80年代的那场著名的“方法论论争”(即施穆勒与奥地利经济学家门格尔之间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学术争论)为例来说明这一点。门格尔和施穆勒两人都关注社会改良,但两人的视角却截然不同。正像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朱绍文先生所说的,在门格尔的视域中,“社会改良决不只是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关于产品的分配问题,其最大的问题是如何促使资本的增大,通过增大的资本来促进生产,从而给工人阶级带来利益……而历史学派教授们却认为要与资本积累、与企业精神、与个人的创意相对抗,才是推动‘社会改良’的方法。”“历史学派教授们所提倡的‘社会改良’是,即使压抑了资本的积累,妨碍了企业精神,也是一定要推行下去的一种‘伦理’的要求。它既是一种‘伦理的’要求,同时也是当时俾斯麦时代国家存在的秘密。事实上这是与一切经济性的事物相对立的。”^①施穆勒时代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事实也证明了施穆勒的观点已经落伍。施穆勒沿着由李斯特所开创的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的线索往前发展,所得出的却是有背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方向的结论,这本身就说明整个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不管是“旧的”,还是“新的”,都没能真正把握住德国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本质。

三、历史性思维拒斥拜物教的理论视域

纵观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从李斯特到施穆勒的发展历程,可

^①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3页。

以看出,在李斯特那里作为其方法论特点的历史性的思维方式,发展到施穆勒那里其实只剩下一个空壳。由于施穆勒的理论重点在于对特定的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经济状态的专项研究,即转到了实证社会学的研究方面,因而,其思路中的所谓“历史”只不过是,由于不同的民族和经济状态是处在一个历史性的系列之中的,所以,其思路才显得有一点“历史”的味道。实际上,历史性思维已经不再对施穆勒的思路构成影响。当然,说到底,即使在李斯特和罗雪尔那里,所谓的历史性方法也并没有真正对他们两人的基本思路构成任何影响。对李斯特来说,历史只不过是他用来证明其基本立论,即国家在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材料。对罗雪尔来说,历史是人的自然性能和倾向的演变史的表现形式。如果把历史性方法在他们的理论思路中所起的这种作用与马克思理论视域中的历史方法作个对比,就可以看出什么是真正的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历史性方法了。对马克思来说,历史性方法是他思考社会经济问题的根本方法,在运用这一方法进行理论思考之前,在马克思的视域中并不存在什么先在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马克思是实实在在地把研究对象放在真实的社会历史过程中来理解的,而不是像德国历史学派的三位代表人物那样,先设定一个形而上学的理论基础,然后再去到历史过程中去寻找经验材料方面的证据。把研究对象放入真实的社会历史过程中,这一方法本身就预示马克思必然会从研究对象的内在矛盾的角度去切入对问题的研究。因为,如果不走这条从内在矛盾出发的分析思路,那么,他所采纳的必然是外在性动机的历史发展线索,这样一来,他事实上就在社会历史过程之外设定了一个外在性的理论层面,就不可能真正做到把研究对象完全放入社会历史过程之中了。马克思立足于这种内在矛盾性的线索,不仅解决了对已经发生过的历史过程的本质分析问题,而且还解决了在抽象实证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思路中无法解决的所谓乌托邦情绪或者说未来希望情绪的置放问题。在

马克思的思路中,没有伦理或审美意义上的未来乌托邦,有的只是对当下社会生活的历史性批判。在马克思看来,只有立足于这种真实的批判,才能真正找到走向未来社会的道路。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思路中的历史分析性线索与历史超越性线索是辩证统一的。而德国历史学派的思想家却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的根本问题在于,对当下的社会现实持无批判的实证态度,即他们完全被拜物教式的思维方式所束缚。在对经济问题的研究方面,他们所持的实际上是跟萨伊、麦克库洛赫等庸俗经济学家一样的思想,即完全从社会事实出发来构建经济理论。譬如,在对价值问题的理解方面,他们甚至离斯密、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家的水平还差一大截。斯密等人已经深入到了商品交换价值的层面,李嘉图在交换价值的理解上还触及了现实社会关系的内容,而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所理解的价值,跟萨伊等人的观点完全一样,是物品的使用价值意义上的价值。这样,尽管这些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对古典经济学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但实际上,他们自己所提出的具体经济观点却无非是照搬了庸俗经济学家的观点而已。或者,如一些批评家在批判罗雪尔时所说的,“他仅仅不过运用历史方法替旧经济学派的思想做了装璜粉饰而并非独抒己见”^①。在我看来,这一批评对其他两位历史学派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同样也是适用的。

一旦站在这类拜物教式的理论基础上来理解历史性方法的意义,那么,即使真的把当下的社会形态理解成了只是历史过程中的一一个阶段或一种形式,那也不可能真正触及马克思的那种历史性方法的真实境域。由于上述三位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思路中并不存在与此相对应的思路,因此,为了说明上述这一理论层面的内容,我们把理论视点投向另一位曾经被马克思批判过的经济学

^① 转引自《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季陶达主编,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64 页。

家,即被熊彼特称为英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先驱的理查·琼斯(Richard Jones,1790年~1855年)。作为英国国教会的牧师,琼斯心目中关于人类社会的那种上帝般的完美感觉使他有可能较为轻松地克服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当作永恒不变的关系的偏见,而把它仅仅理解为人类历史上的…种暂时的形式或阶段。在《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一书中,琼斯指出,资本是由从已经取得的收入中积蓄起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所构成的,资本的可能的源泉显然是构成社会的所有个人的所有可以积蓄起来的收入。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显然不可能是永恒的关系,因为,在资本出现之前,当然还存在着创造用以积蓄成资本的那些财富的生产活动。“资本,或者说,积累的储备,只是后来,当它在财富的生产中执行了其他各种职能以后,才担负起向劳动者预付工资的职能。”^①在从一般的层面上说明资本是一种历史性生成物的同时,琼斯甚至还触及到了资本的物质形式之外的社会形式方面。在他看来,资本的出现还推动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以及“社会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联系的变化”,并且对这些阶级的生产力发生决定性的影响。他说,资本家一旦出现,他就“备置材料,预付工人的工资,成为工人的雇主,并且是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所有者,他用这种产品交换你的货币……以前联结社会的纽带现在削弱和瓦解了;另外的联系,另外的相互依赖原则现在联结着社会的各个不同阶级,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②琼斯在这里的确在经验现象的层面上涉及到了资本的社会形式。

以此为基础,琼斯谈到了资本主义关系的历史暂时性问题。他说:“将来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世界各大洲可能会逐渐

^① 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0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57页。

接近这样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和积累的储备的所有者将是同一的。”^①马克思对琼斯的这种思想水平曾给予过很高的评价，说他是自詹姆斯·斯图亚特以来一切英国经济学家中所没有的，惟一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了一些理解的英国经济学家。但马克思同时也对琼斯的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说：“尽管琼斯如此接近了正确的观点，并在一定形式上说出了这种观点，另一方面，他作为政治经济学家，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为资产阶级拜物教所束缚，以致连魔鬼也不能担保，他是否理解‘积累的储备’本身所能完成的各种职能……琼斯在破除政治经济学家所固有的偏见时自己还是为这种偏见所束缚。”^②在琼斯的思路中，资本是一种积累的储备，是“劳动基金”（即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琼斯的这一概念在思路上来源于马尔萨斯）的一种历史形式。从本质上说它仍然是一个物质形式上的概念。“劳动基金”从过去的形式发展到资本的形式，只是一种物质形式上的发展。琼斯的思路中事实上是不存在一条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之外的，生产这些生存资料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的。所以，从他的资本概念中是无法看出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中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的，马克思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才说，“‘积蓄’，就这个词的本来意义讲，只有在谈到那种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的资本家对那种把自己的收入作为收入吃光花光的资本家的关系时才有意义，它对于说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毫无意义。”^③

至于琼斯所具有关于资本的社会形式方面的思想，在我看来，值得认真加以分析。马克思的确说过，琼斯与其他政治经济学家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69页。

的不同就在于他把资本的社会形式规定性作为本质的东西强调了出来，并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他生产方式之间的区别归结为这种形式规定性。但是，我们千万不要以为琼斯真的把握住了资本的这种社会形式规定性。如果是这样的话，马克思就不会说他受到资本主义拜物教思想的束缚了。在我看来，琼斯的确强调了资本的社会规定性，但他实际上并没有理解和把握住这种规定性。由于他对资本的理解是沿着资本是一种物质形式的线索来推进的，他根本没有涉及资本是一种历史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次，因而，他对资本的所谓的社会形式的阐述其实只不过是对由资本的出现所带动出来的各种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经验现象性关系的一种描述。他由于不理解资本的社会关系本性，因而也不理解资本的社会规定性中的各种要素之间的真实关系，即真实性的内在矛盾关系。因此，琼斯的确看到以前的经济关系消失了，而以资本为基础的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但他却不了解这种经济关系的更替是为什么必然会发生，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又是什么？这里的关键在于，琼斯尽管看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历史过程性或历史暂时性，看到了它必然会被“劳动基金”的一种更好的历史形式所取代，但他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本身却采取了一种本质上无批判态度。琼斯光知道资本的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的不统一性是不理想的，但他却不去研究导致这种不统一性的社会历史基础。相反，他把本来属于社会历史过程的东西从社会历史过程中抽取出来，放在自然性的线索上来加以理解。这在他对资本之本质的理解方面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既然是自然性的思维视角，那么，现实中的一切东西自然是不可能有什么内在矛盾的，因为，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是必须要深入到社会关系的本质层面，而不是在社会生活的现象层面，才能得到的。所以，对于琼斯来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尽管是要被超越的，但这种关系本身却没有什么值得批判的，它是历史过程中的一个自然形式。

这样一来,所谓的历史必然就不可能是源自于历史生活自身的,由现实生活的内在矛盾所推动的真实的历史,而只能是牧师心目中的那种神目观的历史。

所以,如果在对当下社会生活的分析上抱一种非批判性的、拜物教式的理论态度,那么,即使像琼斯一样真的把当下社会生活放进了一个历史过程之中,也不能真正达成科学的历史性思路。因为,真正的历史性思维与拜物教式的思维方式是具有本质上的相异性的。而施穆勒等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甚至连琼斯的这种思想水平也没有达到,因而,他们所谓的历史性方法必然不可能是具有深刻的理论穿透力的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

第四章 马克思的 经济哲学方法(上)

马克思是从 1843 年 10 月开始接触经济学的。除了在这之前的很短一段时间外,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都是与经济学的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他正是在经济学研究的推进中推进其哲学思想的发展的,因此,严格地说,马克思的哲学就是他的经济哲学。我以为,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认识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的历程,以及正确评价马克思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哲学思想都是非常重要的。由于马克思哲学的这种独特思想品格,我们在审读他的哲学发展史时,就不能仅停留在欧洲近代哲学的语境中,仅从马克思对人、历史等问题的认识的角度来加以切入。在研读他的经济学和哲学手稿时,不能仅从他的哲学手稿中去寻找其哲学思想。从马克思开始研究经济学起,他就没有在任何一本手稿中原封不动地照搬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文献，而总是在带着批判的眼光解读这些文献的基础上提出自己对资本主义经济事实的理解的。因此，在马克思的这些经济学手稿中理所当然地蕴含着他的哲学思想和哲学方法论。这样，我们对马克思哲学思想史的解读就必须始终是复调式的。对这一点的强调不仅使我们能够看到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不是在他思想发展的中期就停止了，而是要延伸到他后期经济学问题的研究之中，而且，即使对我们解读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的发展也是很重要的。我们知道，支撑早期马克思经济学研究的是实证主义的哲学思想，这种实证主义经历了从经验实证主义向实证历史主义的变迁，而与此同时，他在传统哲学视域内，即在对诸如历史、人性等问题的解读方面则是抽象人本主义的。如果我们只抓住马克思在后一个领域内的思想并把它定位为他此时的哲学思想，那么，当马克思随着思想的发展，在自己的哲学视域内凸显出实证历史主义的思想平台时，我们就不容易发现这种思想其实不是马克思思想实验室中的一条新路径，而是在他的经济学问题研究中已经存在的一条思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表现为从刚开始时的实证历史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的复调式的哲学思路，发展到 1845 年以后的后一条思路的退却和前一条思路的上升。马克思哲学思想的这种变迁跟当时在法国等国家的思想界普遍流行的从对抽象理论的关注向对客观实证事实的关注的理论潮流是相一致的。“我们曾经是一般性思想和理论的专制统治的俘虏，它们在某些方面已使我们付出了如此大的代价，以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已不为我们所信任。我们更喜爱回到事实、特殊情况和理论的应用。不应对此感到遗憾，这是一种新的进展和向知识和真理跨出的一大步。”^①站在这一理论视点上，我们对马克思在 1845 和 1846 年间建立在“历史科学”基础上的哲学思想就应作出科学的

① 基佐：《欧洲文明史》，程洪逵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61 页。

评价。联系到当时德国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和法国的实证历史学派的观点，我们应该注意到，不是说只有那些只研究经验事实而丝毫不研究经验事实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历史主义理论才能称为实证历史主义，法国实证历史学派和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的观点都是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但不能因此而说他们就不是实证历史主义的了。考察一种观点是实证历史主义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关键在于，看它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解到底深入到了什么样的理论层次。如果只是简单的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间性关系，而不是源自于现实社会过程中的诸如工人和资本家、地主和农民这样的具体的社会关系，那么，它是不可能达到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层面的。

第一节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复调式经济哲学方法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是马克思在1844年5月底6月初至8月期间在法国巴黎写作的一本著作，自它1932年被全文出版以来，一直成为国内外学界解读马克思哲学的重要文本依据，学界对马克思哲学本质的不同理解大多也来自于对这一文本的不同解读。在展开对《手稿》的分析之前，我认为有必要作如下的文本学方面的说明：整个《手稿》除了第一笔记本中的三个分栏标题，即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以及插在第三笔记本中的“序言”草稿的标题是马克思自己所加的之外(后来，《手稿》的编者把这份“序言”作为独立的部分放在了整个《手稿》的开头)，其余的标题都是1932年前苏联学者在出版此书时自己加上去的，包括整个《手稿》的书名，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是他们所加。因此，我以为，当我们现在来解读《手稿》时，首先要做

的是把这一文本从前苏联学者的解读语境中剥离出来。^①一旦我们撇开编者所加的标题，直接面对马克思三个笔记本中的原始素材，便不难发现，马克思的这一堆“材料”除了“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一节属于手稿写作期间的即兴发挥以外，其余的部分都是属于一个有机的整体。这里不存在经济学部分和哲学部分的机械划分。从总体上说，《手稿》是一本马克思论述经济问题的著作，只不过是根据他当时的思想水平来论述经济问题的。立足于这一视点，我们便可以意识到，支撑马克思此时经济学思考的经验实证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哲学思想其实都是马克思此时的哲学，而且，这二者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几乎占有同等比重。从本质上说，经验实证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这两条线索是相辅相成的，当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尚未达到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水平的时候，这两条哲学思路必然共存于马克思的思想实验室之中。

一、经验实证主义与抽象人本主义的并存

让我们沿着《手稿》中三个笔记本的原始线索对这一点做一个说明。在第一笔记本中，马克思一上来就沿用了斯密和萨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解读模式，把“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这三个在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因素分列开来，并致力于对这三个因素的独立化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不可把《手稿》中的经济学部分仅仅理解为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文献的一种摘录。马克思在《手稿》的所有三个笔记本中写下那些关于经济学的文字，决不是为了在材料方面作一些摘录工作。

^① 把《手稿》从前苏联学者的解读语境中剥离开来，并不就是说前苏联学者的解读是有问题的。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笔者提出这一点，只是为了满足文本解读的一般性的基本条件。因为，不可否认，前苏联的《手稿》编辑者是从他们自己对《手稿》的理解出发来给这一文本加标题的，为了达到对马克思这一文本的始源性的理解，我们当然应该假定不受这种解读模式的影响。

对比一下马克思这里的观点与斯密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便可看出，马克思这里的经济学阐述的目的也在于阐发自己的观点。而按照后来的《资本论》中的思路，这种把工资、利润、地租分割开来，看不出这三种因素都是建立在资本的关系基础之上的观点，仅仅是一种代表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的日常意识的观点。这种观点的一个根本缺陷在于，只看到了工资、利润、地租的物质形式，而没有看出它们的社会历史形式。也就是说，这种观点中的工资、利润、地租事实上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的社会性因素，而只是分别相对于一般层面上的劳动、资本、土地的一种物质属性。这种思路中的劳动，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话来说，只是一个“幽灵”，是一种“抽象”，就它本身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它“只是指人用来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人类生产活动，它不仅已经摆脱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而且甚至在它的单纯的自然存在上，不以社会为转移，超乎一切社会之上，并且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实，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①如果说这种“劳动”尽管没有社会历史属性，但毕竟还涉及到了人和自然界的关系的话，那么，这种思路中的资本和土地就只是一种物质性的存在物了。因为，仅仅站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线索上，关于资本和土地的理解当然是不可能超出物的形式，而深入社会关系的层次的。于是，这种思路所能达到的也就只能是马克思后来所批判的、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秘密都包括在内的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位一体的公式”中的理论层面。

马克思此时所站立的事实上正是这样的理论层面。由于把本应统一在资本的关系基础之上的工资、利润、地租这三种因素割裂开来，因此，当马克思分别就工资、利润和地租问题对资本主义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1页。

会进行批判的时候,他事实上是不可能涉及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的。于是,所能做的也只能是对体现于上述三个因素中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的批判了。脱离了生产关系的分配和交换关系只能是表面化的社会关系。《手稿》中马克思的理论研究是接着他前面已经完成的研究线索向下走的。在 1843 年七八月间的《克罗茨纳赫笔记》中,马克思通过对欧洲各国历史中政治性事件的发展过程的研究,已经得出了阶级斗争的理论思路,在 1843 年底 1844 年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已经得出了“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的观点,也就是说,已经明确地把自己的理论思路上向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对上述这种理论思路的延续是可以跟站在经验性的分配和交换关系的层面上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所需要的理论思路相对接的。于是,在“工资”、“资本的利润”、“地租”这三个分栏中,马克思便集中于从这三个因素内部所包含着的阶级斗争的角度来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了。在“工资”栏中,马克思一开头就说:“工资决定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敌对的斗争。”^②如果这话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的,那么,马克思此时的理论层次就相当深刻了。但从接下来的文字来看,他只是从分配和交换关系的角度来切入的。马克思说:“胜利必定属于资本家。”为了论证这一点,他列举了社会可能处于的三种主要状态,即社会财富处于衰落状态、增长状态和已经达到它可能达到的顶点的状态,来考察工人在其中所处的地位。马克思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在所有这三种社会状态中,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都必然以工人的失败而告终。如果马克思此时能立足于物质生存资料的生产和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双重线索,那么,他就应该沿着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67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 页。

思路继续深入下去,去研究导致这种工人必然失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而此时的马克思却做不到这一点。在阐述完上述现象性的分析后,他便转入了对工人是异化的人的论证上。仔细想来,这也是很自然的。马克思此时只是立足于作为物质形式,而不是作为社会历史形式的工资的层次,在阐述完工人在工资问题上的悲惨命运之后,他也只能转入到立足于同样抽象的人性的理论层次来批判这种工人的悲惨命运方面去了。

在“资本的利润”和“地租”栏中,马克思运用同样的方法,从这两种单独的因素内部所包含的阶级斗争的角度对其内容进行了阐述。我们知道,游离于资本的关系之外的所谓“资本的利润”和“地租”中所包含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当这些因素处于资本主义现实的生产关系之中时所内含的阶级斗争的内容了。脱离了具体的劳动形式,即雇佣劳动,是不可能真正把握住资本主义社会中“利润”和“地租”中所包含的阶级斗争的本质内涵的。在“资本的利润”栏中,马克思首先沿着斯密等人的思路,在抽象的物质形式的层面上把资本界定为“积蓄的劳动”,并说:“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①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权力,并不是指后来《资本论》中所阐述的那种劳动对资本的本质上的从属关系,而只是在一般的以货币为基础的交换关系的层面上所说的、作为劳动基金的资本对工人的具体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购买的权力。在把资本与劳动基金联系起来时,马克思说:“基金,资金,是土地产品和工业劳动产品的任何积累。资金只有当它给自己的所有者带来收入或利润的时候,才叫作资本。”这种观点与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四卷中所批判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琼斯的观点是一致的。琼斯也把资本理解为劳动基金的一种历史上出现较晚的形式。马克思批评他说,这种把资本理解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为劳动基金、劳动的积累的观点，“只有在谈到那种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的资本家对那种把自己的收入作为收入吃光花光的资本家的关系时才有意义，它对于说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毫无意义。”^①这样，马克思此时在对资本的利润问题进行论述时，自然也就不可能引出一条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现实生产关系的线索。他把论述的重点放在了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上面，认为是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扩大了各种资本的积累。这就是马克思在这一栏中对大资本家与小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作了很详细论述的原因。

由于同样的原因，马克思在“地租”栏中把地租界定为“是通过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斗争来确定的”。^②这里明显地忽视了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具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这样，马克思这里对“地租”的论述就显得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主题没有直接关系了，地租只具有表明资本的前史的作用。

我以为，贯穿《手稿》第一笔记本中的三个分栏的基本思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马克思以前研究非经济问题时的理论思路的制约。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手稿》是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未完成的事业的一种继续。马克思 1843 年夏天写作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只涉及了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篇第三章第一节，即“国家法”的批判，这主要是因为这一手稿的写作是接着“莱茵报”后期马克思所面对的“苦恼的疑问”，即黑格尔法哲学中的理性的国家在现实生活中都变成了统治阶级利益的代言人这一冷酷的事实而来的。马克思想解决这一在国家问题上的疑问，所以，他才会首先对《法哲学原理》中的“国家法”部分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在批判黑格尔的国家法观点的过程中，马克思多次提到，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69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7 页。

些涉及市民社会的问题要等到批判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时才能加以深入的阐发。^①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此时在批判黑格尔在国家问题的唯心主义观点时，虽然用唯物主义观点根本上克服了黑格尔观点中的唯心主义弊病，但在对市民社会的理解问题上却简单地延续了黑格尔建立在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德国哲学式理解之基础上的基本思路，没有看出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理解是与他的抽象的国家理性的线索直接相连的。在《法哲学原理》第 262 节中，黑格尔说：“现实的理念，即精神，把自己分为自己概念的两个理想性的领域，分为家庭和市民社会，即分为自己的有限性的两个领域，目的是要超出这两个领域的理想性而成为自为的无限的现实精神，于是这种精神便把自己这种有限的现实性的材料分配给上述两个领域，把所有的个人当做群体来分配，这样，对于单个人来说，这种分配就是以情势、任性和本身使命的亲自选择为中介的。”^②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成功地批判了黑格尔上述观点的逻辑神秘主义和唯心主义特性，批判了他把现实的关系，即现实的家庭和市民社会理解为国家的概念领域，理解为是国家的理念从自身中分出来的有限性现象的观点。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现实性不是被看作这种现实性本身，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像的内部活动。但必须指出，在突出了市民社会的现实性存在的前提下，也就是说，在完成了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唯物主义改造之后，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本身的理解却没有超越黑格尔的水平。黑格尔沿着德国近代哲学的线索，站在抽象国家理性的基础上，当他把英国式的市民社会置放在他的否定之否定的第二个环节，即否定的环节上的时候，他所理解的市民社会当然只能是彻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44、346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63～264 页。

底的个人主义的社会。黑格尔用德国哲学的话语来解读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成就,他当然不可能看出,在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的发展中,现实性的社会关系(尽管是在量的层面上的)的理论层面已经凸显了出来。因此,市民社会应该是一个建立在工人、资本家、地主之间的真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具体的社会形态,而不是简单的由一个一个市民“单子”所组成的社会。这样,当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纳入到他的国家理性的发展线索中去的时候,他便理所当然地认为,在市民社会中,国家精神还只是处于“情势”、“任性”的状态,还没有达到自为和无限的状态。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上述观点时,只强调了被黑格尔定位为国家理念之现象的市民社会不是“现象”而是现实的存在,但却没看出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这种理解本身是与他的唯心主义国家观相连的。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为了深化对黑格尔法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的批判,为了批判黑格尔简单地把市民社会纳入国家理性的发展线索中去的观点,还特别对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的分离的过程进行了阐述。在他看来,只有在中世纪的专制社会中,个人才会以政治等级的形式出现在社会生活中。现代市民社会完成了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的分离过程。因此,“现代的社会等级不像过去那样作为一种社会纽带、作为一种共同体来把个人包括在内,这就显出了它同先前的市民社会等级的区别……现代等级对个人的实体性活动、对个人的实际地位毫无实际关系。”^①马克思这里站在政治学的层面上所表达的观点是对的,但问题是,他的这种政治学思路事实上已经影响了他对市民社会的本质的理解。封建社会的那种政治性的社会纽带消失之后,市民社会中的个人是否真的被抛入到了一个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345页。

彻底个人主义的社会？其他领域，如社会生产领域内的社会纽带是否会出现并替代过去的政治性社会纽带而成为把个人联系起来的“社会纽带”和“社会等级”？马克思此时对这些问题没有思考。在还没有研究市民社会本身的内容之前，仅在“国家法”问题的线索上附带地研究一下市民社会，当然是不可能获得对市民社会的正确认识的。正是由于这一点，当马克思以上述思想为基础，说“消费和消费能力是市民等级或市民社会的原则”^①时，他对现代市民社会本质的理解就完全停留在了经验性的理论层面，这标志了马克思此时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来理解这一社会形态的。

《手稿》中的第一笔记本的思路就是接着上述这种思路而来的。既然个人在市民社会中是以单子的形式出现的，他们的本质也只是体现在商品的消费领域中，那么，建立在现实生产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纽带的线索自然不可能在马克思的思路中出现。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上述三个分栏中虽然分析了各个阶级之间在工资、利润、地租问题上的阶级斗争，但却无法说明这种阶级斗争的现实根源的原因。在紧接着这三个分栏之后，马克思把理论思路重新聚焦到第一个分栏所阐述的内容，即工人的异化问题上。在这一小节的一开头，马克思重复了他在第一个分栏，即“工资”栏中已经表达过的观点，“我们是从国民经济学的各个前提出发的。我们采用了它的语言和它的规律。”^②我们知道，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前提、语言和规律出发是不可能达到对它及现实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科学的批判的，因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站立的是市民社会的经验层面，而真正能够达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批判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是一种科学的理论抽象的产物。此时的马克思站在市民社会的经验层面上，所能发现的只是各社会主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345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0页。

体之间的交换关系。古典经济学家始终不能把交换价值概念推进到马克思《资本论》意义上的价值概念的层次，其原因也正在于此。马克思此时在这一问题上还不能取得突破。因此，为了使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符合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的要求，他便不得不求助于抽象人本主义的思路。马克思在这一被前苏联编辑者冠之以“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标题的小节中，强调了“我们现在必须弄清楚私有制，贪欲和劳动、资本、地产三者的分离之间，交换和竞争之间，人的价值和人的贬值之间，垄断和竞争等等之间，这全部异化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①他没有意识到，对市民社会的真正科学的分析应该把上述这些异化现象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制度联系起来。与此相呼应，当马克思说“劳动生产的不仅是商品，它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而且是按它一般生产商品的比例生产的”^②这段话时，粗看起来，马克思似乎已经涉及到了生存资料的生产和生产关系的生产这两条线索，因为，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不就是雇佣劳动，作为商品的工人不就是劳动力吗？但事实上，这一条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理论线索在此时马克思的思路是始终出不来的。马克思从中得出的结论只是，“这一事实无非是表明：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③由此，作为这一小节的主体思想的抽象人本主义异化观便牵引了出来。

通过上面的分析不难看出，体现于马克思此时思路中的经验实证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哲学观点是相辅相成的，它们共同构成了马克思此时哲学思想的整体。我们不能因为马克思自己在这一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52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时期(譬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仅仅把人本主义的观点视为其哲学观点,而把其他的思想观点排除在其哲学观点之外,就简单地跟着此时马克思的思路,仅仅把马克思哲学中的后一条线索理解为他的哲学观点。我以为,这种解读思路对于解读马克思的哲学发展来说尤其不适合,因为,马克思哲学的独特思想品格就在于它是与马克思经济学思想的推进同步发展的。当我们现在作为解读者来面对马克思的哲学时,就应该把马克思思考现实经济问题的完整哲学思想综合起来考虑。

二、从经验实证主义转向经验历史主义

对于曾经阅读过黑格尔哲学著作的理论家来说,不被其中的思辨历史主义线索所感染是很困难的,马克思也不例外。他已经 在 1843 年夏天阅读过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虽然马克思在《手稿》的“序言”中明确表示“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以及整个实证的批判,全靠费尔巴哈的发现给它打下真正的基础。从费尔巴哈起才开始了实证的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批判”^①,这里似乎给人一种印象,马克思在《手稿》中所采用的方法完全是来自于费尔巴哈的,并且,马克思在《手稿》中还专门辟出一节来批判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似乎马克思这里的方法论肯定是与黑格尔的方法相距甚远的。但我想指出的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所使用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黑格尔的。的确,自 1843 年中叶开始,费尔巴哈的抽象人道主义思想给了马克思以很大的冲击。可这是因为黑格尔的抽象国家理性不能满足马克思批判现实的理论需要,所以,费尔巴哈的观点填补了马克思思想中的空缺。但我们切不可认为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以及在《手稿》中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中的辩证法的批判,就是意味着马克思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对黑格尔哲学方法论的全盘抛弃。如果用一个比喻来说的话,那么,我以为,对于马克思这一时期的思想发展来说,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是一条清晰的跑道。马克思不满意原来在这一跑道上跑步的“主体”,即黑格尔式的抽象国家理性,把它换成了另一个“主体”,即费尔巴哈式的人性,但问题的关键是,这一新主体所跑的依然是以前旧主体所跑的那条跑道。

如果马克思此时接受的完全是费尔巴哈的方法论,那么,在“第一笔记本”结束之后,马克思的理论任务也就应该完成了。因为,就跟费尔巴哈立足于人的自然本质对宗教进行了批判,揭示了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一样,马克思在这一笔记本中已经从人的抽象本质出发,完成了对私有财产的批判,揭示了它的异化劳动本质,正像他在这一笔记本结尾处所说的,“我们已经承认了劳动的异化、劳动的外化这个事实,并对这一事实进行了分析”。但问题是,马克思并没有停留于此。紧接着上述这段话,马克思说:“现在要问:人怎么使他的劳动外化、异化?这种异化又怎么以人的发展的本质为根据?我们把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变为外化劳动对人类发展进程的关系问题,就已经为解决这一任务得到了许多东西。因为人们谈到私有财产时,认为他们谈的是人之外的东西。而人们谈到劳动时,则认为是直接谈到人本身。问题的这种新的提法本身就已包含问题的解决。”^①我们知道,费尔巴哈的思路是只面对宗教批判和人的本性的实证说明这两个理论层面的,从他的思路中是牵引不出宗教的起源问题,以及人是怎么使自己的爱的本质外化、异化这样的问题的。因为,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他所追求的是从自身出发的实证真理,他并不需要“主体”在历史性线索中的展开过程,因而,研究人的本质的异化过程对于他来说就没有意义了。而对于黑格尔来说则不同。他的抽象国家理性的实现必须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

依赖于向国家理性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因为,最终的国家理性恰恰是在对这些因素的扬弃过程中认识自己和展开自己的。从黑格尔的这种思路中自然地能够推演出国家理性是怎么使它的本质外化、异化的,这种异化又是怎么以国家理性的发展的本质为根据的等问题。把黑格尔的国家理性换成马克思此时的人性,马克思上述问题的线索自然就出来的。如果把马克思的私有财产概念换成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那么,马克思在这里表达的从外化劳动对人类发展进程的关系的角度来解读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的思想在黑格尔那里也是十分明晰的。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中明确地把市民社会置放在政治国家发展的线索中,把市民社会界定为“私人等级”,正像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所说的,“黑格尔企图发展这样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的等级,而且为了证明这一原理,就偷偷地把它换成了另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国家的孤立化’,也就是说,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①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的起源问题变成了外化的国家理性与国家理性发展进程的关系问题,这一思路跟马克思上述的思路是一致的。

在提出上述问题之后,《手稿》的“第一笔记本”就结束了。马克思并没有沿着这一线索来展开自己的理论论述。结合马克思在写作《手稿》期间阅读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的顺序^②,我以为,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是写不下去了。因为,到写完“第一笔记本”为止,他只读了萨伊和斯密的著作,还没有涉及李嘉图等人的经济学著作。缺乏李嘉图的线索,马克思自然不可能解读异化劳动的发展史。写完“第一笔记本”之后,马克思对麦克库洛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2页。

^②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0页注释①中的说明。

《论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发展、特殊对象和重要性》(法译本)以及该书译者普雷沃写的《译者对李嘉图体系的思考》等著作作了摘要。在这之后,马克思开始了“第二笔记本”的写作。从现有的材料来看,马克思在接触李嘉图经济思想时明显地注意到了他与斯密等人的观点之间的不同。在对普雷沃上述著作的摘录中,马克思一开始就写上了这样的话:“不言而喻,这里的问题在于把李嘉图同斯密区别开来的学说。”^①马克思这时当然是不可能从经济学理论的角度来区别这两个人的。在这一摘录中,马克思每当要对李嘉图学说进行评价时,都是从“对各个现实的个人的真正侮辱、诽谤”的角度来定位李嘉图学说的。这跟《手稿》“第二笔记本”中的思路完全一样。我以为,“第二笔记本”(以及后面的“第三笔记本”)是试图对“第一笔记本”结尾处提出的、但尚未回答的问题的一种阐发和说明。也就是说,马克思在后两个笔记本中谈到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问题时,都是从异化劳动的发展水平和程度的角度来阐述的。就像黑格尔在谈到市民社会问题时是从政治国家的发展水平的角度来阐述的一样。贯穿马克思此时思路的是人的劳动本性的异化程度不断加剧的线索,因而,是一条以抽象的人性为基础的思辨历史主义的逻辑线索。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应当看到的是,与这种历史人本主义相配套的是一种经验历史主义的哲学思路。

在《手稿》的第二和第三个笔记本中,伴随着对李嘉图与斯密等人相比在人的劳动本性的异化的道路上走得更为彻底的思路的阐发,马克思实际上已经论述了私有财产从“不动的地产”到体现在“公会、行会”以及“同业公会”等形式中的“工业”(即手工业资本主义),再到“获得自由的、本身自为地构成的工业和获得自由

^① 参见:《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0年),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版,第43页。

的资本”的发展过程。^①但由于马克思此时像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分析市民社会一样，仅仅把所分析的对象当成自己的哲学主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材料”，而不是立足于对这些对象的本身内容的剖析和说明，因此，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地产、公会和行会中的工业、资本等社会形式都只是就它们的经验存在而言的，也就是说，它们只是作为物质形式出现在马克思的思路中的。马克思的这种思路是跟他在“第一笔记本”中的经验实证的思路相连续的。一旦把地产、资本等社会历史形式放在物质形式的层面上来加以理解，那么，这些形式之间的所谓历史性线索只是因为它们在历史上是相互连续地存在着，所以，它们之间自然也就具有历史性了。这是典型的经验历史主义的思维线索。对于这种理论线索来说，地产、公会和行会中的工业和资本这些社会形式之间的内在历史性联系是用不着去揭示的，因为，这一任务是由在这之外的另一条理论线索，即思辨人本主义的线索来提供的。从本质上说，马克思此时的这种思路与法国这一时期著名的历史学家基佐的把哲学与历史外在地结合在一起的思路是很相近的。在《欧洲文明史》中，作为历史学家的基佐说：“我们给文明的本质下了定义，我们试图研究它的各种因素。我们看到它一方面在于人的，个别的，人的和全体人类的发展，另一方面，在于它的外界条件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任何时候，我们面临一件重大的事、一种制度、或世界的某一普遍情况时，我们就要询问它这个双重的问题……我们不得不欣然接受哲学与历史的这种不可避免的结合。这恰恰是我们时代的一个特征，也许是一个基本的特征。”^②基佐还指出，他的这种观点是立足于对当时流行的两种观点的批判的，一是宗教狂热者的观点，一是不理解理性原则而只是按照周围的经验情况来行

^①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② 基佐：《欧洲文明史》，程洪逵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9~60页。

事的经验实干家的观点。在他看来,这两种观点都是建立在割裂了理论与实践、道理与事实的结合的理论基础上的。我们知道,马克思此时的思路恰恰也是建立在对宗教观点的批判,以及对资产阶级经验实证论的观点的批判之基础上的。在马克思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事实,并在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理解资本等社会形式的本质之前,他要想超越上述这种哲学与历史的外在结合的思路事实上是很困难的。

经验历史主义思路的一个最大问题是无法透过经验现象看到其中的内在本质。就马克思《手稿》中的内容而言,就是无法透过私有财产的经验存在,看出隐藏在这种经验存在背后的社会关系本质。在《手稿》的“第二笔记本”中,如果从表面上看,马克思的很多思想的确是很深刻的,譬如,他说:“私有财产的关系潜在地包含着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的关系和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的关系,以及这两种表现的相互关系。”^①当一个人除了自身的劳动之外没有别的什么东西能作为私有财产的时候,他的这种“劳动”不就是“劳动力”的含义吗?再进一步,在“劳动力”层面上的这种“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不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吗?马克思这时只要在思路上稍加突破,就可以使他对私有财产问题的理论分析水平向前推进一大步。可此时的马克思事实上却没能做到这一点。他是在考察了李嘉图、穆勒等人在经济观点特别是在商品价值论上对斯密和萨伊观点的发展之后说上述这番话的。我们知道,李嘉图始终是在交换价值的意义上来谈价值问题的,因此,他始终没能把“劳动”推进到“劳动力商品”的理论层次。尽管他强调了商品的价值是由内含的劳动量所决定的,但他的这种“劳动”终究只是一个物质形式层面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形式层面的概念。李嘉图最后无法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客观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存在的矛盾化的经济事实，其根本原因正在于此。而此时的马克思恰恰接过李嘉图对“劳动”的这种理解层面，也把“劳动”放在物质形式的层面上来理解。因此，当他在说“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时，他的确是从这一概念的表面含义的角度来进行阐述的。也就是说，马克思是把在工人身上所具有的“劳动”简单地当成了像在资本家身上所具有的“资本”那样的物质形式层面上的“财产”，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仅仅是以“货币制度”为基础的交换关系。因此，尽管马克思在“第三笔记本”中的对“第二笔记本”的补充部分中高度评价了古典经济学对财富的主体本质的研究，并把仅仅从对象性的角度界定私有财产的本质的重商主义者斥责为“拜物教徒、天主教徒”，^①但从本质上说，马克思对财富的主体本质的强调，或者说他对“劳动”的理论线索的强调并没有使他真正超越物化的思维线索，因为，他把“劳动”也是当作一种“财产”，即物来看待的。

立足于这样的理论线索，马克思必然不可能对从地产向资本的发展过程作出真正科学的分析。如果套用马克思后来所讲的货币、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观点，那么，封建社会的地产也不是一种物，而是封建社会的社会关系的化身，因此，从地产向资本的发展本质上应该是封建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历程。可此时的马克思却并没有把握住这一点。他是从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是否彻底化，以及与此相关的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是否彻底化的角度来理解地产向资本的发展历程的。而脱离了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所谓的“彻底化”无非是建立在某种抽象理论线索上的“单纯化”或“纯洁化”，就像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中所说的，客观精神在“市民社会”中只处在自在状态，只有在“国家”中才使自身获得了彻底化，达到了自为的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3 页。

状态一样。马克思这里的思路实际上跟黑格尔的思路是很相近的。他所依据的理论线索是“劳动”和“资本”的发展作为两条单列的线索是否达到了各自的自为状态。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手稿》中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批判了黑格尔把一切现实规定性都放在抽象精神的发展线索上来加以理解的唯心主义哲学本性，“黑格尔的《哲学全书》以逻辑学，以纯粹的思辨的思想开始，而以绝对知识，以自我意识的、理解自身的哲学的或绝对的即超人的抽象精神结束，所以整整一部《哲学全书》不过是哲学精神的展开的本质，是哲学精神的自我对象化；而哲学精神不过是在它的自我异化内部通过思维理解即抽象地理解自身的、异化的宇宙精神。”^①但当马克思自己还不能深刻把握现实历史的唯物主义本质统一性的时候，即当他还没有达到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水平，而只是站在经验历史主义的基础之上的时候，他用来替代黑格尔精神辩证法线索的必然是从当下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经验现象，即劳动与资本出发的解读私有制社会历史的两条单列线索的简单相加。对于此时的马克思来说，从对现实社会的实证的理解出发的解读社会发展的思路，就是对黑格尔从国家精神的角度解读社会历史发展的唯心主义思路的克服和扬弃，尽管他还不知道什么才是对现实社会的真正的科学理解。这样，一旦把劳动的线索和资本的线索单列出来，在忽略了它们两者只有在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才是真正存在的这一理论质点的前提下，马克思在具体阐述“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和“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的发展线索时，就必然要求助于黑格尔式的思维方式，即用其自我发展、自我展开的线索来论述上述两个因素在私有制社会中的发展历程。

事实也是如此。在《手稿》的“第二笔记本”中，马克思在论述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8页。

劳动与资本在私有制社会中的发展历程时,的确也采用了黑格尔式的对象在神秘逻辑的推动下从自在状态向自为状态的发展的线索,只不过马克思这里的“对象”不是黑格尔的国家精神,而是在费尔巴哈影响下所得出的抽象人性而已。就劳动的线索而言,马克思认为,在“地产”或者说封建农业生产的阶段,劳动是跟劳动者的其他存在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它还没有从这种其他存在形式中抽象出来,它还具有实质上的社会意义和现实共同体意义。具体地说,在“地产”的阶段,“那些在领地上干活的人并不处于短工的地位,而是一部分像农奴一样本身就是他(指领主——本文作者注)的财产,另一部分对他保持着尊敬、忠顺和纳贡的关系。因此,领主对他们的态度是直接政治的,同时又有其温情的一面。”^①(这一段具体的阐述是在“第一笔记本”中的)。在处于“公会、行会”中的“工业”的阶段,即我们一般所理解的手工业资本主义阶段,马克思认为,尽管这时的工业已经作为一种与农业相对立的生产方式而存在,但“工业本身在垄断、公会、和同业公会等形式中还带有自己对立面的封建性质;而在这些形式的规定内,劳动还具有表面上的社会意义,现实的共同体的意义,还没有达到对自己的内容漠不关心,没有达到完全自为的存在的地步,就是说,还没有从其他一切存在中抽象出来,从而也还没有成为获得自由的资本。”^②马克思的这种思想显然是在对比李嘉图与斯密等人的观点之后获得的。在马克思看来,真正达到完全自为状态的劳动是在彻底的自由工人,即雇佣工人身上体现出来的,这是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达到顶点之后才能达成的。在这种完全自为的劳动状态中,劳动“作为对自身、对人和自然界因而也对意识和生命表现来说完全异己的活动的人的活动的生产,是人作为单纯的劳动人的抽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象存在,因而这种劳动者每天都可能由他的充实的无论为绝对的无,沦为他的社会的从而也是现实的非存在。”^①就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的发展线索而言,马克思认为,在封建地产的阶段,地产这种“资本”(由于马克思此时是从财产的角度来理解资本的,因此,他实际上是把地产理解为资本的胚芽状态的)由于与该地产的主人即领主的政治身份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它还远没有达到“自由”的状态。在封建土地占有制下,“占有者和土地之间还存在着比单纯实物财富的关系更为密切的关系的外观。地块随它的领主而个性化,有他的爵位,随他而有男爵或伯爵的封号;有他的特权,他的审判权、他的政治地位等等。土地仿佛是它的领主的有机的身体。”^②(这一段具体的阐述也是在“第一笔记本”中的),而在手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即马克思所说的处于“公会、行会”中的“工业”的阶段,此时的“资本”与前一阶段的“资本”即地产的差别,此时的工业与前一阶段的农业之间的差别,在马克思看来还“仍然是历史的差别,而不是基于事物本质的差别。这种差别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形成和产生的一个固定环节。”^③那么,什么才是“基于事物本质的差别”呢?马克思认为,只有以完全获得自由的、本身自为地构成的工业为基础的“获得自由的资本”与以前阶段的资本之间的差别才是“基于事物本质的差别”。在“资本”的这种发展状态,“对象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规定性都消失了,在这里,私有财产丧失了自己的自然的和社会的特质(因而丧失了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幻像,而且没有任何表面上的人的关系混合在一起),在这里,同一个资本在各种极不相同的自然的和社会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存在中始终是同一的，而完全不管它的现实内容如何。”^①马克思所指的这种资本状态显然是与李嘉图的经济学所指认的大工业资本主义状态相对应的。

三、经验历史主义不排斥抽象人本主义

对于像马克思这样的对现实社会持激烈批判态度的思想家来说，正像他在“第一笔记本”中的经验实证思路不可能是其终极思路，他必然要辅之于由抽象人本主义思想而引申出的人文批判线索一样，经验历史主义的思路也不可能在他的终极思路。对他来说，仅仅把私有制社会阶段各种社会形态之间的前后顺序陈列出来是没有意义的。马克思理论的最终目的必然存在于从另一条线索出发对这些前后排列的历史事实所作的重新解读之中。这条线索在马克思那里就是作为人的本质的劳动之异化的线索。当然，正是由于马克思对历史过程中的客观事实只作了经验主义的理解，他无法从这种历史事实内部去得出理解这种历史发展过程的内在线索，所以，他才会从社会历史之外去寻找一条理解这种发展过程的理论线索。如果与基佐作个对比，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基佐并不是立足于对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的理论支点之上的，尽管他已经不仅仅从客观历史事实的更替的角度来作一种描述性的陈述，而是试图从整个“文明”的角度来对社会的物质性发展作出立足于人性线索的评价，但在他那里，对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线索的缺失，使他的社会发展和人性发展的两条线索基本上处于并行的地位。而对于马克思来说，情况就有很大的不同。从《手稿》的“第二笔记本”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不是从对事实的客观描述的角度来阐述从地产到资本主义手工业再到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历程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而是采用了劳动和资本这两个因素的发展的线索。我以为，马克思之所以选择这两条线索，无非是为其抽象人本主义的线索服务的。因为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人的本质就是劳动，而劳动的线索是由主体的劳动和劳动的对象两个部分所组成的。因此，研究劳动的异化的线索就必须要分别从主体劳动的异化和劳动的对象（资本）的异化的角度来展开。马克思这里的阐述实际上是与“第一笔记本”结尾处所说的、把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归结为异化劳动和人类本质的发展进程的关系问题的观点相对应的。理解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对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关系的内容就会有一个更清楚的把握。这种对立关系其实并不是从这两个因素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真实关系的角度来展开的，而是站在人性异化，即劳动异化的线索上，当这两个因素分别达到了人性线索上的最大异化的时候，就说它们之间的对立已经达到了“极端”、“顶点”和“最高阶段”。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第三笔记本”的“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中，在说明了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只有被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才是一种从它的能动关系、内在关系和“矛盾”的层面上来理解的对立的观点之后，才会很自然地转入对作为异化劳动之消除的共产主义的人性化本质的阐述中去。

《手稿》“第三笔记本”的思路是紧接着“第二笔记本”而去的。在这一笔记本中，马克思一方面对异化劳动线索中的劳动和资本的两条子线索作了补充阐述，这具体表现在“私有财产和劳动”和“私有财产和需要”这两部分内容中，^①另一方面又强化说明了劳动处于非异化状态，即自由自觉状态时的具体内容，这体现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中。从根本上说，马克思《手稿》中的

^① 参见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3~77页和第120~126页。

经验历史主义思路之所以不能离开抽象人本主义的思路而单独存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经验历史主义的思路对于哲学家来说其实并不具有独立的内容。这条思路只对历史学家来说才具有独立的意义。如果立足于欧洲近代思想史的线索,我们可以看到,在最初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启蒙思想家那里,历史与传统一起是被作为需要加以扬弃和克服的材料来对待的。对于像斯密这样的思想家来说,要想论证资产阶级主体的利益要求,无需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进行阐发,只要立足于对现实的客观实证就可以的。因为,正像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手稿中所指出的,对于这些思想家来说,只有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才是有历史的,资本主义本身则是无历史的、天然的。而真正意义上的历史性思路在资产阶级理论家手里的出现,是在像黑格尔这样的对英国式市民社会持批判态度的哲学家那里。黑格尔发现了英国式市民社会的问题,发现了以资产阶级主体启蒙思想的形态出现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在其具体的理论形态中却完全投入了对物的关系的研究之中。立足于主体的思想启蒙最后却走向了主体性的丧失。因此,像黑格尔这样的思想家实际上开始的是对主体性问题的重新审视。主体性不可能在英国经济学家式的经验实证主义思路中找到。他们的观点是,必须通过主体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展开过程才能真正发现人类所需要的主体性的存在。而这种主体性发展的线索是需要有“材料”作依托的,即主体是需要通过对象化的活动才能展示自己的。因此,经验现象的历史性存在对于这样的思想家来说只是在它之外的另一条线索施展自身的材料,它自身并不构成独立的内容。对于黑格尔来说,这另一条线索就是国家精神的自我发展的线索,马克思在《手稿》中把它解读为用唯心主义的话语所表达的人通过劳动自我产生、自我发展的历史。

上述这种在黑格尔等人的思想中所体现出的经验历史主义与抽象理性主义线索有机结合的思路,是建立在对“主体”的与经验

实证主义思路一样的、非内在本质化理解的基础上的。在英国式市民社会中主体性的缺失，其原因其实并不在英国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没有发现主体性的真正内涵，而在于现实主体所置立其中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因此，要想真正解决主体性问题，就必须立足于揭示现实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并进而揭示这种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变革的必然性。这种思路是马克思在达成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之后才揭示出来的。在达成这种深刻的哲学思想之前，尽管马克思在《手稿》中已经站到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基础之上，但对他来说，他所能采用的理论思路也必然是黑格尔式的经验历史主义与抽象理性主义混合在一起的思路，只不过在《手稿》中的马克思那里，这种抽象理性是抽象的人的理性而已。从马克思在“第一笔记本”的一开始，从物的角度来界定工资、利润和地租之时起，便注定了马克思必然会求助于物的线索之外的抽象的人的发展的线索来完成自己的理论建构。因为，沉浸在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之中的物的线索恰恰是马克思所要超越和批判的理论层面。在超越市民社会这一点上，马克思是与黑格尔相同的。对物的理论线索的真正的超越其实来自于对现实社会中的物的社会关系本质的解读，并以此为基础揭示出社会从物化状态向自由王国状态发展的必然性。但《手稿》中马克思却没有达到这样的理论层面。他始终立足于对象化劳动的线索，把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社会关系简单地放在异化劳动的层面上加以理解。这就意味着，物在马克思的眼里始终还只是具体的客观之物，还没有被上升到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来加以理解。资本还只是作为物的客观对象的形式出现的，马克思还没有意识到一定的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中才会成为资本，因此，资本的本质在于现实社会关系。这样，当马克思在审视“作为资本的人的活动的对象的生产”的时候，就会很自然地看到，“在这里，对象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规定性都消失了，在这里，私有财产丧失了自己的自然的和社会的特

质(因而丧失了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幻像,而且没有任何表面上的人的关系混合在一起),在这里,同一个资本在各种极不相同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存在中始终是同一的,而完全不管它现实内容如何。”^①马克思这里所揭示的实际上就是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已经阐述过的政治生活与市民生活的分离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当马克思站在物的线索上说资本的生产使人的一切自然的和社会的规定性都消失了的时候,他没能认识到,这种消失了的社会关系其实只是封建社会中的政治化的社会关系,而不是人身上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消失。恰恰相反,资本的生产之所以能导致上述结果,就是因为这种生产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如果立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线索,那么,马克思就将看到,上述那种生产的发展过程其实也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由于马克思此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在对拜物教认同的理论前提下来反对拜物教的现实。这种理论思路要想实现,当然需要从现实之外的另外一条理论线索出发来重新解释物的历史发展过程,即把物的线索下降到另外一条线索的“材料”的地位。

四、实践:一个“后市民”意义上的概念

从不同的角度来审视《手稿》,在什么是《手稿》的核心概念问题上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立足于只有在马克思谈到譬如人性、异化等哲学概念的地方才有他的哲学思想的观点,那么,整个《手稿》的核心概念就显然是“异化”。由此,马克思在《手稿》中的整体哲学思路就是与费尔巴哈的观点处于同一理论层面的抽象人本主义,只是在对“人本”的含义的理解上马克思与费尔巴哈之间存在不同而已。我以为,这种解释模式尽管与马克思在《手稿》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7页。

中多次提到的对费尔巴哈的理论成就的赞美的话相一致,但却是建立在这样一个理论假设基础上的:马克思当时对自己的哲学思想的定位是准确和全面的。而我们知道,早年的马克思是简单地延续着德国古典哲学关于哲学含义的理解来定位哲学的,后来的成熟时期的马克思哲学恰恰是建立在对这样一种关于哲学的理解的超越之上的。这样,如果我们沿着早年马克思对自己哲学思想的说明的线索来解读马克思哲学的成长过程,自然就会有较大的局限性。如果借用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导言”中的话,那么,这样的分析方法也是不符合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的方法论原则的。现在,让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手稿》。马克思《手稿》中的哲学思想应该包括经验历史主义与抽象人本主义的双重线索,它是一种复调式的哲学思想格局。立足于这一视点,我们就可以看到,《手稿》的核心概念恰恰是“实践”而不是“异化”。马克思只是在“第一笔记本”中,在谈完了对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的经验实证式的分析之后,才分析了异化劳动的四种具体表现形式。而从“第二笔记本”开始,正像马克思在“第一笔记本”的结尾处所提到的,他主要是在研究人是怎么使自己的劳动异化的,这种异化又是怎么以人的发展的本质为根据的。也就是说,在后两个笔记本中,马克思展开的主要是以历史性话语为基础的“异化”的生成过程。“第二笔记本”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这种异化的生成过程的。在“第三笔记本”中,马克思通过把经济学的观点提升到哲学的话语层面,实际上又得出了这样的思想:人恰恰是在对象化劳动,即实践的过程中不断经历并扬弃异化,从而达成自己的类本质的。从“第二笔记本”开始,马克思论述的重点不在于人的类本质的具体内容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现实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异化特征,而是人通过对象化劳动的实践,经历并扬弃劳动异化关系的过程。因此,从整个《手稿》的完整内容来看,马克思“异化”的逻辑只是其中的一个子内容,而主导的内容

则是建立在“实践”的逻辑的基础上扬弃“异化”的理论思路。

我以为，“第一笔记本”在马克思整个《手稿》的理论思路中只是一个前奏，它是隶属于由后两个笔记本所阐发出的“实践”性的扬弃异化的理论思路的。理解了这一点后，我们就可以发现，当马克思在“第一笔记本”中使用实践概念时，他更多地是站在与异化劳动相伴列，或者说不交叉的思想层面上的。在“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一节中，他首先从“实践”的角度论述了人的对象化劳动的本真内容，“从实践领域来说，这些东西（指植物、动物、石头、空气等自然界中的客观存在物——本文作者注）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肉体上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是表现为这样的普遍性，它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对象（材料）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①在这基础上，马克思揭示了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实践”遭到异化后的状态，这就是他对异化劳动四种表现形式的说明。在这一笔记本中，尽管马克思谈到像“在实践的、现实的世界中，自我异化只有通过对他人实践的、现实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实践的”^②这样的话，但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句话中说的是人通过对他人实践活动中产生出自我异化的关系。这跟后面所讲的人正是在对象化劳动的实践活动中扬弃自我异化的关系还是两码事，它基本上还是处在对象化劳动与异化劳动两者并列的理论线索之中。仅把实践理解为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还不够，还要认识到实践是异化借以扬弃的途径。我以为，这是区别《手稿》“第一笔记本”和后两个笔记本的重要理论质点。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0页。

在“第二笔记本”从经济学的角度对从地产到“本身自为地构成的工业”的发展历程作了梳理之后，在“第三笔记本”中，马克思对实践概念的运用显然有了明显的不同。尽管此时的“实践”依然不是处于现实社会关系中的客观性社会实践，依然是单方面地处在人与自然界关系的线索上的对象化劳动，但它却已经包含了人在这种实践中不断扬弃异化、不断获得自身之本质内涵的意思。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中，马克思尽管对已经扬弃私有财产的条件下人的类本质的内涵作了不少阐述，但从这一小节的整个内容的前后联系来看，主导的线索是人通过“历史的全部运动”达到“共产主义”的过程。他说：“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它的经验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来说，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①这段极具黑格尔哲学“味道”的话所表达的，实际上跟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史同时是它的自我认识史的观点是相类似的。马克思的意思是说，人的对象化劳动过程，即实践的过程，既是它作为经验存在的生成过程，又是它意识到自己的真实本质的过程。这跟在这段话之前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的观点是一致的。“共产主义”正是建立在人通过对对象化劳动而扬弃自我异化的基础之上的。为了强调这种“过程性”，马克思还强调指出，“不难看到，整个革命运动必然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中，即在经济的运动中，为自己既找到经验的基础，也找到理论的基础。”^②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在“经济的运动”中为共产主义运动找到经验基础和理论基础，当然不是指共产主义的实现是建立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矛盾运动的基础上的，他此时还没有达到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2页。

这样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水平。他是从异化劳动的发展的角度来理解私有财产的运动的。他在这里所表达的意思是，人的对象化的实践活动必然不断剥离和扬弃自我异化的关系，并进而达到“共产主义”的状态。

正是从这一思路出发，马克思才说：“我们看到，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活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中才失去它们彼此间的对立……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①作为最终的结束状态，理论的对立的确只有在符合人的类本质的“社会状态”中才可能消失，但马克思指出的是，这是必须要建立“实践”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实践”就是贯穿《手稿》的“对象化劳动”。很显然，马克思这里已经不再把对象化劳动和异化劳动当作两条并列的线索，而是把它们交合在了一起，把异化劳动的扬弃放在了对象化劳动即实践的线索之上。我以为，正是由于这种思维格局的改变，马克思在“第三笔记本”中才对“工业的历史”和“自然科学”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的问题付诸了较大的理论注意力。马克思是想说明，工业将通过自己的运动剥离在自身发展中存在的异化劳动现象。

在“第三笔记本”中，马克思的核心概念事实上已经牢固地确立在“实践”之上，这种思路实际上跟费尔巴哈的立足于人性的异化式批判思路是有区别的。因而，仔细分析这一笔记本的内容，不难发现，马克思在“处理”费尔巴哈的问题上是有矛盾的。他一方面把费尔巴哈的感性存在原则抬得很高，说他“创立了真正的唯物主义和实在的科学”，并说“他把基于自身并且积极地以自身为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8页。

根据的肯定的东西同自称是绝对肯定的那个否定的否定对立起来”是一项“伟大功绩”，但另一方面，在他自己的理论思路中却经常把人通过“实践”达到感性存在状态的过程当作论述的重点。譬如，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中，马克思说：“感性（见费尔巴哈）必须是一切科学的基础。科学只有从感性意识和感性需要这两种形式的感性出发，因而，科学只有从自然界出发，才是现实的科学。可见，全部历史是为了使‘人’成为感性意识的对象和使‘人作为人’的需要成为需要而作准备的历史（发展的历史）。^⑩这句话中的“可见”一词实际上是有问题的。马克思前面一段话说的是科学必须从感性存在出发，可后面一段话说的是历史是使人这种感性存在得以实现的发展的过程。这是两个思维层面的东西。一个强调感性存在，一个强调感性活动和感性过程。再譬如，在“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一节中，马克思一方面强调费尔巴哈从自身出发的实证性方法的科学性，可另一方面却又说，黑格尔建立在否定之否定的方法基础上的、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的观点是“伟大”的。我以为，马克思在这里其实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思路与费尔巴哈的思路实际上已经产生了区别，没有意识到费尔巴哈的感性存在的思路在他的整个思路中实际上只是一个子内容，而不是一个主导的内容。立足于对“第三笔记本”的文本学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在“第三笔记本”写作的后期，马克思实际上已经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实践”的思路与费尔巴哈的感性存在的思路之间的不同。在一个没有标题的小节（新版的《手稿》编辑者以“增补”作为该节的标题）中，马克思说：“从拜物教就可看出，理论之谜的解答在何种程度上是实践的任务并以实践为中介，真正的实践在何种程度上是现实的和

⑩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9~90页。

实证的理论的条件。”^①“实践”成了“现实的和实证的理论的条件”。我们知道，马克思一向是把费尔巴哈的以感性存在为基础的哲学当作“实证的”和“实在的”的理论来看待的，这样，上述这段话实际上表明了马克思已经认识到自己在基本哲学思路上对费尔巴哈的超越。

立足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手稿》中的实践概念的问题并不在于它只是停留在人已经实现自己的类本质的前提下自我运动的理论层面，而在于它在面对人的现实实践发展过程时，不能准确地概括这种现实实践过程。从现实生活角度来看，任何对象化劳动，即实践活动都是“浸透”在现实社会关系之中的。没有游离于现实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的实践活动。因此，要想理解人通过实践而获得发展的过程，就必须深刻地把握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过程。如果套用《手稿》中的话语的话，那么，在“共产主义”实现之前的私有制社会阶段，任何对象化劳动都是“浸透”在异化的劳动关系之中的，要想理解人通过劳动而获得发展的过程，就必须要研究异化的劳动关系的内在矛盾及其建立在这种内在矛盾基础上的自身发展过程。而马克思在《手稿》中显然还没有做到这一点。他过分地依赖对象化劳动，即脱离了具体社会关系内容的人对自然界的实践改造活动，因而，走向了对实践概念的抽象化理解。

马克思的这种“实践”观本质上是一种“后市民”意义上的实践观点。“后市民”当然是相对于“市民”而言的，那么，什么是“市民”意义上的实践观点？我以为，由近代英、法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阐明的主体性实践就是市民意义上的实践。在中世纪的封建专制社会中，人的实践在社会的主导文化中是缺失的，理性是从无主体的角度来理解的异在性理性。英、法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一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页。

个最大贡献,就在于把社会理性与主体的实践层面联系了起来。理性成了主体的实践理性。但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启蒙思想家那里,主体是既定的、已经客观存在着的主体,因而,主体的实践也是直接隶属于这种主体的既定的实践活动的。在这种实践观中,不存在一个主体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认识自己和展现自己的思路。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这种主体性实践实际上就是英国市民社会中的工业资本家的实践,即工业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生产实践,在法国则体现为“第三等级”的政治性实践。我们以英国的市民实践为例来继续对这一问题的说明。以普遍性的主体解放为宗旨的英国启蒙运动最后却走向了对市民这一独特主体的实践的维护,这不能不说这是启蒙运动的一个悲剧性结果。在主体方面从普遍主体向独特的市民主体的转变,也带来了在实践方面从人的解放实践向人对外部自然的统治实践的转变。因为,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市民主体来说,其实践的全部内容就在于通过征服自然界来获得更多的物质财富。主体的解放成了主体的物化。面对先发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市民实践的内在困境,后发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思想家便提出了对启蒙运动进行启蒙的问题。德国古典哲学家就是其中的代表。在康德看来,社会主体根本不是一个既定的主体,就当下的情况而言,市民主体是处在懒惰、怯懦的危险之中的,他们缺乏道德力量,缺乏运用自己的理智的能力。只有通过道德的呼唤,提醒他们把潜在的各种力量都释放出来,他们才能从“未成年状态”的主体转变成“成年状态”的主体。黑格尔从历史性生成的角度对康德的这种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在黑格尔看来,主体的实践根本不是已经成熟的、已经处于成年状态的主体的一种实践活动,而是主体把自身生成出来的实践活动,即主体的诞生活动。同时,主体也不是物化的市民主体,而是扬弃了物化性的国家主体。从一定意义上说,黑格尔的这种主体实践观点的确克服了英、法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实践观中的经验实证性的理论局

限,但需要注意的是,黑格尔其实并没有真正找到导致英、法市民实践的困惑的真实原因。这种原因事实上是根植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之中的。黑格尔不明白这一点,他在撇开现实社会关系线索的前提下,用另一个抽象的主体,即抽象的国家主体来代替了英、法市民实践理论中的抽象的市民主体。尽管他揭示了国家主体通过对象化的活动自我展现自己、自我认识自己的历史辩证法思想,但由于他不从作为国家之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出发来理解国家的本质,不从内在矛盾关系的角度来理解国家,因而,他只能依靠神秘的逻辑力量来使国家主体完成自己的运动过程。黑格尔的这种实践观就是一种“后市民”意义上的实践观点。之所以把它称为“后市民”的实践观,是因为黑格尔尽管想克服“市民”实践的局限性,但他事实上是站在与“市民”实践同样抽象的一条理论线索上来克服“市民”实践的。他没有跳出“市民”实践的抽象理论平台,只是用抽象的国家取代了抽象的市民而已。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把他的这种实践观称为“后市民”意义上的实践观。

从本质上说,马克思《手稿》中的实践概念也具有这种“后市民”的性质。马克思此时尽管已经明确地把自己的理论面向工人阶级的利益,但他事实上并没有从工人之所以为工人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对社会实践的本质内容作出说明,而是简单地沿用了抽象的人的对象化劳动的线索。这样一来,马克思走的实际上是跟黑格尔同样的道路,尽管他用“人”代替了黑格尔的“国家精神”。从《手稿》的完整内容来看,马克思一开始就把经验实证性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当作自己的批判对象。尽管他没有明确地指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实践观点,但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物化性劳动观点的批判,其实就是对他们的主体实践观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经验主体的实践,不管是工人的实践,还是资本家的实践,都是异化的实践。要想消除这种异化,就必须经历一个在对象化劳动过程中不断消解异化劳动关系的过程。人只有在经

历了这种发展过程之后才可能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体。因此,真正的实践应该是这种对象化劳动的过程。马克思这里在消除英、法资产阶级启蒙思想中“市民”实践的内在困境时,同样也是采用了一条抽象的理论线索,即抽象人性的线索。他的这条线索实际上并不跟他的面向工人阶级利益的理论目标直接相一致,因为,如果换了一个思想家的话,那么,他从这条线索中同样可以得出有利于资本家的结论,事实上,当初英、法资产阶级正是从这种抽象人性的线索来得出与资产阶级利益相一致的“市民”实践的结论的。因此,马克思实际上是站在与他的批判对象的理论线索一脉相承的一条线索上进行理论批判活动的。他想批判“市民”实践,可又不知道导致资本主义市民实践困境的真实原因,即现实社会关系原因,因而,只能站在与“市民”实践的理论线索同样抽象的逻辑线索上来展开理论批判。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把《手稿》中马克思的“实践”视为一个“后市民”意义上的概念。

第二节 “布鲁塞尔时期”经济哲学方法的焦虑态势

马克思在 1845 年 2 月被迫离开巴黎,移居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布鲁塞尔时期”,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方面的主要文献有:“布鲁塞尔笔记”、《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以下简称《评李斯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我以为,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对马克思这一时期的经济哲学方法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可能是有很大差别的。如果认为《手稿》中马克思的哲学是以人通过对象化实践活动的方式不断获得自己的本真状态为内容的,并对马克思的这条思路持完全的肯定态度,而看不到他的这条思路是建立在没有从内在的角度根本超越物化意识形态的经验历史主义的思想基础上

的,那么,上述三个文本中的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就必然会被解读为是对《手稿》思路的简单延续,并进而对其中的“实践”、“工业”、“劳动”等概念作人本主义化的理解。如果认为《手稿》中马克思的主导思路是对已经实现了自己的类本质的人的理想化实践活动的强调,并认为他的这条思路只是与对现实的批判有关,而与现实生活中的任何具体性活动都没有关系,看不到《手稿》中马克思人本主义思路的抽象性的关键,并不在于只面对人的未来的理想状态,而在于对现实活动的剖析方面由于脱离了现实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因而才具有抽象性,那么,上述三个文本中的“实践”、“工业”、“劳动”等概念就会被解读为对《手稿》思路的根本性颠覆和超越,并直接用《评李斯特》等文本中的“工业”等概念来解读马克思《提纲》中的实践概念的本质内涵。这条思路由于在解读《手稿》的复调式理论线索时实际上是把“复调”理解为两条单独的理论线索的简单相加,而不是两条线索(尽管是两条均不怎么深刻的线索)的有机统一,因而,不容易看到《提纲》所开创的社会历史性思路的真实内涵。而如果立足于我们在前面《手稿》的解读中所试图凸显出来的、抽象人本主义的线索是紧贴着经验历史主义的线索而表现出来的这样一种思路,那么,《评李斯特》中的“工业”和“劳动”与《提纲》中的“实践”概念之间的区别就会被注意到,从而通过对《提纲》中的实践概念的内涵的重新界定,把马克思在哲学层面所说的“实践”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实践”、或者在日常意识的层面上所看到的“工业”、“劳动”等概念有效地区别开来,并进而为下一步解读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打下基础。

一、“布鲁塞尔时期”之前的方法论视域

写完《手稿》的“第三笔记本”之后,马克思做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始对李嘉图和詹姆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著作进行摘

录并加以评注,^①一是与恩格斯合作撰写《神圣家族》。我认为,马克思在这两条线索中所展开的基本上是对《手稿》思路的注解和充实。在对李嘉图与穆勒经济学著作的摘要和评注中,马克思充实的主要还是对异化关系的批判的线索,而《神圣家族》除了对上述这条线索的充实外,还充实了人通过对象化活动扬弃异化关系并进而实现自己的类本质的理论线索。对李嘉图和穆勒著作的摘要可以看成是《手稿》“第二笔记本”思路的延续。在《手稿》“第二笔记本”中,马克思就已经指出李嘉图和穆勒在人的异化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彻底化了。在对李嘉图著作的摘要中,马克思实际上是对这一观点作了具体的阐述。在谈到李嘉图在总收入与纯收入问题上的观点时,马克思说:“由于国民经济学否认总收入即生产和消费的量(撇开剩余不论)的一切意义,从而否定生活本身的一切意义,所以它的抽象无耻到了极点。由此可以作出结论:(1)国民经济学关心的完全不是国家利益,不是人,而仅仅是纯收入、利润、地租;这些就是国家的最终目的。(2)人的生活本身没有什么价值。(3)特别是工人阶级的价值仅仅限于必要的生产费用,工人阶级仅仅是为纯收入即为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而存在。他们自己仍然是而且必定仍然是劳动机器,只要对这些机器花费一些为维持其运转所必要的资金也就够了。”^②这里的基本思路跟《手稿》“第二笔记本”中的思路没有本质区别。这一摘要中的另一个重要观点,即资本家、地主、工人都是异化的人,异化劳动的扬弃就是让所有这些人都成为真正的人的观点,在《手稿》“第一笔记本”结尾处谈到“私有财产的普遍本质”问题时也已经

^① 马克思对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摘要和评注可参见“巴黎笔记选译”,《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0年),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版,第31~41页。马克思对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摘要和评注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2页。

^② 参见《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0),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版,第39页。

论及。

对穆勒经济学著作的摘要所凸显出来的理论线索，跟对李嘉图著作的摘要中的理论线索差不多处于同一水平。在《手稿》的“第二笔记本”中，马克思是把穆勒与李嘉图放在同一层面上来看待的。在他看来，这两人比斯密和萨伊进了一大步，因为，他们把人的存在说成是无关紧要的。尽管在评注的侧重点上，这两个摘要的确有所不同，对李嘉图著作的摘要侧重于对李嘉图“总收入与纯收入”观点的评注，而对穆勒著作的摘要侧重于对穆勒的商品交换观点的评注，但其思想实质其实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批判其经济思想的异化本性。在对穆勒经济学著作的摘要中，马克思从穆勒的“交换”观点出发，尤其是从他的商品交换的媒介即货币出发，揭示了其经济理论的异化本性，“穆勒把货币称为交换的媒介，这就非常成功地用一个概念表达了事情的本质。货币的本质，首先不在于财产通过它转让，而在于人的产品赖以互相补充的中介活动或中介运动，人的、社会的行动异化了并成为在人之外的物质东西的属性，成为货币的属性。”^①在评注对象上，不管是“总收入与纯收入”还是“货币”和“交换”，对于此时的马克思来说，都不能促成他的基本理论思路的改变。因为，即使当他以“交换”关系为研究对象时，他也是在游离于物质生产之外的层面上来谈论交换关系问题的。在对穆勒著作的摘要中，马克思是在穆勒原有的理论结构上试图来批判其具体经济观点方面的异化本性的。詹姆斯·穆勒以经验实证主义方法论为基础，看不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都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而把这四个经济现象割裂开来分别加以研究，这就是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四个章节的内容。我们知道，把上述四种经济过程割裂开来的观点实际上是建立在拜物教观念的基础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页。

脱离了资本主义的分配和交换过程，所谓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就只能是抽象的人改造外部自然界的劳动过程，从这种生产中是根本看不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本性的。而脱离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所谓的资本主义分配和交换过程也根本无从谈起。此时的马克思对穆勒经济观点的批判居然是直接建立在穆勒的这种拜物教式的理论结构之上的。他直接按照穆勒原来著作的结构从“论生产”开始，一直摘录到最后的“论消费”。在这样的思想框架内，当马克思对穆勒的“交换”观点进行批判时，他实际上也是站在一个游离于现实物质生产过程之外的理论层面上来谈论商品的交换问题的。这便决定了即使他谈论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换关系问题，也不可能对他原有的理论思路有所触动。其实，在《手稿》“第三笔记本”的“货币”一节中，马克思实际上已经论及了上述摘要中的基本观点。

下面我们来对马克思《神圣家族》中的经济哲学方法论视域作个解读。《神圣家族》批判的是布鲁诺·鲍威尔等人的“唯灵论”即思辨唯心主义观点。由于马克思是从“现实的人道主义”、从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从自然科学和工业以及“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从“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的角度来批判这种“唯灵论”的，因此，马克思此时的现实人道主义的哲学方法论实际上也体现了他思考经济问题的哲学方法。与同一时期写作的上述两个对经济学著作的摘要相比，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由于所批判对象的主要问题不是对资本主义现实的经验实证，而是用思辨的精神逻辑代替了现实的个人发展的逻辑，正像他在《神圣家族》“序言”中所说的，“在德国，对真正的人道主义说来，没有比唯灵论即思辨唯心主义更危险的敌人了。它用‘自我意识’即‘精神’代替现实的个体的人，并且同福音传播者一道教

诲说：“精神创造众生，肉体则软弱无能。”^①因此，《神圣家族》一书所凸显出的理论线索主要是《手稿》中的那条人通过对象化实践活动不断获得自身类本质的线索。马克思此时所谓的“现实的人道主义”，在我看来，就是对上述这条理论思路的一种概括。当然，《神圣家族》中也涉及到了对市民社会的批判问题，当马克思在论及这样的理论问题时，他当然也展开了对市民社会的异化本性的批判的线索。但我以为，这并没有构成本书的主导线索。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涉及到这种理论线索，其实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正像《手稿》中所呈现出来的情况一样，马克思想要展开人通过对象化劳动扬弃异化关系，实现自身类本质的发展过程的理论线索，当然必须谈到对现实社会中的异化关系的批判问题。

明确了上述这个理论质点之后，我们就会发现，《神圣家族》中的主导观点的理论地位不应该被过分地抬高。马克思在此书中所阐述的一个主要观点，即历史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过程，其实与《手稿》中所阐述的对象化劳动的理论观点之间并没有太大的不同。马克思是在充分肯定了费尔巴哈关于人的观点的基础上来谈上述这个观点的。在他看来，费尔巴哈与鲍威尔的区别在于，前者谈论现实的人，而后者只谈论以人的精神为内容的“范畴”。我们知道，立足于费尔巴哈式的对人的非社会历史性的理解，是不可能真正走出一条关于历史的唯物主义理解线索的。费尔巴哈的“人”是自然的人，沿着这条线索下来，马克思的构成“历史”之本质内容的“人的活动”，必然只是游离于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之外的、抽象的人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活动。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把这样的劳动实践称为“幽灵”，因为，它只是指人用来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一般人类生产活动，它摆脱了一切社会形式和社会规定，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页。

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① 我认为,《神圣家族》中的马克思的“历史”依然是处在这种“幽灵”层面上的一个概念。这样,当我们面对马克思的那句经常被我们引用的名言,即“‘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时,我们就不应把它简单地界定为一种历史唯物主义层面上的理论话语。与此相类似的是,马克思在这本书中还有这样的观点,“私有制在自己的经济运动中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但是它只有通过不以它为转移的、不自觉的、同它的意志相违背的、为客观事物的本性所制约的发展……才能做到这点。”^③ 我们不能把马克思这里的“私有制在自己的经济运动中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和“为客观事物的本性所制约的发展”简单地置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界面上来加以理解。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私有制自身的经济运动其实是作为异化劳动的私有制的自身运动,它所要表达的是人的异化和这种异化的必然扬弃的所谓运动规律,这也是他这句话中的“客观事物的本性”所要表达的内容。只要想一下马克思在《手稿》“第一笔记本”的结尾处明确地把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问题理解为异化劳动的起源和发展问题,就可以很自然地理解马克思上述这段话的本质了。

有什么样的对历史概念的理解,就有什么样的对“实践”、“工业”、“物质生产”等概念的理解。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为了批判鲍威尔等人的思辨唯心主义,的确在很多地方都谈到了工业、实践和物质生产。但我以为,马克思此时对这些概念的理解是抽象的,基本上是站在《手稿》对工业、实践等概念的理解水平上的,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页。

到底,这只是一种人们在日常观念中所理解的工业、实践和物质生产,而不是在本质反思的层面上对这些概念的理解。这两种理论层面的重要不同在于,前者只能看到人的个体性存在,因为,在经验现象的层面上,社会就是由个人所组成的,因而,研究社会只要研究个人就可以了。而后者则能够看到人的社会关系性存在,在这样的思路中,个人是由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因而,研究个人就必须研究社会关系。这两种理论层面所引导出的理论线索必然也是不同的。前者必然立足于作为生物学意义的人对外部自然界的实践关系,它强调的是对抽象的主客体关系的研究 而后者必然立足于对社会关系的发展过程的研究。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以鲍威尔等人的“唯灵论”为参照系,认为只要突出了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就可以克服“唯灵论”的思辨唯心主义本性了。在这样的思路支配下,马克思说:“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只要它从历史运动中排除掉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排除掉自然科学和工业,它就能达到即使是才开始的对历史现实的认识吗?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它不去认识(比如说)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和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它就能真正地认识这个历史时期吗?”^①很显然,马克思这里只是从一般唯物主义的层面强调了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的重要性,而没有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深刻地阐述处于社会历史关系中的人,譬如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资本家等,对自然界的实践活动。如果他真的意识到了后一个理论层面的话,那么,现实生产关系的线索必然会在他此时的思路中凸显出来。但此时的马克思事实上没做到这一点。如果对《神圣家族》的文本内容作仔细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在批判鲍威尔“基督教德意志原则”的时候,马克思所站立的思想基础实际上是当时法国人和英国人的“实践”。在他的思路中,德国人是落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1页。

的,因为德国只是一个精神的民族,而鲍威尔等人的“唯灵论”所表达的正是这种精神民族之实践。与此相对照,法国和英国则是现实的民族,只有它们的实践才是现实的人的实践,“法国人和英国人的批判并不是什么在人类之外的、抽象的、彼岸的人格,它是那些作为社会积极成员的个人所进行的真正的人类活动……这里面不仅体现着他们的思维,并且更主要的是体现着他们的实践活动。”^①马克思这里又一次强调了“实践活动”是一种“个人”的行为,这便决定了他所理解的“实践活动”必然只具有自然规定性,而不具有社会历史规定性。我以为,这也是为什么马克思此时总是把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与人对自然界的理论、思维关系交合在一起考虑的原因。如果立足于自然规定性上的人,那么,他对自然界的实践改造活动当然需要一定的对自然界的认识和理论活动作依托。

马克思在经济哲学方法论方面的上述理论视域同时也决定了他在具体经济观点上的理论水平。粗一看,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似乎已经达到或接近了劳动价值论的理解水平,其实不然。在“批判性的评注 4”中,马克思的确说过,“某物品是否应当生产的问题即物品的价值问题的解决,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马克思的这种“劳动价值论”与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根本就是两码事。我们知道,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是在李嘉图那里达到其完善状态的。在李嘉图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生产该种商品所必须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工人的劳动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是由把这种工人的劳动生产出来所必须的劳动量来决定的,这在量上等同于“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9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2 页。

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资本也是一种商品，李嘉图事实上是把任何一种协助生产过程得以完成的生产工具都当作资本来看待的。资本这种商品的价值是由把这种资本生产出来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的，这在量上等同于资本家从现有生产成果中所提取出的“利润”的部分。土地也是一种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在量上等同于土地所有者从生产成果中抽取的“地租”的部分。由于这三种商品的价值分别代表了把它们生产出来所必须的劳动量，因此，李嘉图的这种劳动价值论实际上所揭示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三大阶级的根本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尽管由于李嘉图认为工人的工资是固定的，而利润与地租之间则是一种此消彼长的矛盾关系，因此，他的这种三大阶级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关系本质上只是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但李嘉图通过劳动价值论毕竟牵引出了对现实矛盾关系的关注与理解。而马克思此时的“劳动价值论”则完全是站在抽象的对象化劳动的层面上的。这种“劳动价值论”所展开的不是现实矛盾关系的线索，而是在扬弃了异化劳动关系之后，在物品具有了人的本性之后的物与人之间的和谐统一的线索。与它直接相对应的是《手稿》“第三笔记本”中所谈到的在实现了“共产主义”的条件下自然界的人的本质与人的自然本质之间的相互统一的观点。由于马克思在总的经济哲学方法线索上始终立足于对象化劳动的线索，因此，他在理解“劳动价值论”问题时撇开现实社会关系中的劳动，拘泥于与人的类本质的发展相一致的抽象劳动，也就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了。从上述那段引文的上下文来看，马克思根本没有赞同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意思，他只是用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言谈方式来阐述自己的人本主义观点而已，正像他在紧接着上面那段引文之后所说的，“因为社会是否有时间来实现真正人

类的发展，就是以这种时间的多寡为转移的。”¹

下面，我们把对贯穿整个《神圣家族》的马克思的对象化劳动观点的评价再往前推进一格。从《手稿》到《神圣家族》，马克思一直在强调这种对象化的劳动实践。在具体的阐述中，他有时用“工业”或“实践”，有时则直接用“物质生产”来说明这种对象化劳动。在我看来，在对马克思这一观点的分析时指出下面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马克思的这种“对象化劳动”观、“实践”观或“工业”观，尽管从表面上看已经与基督教的观点有了根本性的不同，而且马克思正是用他的这种观点来批判基督教观点的（如《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对鲍威尔等人的“德意志基督教原则”的批判），但从方法论的思路来看，却还没有根本摆脱基督教思维方式的影响。我们知道，基督教的思维方式认为，只要你是一个基督徒，那么，你按照基督徒的样子不断实践下去，自然就可以接近上帝。基督徒按照基督的要求所进行的日常实践活动，很自然地能使这个基督徒避开世俗的一切，不断走向自身完美本质的获得。把这一思路跟马克思在《手稿》和《神圣家族》中的思路作个对比，那么，基督教思维方式中的世俗的一切，在马克思人本主义思路中就是异化的现实，基督教思维方式中的基督徒式的实践，在马克思人本主义思路中就是撇开现实社会历史关系之后的人的对象化的劳动实践。这两者都认为，只要不断实践下去，自然就可以摆脱和克服异化，从而达到自身的完善。粗看起来，这种分析似乎不容易接受，但如果我们从马克思的那篇有关基督教的中学考试论文开始，对他早期思想的发展作个重新的解读，那么，理解这一点应该是不困难的。马克思在那篇题为《根据约翰福音第15章第1至14节论信徒和基督的一致，这种一致的原因和实质，它的绝对必要及其影响》的中学考试论文中指出，基督与基督徒的关系是葡萄藤与枝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2页。

蔓的关系，“枝蔓通过本身的力量是不能结果实的，因此，基督说，离了我，你们就无所作为。”^①以此为基础，马克思说，一个人只要和基督一致起来，也就是说，只要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那么，他就可以勇于面对各种欲望的冲动，从而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和崇高。这里表达的意思很明确，基督徒的实践活动是必然会扬弃各种世俗的东西，从而使这个基督徒走向美好和崇高的。至于这种“必然”为什么具有必然性，马克思此时根本不需要解释，因为这本身就是一种天启式的实践观。

马克思后来很快地抛弃了这种宗教观点，这是事实。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这种基督教式的思维方式却并不会因为马克思不再相信基督的存在，用人来代替了唯心主义的神而很快停止对马克思思想的影响。马克思首先是通过黑格尔来迈出克服宗教观点的第一步的，而我们知道，黑格尔的哲学观点本身就是带有浓厚的宗教气息的。在《历史哲学》“导言”中，黑格尔说：“上帝统治着这个世界：世界历史就是这种统治计划的实现和统治内容的展开。哲学试图理解上帝的这种统治计划……理性是对上帝的这种工作的洞察。”^②在黑格尔那里，绝对精神通过外化必然能回到自身，可黑格尔却没有解释这种必然性为什么必然会发生，其原因就在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运动是由神秘的逻辑必然性所推动的。这样一来，对黑格尔来说，绝对精神只要实践下去，就必然会达到自为的状态。这种实践观本质上与基督教的天启式实践观没有太大的区别。对马克思来说，在1843年夏天，他用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观点改造和扬弃了自己原先具有的黑格尔式的哲学思路，但问题是，费尔巴哈的非常简单的人本主义观点并不具有足够的力量，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9页。

^② G. W. F. Hege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Leo Rauch,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dianapolis, 1988, p. 39.

至于能使马克思把黑格尔主义的思路完全排挤出去。而马克思在《提纲》之前又不具备从对现实社会历史的分析中自己独创一条新唯物主义理论思路的能力，因而，在1843夏天至1845年春天这段时间内，马克思事实上只是用“人”来代替了自己原有的黑格尔主义思路中的“理性”，而基本的理论思路却没有太大变化。这样，在这段时间内，马克思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只是表现在对基督教的神秘性和唯心主义本性的批判上面，用马克思《提纲》中的话来说，只是完成了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的工作。如果仅停留于此，那么，要想完全排除基督教思维方式的影响是很困难的。因为，正像马克思在《提纲》中所说的，“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哩。”^①这个“主要的事情”就是对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的揭示和批判。只有在完成了这种进一步的理论工作之后，马克思才可能彻底排除基督教思维方式的影响，并用一种新唯物主义的思路来对人的实践活动进行全新的解释。而这一时期的马克思显然还没有达到这一步。因此，我认为，不能因为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比在《手稿》中更多地突出了“工业”、“实践”、“物质生产”这些概念，就说他此时的思路比《手稿》中的“对象化劳动”的思路要进步了。我们关键要对这些概念的本质进行分析。在我看来，这些概念均是处于同一理论水平上的概念，当马克思在运用这些概念来阐明自己的历史观或实践观时，还没有从根本上克服自己早年所具有的、后来又在受黑格尔思想影响时期得到加强的基督教思维方式的影响。人只要通过工业、通过对自然界的改造实践，通过物质生产就可以很自然地克服异化，实现自身的类本质，这种观点在本质上还带有基督教式的天启实践观的思想痕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页。

二、经济哲学方法滞后于政治批判的热情

马克思的上述那种以对象化劳动为内容的工业、物质生产的理论线索，碰到斯密、萨伊等人的经验实证主义观点和鲍威尔等人的思辨唯心主义观点时，无疑能呈现出很大的理论冲击力，但一旦遭遇另外一些较难对付的理论对手，其本身的理论局限性就会呈现出来。李斯特就属于这种较难对付的理论对手。作为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先驱，李斯特在经济哲学方法上呈现出与此时的马克思十分相似的特征：作为经济学家，李斯特当然与哲学领域内的思辨唯心主义相距甚远，这使他与对鲍威尔等人的思辨唯心主义哲学持激烈批判态度的马克思具有了一定的相似性；作为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李斯特反对斯密、萨伊等古典经济学家的“唯物主义”，主张越出财富的物化视界，走向与个人所处的社会状况紧密相连的财富的生产力的理论视域。而且，李斯特的主导理论线索，即工业的线索，与马克思此时所主张的工业、物质生产的线索从表面上看是十分相似的。在马克思看来，工业、物质生产的线索能使人扬弃异化劳动，走向人的类本质的获得；可在李斯特那里，工业、实践的线索却被导向了对资本主义的德国必将获得发展的证明。同样是人的工业活动，人的实践活动，在不同的理论家手里居然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这本该引导马克思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批判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过程中，仅有工业的线索是不够的，还需要思考只有在什么样的理论平台上工业的线索才会导致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而不至于像李斯特那样把工业的线索导向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维护。如果沿着这条线索发展下去，马克思必然会触及到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因为，只有紧贴着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工业的线索才可能走向对现实资本主义的批判。但我以为，在《评李斯特》中马克思并没有深入到这种思维层面中去。这也导致了马克思在整个《评李斯特》中，在理论的逻辑力量

方面要相对逊色一些，在很多地方都呈现出对李斯特观点的批判不能击中要害的迹象。

《评李斯特》的第一部分，即“李斯特的一般评述”是马克思对李斯特的观点所进行的政治批判的内容。马克思在这一层面上展开理论批判应该说是得心应手的。李斯特为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辩护，马克思当然看不过去，因为他在一年之前就已经明确地站到了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在这一部分中，他对李斯特观点的批判主要是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展开的：第一，李斯特不谈交换价值，只谈生产力。马克思认为这是因为李斯特这样的德国资产阶级不敢谈“恶的交换价值”，因为“真正使人发愁的是：在德国资产者还没有使工业发达起来以前，无产阶级已经存在，已经提出要求，已经令人生畏……他恰恰在工业的统治造成的对大多数人的奴役已经成为众所周知的事实这样一个不合适的时机，企图建立工业的统治。”^①马克思进而认为，李斯特不敢谈交换价值，这只能说明对德国资产阶级来说，现在已不再是发财的日子了；第二，李斯特反对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立足于物质因素的经济学阐述思路，主张克服这种狭隘的“唯物主义”，走向对包括科学、艺术、公共制度、法律等因素在内的所有的现代人类的精神资本的研究。马克思认为，这只能说明李斯特是一个典型的德国式理论家，具有真正的德国庸人的基本特点，即只能从精神的角度来理解现实问题。在这一部分的结尾处，马克思说：“李斯特先生大概永远也不会想到，现实的社会组织是无精神的唯物主义，个人唯灵主义，个人主义。他永远也想不到，国民经济学家只是给这一社会制度提供相应的理论表现。否则，他就应该把矛头指向现在的社会组织，而不是指向国民经济学家。”^②我以为，这段话不能反映出马克思此时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2页。

站到了“现实的社会组织”的理论层面上来进行理论阐述了。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马克思此时不是从需要扬弃的角度来指认“现实的社会组织”的。要说这样的理论层面的话,那么,《神圣家族》中早就具有了。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明确地说:“正是自然的必然性、人的特性(不管它们表现为怎样的异化形式)、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彼此连接起来。他们之间的现实的联系不是政治生活,而是市民生活。因此,把市民社会的原子彼此连接起来的不是国家,而是如下的事实:他们只是在观念中、在自己的想像这个天堂中才是原子,而在实际上他们是和原子截然不同的存在物,他们不是神类的利己主义者,而是利己主义的人。”^①正像在《神圣家族》中这样的思路仅仅是异化劳动需要扬弃的理由一样,我以为,在《评李斯特》中的上述思路也不构成马克思已经进行经济哲学方法论的根本转变的证明。

马克思在第一部分的结尾处还说,李斯特从未批判过现实社会,他只批判了这个社会的理论表现。我以为,我们不能从中得出结论说,马克思此时已经从现实的社会组织的理论层面出发得出了批判现实的结论。实际上,他在这里所说的对现实社会的批判仍然是站在抽象的对象化劳动的层面上的。正像他在《神圣家族》中所展开的那条理论思路一样,马克思这里的意思是说,通过真正的工业,通过劳动实践的发展,现实资本主义社会必将受到批判和超越。而李斯特之所以从未批判现实资本主义社会,只是对这个社会的理论表现即古典经济学理论进行了批判,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李斯特那里的工业,在马克思看来,不是真正的工业,而只是“工厂”。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代表了整个人类发展的要求,而后者只代表工厂的主人即工厂主的利益。马克思说,对李斯特来说,“工厂变成了一位女神,工业力的女神。工厂主就是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页。

力的祭司”¹如果要从正确的角度切入的话,马克思就应该研究是什么使资本主义的工厂变成了工业力的女神。这样的话,马克思自然就可以拉出一条现实生产关系的理论线索了。可此时的马克思却没这样做。在他的思路中所凸显出来的理论层面是:工业的线索在李斯特那里被异化了,变成了一条工厂的线索。对于真正的工业、物质生产来说,人类的劳动才是它的女神,工人阶级才是这种力量的祭司。也就是说,只要把这种真正的工业的线索揭示出来,李斯特的观点自然就被攻破了。马克思没有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在脱离了对现实社会历史关系中的工业的真实理解的前提下,抽象的人类主义的工业与抽象的国家本位主义的工业都是空洞无力的,要想用前一条线索驳倒后一条线索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

《评李斯特》的第二部分,即“生产力理论和交换价值理论”部分,是马克思从经济哲学的层面对李斯特的观点进行批判的内容。仔细分析这一部分的文本内容,不难发现,马克思对李斯特的批判事实上并不具有很大的理论冲击力。“生产力理论与价值理论”一节的确是李斯特整个《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的核心内容。如果马克思真要对它作出深刻批判的话,那么,他就应该抓住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是一种脱离现实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抽象理论这一关节点,从与生产关系紧密相连的现实生产活动的角度对他的观点进行猛烈的批判。可在这个“第二部分”中马克思却没这样做。他拉进来的是一条抽象的对象化劳动的线索。在他自己所作的评注的一开头,马克思说,李斯特囿于旧经济学的偏见已经到了如此地步,以至于把“物质财富”和“交换价值”完全等同了起来,并说他在这一点上比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知道,物质财富、交换价值的线索在李斯特的理论体系中是处于被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2页。

批判的位置的。马克思没有去批判李斯特的主导线索，而是去批判这条被李斯特当作批判对象来处理的线索，其中的原因应该说是很复杂的。当李斯特从“财富的原因”的线索来批判立足于“财富本身”的古典学派经济学的理论线索时，他的确是默认了斯密、萨伊等人把物质财富和交换价值等同起来的观点的，但应该说，这并不是李斯特本人所要阐明的线索。他自己的线索是立足于“财富的原因”的生产力的线索。我以为，马克思之所以一上来就抓住这一点不放，是因为，对于抽象的对象化劳动的线索来说，对物化性理论质点的批判是最顺理成章的。因此，当马克思在理论层面上遭遇李斯特的观点时，首先进入他批判视域的当然就是这种物质财富和交换价值等同起来的观点了，这种观点毕竟也是被李斯特所认可的。

马克思接着说：“但是，交换价值完全不以‘物质财富’的特殊性质为转移。它既不以物质财富的质量为转移，也不以物质财富的数量为转移。当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的时候，交换价值就降低，尽管物质财富在增加以前和增加以后对人类的需要处于同样的关系。交换价值同质量没有关系。最有用的东西，例如知识，是没有交换价值的。因此，李斯特先生应该看到，把物质财富变为交换价值是现存社会制度的结果，是发达的私有制社会的结果。废除交换价值就是废除私有制和私有财产。”^①粗看起来，马克思在这段话中所表达的思想已经很接近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了，但仔细分析便可发现，情况不是如此。马克思在这里不是站在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上来阐述自己的观点的。他所站立的依然是抽象的对象化劳动的线索。不然的话，上述这段话中就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之处：他一方面讲交换价值不以物质财富的数量为转移，可紧接着又说，当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的时候，交换价值就降低。这岂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3~254页。

正好是交换价值以物质财富的数量为转移了吗？其实，只要想一下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物质产品即“物品”的理解就可以解释上述这个问题了。马克思在那里是从真正人类的发展需要的角度来理解物品的价值问题的，“在直接的物质生产领域中，某物品是否应当生产的问题即物品的价值问题的解决，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为社会是否有时间来实现真正人类的发展，就是以这种时间的多寡为转移的。”^①我以为，当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说上述这段话时，他所持有的也是上述这种基本思路。他把交换价值概念对应于李斯特及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把物质财富概念对应于自己思路中的与真正人类发展的需要相关的理论层面。这样，如果按照马克思自己的思路，那么，价值应该是以物质财富的特殊性质为转移的，具体地说，一个物品的质量越高，它对人类的需要的满足程度就越好，因而，它的价值也就越大。一种物品的数量越大，它对人类需要的满足来说也就越好，因而，这种物品的总的价值也就越大。当马克思立足于这样的线索来审视“交换价值”时，他发现，“交换价值”处于一种异化的状态。因为，当物品的数量增加的时候，由于单件物品的交换价值反而下降，因而，某种物品的总的交换价值必然也会下降。所以，马克思才说，交换价值不以物质财富的数量为转移。也就是说，他是站在他那种抽象的物品价值的理论思路上来讲这句话的。

谈到交换价值与物品的质量的关系问题，马克思发现，交换价值并不随着物品的质量的上升而上升，正像他所说的，最有用的东西，例如知识，是没有交换价值的。对马克思来说，交换价值在这一层面上的表现显然也处于异化的状态。在这样的思路基础上，马克思说，把物质财富变为交换价值是现存社会制度的结果，是发达的私有制社会的结果。马克思这里的思路依然是私有制社会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2页。

物质财富异化为交换价值的思路。有两点原因使此时的马克思还不可能站在现实唯物主义的理论立场上：第一，马克思对“物质财富”的理解只是站在斯密的水平上，还没有站到李嘉图的理论层面上。斯密尽管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为研究对象的，但他事实上只是从物品的角度来理解商品。他没有认识到像水、空气这样的物品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的商品，因为，像水、空气这样的物品的数量并不能由人类劳动来增加，这些物品的生产也不可能被置放在一个不受限制的竞争环境中。所以，斯密用水的用途最大，但它却不具有交换价值这个例子，实际上是不能说明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可以脱离使用价值而存在这一结论的。斯密正是由于完全站立在游离于使用价值的线索之外的交换价值的理论线索上，才导致了他只是从所购得的劳动量的角度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的价值。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要比斯密深刻得多。他在其《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一开头就指出，“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律时，我们总是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①马克思说，李嘉图的这一观点表明了他已经认识到“价值规律的充分发展，要以大工业生产和自由竞争的社会，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为前提。”^②也就是说，在李嘉图的思路中，商品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物品，而必须是那些其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其生产可以不受限制的竞争的那些物品，实际上就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那些物品。在李嘉图的理论体系中，这种商品就是指像资本、土地、劳动这样的物品。尽管李嘉图的确也没有由此而生发出对社会生活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但不可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0页。

否认的是，在对物质财富的理解思路上的上述这种推进，对于把经济理论趋向于现实社会生活的研究来说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而从马克思的上述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他事实上还没有达到李嘉图式的对物质财富的理解水平，因为，当他在说最有用的东西，例如知识，是没有交换价值的时候，他事实上跟斯密说水是很有用的，但却是没有交换价值的是一样的思路。在马克思此时的思路中，物质财富这一概念还没有上升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的理论层次。第二，马克思此时在理解“交换价值”时还只是专注于对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的研究，还没有引申出一条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关系的研究线索。我们知道，如果仅就物与物之间的交换关系而言，资本主义的真实社会关系是不可能清晰地呈现出来的。马克思后来之所以能够深刻地把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突破了简单的物物交换的理论线索，深入到了劳动与资本的交换关系的理论层面。只有从这个理论层面出发，才可能揭示出以剩余价值的剥削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既然马克思此时还没有意识到在交换价值问题上物物交换与劳资交换之间的区别，那么，他要想具有彻底立足于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线索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在紧接下来的对李斯特观点的批判中，出现了一个更加令人费解的现象：马克思所引用的一段用来加以批判的文字，其实根本不是李斯特的观点，相反，这恰恰是李斯特用来批判的“流行经济学派”的观点。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的第十二章中，李斯特加以突出的一个理论重点就是用他的生产力理论来与斯密、萨伊等人的价值理论区别开来。在李斯特看来，斯密、萨伊等“流行经济学派”思想家们的一个最大的缺陷是，他们把自己的全部理论注意力贯注于价值、交换价值这样一些概念之中，因而越来越深深地陷入了“唯物主义”和“利己主义”的泥潭之中。这些思想家只关注交换价值，却不关注生产这些交换价值的能力，即生产力，因

而，他们把人类在科学、艺术、国家与社会制度、智力培养等方面的进步都排除在其理论视域之外。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李斯特说：“流行经济学派要我们相信，政治和政治力量是不能放在政治经济学里来考虑的。如果我们只是以价值和交换作为研究主题，这个说法也许是对的；我们可以为价值、资本、利润、工资和地租下定义，我们可以把它们分解成元素，从而研究足以影响它们涨落的是些什么，等等，而不必牵涉到国家的政治环境。但是很明显，这些问题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经济，也在同样程度上关系到私人经济。只要考察一下威尼斯、汉撒同盟、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历史，就可以看出物质财富和政治力量两者彼此之间存在着怎样的交互影响作用。”^①李斯特这里的思想应该说是很清楚的，那种脱离国家的政治环境，把价值、资本、利润、工资、地租等概念进行元素式分解的理论思路是李斯特要加以批判的“流行经济学派”的观点。可在《评李斯特》中，马克思却把这种观点说成是李斯特本人的观点，“李斯特先生竟如此天真地认为，借助交换价值的理论，‘人们可以确定价值、资本、利润、工资、地租的概念，把它们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思索是什么东西能够影响它们的涨落等等，而这样做无需考虑国家的政治状况’”^②。

这种情况只能有以下两种解释：一、马克思故意对李斯特的原话作了断章取义的引用；二、马克思感到自己对李斯特理论中的主导线索尚缺乏有效的批判能力，因而，为了要贯彻对李斯特理论的批判，就只能抓住李斯特思路中的一条次要线索，即当李斯特在批判“流行经济学派”时，他的确是以对他们的经济观点的默认为前提的。在我看来，这后一种解释是可以成立的。从根本上说，此时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54 页。

的马克思要用他的对象化劳动的线索来批判李斯特的工业的线索是很困难的，因此，他只能把那些自己能够批判的观点先拿来进行批判。私有制社会把好端端的物质财富变成了交换价值，这是一种明显的异化，既然李斯特只是对“流行经济学派”的交换价值理论的整体进行了批判，而没有揭示这种交换价值理论内部的异化本性，并且，就这种理论本身的内容而言，也就是说，如果站在“流行经济学派”的理论线索上，李斯特实际上对这种交换价值理论的内容是持默认态度的，正像他所说，“如果我们只是以价值和交换作为研究主题，这个说法也许是对的”，因此，马克思从物化和异化的角度来对李斯特观点中的这一部分内容进行批判也就是说得通的了。

当然，从上述这一角度展开对李斯特的批判，必然会偏离批判对象的本质内容，并且，在一定意义上也会使马克思自己失去一次反思其理论思路的缺陷性的机会。考虑到马克思在《评李斯特》“第二部分”中的很大一部分论述都是建立在对上述那段引文之内容的批判的基础上的，那么，指出这一点也就显然尤为重要了。我们知道，如果仅仅从对物化、异化的批判入手，要想展开一条立足于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线索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记住这一点对我们正确地解读《评李斯特》“第二部分”的内容是很重要的。在紧接着上述那段引文之后，马克思说：“因此，无需考虑‘生产力的理论’和‘国家的政治状况’，人们就可以‘确定’所有这一切。借助这些来确定什么呢？现实。那么例如借助工资确定什么呢？工人的生活。借助于工资可以进一步确定，工人是资本的奴隶，是一种‘商品’；这种交换价值的高低，提高或降低，取决于竞争，取决于需求和供给。”^①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显然与李斯特的主导观点不符，因为，李斯特恰恰是主张从生产力的理论和国家的政治状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4页。

角度来研究和确定经济概念的本质的。把劳动者仅仅从“唯物主义”、从物的角度来定位的观点恰恰是李斯特所要批判的观点，李斯特主张的是从“现代人类的精神资本”的角度来界定劳动范畴的内涵。显然，马克思这里抓住的是李斯特理论中的上述那条我们已经说明过的次要线索。这样一来，他实际上并没有击中李斯特观点的要害。由于没有使自己的原有理论线索遭遇真正对自己的思路构成冲击力的理论观点，因此，马克思的那条抽象的工业、物质生产、实践、对象化劳动的理论线索便显得毫无阻力地“畅游”在对李斯特观点的批判活动之中。

马克思说：“借助于工资可以确定，他的活动不是他的人的生命的自由表现，而无宁说是把他的力量售卖给资本，把他的片面发展的能力让渡（售卖）给资本，一句话，他的活动就是‘劳动’。”^①从抽象的对象化劳动入手，马克思必然会得出这种带有浓厚人本主义思想印迹的观点。这段话中有一个解读难点，即马克思自己加了引号的“劳动”是什么意思。我以为，如果结合马克思的批判对象，即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的第十二章的内容，这一点实际上很容易得到解释的。李斯特在他的这一部分内容中大谈其对“劳动”的与“流行经济学派”不同的理解，他把“劳动”解释为处在抽象的“社会状况”，即处在科学与艺术、公共制度与法律、宗教与道德、自由与公道等综合环境中的人类劳动活动。因此，马克思这里的加引号的“劳动”实际上是从讽刺的角度来套用的李斯特的劳动概念。他的目的是想表明，李斯特在资本主义的语境中所谈的那种劳动，实际上只是工人把自己的片面发展的能力让渡给资本的异化劳动。在基本思路上，此时的马克思与前一个阶段相比，并没有获得明显的突破。马克思接着说：“‘劳动’是私有财产的活生生的基础，作为创造私有财产的源泉的私有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4页。

产……谈论自由的、人的、社会的劳动，谈论没有私有财产的劳动，是一种最大的误解。‘劳动’，按其本质来说，是非自由的、非人的、非社会的、被私有财产所决定的并且创造私有财产的活动。”¹马克思这里的意思是说，李斯特所讲的那种劳动在他的那种理论语境中实际上根本不存在，实际存在的只是作为私有财产的活生生的基础的劳动。因此，像李斯特那样站在资本主义的语境中谈论自由的、人的、社会的劳动只是一种最大的误解而已。李斯特语境中的那种“劳动”，按其本质来说，只是非自由的、非人的、非社会的劳动。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可把马克思这里的观点解读为他此时已经完全扬弃了以抽象的人、自由、社会为基础的劳动线索。在这里，是否能够对马克思加引号的“劳动”的含义作出正确的解读，对于理解马克思此时的思想状况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我看来，马克思这里只是指出了在资本主义语境中的劳动无非是非自由的、非人的、非社会的劳动，而不是说马克思已经在一般的层面上指认了所有的劳动都是非抽象性的，即都是具体的。我们知道，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异化状态的指认，马克思早在《手稿》中就已经得出了。

马克思接着又说：“因此，废除私有财产只有被理解为废除‘劳动’（当然，这种废除只有通过劳动本身才有可能，只有通过社会的物质活动才有可能，而决不能把它理解为用一种范畴代替另一种范畴）的时候，才能成为现实。因此，一种‘劳动组织’就是一种矛盾。”²这段话的关键在于通过社会的物质活动废除“劳动”和一种“劳动组织”就是一种矛盾这两个理论质点。我以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马克思此时的“社会的物质活动”即“劳动”与他在《神圣家族》中所谈的“实践”、“粗糙的物质生产”和“工业”之间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5页。

有什么重要的不同。这一概念在本质上依然是在对象化劳动的层面上来讲的。因为,很难想像马克思仅仅站在物与物相交换的理论层面上,却能够触及以劳资交换关系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的现实社会关系,并进而把这里的“社会的物质活动”理解为处在现实社会历史关系中的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这里的“一种‘劳动组织’就是一种矛盾”的观点也并不是说他已经触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实矛盾关系,并进而已经把自己思考“劳动组织”的思路完全拉到现实唯物主义的理论层面上了。马克思早在《手稿》中就使用过“矛盾”这一概念。在“第三笔记本”的“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一节中,马克思说:“无产和有产的对立,只要还没有把它理解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它还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对立……还没有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①这里的“矛盾”不是从有产和无产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而是从这两者分别相对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程度来谈的。在当时马克思的思路中,“劳动”和“资本”都是私有财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两者都达到的异化的最高程度。因此,财产领域内的任何对立,在马克思看来,只有被理解为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才能说达到了真正的矛盾状态。这种“矛盾”显然是在人的异化的线索上来谈的。我以为,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的上述那段话,也是在这一意义上来使用矛盾概念的。

在批判完了李斯特观点中的上述这条次要的线索后,马克思转入到了对理想化的“工业”线索的阐述上。应该说,在一一线索上,马克思将真正遭遇李斯特观点中的主导线索,因为,李斯特恰恰也是把“工业”作为自己理论的基本线索的。马克思说:“当然,也可以从与肮脏的买卖利益的观点……完全不同的观点来看待工业。工业可以被看作是大作坊,在这里人第一次占有他自己的和自然的力量,使自己对象化,为自己创造人的生活的条件。如果这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样看待工业,那就撇开了当前工业从事活动的、工业作为工业所处的环境……所认识的就不是工业本身,不是它现在的存在,倒不如说是工业意识不到的并违反工业的意志而存在于工业中的力量,这种力量消灭工业并为人的生存奠定基础。”^①可以说,马克思这里所阐述的是他自《手稿》以来一直具有的人通过对象化劳动扬弃异化劳动关系,并获得人的类本质的理论思路。其实,李斯特的主导思路与马克思的这种思路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李斯特也主张从与肮脏的买卖利益完全不同的观点来看待工业,他把“流行经济学派”立足于交换价值的理论思路称为“以店老板的观点来考虑一切问题”的“重商主义”^②,并严格地把自己的观点与此区别开来。在李斯特那里,“工业”实际上也是被看作为人占有自己的力量的一种手段,是人的力量对象化的一种途径。他与马克思上述观点的区别只是在于,李斯特在自己关于“工业”的思路中加入了一个“国家”的中介环节。李斯特认为,人要获得发展,就必须依靠“国家”,“个人主要依靠国家并在国家的范围内获得文化、生产力、安全和繁荣,同样地,人类的文明只有依靠各个国家的文明和发展才能设想,才有可能。”^③他所理解的人通过“社会劳动”获得发展因而就表现为人通过国家的发展而获得自身的发展。因此,当李斯特在讲“工业是科学、文学、艺术、启蒙、自由、有益的制度,以及国力和独立之母”^④时,他的这种观点是可以跟他的国家经济学的观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7页。

^②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3页。

^③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④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杨春学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6页。

而在马克思的思路中,李斯特意义上的“国家”恰恰是一个需要加以批判的对象。李斯特的“国家”是一个通过爱国主义的纽带将其成员结合在一起的集体,就李斯特对这一概念的界定来说,它与马克思自《手稿》以来一直加以批判的市民社会是有所不同的。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是通过物质交换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对于这种理论对象,马克思从人本主义的角度对之进行批判是比较容易的。但对李斯特的“国家”来说,情况就不同了。马克思此时事实上还不具备从学理的层面对之进行批判的能力,他只能从政治的角度来推进对李斯特理论中的这一中介环节的批判。可以这么说,此时的马克思所具有的是一种人本主义思想,李斯特所具有的则是一种国家本位主义思想,这两种思路都是抽象的。如果不分析李斯特的“国家”所置立其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要想进行对李斯特“工业”观的学理层面的批判应该说是不可能的。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对李斯特以“工业”为基础的主导理论线索的批判,始终停留在政治批判的层面,其原因正在于此。

这样,当马克思站在对象化劳动的理论支点上,说“对工业的这种估价同时也就是承认废除工业的时刻已经到了,或者说,消除人类不得不作为奴隶来发展自己能力的那种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时刻已经到了”^①的时候,李斯特站在他对“工业”的理解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却是:当人们认识到工业是科学、文学、艺术、启蒙、自由、有益的制度、国力和独立之母之时,就是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之日。尽管马克思说李斯特是一个停留在现有制度之内的“可怜虫”,并说这样的“可怜虫”没有权利在工业中看到买卖利益之外的其他东西,但由于他在理论思路上的滞后性,因而使他的这番话语显得政治批判性有余而理论批判性不够。应该说,尽管李斯特的“工业”、“生产力”的理论线索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德国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7~258页。

本主义的物质财富的增加,但他在对这条线索的论证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却是与斯密、萨伊等人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的。在李斯特那里,“生产力”这一概念并不直接对应于人的躯体劳动能力,它是与人的精神品格、社会状况等因素联系在一起的。在对“生产力”的理解中,李斯特特别强调它与人类的“精神资本”之间的本质关联。他还批评了斯密由于对生产力的本质缺乏足够的了解,因而仅仅从创造物质价值的活动的角度来理解生产力。这样,生产力这一概念在李斯特的思路中实际上并不是简单地与把人贬低为一种创造财富的力量等同起来的,他的思路实际上是这样的:人只有在良好的精神氛围和社会状况中才可能有劳动的热情和力量。马克思如果真的要批判李斯特的这种生产力观点,就必须通过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以此来证明这种生产力观点的抽象性和神秘性。可此时的马克思却没有这样做。他仅仅在经验层面上揭示了现实生活中的生产力与马力、蒸汽力等物质性力量的同质性,以此来说明李斯特生产力观点的抽象性。如果要按照这种思路的话,那么,马克思的对象化劳动必然也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因为在现实资本主义生活中也不存在这样的理想化的劳动形式。正是由于马克思没有把自己的理论思路推进到现实社会关系的层面,因而,在《评李斯特》第二部分的结尾处,马克思把对李斯特观点的批判集中到了这样一个理论质点上:李斯特的“生产力”归根到底还是在谋求物质财富的理论层次上,还没有上升到人的本质力量的获得的理论层面,因此,它仍然是异化的。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当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遭遇李斯特的历史学派经济学的观点时,他原有的那种人本历史主义的哲学思路明显地呈现出理论批判力不强的特征。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此时碰到了一个理论上的劲敌。仅就这一文本而言,马克思显然还没有真正战胜这一劲敌。在对李斯特的观点进行批判的过程中,他有时甚至还不得不避重就轻。我以为,这种

理论上的“窘境”是促使马克思彻底反思自己的原有思路的重要原因。在解读马克思的早期哲学文本时，应该避免这样一种思维定势，即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总是随着文本的递进而持续的发展的。

三、《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方法论焦虑

马克思要想从《评李斯特》中的单面性的工业线索中走出来，就必须强化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在自己思路中的重要性。从《提纲》开始，马克思走的就是不断意识到社会关系线索的重要性思想发展之路。不过，这不是件一蹴而就的事情，其间必然要经过从经验性的社会关系向本质性的社会关系的转变。所谓经验性的社会关系，是指仅仅指认了呈现在社会生活表面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没有通过对这种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反思，指认其内在的本质内容。譬如，对于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视角而言，每一个社会形态中的社会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对于本质性的社会关系而言，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就是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封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就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线索有一个致命的局限：它只能描述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社会关系形式，却无法站在一个内在反思的理论高度，揭示出人类历史上所呈现出的各种社会关系之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历史发展过程，无法说明不同社会关系形式之间是怎么过渡的，因为它不提供具体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的理论视角。对于这样一条理论线索来说，抽象人本主义的线索必然不可能完全退却，其原因就跟《手稿》中的经验历史主义线索与抽象人本主义的线索必然并存是相类似的。用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历史代替了经验性的物的历史，的确能使现实历史性的线索在思想家的整个思路中的重要性得到很大的加强，但在把与经验主义思路并存的人本异化思路完全排挤出去方面却并不能完全胜任。要实现这一点，必须依赖于本质性的社会关系思路的确立。因为，只有这样

的思路才能把原来思路中处于外在地位的批判维度内在于历史过程之中，并通过对现实社会中的内在矛盾的揭示来展现出来，进而把现实历史性的理论维度与现实批判性的理论维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这样的思路来说，“实践”不再是经验的实践活动，而是能够凸显人类社会的内在发展机制的社会实践；“历史”也不再是经验性的历史过程，而是能够凸显历史过程的内在矛盾性的具有丰满内容的历史。作为一个历史哲学家，只有达到这样的理论层次来认识和解读呈现在人类社会表面的“实践”和“历史”，才能提供关于“实践”和“历史”的哲学智慧。

我以为，马克思在《提纲》中显然还没达到这后一种理论层次。关于《提纲》的解读，我首先想指出的是，我们不应把它的所有内容都看成是马克思只是在这一阶段才获得的新的思想。那种在马克思哲学的解读中把马克思哲学发展史作块块分割的方法，即假定马克思的任何一本著作对他前面的著作来说都是一种全新的发展的方法，最起码在对《提纲》的解读中是行不通的。《提纲》是马克思为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而作的思想准备。在这之前，马克思还没有进行过对费尔巴哈观点的彻底反思和梳理，但这并不说明在这之前马克思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方法论与费尔巴哈的方法论之间是不完全相同的。严格地说，在《手稿》中，马克思就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尽管他在这一著作中把费尔巴哈抬得很高，但他的人通过对象化劳动而获得自身本质的思想，事实上与费尔巴哈的只注重感性存在的人本主义思想是有不同的。因为《手稿》主要是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经验实证主义观点的，即使是在其中的批判黑格尔辩证法和他的整个哲学的那一节中，也因为马克思主要是为了批判黑格尔哲学方法论中的唯灵论色彩，因而没有对自己的观点与费尔巴哈的观点之间的区别抱太大的注意。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的理论目的也在于对鲍威尔等人的基督教德意志原则的批判，因而，对于在唯物主义思维层面上的感

性存在和感性活动这两条思路之间的区别同样没有投入太大的注意力。《评李斯特》是批判资产阶级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它尽管在很大程度上触动了马克思原有的哲学思路，但与对费尔巴哈观点的总结性评价还不是十分相关。而当马克思在 1845 年春天与恩格斯一起商量决定要批判整个德国哲学时，对费尔巴哈观点的总结性评价也就成了一件必须要做的事情。《提纲》就是为实现这一目的而作的。在我看来，《提纲》中的有些观点，如社会关系的观点和思路的确是有创新性的，但有些观点，如实践的观点、革命的观点（即哲学的关键在于改变世界的观点）等则是对以前已经具有的思想的一种总结和阐发。马克思在《提纲》中的这种复杂的思想构架，同时也决定了他在建构和阐述新唯物主义哲学方法时必然还不可能走向真正的彻底性。用一个形象化的说法，此时马克思路中的新唯物主义观点（如现实社会关系的观点）有点孤军奋战的“味道”，这难免会影响它奋力向前推进的速度和深度。因此，《提纲》只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萌芽”，而不是彻底显现，我们不可过分地抬高它的理论地位。^①

我们知道，《提纲》中有三个理论亮点，即实践的观点、社会关系的观点和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的关系的观点。下面我们来对这三个理论亮点分别作一下分析。首先是实践的观点，这主要体现在《提纲》的第一、二、五、八条中。马克思这里所表达的主要意思是，费尔巴哈只关注感性的存在，而没有达到感性的活动的理论层面，这是其哲学的一个致命弱点，而真正的唯物主义，即马克思此时所倡导的新唯物主义当然是研究感性的活动的。在国内外学界

^① 张一兵教授在《回到马克思》一书中针对国内外学界普遍过份抬高《提纲》的理论地位的现象，十分深刻地指出，“传统研究中那种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的过于偏爱的意向性解读是值得商榷的。”参见《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5 页。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中,存在着两种值得商榷的研究倾向:第一,看到了马克思在这一条线索中所阐述的实践观点与其早些时候,如《手稿》时期所阐述的实践观点之间的延续性,但却因此而把这种实践观点简单地定位为马克思成熟时期的实践观。这种解读方式明显地忽略了随着经济学研究的深入,马克思不断调整他的对象化劳动或实践观点的内涵,并最终完全把“实践”从一般性的人的实践活动推进到历史性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理论线索。这种观点因而也不大可能真正把握住马克思哲学的独特理论品格,把握住马克思哲学与同时期的资产阶级启蒙哲学思想之间的真正区别。一旦这个理论质点不能突破,那么,不管是把马克思哲学解读为一种近代哲学,还是一种现代哲学,其解读思路中都包含有一种把马克思哲学往西方哲学的线索靠拢的理论迹象;第二,看到了《提纲》之前马克思理论文本中的实践概念的局限性,并认为这不可能是马克思实践概念的真正内涵,但却是建立在把马克思《提纲》之前的理论文本中的实践概念界定为已经实现了自身类本质的人的理想化的实践活动,因而,当面对《提纲》中的“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的观点时,把这种经验层面上的实践活动直接指认为马克思成熟了的实践观的本真内容,并认为这就是代表恩格斯所说的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那部分内容。这种表面上强调《提纲》的理论原创性的解读模式所达到的最终结果,其实是与上述那条表面上认可了《提纲》与马克思以前著作在思想上的延续性的解读模式所要达到的结果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最终指认经验性、世俗性的实践活动在马克思哲学实践观中的本真地位。

在我看来,只要我们对从《手稿》到《评李斯特》中的实践概念作准确的解读,就可以看出,《提纲》中的实践观其实是与上述这些著作中的实践观一脉相承的。我们先从文本学角度来对上述这一论点作个佐证。《提纲》第一条说,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¹。其实,这种观点并不是在《提纲》中新出现的,马克思在从《手稿》以来的著作中都表达过此类观点,区别只在于马克思在以前的著作中都不是在批判费尔巴哈的语境,相反却是在高抬费尔巴哈的语境中表达此类观点的。在《手稿》中,马克思尽管说费尔巴哈的“感性”必须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可在实际的思想操作中,真正按照费尔巴哈的感性存在原则来推进的理论思路只占《手稿》整个思路的一部分,在从“第二笔记本”开始的思想演绎中,马克思非常强调的是一条从感性活动出发的理论线索,是一条人为了实现费尔巴哈的那种感性需要而不断实践的理论线索,“全部历史是为了使‘人’成为感性意识的对象和使‘人作为人’的需要成为需要而作准备的历史(发展的历史)”²。马克思正是透过这一理论质点而把工业的历史与为人的解放作准备的历史联系在一起的。在从“第二笔记本”开始的思想演绎中,马克思的确也谈到了已经实现了自己的类本质的人的社会生活的内容,但必须指出的是,纵观“第二笔记本”和“第三笔记本”的整体思路,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这里更突出的是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类本质而必须经历的全部运动的内容,这也是跟他在“第一笔记本”结尾处所提的从外化劳动对人类发展进程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的思路相呼应的。在《神圣家族》中情况也是如此。马克思一方面说是费尔巴哈的天才发现揭露了“体系”的秘密,并为真正的批判活动奠定了基础,可另一方面,在实际的思想运作中,马克思所展示出来的却不是立足于感性存在原则,而是立足于感性活动原则的理论线索,正像他所说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页。

2.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0页。

已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我们不能因为马克思在《手稿》和《神圣家族》中对费尔巴哈作了高度的评价，就简单地说他与费尔巴哈的思路是完全一致的，同时，也不能因为马克思在《提纲》第一次批评了费尔巴哈，就说他只有到这时才凸显出了一条新的理论思路。

《提纲》第二条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现实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②其实，早在《手稿》中马克思就具有相似的观点，“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③《提纲》第八条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解决。而在《手稿》“第三笔记本”中马克思就说过，“从拜物教就可看出，理论之谜的解答在何种程度上是实践的任务并以实践为中介，真正的实践在何种程度上是现实的和实证的理论的条件。”^④我以为，很难说这些观点之间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其实，即使是从学理的角度，我们也可以指出马克思在上述这些著作中思想的一脉相承性是必然的。《手稿》中，他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经验实证主义错误，指责他们面对工业在资本主义阶段所导致的异化劳动现象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8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页。

的无动于衷。他自己的观点则很明确，即工业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力量必然使它既历经资本主义时期的异化阶段，同时又能走出这种异化阶段，走向对人的类本质的实现。马克思的问题在于，他没能在思路上超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工业的理解层次（尽管克服了他们对工业的拜物教式的理解内容），没有从现实社会中的工业所处的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论思路的局限性，而只是从政治的角度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论缺陷归结为他们的阶级本性。这样一来，他不但不能对现实社会中劳动的本质内涵作出深刻的把握，而且当他需要展开自己的理论思路时，也不得不再次求助于经验主义理解下的工业活动。工业只要照这样发展下去，必然导致异化劳动的消除以及人的类本质的实现，因为，工业中内含着实现人的类本质的力量。这种思路明显地含有自然主义和神秘主义的痕迹，就跟基督教所主张的基督徒只要按照基督徒的样子不断地实践下去就可以实现与基督的一致一样。

对工业、实践、物质生产的这种经验主义理解在《神圣家族》和《评李斯特》中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当马克思的批判对象还只是德国哲学层面上的唯灵论或者斯密、萨伊等人的那种经验实证主义经济学时，他的这种经验历史主义的观点是不容易受到根本性的冲击的。与李斯特的遭遇尽管给马克思提供了一个反思这种观点之缺陷性的机会，但马克思当时显然还不具备这种反思能力。这样，当马克思与恩格斯商定要对整个德国哲学进行一番清算的时候，他所能做的必然是对上述这种经验历史主义的工业观或实践观作一番总结，并把自己的这种观点与费尔巴哈观点之间的关系作一番清理。所以，我认为，《提纲》中的实践观并不是马克思在 1845 年春提出的新观点，它也不可能代表马克思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层面上的实践观的本质内容。一旦不能突破这一理论质点，那么，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显然就会被解读为一个经验主义层

面上的哲学概念，并进而把这一概念的基本特性界定为世俗性、相对性、开放性等等。尽管这种解读看起来给马克思的实践观提供了许多新的审视窗口，但由于它没能真正把握住马克思的实践观与西方现代哲学家的实践观之间在理论层面上的根本不同，因而，明显地具有用现代西方哲学家的思路来注解马克思的哲学思路的印迹。

与此相关联的是《提纲》中的另一个理论亮点，即马克思所说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的观点。我以为不可对马克思的这一观点评价太高：工业本身具有革命的性质，即工业的发展必然消除劳动的异化，并最终实现人的类本质，这是马克思自《手稿》以来一直具有的一个观点。当他在《提纲》的第十一条中把这一点强调出来的时候，他的确清晰地凸显了自己的思路与费尔巴哈以感性存在为核心的理论思路之间的不同，但不能因此就说马克思此时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哲学的目的在于改变世界，这一观点本身其实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对这一观点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如果从现实的工业活动所置立其中的现实社会关系入手，通过揭示社会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内在矛盾来得出工业的发展、人的实践活动的发展必然导致现实世界的改变的结论，那么，这就给哲学的改变世界的功能提供了一种科学的理论阐述；但如果只是从日常经验的层面来理解工业，把工业的发展与现实世界的改变之间的关联奠定在工业中内含的所谓的内在力量上，那么，这种解释最终将走向对工业的革命性质的抽象化理解。脱离了工业活动所处于其中的社会关系，工业就将成为仅仅在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关系层面上的一种活动形式，这种活动形式将游离于现实的工业所必然具有的社会历史内容之外。我以为，当马克思在《提纲》中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

“改变世界”^①时，其支援性思想背景就是这后一种关于工业之革命性质的观点。因为，这种“改变世界”的观点其实在从《手稿》到《评李斯特》的文本系列中曾多次被表达过。《手稿》中的自我异化的扬弃，《神圣家族》中的立足于人本身的对现存社会的生动的现实批判，《评李斯特》中的只要认识到工业中所内含的能够消灭工业并为真正的人的生存奠定基础的力量，废除工业的时刻就已经到来的观点，其实都是与这种“改变世界”的观点相一致的思想。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之后在工业观或实践观方面有根本性的学术突破，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认定《提纲》中的“改变世界”的观点是建立在经验历史主义的工业观的基础之上的，它并不表明马克思已经获得了一个跟以前不同的思想平台。

我以为，在整个《提纲》中真正代表恩格斯所说的天才世界观的萌芽的，是其中的社会关系的观点，这主要体现在《提纲》的第六、七、十条中。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主要突破在于，把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放进了自己的主导思路之中，而不再是仅仅处于被主导思路所批判的陪衬思路之中。就现实社会关系这一理论层面来说，马克思早在《手稿》中就已经具有了。在谈到自我异化时，马克思说：“在实践的、现实的世界中，自我异化只有通过对他人的实践的、现实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实践的。因此，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他对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的生产对象和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还生产出他人对他的生产和他的产品的关系，以及他对这些他人的关系。”^②类似的观点在《神圣家族》和《评李斯特》中都有过。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从现实的、同时也是物化的社会关系入手来解读人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0~61页。

的思路，只是马克思所批判的对象。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对于真正的人来说，尽管离不开社会联系，但“人”与“社会关系”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人的本质决定社会关系的本质，而不是相反。社会关系只有在人的本质的发展线索上才有意义，如果社会关系成了一种独立于人的本质之外的客观存在，那么，此时的人就必然是处于异化状态的人，是人的自我异化。因为，在这种状态中，人的本质必须依赖于与他人所发生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样一来，人就成了一种必须依赖于物而获得自身存在的东西。马克思的这部分思想在他对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摘要中表达得非常明显。在这一文本中，马克思在主导思路上所表达的关于社会关系的观点恰好是与《提纲》中的观点相反的。他说：“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只要人不承认自己是人，因而不按照人的样子来组织世界，这种社会联系就以异化的形式出现……这些个人是怎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①马克思这里很明显地从人类个体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联系，而不是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人的本质，这种观点恰恰是马克思在《提纲》中加以批判的对象。因此，如果我们站在现实社会关系的层面上，就可以发现，《提纲》与以前著作的一个明显的不同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思路被放进了主导性的理论思路之中。

有读者肯定会问，凭什么证明《提纲》中的社会关系的思路不是像在以前著作中那样仅仅是处在异化的层面上的呢？我以为，仅仅立足于《提纲》的内容是很难回答这个问题的，必须把《提纲》与《德意志意识形态》联系起来综合考虑。我们知道，《提纲》是为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而作的，因此，要想知道《提纲》中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25页。

关系的思路是否处于马克思理论思路的主导地位,只要看一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具体阐述时是否把现实社会关系的线索放在其理论阐述的核心地位就可以了。不消说,回答当然是肯定的,只要看一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分工和所有制的角度对人类历史上各社会形态的详细分析就可以了。当然,由于我们在前面已经论述了马克思在《提纲》中的实践和革命的观点都是建立在经验历史主义的思路之上的,那么,现在要提的一个问题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思路是以何种姿态与马克思此时的实践和革命的思路结合在一起的?

我的观点是,如果参照《德意志意识形态》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具体的观点,马克思在《提纲》中所提出的社会关系的思路本质上还是一种日常经验层面的社会关系,还没有达到社会历史哲学所应有的那种理论反思的层次。这种经验层面的社会关系致力于关注人们在社会生活的过程中直接呈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在批判费尔巴哈式的抽象人类个体方面无疑是十分有力的,但不能说它已经完全胜任于对社会历史的内在本质的分析和研究。从《评李斯特》到《提纲》,马克思在现实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思路的确有一个飞跃,这就是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过的把社会关系的线索从陪衬地位上升到了主导思路,这无疑跟马克思准备全面批判德国哲学有关,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这时实际上完成的是把《手稿》中的那条经验历史主义的思路拉升上来,并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充实了原来的以物为核心的经验历史主义思路。从后来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情况来看,与上述这种经验历史主义思路的充实化相并行,马克思原来那条与现实社会关系无直接关系的人的对象化劳动、工业、实践、物质生产的线索也被去掉了一些抽象的色彩,开始走向与经验性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活动的线索相合流。这就是我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看到的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的那部

分内容。但从《提纲》的内容来看,这后一条线索方面的发展似乎还不明显。马克思在论述实践问题时还没有清晰地凸显出即使是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

但不管怎样,把现实社会关系(尽管是社会关系的初级层面,即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内容)提升到理论的主导地位,这无疑是马克思在哲学方法论上迈向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一步。没有这一步的迈出,就没有以后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形成。我以为,这才是恩格斯把《提纲》称为马克思天才世界观的萌芽的第一个文件的真正原因。

第三节 重新评价《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地位

《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的马克思尽管还不能说完全进入了经济学的理论视域,但无可否认的是,经济生活的内容已经是他的理论运思的主导内容,他是用这种来自于经济生活的内容来批判德国哲学的唯心主义的。考察他在这一时期研究经济问题的哲学方法,会有助于我们深入地理解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与其哲学思想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对其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本质有个更好的了解。我以为,在对整个马克思哲学思想的解读中,对《形态》的准确定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不单单涉及到对这一具体哲学文本的解读,实际上还涉及到对马克思哲学的深层本质的界定问题。在我看来,《形态》实际上并没有完成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整体建构,它至多只能说开始了这种建构的过程。它树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矛盾运动的原理,但由于马克思此时在交往形式、社会关系等概念的理解上还尚未完全摆脱经验主义思想的影响,这使他实际上还没有真正进入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形

态》在对社会生产过程的理解上主要是站在人类生活的物质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角度来展开的,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强调的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另外一层含义,即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却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使得整个《形态》在理论思路的展开过程中带有较为明显的经验历史主义的痕迹。这样,如果我们把《形态》直接定位为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成熟的标志,那就很容易把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经验主义,以及由此而必然带来的历史神秘主义混淆起来。沿着这样的线索往下走,当我们试图从人文意义的角度解读马克思哲学的本质时,就容易走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抽象化理解。而如果我们越过《形态》,把《形态》看成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阶段,那么,当我们面对以《资本论》为代表的马克思的一些的经济学文本时,就会发现马克思生产关系概念的真正内涵,从而清晰地领悟历史在何种意义上才能成为马克思哲学语境中的科学。

一、“交往形式”:一个具有局限性的概念

《形态》中的“交往形式”无疑是个十分重要的概念,马克思用这个概念构建起了对社会关系概念的理解。这个“交往形式”是否等同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生产关系”,这是问题的关键。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下面我们来对这一点作个较为详细的分析。

“交往”这一概念尽管马克思在这之前较少使用,但在当时的德国理论界实际上是一个较为流行的概念,尤其是在青年黑格尔派的重要思想家赫斯那里更是如此。赫斯发展了费尔巴哈的类本质概念。费尔巴哈尽管也倾向于从关系性存在的角度来界定人的类本质,但他至多只是走到了从“我与你的统一”的角度来理解人的类本质的地步。而赫斯则明确地把“类本质”置放在“交换”、“交往”、“协作”等概念的基础上来加以理解。在赫斯看来,人的

类本质就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换、交往、协作而表现出来的。当然,由于赫斯继承了费尔巴哈在类本质问题上的抽象思路,因而,在他那里,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和交换只有在实现了人的类本质的前提下才能达到,这也是他为什么把“协作”与“交换”和“交往”放在一起共同构成人的类本质的内容的原因。马克思在《形态》中曾说,在德国哲学家中只有费尔巴哈才多少向前迈进了几步,^①但实际上赫斯与费尔巴哈相比向前迈进的步伐更多。对马克思此时的理论思路来说,最有资格成为其批判对象的是赫斯。因为,马克思的“社会关系”思想对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来说已经远远超过了。因此,当马克思说要把德国现代哲学从天上拉到地上的时候,他真正看得起的对手是赫斯,尽管为了对整个德国哲学作一个完整的清理,马克思花了很多的篇幅对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的观点进行了批判。赫斯的“交往”是一种理想化的交往,马克思看到了这种“交往”的唯心主义本性,致力于把它拉到现实生活中来,以此来赋予它唯物主义的本性。这一任务马克思在《形态》中是很好地完成了,但马克思的问题在于,他仅仅给这种“交往”提供了唯物主义的基础,却没有给它提供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在转变到了现实生活中来之后,对“交往”概念的理解仍然保留着从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出发的理论视角。也就是说,在此时马克思的思路中,“交往”还是笼统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还没有达到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的人,如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交往、农民与地主之间的交往的理论层次。

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归根到底还在于马克思此时经济学理论水平的滞后。我们知道,在《评李斯特》中,马克思是从物物交换的角度来理解商品的交换关系以及交换价值概念的,这种思路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思路。如果不突破物物交换的理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页。

视域，上升到劳动力与资本之间的交换关系的理论层面，那么，要想在社会关系问题的理解上超越经验主义是很困难的。对于物物交换的思路来说，我们很难发现这种交换过程本身存在着什么问题，它呈现出公平合理的迹象。因此，一旦在这种思路的支配下，如果还想拉出一条现实批判性的线索，那就只能聚焦在对人的物化、商品化的批判上了。从这里是不能引申出一种对交换关系本身的关注的，更不用说对这种交换关系背后的生产关系的关注了。马克思在《评李斯特》中从对交换价值的批判转向对工人异化的批判，其原因正在于此。经过《提纲》的过渡，马克思在《形态》中把社会关系的思路放在了自己的主导思路之中。站在经济学的线索上，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此时把交换价值或商品交换关系放在了自己的主导视域之中。但这不等于说马克思对交换价值的内容的理解获得了新的提升。从《形态》的文本内容来看，马克思恰恰还是从交换、商业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和“交往形式”概念的内涵的，他经常把“交往”、“交换”、“商业”这三个概念混同起来使用，譬如，在谈到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直观性时，马克思说：“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方式，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甚至连最简单的‘可靠的感性’的对象也只是由于社会发展、由于工业和商业往来才提供给他的。”^①在谈到人类的历史时，马克思说：“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②在谈到市民社会时，马克思说：“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般阶段上的一些物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34页。

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①马克思的这种思路在具体的经济学观点中也有体现。他此时把商人资本当成了现代意义上的资本，“商人的资本一开始就是活动的，是现代意义上的资本”^②，与此同时，把“资本”理解为“积累起来的劳动”。^③这些都是马克思后来加以批判的观点。

把商业资本当成真正的资本，这反映出马克思此时在理论思路上还没有真正进入现实生产关系的视域。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明确指出的，商业资本只是针对流通领域而言的，它的存在所需要的条件只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也就是说，它只是商品流通的中介，它只关心在流通的两极是否有商品的存在，至于这种商品是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下生产出来的，它都无所谓。不管这种商品是在原始共同体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在商业资本看来，它们都是客观的商品。因此，立足于商业资本的理论思路是不可能涉及现实生产关系的内容的。一旦立足于这种物物交换的思路，那么，必然同时会假定在“物”的背后站着一个自主地创造这个物的人，因而，与这种物物交换的思路直接并存的必然是自由、自主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思路。亚当·斯密正是由于被禁锢于这样的思路中间才无法从“交换价值”走向“价值”。很显然，这种社会关系只是抽象的交换关系，而不是具体的、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如果站在产业资本，即真正意义上的资本的角度上，情况则完全不同。产业资本关注的不是流通领域，而是生产领域，它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生产过程创造出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3页。

余价值。因此,它必然会十分关心商品的生产方式。对它来说,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当然是最恰当的方式。沿着这一线索走下去,工人与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就会凸显出来。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在把其经济学的思路置放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时,没能得出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这不是因为他们把理论的立足点从商业资本推进到了产业资本,而是因为他们在以产业资本为基础进行经济学研究时始终不能越出物物交换的思维束缚,把劳动力与资本的交换也当成了普通的物物交换。这样一来,他们当然就无法得出剩余价值的概念,并无法把经济学的中心概念从交换价值推进到价值。由于他们没有直接面对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在与资本相交换时所表现出的特殊状况,致使他们始终把使用价值排除在其经济学研究的主导思路之外。斯密在价值论上的二元论思想,李嘉图尽管看到了经济领域中的阶级斗争,却无法把思路推进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矛盾性的科学揭示的理论层次,其根本原因皆在于此。马克思此时把商人资本与真正意义上的资本,即产业资本混淆在一起,显然说明了他还没有真正进入现实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

把“资本”当成“积累起来的劳动”,这一观点同样也说明了此时的马克思在社会关系问题的理解上还带有很大的局限性。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四卷中对理查·琼斯的经济观点进行批判时,对这一问题作了很好的阐述。积累起来的劳动,就它本身而言,仅仅是一种物,就像琼斯沿着马尔萨斯的理论线索所提出的“劳动基金”一样。它只有被置放在一个以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为宗旨的生产过程中才能成为资本。能否清楚地把握这一点,实际上也反映了一个理论家能否准确地界定现实生产关系的内涵。在批评琼斯的劳动基金观点时,马克思很幽默地说:“‘积蓄’,就这个词的本来意义讲,只有在谈到那种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的资本家对那种把自己的收入作为收入吃光花光的资本家的关系时才

有意义,它对于说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毫无意义。”^①从根本上说,把资本当成“积累”或“积蓄”的观点是一种资产阶级的拜物教观点,从它出发是不可能真正构建起对生产关系概念的正确理解的。

与上述这种经济学观点上的相对滞后性相对应,马克思在哲学层面,具体地说就是在对“交往形式”的理解上,显然也难以真正深入下去。我以为,《形态》中马克思把“交往”概念与“交换”、“商业”等概念混同起来使用,这不是一种简单的语词互用,而是对马克思此时思想状况的一种反映。他此时的“交往形式”其实只是一般性的交换关系形式,还远未达到现实生产关系的理论境域。这是属于两个理论层面的东西。在一般性的交换关系中,我们只能看到独立、自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在现实生产关系中,我们所看到的是具有真实社会关系身份的人,如工人与资本家、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关系。从思想深处来说,马克思此时的思路显然还受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尤其是斯密的影响。马克思在《形态》中多次谈到德国哲学本质上是一种德国市民观念的哲学反映,它体现的是德国现实的贫乏,并说应该站在德国以外的立场上来批判德国哲学。什么是“德国以外的立场”?从《形态》所呈现出来的观点来看,马克思思考这一问题时的思想参照系显然是英、法的社会生活实践,尤其是英国的市民社会实践,即工商业实践活动。尽管马克思的确也意识到英、法资产阶级理论的拜物教性质,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此时在对一些关键概念的理解上还不具备超越这些资产阶级理论家的能力,社会关系概念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譬如斯密,是明确地从世俗基础出发来构建其理论体系的。马克思在《形态》中谈到英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69页。

经济学的这种世俗性时，大多带有一种赞赏的口吻，这是因为与德国哲学的唯心主义特性相比，英国经济学的这种世俗经验性对此时的马克思来说显然具有很大的可接受性。马克思看出了斯密经济学理论的资产阶级拜物教本性并试图批判和超越它，但问题是，由于他本身经济学理论研究水平的滞后，马克思此时事实上是在接受了斯密等人关于社会关系的观点的基础上来批判和超越他们的拜物教观点的。斯密的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天然合理性为前提的，他所关注的是创造了如此高的生产力水平（这是他认定的一个事实）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斯密为自己的经济学理论假定了一个“普遍丰裕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主体均为自由、自主的主体，他们都能自主地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斯密所考察的正是在这种假定前提之下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样，在斯密那里，社会关系无疑是一种一般性的，或者说经验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态》中的马克思事实上是接过了对社会关系的这种理解，但又试图要对斯密等人的拜物教理论进行批判，最后便不得不求助于历史过程本身。当提供不出历史的发展为什么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理论解释时，一味地求助于历史的必然性，这实际上是把历史当成了一种神秘性的逻辑力量。

《形态》中马克思受斯密理论思路的影响还表现在他的“分工”概念上。我们知道，在《形态》中，“分工”和“交往”是两个紧密相连的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分工概念就有什么样的交往概念。斯密的“分工”是在单纯的物质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上来展开的。马克思在《形态》中事实上也是在这种线索上来使用分工概念的，这里缺失的是分工的社会生活内容。在第一卷第一章即“费尔巴哈”章中，马克思沿着分工和所有制的线索对私有制阶段的各社会形态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但仔细分

析不难看出，马克思对“分工”的内容的理解实际上是很单薄的，他只是沿着物质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从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城乡的分离、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分离、工业劳动部门内部的分工等角度来理解“分工”。就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工来说，就是工业劳动部门内部的分工。马克思对“分工”的这种理解实际上跟大多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解是相同的，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德国历史学派的罗雪尔，甚至也用分工和所有制等概念构建起了对国民经济史的理解。^①如果说，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来说，对分工概念的这种理解与他们的理论目的是相对应的话，那么，对马克思来说情况就不同了：这种分工概念事实上遮蔽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分离这一最为重要的内容。缺乏了这一理论质点，要想展开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就很困难了。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章中由于仅仅从“最广泛的分工”的角度来界定资本主义大工业的状况，因而最终不得不为异化的思路留下了理论空间。

二、经验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异质性

历史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历史过程的日常当事人与哲学家的回答肯定是不同的。作为平民百姓，我们能感受到的历史过程是由人们的做（doing）的行为所构成的，而既然是人们，势必是指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如果把这种观念翻译成哲学的语言，就是说历史是由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实践行为所构成的。就哲学家而言，唯心主义哲学家从精神、观念的角度来理解历史，我们暂时把他们撇开不论。在唯物主义哲学家中，大多数思想家无法把他们的唯物主义思想与历史研究结合起来，一踏进历史

^①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45~97页。

领域便呈现出唯心主义的特征。但也有一些唯物主义哲学家是致力于开拓历史领域的，马克思就是其中之一。马克思在历史研究方面经历了一个不断走向成熟、科学的过程。《手稿》时期的马克思在主导思路上是人本主义的、因而也是唯心主义的。在《提纲》和《形态》期间，马克思把自己的思路扭转了方向，立足于世俗生活的基础来理解历史过程的本质。现在，问题便集中到了对马克思这段时间内的历史观的理解上。我首先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仅仅通过对人类实践过程的经验性描述，到底能否得出科学的历史观点？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形态》中曾多次提到经验观察或经验描述在历史认识中的作用，我的问题就是针对这一点而去的。

说实话，对《形态》中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准确定位是相当困难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马克思在这里已经明确地把社会关系置放到了自己理论的核心地位。于是，问题的焦点便集中到了对马克思此时的社会关系概念的理解上。通过上面对马克思交往概念的分析，我们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思想基础，下面我们将分析的线索继续向前推进。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通过对“社会生产过程”的分析，实际上已经在历史观问题上阐明了自己的成熟思想。什么是“社会生产过程”？马克思说：“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过程。”^①这里显然存在着两条重要的线索，一是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一是生产这种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由于马克思对历史的研究事实上就是从作为历史活动的基础的社会生产过程入手的，因而，马克思的这种关于社会生产过程的思想当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5页。

适用于他的历史观。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两条重要的线索中，有没有后一条理论线索，关系重大。如果有这一条线索，那么，理论家就势必要深入到现实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本质层面，以资本主义社会为例，就必须深入到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的层面来定位生产关系的内涵。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无法真正涉及“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内容。譬如，如果只是把生产关系定位为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关系，那何以呈现出“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内涵？而如果没有这一条线索，一个研究历史的理论家同样也可以谈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但他必然不可能超越经验性的、世俗性的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生产关系必然只是一般性的、笼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这种生产关系入手，不但不能真正涉及“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内容，而且也不可能涉及生产过程的现实“承担者”的理论层次。说到底，对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的这种理解实际上只是历史过程日常当事人的观念的一种反映，还没有上升到哲学反思的理论层面。从这两种不同的理论层次出发，对同一种生产关系可能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理解。譬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站在世俗经验性的层面上所能看到的只是公平合理的自由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是以此而把资本主义社会理解为天然合理的社会的。可如果站在具体的历史的生产关系，即工人与资本家的生产关系上，那就能看到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剩余价值的关系。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置放在“工人”或“资本家”的界面上来加以理解，就说明已经涉及到了“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因此，同样一个生产关系或社会关系概念，对它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

我以为，马克思在《形态》中基本上是从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角度来理解历史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基本上没有得以展开。在“费尔巴哈”章中，马克思对唯物史观的

前提是这样界定的：“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并不是任意想出的，它们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像中才能加以抛开的现实的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①应该说，马克思的这种思路对于批判费尔巴哈等德国哲学家来说是绰绰有余的，但如果站在马克思后来所达到的理论高度来看他此时的这种观点，就会发现其中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现实的个人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是对的，但用这种方法来确定现实个人的活动就有困难了，因为这涉及到对现实个人所处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内容的确定。用经验的方法只能确定这种社会关系的现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是用经验的方法来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确定为天然合理的关系的。要想确定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就必须运用理论的抽象力，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做的那样，先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然后再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确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之所以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认为是天然合理的自由交换关系的地方，看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并进而深刻地把握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就在于他运用了这种跟纯粹经验的方法截然不同的科学方法论。

在确定了唯物史观的前提之后，马克思说：“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②这段话值得仔细推敲。由于马克思在这里只是站在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理论背景上，因而，现实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页。

人所置立其中的历史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事实上处在马克思此时的理论视域之外，正像他用“人们”这一概念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不同承担者的内容一带而过一样。从这种理论思路出发，马克思说，人们生产他们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了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这一观点与我们上面提到的马克思从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关系的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生产过程的观点也是不一致的。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只是他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他们生产这种生活资料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马克思在这里显然忽视了这后一部分的内容。紧接着上面那段话，马克思又说：“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如果光看这段话的前面一句，马克思似乎已经完全采取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言说方式，现实的人是什么样的，这既跟他们生产什么相一致，也跟他们怎样生产相一致。这里的“怎样生产”似乎已经把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清楚地凸显了出来。但再看这段话的后面一句，就会发现情况并不是这样的。马克思说，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这里明显地把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排除在外了。为什么在前面一句中尚具有的生产关系的思路在后一句中就没有了？这是一个关键的问题。我以为，这是由于马克思在前一句中由“怎样生产”所反映出的生产关系的思路其实只是一种经验性的生产关系，即呈现在生产过程表面的关系。由这种生产关系的思路所引发出的，是对一定社会形态中各种社会关系形式的现象式描述，而不是透过各种社会关系形式去挖掘出该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页。

种生产关系的思路显然只能附属于生产力发展的思路,而不能与它真正构成矛盾性的互动关系,它事实上只是作为生产力发展的一种表现形式而被描述的,就像生产力的发展在某一具体社会形态中还可以表现为分工、人口数量等其他不同形式一样。在我看来,这就是马克思在后一句话中只从物质条件的生产的角度来理解现实的个人的原因。

这种情况在马克思从分工和所有制关系的角度对私有制各社会形态的历史性研究中也有表现。在对部落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的研究中,尽管从表面上看马克思已经十分明确地贯穿了生产力和所有制关系的双重线索,但我想指出的是,这里的所有制关系的线索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后来所达到的生产关系线索的高度。由于这里的所有制关系的线索只是一种经验描述性的生产关系线索,因而,它事实上并没有构成与生产力线索的矛盾运动关系。从根本上说,马克思是把分工和私有制关系都看成是生产力在某一具体社会阶段的外在表现的,这条思路跟体现在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中的思路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只在于萨维尼和罗雪尔等人是把某一社会阶段中的各种要素都理解为抽象的民族性的外在表现,而马克思则把它们理解为生产力水平的表现。尽管这两种思路之间的确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但需要指出的是,对历史的这种思维方式还不可能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历史解读方式。一当面对某个社会形态,就去描述呈现在这个社会形态的经验现象层面的各种要素,并把它们贯穿起来,这种方式尽管可以给人以对历史的详尽研究的外表,但实际上却还没有达到对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我以为,马克思在这里就是沿着上述那种经验历史性的思路来展开自己的论述的。他首先把“分工”视为生产力的表现形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

度上。”^①然后又用“分工”引申出了“所有制”关系，“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②既然分工的不同形式“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不同形式，那么，一个民族的生产力水平当然也就表现在该民族的所有制关系上了。在具体的阐述中，马克思事实上正是运用这种现象描述性的方法来推进自己的思想的。这使他的论述重点不在于研究具体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的本质，而在于描述该生产关系的各种现象形式。这样一来，当我们面对马克思此处论述中的一个局限，即他没能说明上述三种所有制形式之间发展过渡的原因时，就可以理解其中的缘由了，这是因为，在缺乏真正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运动线索的前提下，马克思要想解释社会形态之间的过渡的原因事实上是很困难的，应该说，这是经验历史主义方法论的一个最主要的弊病。

在分析了上述这些理论质点之后，我们再来对“费尔巴哈”章中与此相关的其他内容作个分析。马克思在这一章中的确说过，“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③但我以为，不能简单地把这种观点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观点等同起来，关键要看马克思此时是如何理解这种矛盾的。根据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应该体现为生产关系由于其内在矛盾性，因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但马克思此时却不是这样理解的，由于他仅停留在经验性的生产关系的层面，因此，当他在理解这种矛盾时就必然无法找到导致这种矛盾的真正原因。马克思事实上是求助于人性的线索来完成对这种矛盾的解释的。在他看来，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私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3页。

制形式的矛盾体现为“在私有制的统治下，这些生产力只获得了片面的发展，对大多数人来说成了破坏的力量，而许多这样的生产力在私有制下根本得不到利用。大工业到处造成了社会各阶级间大致相同的关系，从而消灭了各民族的特殊性。”^①这段话中最起码有以下两个理论质点是可以讨论的：第一，马克思后来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使之停滞下来，而马克思此时却说生产力照样在发展，只不过对大多数人来说成了破坏的力量；第二，马克思后来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造就了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可他此时却说大工业造就了社会各阶级之间大致相同的关系。马克思这里显然是从浮现在社会生活表面的货币交换关系的角度来说这番话的，资本主义的金钱关系抹去了过去社会形态中的那种体现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政治或人身依附关系。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经验性的生产关系或交往形式的思路使马克思还没有完全达及历史唯物主义的最终境域。

从文本学的角度来看，这一章中有一个重要的文本证据是需要特别加以凸显的。在本章的第二部分^②中，当马克思完成了自己的主要论述之后，说了这么一番话，“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是主要考察了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人们对自然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人对人的作用……”在这段话的页边，马克思写下“交往和生产力”这一行字。^③ 马克思显然是用“生产力”来对应“人们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8页。

^② 在《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上刊登有这一章的详细的文本材料，它比1960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的该章的内容要详尽得多，而且，我以为，这份材料也是目前国内研究“费尔巴哈”章的文本内容的最有利用价值的材料。该书由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出版。此处所讲的“第二部分”也源自于该材料的内容。

^③ 《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3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页注①。

自然的作用”,而用“交往”来对应“人对人的作用”的。但问题是,马克思自己说得很清楚,他在前面的论述中只是关注了人们对自然的作用的线索。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事实也正是如此。既然这样,仅仅从人们对自然的作用的线索出发的理论思路显然是与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思维视域不完全一致的。在“人对人的作用”的后面,马克思加了省略号。从后面的文本来看,他也没有展开对这一条理论线索的论证。在我看来,马克思此时事实上还没有能力来展开对这一线索的分析和阐述。这一工作是被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接着去做的。从《哲学的贫困》开始,马克思重点展开了对生产关系问题的论述,一直到《资本论》中完成此任务。所以,我们不应过分抬高马克思在《形态》中的思想水平。

三、“历史”在何种意义上能成为“科学”?

马克思在《形态》中有一段经典性的话:“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那么,“历史”到底在何种意义上是一门“科学”呢?《手稿》中所呈现出来的那种与现实社会关系相脱离的人的对象化劳动的历史当然不可能是“科学”,它只能算作一种人本主义的思想文化。在《提纲》和《形态》中所呈现出来的以经验性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物质生产实践的历史能否成为“科学”呢?这是这一问题的关键,也是我们在这里要重点分析的对象。

我国著名学者孙伯镁教授曾深刻地指出,马克思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即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奴役”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页注①。

意义上理解“一部客观的、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现实的人类史”的。¹ 我以为，这一观点是非常深刻的，它为我们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历史科学”概念提供了很好的方法论视角。日常经验层面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是否是一种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奴役关系？不是。恰恰相反，它是一种资本与劳动之间的自由交换关系。因此，如果站在经验性社会关系的层面上来看待人类的历史过程，那么，它只是一连串事实的连续，至多只是历史学意义上的科学，而不可能是历史哲学意义上的科学。如果要想从这种历史学意义上的科学中引申出哲学层面上的意义或规律性，就势必要把某种外在的或先验的东西注入这种历史事实的连续之中，使它具有某种意义或哲学层面上的规律性。而如果能对现实社会关系作本质层面的理解，那么，历史过程的规律性就可以来自于这一过程内部，来自于只有立足于社会关系的本质层面才可能发现的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及其与现实生产力之间的辩证运动关系，“历史”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才真正具有了客观的意义。

我以为，《形态》中的马克思在批判“现代德国哲学”时，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英、法资产阶级的世俗经验主义方法论思路。尽管他清楚地意识到要对这些方法论的拜物教性质进行批判，但由于他此时事实上还不具备超越上述方法论的思想能力，因而，可以说，马克思在《形态》中对“历史科学”这一概念的理解还没有达到他后来在《资本论》中的那种深刻的理解水平。在《形态》中，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的确已经被凸显出来了，但问题是，这种社会关系只是一种经验性的社会关系，它所凸显的是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内容。对这种社会关系的思路来说，阐述的重点依然在于个人，而不是具体的、历史的生产过程的现实承担者，如工人、农民等等。《形态》中随处可见的以个人为基点的理论阐述正

¹ 孙伯鍨：《卢卡奇与马克思》，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是源自于上述这种理论思路。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章的结尾处说：“个人向来是以自身为出发点的。他们的关系是他们生活的现实过程的关系。他们的关系何以成为独立的、与他们相对立的存在？他们自身的生活的力量何以变成统治他们的力量？如果用一句话回答，那就是，（由于）其发展程度依赖于当时达到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分工。”^①在我看来，这种文字在马克思后来的《资本论》中显然是不可能出现的。个人是以自身为出发点的，那所谓的社会关系不就成了简单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组合关系了吗？从这一层面来谈的“他们生活的现实过程的关系”与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与奴役关系显然不处在同一思维层面上。这种思路尽管可以成功地反对孤立的、抽象的个人，但它自身事实上也没能达到对社会关系的本质理解。

一旦立足于个人，那么，历史性思路中的社会关系线索必然会由于缺乏具体的历史性的内容而处于依附于生产力线索的地位。“社会关系”成了一个只要说明人不是孤立的存在物，而是与其他人组成一定的关系就可以了的概念。指出个人是与其他的个人组成一定的关系的，这只是为了说明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具体方式，而不是为了说明这种社会关系本身的内容。因此，社会关系的线索在这种思路中并不具备客观独立性，它与生产力的线索之间也势必不可能真正构成矛盾运动的关系。“历史”成了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包括分工、所有制关系在内的社会因素只是作为生产力发展的表现形式而被经验地描述的。对这种思路来说，就像仅关注商业资本的商人只关心作为商品交换的两极的商品是否存在，而不关心这种商品是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出来的一样，它势必不可能对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内容投注太多的理论注意力，因为，它

^① 《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60页。

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①在我看来，只要马克思把个人视为思考社会关系问题的思想支点，那么，异化的思路就不可能从他的思想实验室中完全消失。他可以不用“异化”这个词，但他必须要借助于异化的思路来完成对社会关系的批判。他把由私有制下的社会关系所构成的“集体”称为“虚构的集体”、“冒充的集体”，而把真正的自由的个人所组成的集体称为“真实的集体”^②，从表面上看，这里似乎真的凸显出了一种社会关系的历史发展过程，但实质上，这种历史发展过程只是依赖于人性之自觉的线索来完成的。其实，赫斯在人的“交往”关系问题上所采用的也是这种线索。在赫斯那里，“交往”也是一个历史过程，开始的时候是“孤立化的交往”，而真正的人的交往是作为“有机的人的共同体”的“交往”，^③这两者之间是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而促成这种历史发展过程得以实现的当然是人性的力量。

从根本上说，经验历史主义的思路在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上必然采用经验事实的理性与人的理性的简单相加。一方面，人类历史是由相互连续的一系列客观事实所构成的，因此，单单从社会的持续这一事实出发，我们似乎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人类历史是有自身的理性的。因此，历史的经验过程本身似乎就成了一种“科学”，理论家的任务不是研究这一过程并揭示出它的内在本质，以给正在实践中的人们提供智慧，而是只要描述出这一历史过程就可以了。另一方面，社会是由人所组成，人本身具有关于正义和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4页。

^③ 赫斯：《哲学和社会主义文集》，转引自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2页。

性的观念，并致力于把这些观念引入到他们的实践活动和生活环境去，因此，人的理性似乎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其实，这种经验历史主义思路的关键就在于缺失了一条本质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线索。如果把人放在本质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界面上，那么，它就不再是一般性的人，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生产过程的承担者，如工人、农民等。这样一来，原来的那条抽象的人的理性的线索就会转化为对本质性的社会关系之内在矛盾的解剖的线索，因为，对于负载着现实社会关系的人来说，只有这种现实社会关系的进步才能带来他作为人的进步。而原来的那条经验事实的理性的线索也会由于被置放进一个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的情境中，而转化为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的研究和强调。这才是真正的、也是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所揭示的历史唯物主义线索的本真含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反对经验主义的，因为，经验主义一旦被置放在一个历史性的语境中，就必然会依赖于一种神秘性的事实理性。如果在这种经验历史主义思路的基础上再要拉出一条人的意义的线索，那就很容易走向抽象的主体性线索；而如果想反对这种经验主义的思路，但又不能达成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思路，那就势必会在反对经验主义的时候把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基础也抛掉了，从而走向抽象的自由主义。从这一意义上来说，通过实事求是地评价《形态》的理论地位，来准确地把握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本真内容就显然尤为重要了。

第五章 马克思的 经济哲学方法(下)

马克思要想彻底地越出经验历史主义的方法论视域,就必须改变把经济问题仅仅当成哲学思维的一种材料的观点。对经验历史主义的哲学思路来说,尽管看起来是把经济学层面的东西,如物质生产、分工、所有制等因素放在其哲学思路的基础性层面,但问题是,由于这些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及其本质没能得到很好的理解,因此,经济学理论视域的开辟并没有给思想家提供反思和推进其哲学思路的机会和动力。其实,说到底,《形态》中马克思的哲学所置立其上的理论层面还不能算是经济学,而只能说是历史学。我们知道,马克思哲学中的一些重要概念的本质,如果脱离了经济学的研究是根本无法加以正确把握的。因此,从理论视域彻底转移到经济学中来,通过在经济学中的理论驰骋来推进自己的哲学思路,这应该是

马克思在《形态》之后所必然要走的道路。当然,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并不是在写完《形态》之后就有意识地要在经济学领域中推进自己的哲学思想,他事实上正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过程中不断地深化自己原有的哲学思路,并最终达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境域的。也就是说,正是对经济问题及经济学理论的研究才使马克思意识到了自己原来的哲学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从这一意义上说,经济学才是马克思哲学的最终孵化地。马克思在《形态》之后没能再对自己的哲学作专门的总结和阐述,因此,如果立足于只有马克思在直接讲到哲学的地方才有马克思的哲学思想的研究思路,那就很容易把《形态》视为马克思哲学的完成,并把他后来的经济学著作只看成是马克思已经成熟了的哲学观点的具体运用。我以为,这种研究思路不容易看到马克思在哲学层面上对经验主义思路的超越,从而也不容易看到抽象人本主义的思路在马克思的理论运思中到底是如何一步一步消失的。我们只有把马克思的思想视为一个整体,才可能对他的哲学思想有一个完整的把握。本章的论述正是建立在上述思路的基础上的。

第一节 《哲学的贫困》与经济哲学方法的解困

《哲学的贫困》是马克思针对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而写的一本著作。马克思在这一著作中所取得的一个重要的理论突破是,把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解提升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层面。《哲学的贫困》在内容上几乎都是围绕着社会关系概念来展开的,这尽管与此书的批判对象有关,但不可否认的是,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小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过程中的确也把自己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思想提高了一大步。如果把这一著作与《形态》联系起来的话,那么,我以为,我们完全可以把《哲学的贫困》看成是《形态》的一

种思想继续,因为,正像我们在分析《形态》的时候所指出的那样,在“费尔巴哈”章的第二部分中,马克思指出了自己所从事的理论阐述只是局限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方面,而人与人的关系的理论线索还没有展开。通过对“费尔巴哈”章的文本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该章的剩余部分中并没有补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论线索。在我看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形态》的批判对象只是一般性的历史唯心主义。对于这种批判对象来说,立足于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就足以批判它了,这便使马克思不能很好地意识到与上述生产线索相统一的、人们生产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线索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层面中的重要性。而《哲学的贫困》的批判对象是蒲鲁东的形而上学经济学。为了批判这种形而上学观点,马克思必须要从经济范畴所置立其上的现实社会关系出发。由于蒲鲁东在展开其形而上学经济学观点的时候刻意凸显出了一种理想化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因此,马克思在批判他的时候就势必要专注于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的挖掘和研究。我以为,正是这种原因促使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放弃了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论层面,转而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承载对象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的内容,具体地说,就是从工人和资本家、农民和地主等具体社会角色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界定社会关系概念的本质内涵。只有当马克思的社会关系概念上升到这种理论层面的时候,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方法及观点才可能真正的成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哲学的贫困》代表了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的初始达成。

一、蒲鲁东:读不懂社会关系的思想家

实事求是地说,要想完整地把握蒲鲁东的经济思想,就必须看他的原著,即《贫困的哲学》,光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做

的介绍和批判可能是不够的。要想理解蒲鲁东的经济思想,就必须首先进入其经济学的言说语境。从根本上说,蒲鲁东不是一个实证性的经济学家,他是作为一个哲学家来进入经济学的言谈空间的,正像他所说的,他研究的是“作为哲学的具体形式的政治经济学”。^①对于他的这种探索领域来说,被一般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看重的经济事实是没有意义的,真正有意义的是隐藏在这些经济事实背后的所谓经济事实的“精神”。譬如,对于蒲鲁东来说,“劳动”本身不是他的最终研究对象,他所要研究的是“通过劳动所表现出来的人类的自我”。^②为此,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的第一章中就专门对“社会科学”这一概念作了自己的界定。他说:“因此,首先要弄清什么是社会科学。一般地说,科学就是对现存事物的理论的和系统的知识。把这个基本定义运用于社会,我们就可以说,社会科学并不是关于社会过去情况或未来情况、而是关于社会的整个生存过程、亦即关于社会的整个不断变迁情况的理论和系统的知识。因为只有在社会科学里才能有理论和系统。这门科学的对象包括的不仅是某一个时期的人类秩序,也不仅是其中的某一些因素,而是社会存在的一切原则和全部希望,就好像一切时期和一切地点的社会进化一下子都集中在一起,固定在一个完整的画面上,从而使各个时代的联系和各种现象的次序一目了然,我们可以从中找出它的系列关系和统一性。”^③蒲鲁东在这里已经说得很明显了,他是有意把不同时期的社会进化都固定在一个完整的、静止的画面上的,他的目的在于从中解读出社会的整个生存过程的本质。我以为,蒲鲁东的这种思路在一定意义上与马

^①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二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806页。

^②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二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806页。

^③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一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46页。

克思后来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所说的那种从思维上把握具体的思路是相似的，两人的区别只在于对“思维”的立足点的理解不同：马克思的“思维”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经济范畴之间的本质联系，而要想理解这种本质联系，就非得深入到本质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马克思也正是这样做的，正因为如此，他才会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视为自己从思维上把握具体的科学方法。而蒲鲁东则不同。他的“思维”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澄清现实社会中各经济因素之间的本质关联，而在于说明躲藏在经济因素背后的人类自我的生存图景。其实，马克思的上述思路也是具有关注人类发展的人文特质的，但他在扬弃了抽象的人文思路，转而在现实的个人所必然承载的社会关系的思想层面上来把握人的发展问题的。而蒲鲁东所缺乏的恰恰是这种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中介环节。在缺失了社会关系这一理论环节的前提下，蒲鲁东在他所关注的各经济因素之间必然不可能构建起真正的逻辑关联，从而在这些经济因素与人类自我的发展线索之间也必然不可能构建起有效的统一关系，他在《什么是所有权》中所采用的那种法学唯心主义思路也势必会延续到这一著作中来。

《贫困的哲学》中所贯穿的那条上帝意志的线索必须放在上述背景中才能得到很好的解释。蒲鲁东在该书的前言中就强调了上帝的存在是他这本书中的一个重要的假设，并且还明确地提出了社会历史无非是一个确定上帝观念的漫长过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抓住了蒲鲁东思想中的这一问题。不过，我以为，如果我们仅仅把蒲鲁东的这种思想当作一种先验性的观点来批判而不去深入研究导致这种思想出现的理论根源，那么，对蒲鲁东观点的批判就有可能留于表面。蒲鲁东事实上是把“上帝意志”理解为一种社会必然性或非人格化的和下意识的理性的社会内在力量的，也就是说，上帝意志这一概念对于蒲鲁东来说只是一个用语，他并不是以此想引申出一种神学化的理论思路，“无论我们是把

上帝看作一种从上天支配社会运动的外在力量(这种意见当然全无依据,而且可能只是一种错觉),或者是把它看作一种等同于非人格化的和下意识的理性的社会内在力量;是把它看成一种推动文明发展的本能(尽管非人格化和下意识是和智慧概念不相容的),或者是认为社会所发生的一切都来源于它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结论总是一样,就是社会能动性的各种表现在我们看来都必然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或者是一般的和非人格化的理性的一种典型的语言,或者是必然性所竖立的路标。”^①因此,我们在批判蒲鲁东的这一思想时,关键要看他是基于什么样的思想基础才得出上述似神学化的观点的。在我看来,蒲鲁东一方面不愿意与资产阶级经验实证主义者一样仅对客观事实作实证式的解读,他想要找出历史过程背后的“意义”,可另一方面又由于不懂得经济因素的社会关系本质,不懂得社会关系的客观历史性内容,因而使他无力从现实经济因素内部来挖掘出历史过程之意义的真正的生成路径。不能从现实中来寻找出社会能动性或社会必然性的真实原因及发展过程,蒲鲁东就只能把所谓的社会必然性推到抽象的神秘性的理论层面上去了。我以为,这就是他的理论中必须要有一个上帝的假设的根本原因。其实,任何从经验现象的层面来理解历史发展过程的观点,从思想本质上说都有一个神秘性的理论基础。仅仅从人类历史到目前为止都是一种连续性的存在就推论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一种客观性的事实,并以此为基础来理解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其他问题,这种思路把一个应该加以说明的问题当作了自己的理论前提。我们知道,马克思一生都在致力于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的说明,他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通过这种说明来阐述社会生产关系在何种意义上才是与现实生产力的发展构成客观性的矛盾关系的,并以此来说明人类历史为什么是一种客观

^①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1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4页。

历史过程。只有这一层面的历史必然性才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历史必然性。哲学的任务不在于直接的指认或描述，而在于深刻地反思和理解。如果缺乏了这一点，那么，在对历史作哲学解读时就会时刻受到神秘主义和抽象人本主义的双重夹击。蒲鲁东在这一问题上的失误的本质根源就在于此。

作为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蒲鲁东实际上是谈到社会关系问题的，很难想像蒲鲁东这样一个以分工、机器、竞争、垄断、信用、所有权等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家会不关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其实，即使是在对政治经济学的基础性概念，即价值概念的理解上，蒲鲁东也是从社会关系入手的，“价值表示的主要是一种社会关系，甚至可以说，我们正是通过交换，使物品的社会性回到它的自然状态，我们才获得了效用的概念”^①蒲鲁东的问题不在于不关注社会关系，而在于不知道真正的社会关系为何物。如果从表面上看，蒲鲁东的思路中似乎只有一个层面的社会关系，即他在“论价值”章中的所阐明的那种理想化的社会关系。但实际上，他在后面的几章中透过“分工”、“机器”、“竞争”、“垄断”等概念所凸显出来的却是另一种社会关系，即出现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只不过蒲鲁东对这种社会关系只作了经验主义的理解。在蒲鲁东的思路中，分工、机器、竞争、垄断这些经济范畴都是隶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蒲鲁东的问题在于他只看出其中所包含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根本没看出其中所蕴含的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现实生产关系。正因为如此，蒲鲁东才会在经验性的社会关系之外设置一个理想化的社会关系，并以此来展示与所谓的真正意义上的劳动相匹配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因此，蒲鲁东思路中的理想化的社会关系是与他在另一个层面所展示的那种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思路相呼应的。所以，当我们在批

^①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1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5页。

判他的形而上学的政治经济学观点时，不仅要指出他在“论价值”章中所谈的那种构成价值的抽象性，而且还要指出他在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解上的经验性。

沿着上述这条解读线索，我们就可以对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中所构建的经济矛盾的体系作分析了。在蒲鲁东看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的确已经面对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各种因素，但他们只把这些经济因素当成客观事实，而不知道这些因素是按照什么样的关系联接起来的。他现在所要做的就是给这些零散的材料提供一份总图样，使它们依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合起来。由于蒲鲁东不懂得经济范畴的现实社会关系本质，因此，对他来说，要想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角度来给这些经济因素提供一种逻辑的顺序自然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蒲鲁东所能做的也只能是从抽象的人类自我的理论立足点出发，来界定这些经济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从抽象的人类自我出发，蒲鲁东一方面认为在劳动组合的方式还没有达到理想化的状态之前，劳动者在现实的劳动方式中都是无法根本解决贫困问题的。他之所以要去研究这种“贫困”的哲学，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对现实社会中各经济范畴之内的矛盾性的分析，来指认在现实的劳动组合方式中经济范畴是摆脱不了二律背反的命运的。至于蒲鲁东是怎么完成从这一理论层面到理想性的劳动方式的过渡的？答案很简单，在他看来，“根据人类理性所知的最确凿的证据，完全可以证实一点，就是凡是表现出二律背反的地方，便有解决问题的希望，便预示着变化即将来临。”¹这就是蒲鲁东所谓的社会必然性，或者说上帝意志的体现。另一方面，当蒲鲁东在理解经济范畴的内在矛盾性时，由于他脱离本质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因而，他最终选择了以抽象的人类自我的发展为参照系的所谓的好和坏的方面的矛盾性的线

¹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第1卷，余叔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75页。

索。选择这一线索本身就注定了蒲鲁东是不可能走出他自己所设定的“矛盾”的泥潭的，因为，只有源自于本质性社会关系的那种内在矛盾才有不断扬弃自身并最终发展出一种新的存在形式的可能性，而这种人为的外在“矛盾”所能达及的至多只是范畴的简单排列和延续。

蒲鲁东的所谓经济矛盾的体系是这样来展开的：首先出场的是“分工”。分工无疑是对贫困的挑战，但它却带来的劳动者的片面化和意志消沉，这就是“分工”的内在矛盾性；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经济范畴便前进到了“机器”。机器使劳动者恢复了原状，重新成了一个完整的人，并给社会增加了廉价的商品，但它却造成了货物充斥和工人失业，劳动者的贫困问题依然存在；“机器”之后是“竞争”。竞争使每个人取得了自主权，并呈现出完全独立的姿态，因而它是对“机器”阶段工人失业问题的解决，但竞争同时却还会夺去劳动者的面包，从而根本无济于劳动者贫困问题的解决；接下来的经济范畴是“垄断”。垄断能给每一个劳动者一种独断权，因而能够解决“竞争”阶段劳动者的面包被夺去的问题，但另一方面，垄断却会带来禁止工人生产，禁止工人消费，这样，劳动者还是处于贫困的状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经济范畴便进化到“警察和捐税”。警察和捐税是对垄断的一种反抗，同时也是从外部通过对穷人的救济来解决贫困，可它最终却演变成了欺压劳动者的主宰；下一个经济范畴是“对外贸易”。对外贸易是为了在捐税之外找到一种能给劳动者一些补助的经济形式，可实际上它却带来工人突然失去工作和面包；接下来是“信用”和“所有权”的范畴。信用是为了帮助穷人解决突然失去工作的麻烦，可它同时带来的是劳动者在金融领域内的被掠夺。所有权是劳动者对财富的占有，可同时带来的却是少数人对财富的专制权。总而言之，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劳动者的贫困问题是始终不可能得到解决的，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矛盾的体系。而这种经济矛盾的解

决，从而也是贫困问题的最终解决，是有赖于以天命形式存在的人类的普遍理性的。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的各种斗争都是徒劳之举，是不可能有任何作用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存在于蒲鲁东思想中的形而上学经济学观点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观点，其实都是根源于他在学理的层面上无法把握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内容，这是蒲鲁东经济哲学思想的症结所在。蒲鲁东不想描述经济范畴的经验历史，他想从“理论”上来研究这些经济范畴，来寻找出这些经济范畴的意义，可他又不能找到现实经济因素的历史意义得以生成的真正路径，因而，最终也就只能走向马克思所说的那种“蒲鲁东先生从黑格尔的辩证法那里只学到了术语”^①的结局。

二、蒲鲁东的理论缺陷对马克思的思想触动

如果说马克思在《形态》中由于批判对象的原因，因而没能很好地展开生产关系的历史发展线索，那么，在《哲学的贫困》中随着批判对象的转变，他开始着重对现实社会关系的问题进行研究和阐述。尽管马克思此时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观点与蒲鲁东有很大的不同，马克思是从历史的维度来把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而蒲鲁东则停留在静态的平面上来理解这一概念，具体地说就是停留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中来理解社会关系的概念，这从阶级根源上说是源自于马克思和蒲鲁东所站立的不同的阶级立场，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上的蒲鲁东必然不可能从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批判的角度来阐发自己的思路，但有一点却是需要注意的，即不管是静止的还是历史的社会关系概念，只要还没有深入到本质性的生产关系的领域，那就都不是对社会生产关系的科学把握。同时，从本质上说，用历史性的但又是经验性的社会关系的思路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6页。

批判静态的经验性社会关系的思路以及由此而生发出的抽象形而上学观点，显然是不怎么具有批判力量的。我以为，如果说蒲鲁东在经济学观点上的错误给马克思提供了什么思想启示的话，那么，这种启示就是必须要把对社会关系的理解具体化、本质化和历史化，使它真正成为一定的、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做的就是朝这一方向努力的工作。

当然，这一工作的完成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这需要一个过程，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跟马克思经济学研究水平的推进直接相关的。《哲学的贫困》完成的是把社会关系概念从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推进到了在具体的“社会组织”中由现实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具体的人与人，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的理论层面。至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本质内容是什么，马克思此时还没有完成对它的理解。但这已经不影响我们把马克思此时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界定为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因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成熟与否，关键要看社会生产关系概念有没有超越经验主义的层次，达到本质性的科学分析的理论层面。

马克思与蒲鲁东在巴黎时期曾经是彻夜长谈的好朋友，在《神圣家族》等著作中马克思对蒲鲁东的观点也作过很高的评价。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在我看来是由于当时这两人都无力从思想深处真正克服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经验主义方法论思路。这话听起来似乎有点奇怪，他们两人不都是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拜物教式的经济观点的吗？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事实就是如此。他们两人对资本主义物化世界的超越是一种外在的超越，是在现实之外假设了一个理论支点，并以此来展开对现实的批判。如果站在社会现实的理论支点上来看他们的思路，那么，他们实际上是假设了在社会现实本身之中是无法发现其内在矛盾的，这应该是一种隐性的拜物教意识。蒲鲁东后来沿着这条隐性的拜物教线索不断前进，在完成了从法学领域对资本主

义经济现实的外在批判之后,转向从政治经济学领域来进行这种批判。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开辟没有给蒲鲁东提供任何新的理论思路。马克思则是首先在《提纲》和《形态》中完成了对经验性社会关系的历史性解读,这跟他立足于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彻底颠覆而不是简单的修修补补的理论立场直接相关的。在这之后,通过对政治经济学新研究领域的开辟,马克思彻底抛弃了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经验式理解,转向了对本质性的、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科学把握。从这一意义上说,只有马克思才真正彻底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拜物教意识形态。

三、走向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科学把握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对蒲鲁东的批判分成两个部分,第一章“科学的发现”是针对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中的第二章即“论价值”的,而第二章“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主要是针对《贫困的哲学》自第三章开始的其他内容的。在《哲学的贫困》“第一章”的一开头,马克思就抓住了蒲鲁东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问题上的观点不放,并对之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客观地说,马克思的这种批判并非没有值得讨论之处。因为,当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的第二章中谈到交换价值的形成问题时,尽管的确说过交换价值的形成是由使用价值的生产者向别人“建议”,即建议别人跟自己交换劳动产品而来的,但需要指出的是,蒲鲁东已经在他的书中明确地说明了他的这种观点不是基于客观历史的逻辑顺序而是基于理论上的逻辑顺序的。我们知道,贯穿《贫困的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在经济范畴的研究中历史的和叙述的方法是无济于事的,只有哲学的或者说理论的方法才能揭示经济范畴之间的真正联系,而这种所谓的理论的方法实则是蒲鲁东依照抽象自我的发展线索来理解经济范畴之间的矛盾的历史的方法。蒲鲁东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关系的理解本质上是跟他对分工、机器、竞争、垄断等范

畴的理解一样的。劳动者对使用价值的生产是为了解决劳动者的贫困问题,由于一个具体的劳动者不可能亲自生产多种东西,因此,他必须建议别人与他发生物品的交换关系。所以,交换价值的出现是为了通过使劳动者得到更多的物品而使他们摆脱贫困。可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把越来越多的物品推入到交换关系之中,物品的交换价值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这又使交换价值这一经济范畴中呈现出与帮助劳动者摆脱贫困的最终目的相背的情况,这就是价值概念中所包含的矛盾。在蒲鲁东看来,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所有经济范畴中所表现出的矛盾性,都是源自于价值概念中的这种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中是无法得到解决的,因为这是跟资本主义阶段的劳动组织方式直接相关的。当然,由于在蒲鲁东看来,凡是经济范畴的矛盾发展到最高度的对抗时期的时候,也就意味着协调与和谐的日子将要来临的时候,所以,蒲鲁东很轻松地就从这种不可解决的矛盾中跳了出来,并一步走上构成价值的理论平台。显然,导致蒲鲁东在经济学观点上走向形而上学的是他在哲学层面上的抽象自我的理论线索,而这种抽象自我的理论线索又是跟他在由“交换”、“竞争”等概念所体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上的形而上学化理解直接相关的。当他在理解现实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时,他不是从承载着现实社会关系的具体的人与人之间,如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而是立足于一般性的、与现实社会关系无关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把握这种交换活动。这样一来,当他碰到用抽象概念的内容,如“竞争”这一概念的字面内容所无法解释的现实社会情况时,就只能简单地用“矛盾”来界定这一概念。而由于他又偏偏想要得到经济事实的意义,想要从“哲学”的具体表现形式的角度来解读政治经济学,于是,就只能用一条抽象自我的线索来统摄整个经济范畴的发展历程了。因此,蒲鲁东观点的最大问题在于他对现实社会关系的表面化和抽

象化的理解。如果真要想对他的观点进行猛攻,就应该集中在这一点上进行攻击。

照这样的思路,马克思在“第一章”中应该集中在对资本主义交换关系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工人剩余价值的本质这两个理论层面进行深入的阐发。因为,只有揭示了这种真正地从“理论”或者说从“思维”上来把握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理论思路,蒲鲁东的那种立足于抽象自我的伪“理论”的思路才会彻底地被驳倒。同时,只有真正立足于生产关系的层面来理解资本主义经济事实之间的关联,并揭示出这些经济事实由于其内在的本质矛盾性而呈现出的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动力的思想层面,所谓的经济事实的“意义”才能真正得到阐述和说明,蒲鲁东的那种对经济事实之“意义”的抽象解释才能得到真正的批判。我以为,由于马克思此时进入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时间还不长,因而,他事实上还不具备展开这样的理论思路的经济学知识,如他此时对剩余价值就还没有获得清楚的认识,因而使他必然不可能从这种理论视点出发来展开对蒲鲁东的理论批判。马克思在“第一章”中采用的是对蒲鲁东形而上学经济观点的现实历史主义批判。尽管在批判的理论层面上似乎并不十分对应于蒲鲁东的思路,但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展开他的这种现实历史主义经济学思路时,在社会关系问题上却得到了很深刻的认识。

蒲鲁东说“交换”是“建议”出来的,马克思针锋相对地阐述了交换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蒲鲁东的这种“建议”出来的“交换”活动是以对现实的劳动者和交换者的抽象理解为基础的,对此,马克思针锋相对指出了在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中,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内涵都是由他当时的“社会组织”所决定的,“生产者只要是在以分工和交换为基础的社会里进行生产(这正是蒲鲁东先生的假定),他就不得不出卖。蒲鲁东先生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是他却同意我们说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不取决于自由意志。

不仅如此，而且这些生产资料大部分又都是生产者从别处取得的产品，并且在现代的生产条件下，他并不是想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现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责成他在一定的限度内进行生产。消费者并不比生产者自由。他的意见是以他的资金和他的需要为基础的。这两者都由他的社会地位来决定，而社会地位却又取决于整个社会组织。^①马克思从这种线索中引出的是“阶级”的概念。这一点在他对蒲鲁东“构成价值”的批判中表现了出来。

蒲鲁东从游离于现实生产关系之外的简单的物物交换的角度来解读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从而得出了与李嘉图的学理方向完全相反的抽象的构成价值的结论。在所有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 中，李嘉图是一个思想最深刻的理论家，他的劳动价值论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从数量关系的角度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世界中的阶级对立。对李嘉图来说，工资是对应于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对工人来说就是他投放到交换活动中去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就是由生产这种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在现实生活中这具体地表现为维持劳动者个人及家属所需的生活资料的费用。利润是对应于资本的，在李嘉图的思路中，资本就是积累起来的财富，它同时又是资本家投入到交换活动中去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当初生产这些积累起来的财富所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地租是对应于土地（当然是可耕种的土地）的，土地是土地所有者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土地所有者把这种土地生产出来，即把它变成可耕作的土地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因此，李嘉图由他的劳动价值论所支撑起来的是工人、资本家、地主三大阶级分别从生产所得中各自收回属于自己的那部分东西。由于作为李嘉图经济理论之基础和前提的经济世界是一个与斯密所假设的普遍丰裕世界相反的财富稀少性的世界，因此，上述三大阶级在财富的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6页。

关系中实际上是处在一种根本利益的对立关系之中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卷中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才说李嘉图在经济领域中发现了阶级斗争及其根源的。^① 尽管由于在李嘉图的思路中，像工人、资本家这些概念都缺乏历史性的内涵，因而，他事实上是无法解决在其理论中存在的劳动创造了价值和商品的价值是由三个要素即工资、利润、地租所构成的这两者之间的矛盾的，但是，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毕竟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或者换一个角度来说，它是一种从现实社会关系层面来展开的经济理论。如果真要从李嘉图的这种劳动价值论出发来引申出某种哲学层面的东西，就必须接着李嘉图的这种社会关系的线索往下讲。而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中所做的却全然不是这样。

蒲鲁东从游离于现实社会关系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出发，把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解读为在物品的交换活动中完全能够取得一个准确的测定价值的“出色范例”。蒲鲁东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中引出的不是有关现实社会关系的东西，而是劳动价值论的字面含义，即一个物品的价值是可以通过分析生产它所需的劳动量而准确得出的。蒲鲁东不关心李嘉图从这种劳动价值论的定义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三大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关系的分析和理解，而只是紧紧抓住这一定义不放，并用它来注解自己的形而上学经济学观点。我们通常说李嘉图在他的经济学体系中由于不采用中介环节，只是一味地用他的劳动价值论去生硬地解释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一切，因而，其理论显得很抽象。不过，如果把蒲鲁东与李嘉图作个对比，我们就会发现，前者比后者更抽象。由于脱离了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层面，蒲鲁东甚至把存在于现实经济活动中的商品价格的波动指认为只是“来自人们的观念”的东西，只是由于两个交换者在观念上对该商品价格的不同认定才引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83页。

一种阶级对抗关系,这也是“社会组织”的本质内容。沿着这样的思路,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价值比例规律的应用”时,进一步得出了这样的观点,“蒲鲁东先生使之复活的这个普罗米修斯究竟是什么东西呢?这就是社会,是建立在阶级对抗上的社会关系。这不是个人和个人的关系,而是工人和资本家、农民和地主的关系。”^①把社会关系概念的内涵推进到工人和资本家、农民和地主的关系的层面,这说明马克思此时的思路已经跃升到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解水平。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正是由于对蒲鲁东经济学中所反映出来的那种社会关系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的批判,才使马克思自己在现实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理解水平提升了一大步。我以为,当马克思只是以由“现代德国哲学”所表现出的那种哲学层面的历史唯心主义为批判对象的时候,上述这种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理论提升是不容易取得的。

四、经济学研究的滞后对哲学思想的影响

对《哲学的贫困》中的马克思来说,李嘉图既是一个有功之人,又是一个有过之人。有功之处在在于,马克思通过对他的劳动价值论的研究走向了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深入理解。有过之处在在于,由于马克思此时还不能在经济学观点上认清李嘉图观点的局限性,因而,李嘉图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思想局限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马克思,使他尽管跃升到了历史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理论平台,但在对这一概念的本质内涵的把握上还欠火候。在具体的经济观点上,马克思此时是完全依赖于李嘉图的,这给他哲学思想的继续推进的确也造成了很大的麻烦。

我们知道,李嘉图经济学的一个最大问题是,它不从社会历史的角度来理解经济范畴的内涵。譬如,对于劳动范畴,李嘉图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5页。

区分一般的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层面上的劳动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劳动之间的区别,不能深刻地意识到“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与“劳动力”之间的关系。又譬如,对于资本范畴,在李嘉图看来,凡是能用于生产活动的任何一种积累的劳动成果都是资本,他显然没有把资本这一概念提升到社会历史的层面上,看出一定的积累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才能成为资本,只有被置于以剥夺劳动者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过程中它才能成为资本。李嘉图正是由于这种理论缺陷才使他无法解决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部分所组成的这两者之间明显存在着的矛盾。而此时的马克思尽管已经在经济哲学的基本思路上跃升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层面,但他在具体的经济观点上却还没能克服李嘉图的上述缺陷。当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李嘉图已科学地阐明了作为现代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的理论,说他的价值论是对现代经济生活的科学阐释时,马克思显然还没有意识到,即使是在经济学层面上,李嘉图的理论也是有问题的。这就导致了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一方面已经在哲学的层面,特别是在对社会关系的哲学理解上达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可另一方面在经济学观点上却仍然还保留着一定的与李嘉图的经济学方法相似的经验主义成分。这种情况的结果是,马克思在对历史唯物主义层面上的社会关系概念的理解方面尚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

李嘉图对马克思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马克思此时尽管已经从工人与资本家、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来理解社会关系,但这一思想并没有反映到他对商品交换的理解之中,他仍然是从物物交换的角度来理解商品交换的所有内容的。对此时的马克思来说,工人所提供的用于交换的商品就是劳动本身,工人是直接劳动者,而资本家所提供的用于交换的商品就是以积累劳动的形式存在的资本,资本家是积累劳动的占有者。因此,工人与资本

家之间的阶级对抗关系实际上就是由“劳动产品在直接劳动者与积累劳动占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分配”^①关系所反映出来的。马克思这里的观点至少存在着以下两个明显的问题：一是把“劳动”当成商品，这个观点是不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用于交换的是他的劳动力，能否在思路上从劳动商品推进到劳动力商品的层次，关系到马克思能否发现剩余价值的存在。对马克思来说，经济学上的剩余价值概念其实也是一个哲学的概念，因为，只有以剩余价值为思考的立足点，马克思才可能真正完成对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概念的准确定位；二是把“资本”理解“积累劳动”，把资本家理解为积累劳动的占有者，这种思路明显地延续了《形态》的思路，其实只是李嘉图在这一问题上的思路的简单挪用，这个观点也是不对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中通过对琼斯经济观点的批判已经十分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积蓄’，就这个词的本来意义讲，只有在谈到那种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的资本家对那种把自己的收入作为收入吃光花光的资本家的关系时才有意义，它对于说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毫无意义。”^②

正是由于上述两点理论局限，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经常把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与作为两种不同产品的麻布和呢绒之间的交换等同起来。在第一章第二节中，马克思就是用麻布与呢绒的交换来说明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的。^③ 尽管马克思这样做的确能够很有针对性地批判蒲鲁东从商品的交换过程中推导出构成价值的错误思路，因为，蒲鲁东说，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过程就是不断趋向于实现构成价值，不断趋向于实现社会平等的过程，而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指出了商品之间的交换其实只是相等的劳动量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交换,生产者的相互地位是不可能获得改变的,“如果这些产品互相交换,那就是相等的劳动量在交换。这种等量的劳动时间的交换并没有改变生产者的相互地位,正如工人和工厂主的相互关系没有任何改变一样。”^①但是,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观点的过程中无形中却受到了蒲鲁东思路的牵制(当然也是跟他自己经济学研究水平的相对滞后有关的),具体地说就是,马克思只是从物物交换的角度来批判蒲鲁东从同样的物物交换思路中所得出的错误观点的。这种状况一方面导致了马克思此时显然不可能发现剩余价值的存在,因为从物物交换的角度出发所能看到的只是同等劳动量之间的交换,而不可能是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正像马克思自己所说的,“由于劳动被买卖,因而它也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因此它也有交换价值。但是劳动的价值或作为商品的劳动并不生产什么”^②,另一方面也必然使马克思在理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时专注于交换、分配关系的领域而不能很好地进入生产关系的领域。我们知道,只有看出工人的劳动不是一种简单的用于交换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能生产出超过其工资的剩余价值,资本也不是简单的积累起来的财富,而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那种能够自身增殖的东西,只有立足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才能由对商品交换关系的关注上升到商品的生产关系之中。因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剩余价值不是由商品的流通和交换过程所产生的,而是由商品的生产过程所创造的,是工人的劳动力商品这种特殊的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创造了超过其交换价值即工资的多余部分。马克思观点中的这一方面的局限使他即使是在《哲学的贫困》的第二章中涉及到生产关系的问题时,也没能把对这一概念的阐释推进到足够的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0页。

度。在第二章第一节的“第二个说明”中，马克思的确说过下面这段十分经典性的话：“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这段话的内涵需要作仔细的分析。对马克思来说，“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显然指的是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对抗关系为内容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但这里的问题是，马克思在说这番话的时候，是否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由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分离所导致的资本家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也就是说，马克思是否已经完全把握住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并以此来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作出准确的理解。我以为，从《哲学的贫困》所呈现出来的内容来看，马克思已经进入了生产关系的领域，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但由于在马克思此时的经济学思路中剩余价值的思想尚处于缺失的状态，因此，他事实上还没能对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及其生产关系的本质内容作出科学的把握。对此时的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还不具有与其他生产过程不同的鲜明特点。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对商品的生产过程也没作太多的研究和阐发，而是更多地集中在对交换和分配关系的说明方面。

在《哲学的贫困》第一章第二节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抗关系其实是作过说明的。他从产品的分配关系的角度把“劳动产品在直接劳动者与积累劳动占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3~144页。

视为这种阶级对抗关系的基础和内容。^① 我以为，马克思的这种思路是贯穿于他的整个这部书中的。对此时的马克思来说，工人的劳动是一种商品，它是与资本家所付给工人的工资相交换的。这两者之间的交换应该是相等的劳动量之间的交换，可实际上，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劳动的自然价格”其实只是工资的最低额。因此，劳动产品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的分配。马克思说，这就是对工人正遭受着现代奴役的最好的说明。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把资本家所获得的价值的剩余部分理解成了来自于流通领域中资本家对工人工资的克扣了。应该说，这种观点还是很不深刻的。马克思还没有发现交换、分配领域的不平等现象，其实是来自于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资料与劳动者的分离这一具体的历史现象的。要想解决分配、交换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首先必须解决生产关系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同时，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也不是来自于流通领域，而是来自于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的。

由于马克思此时还不能很好地理解上述这一点，因此，他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性的证明方面还无法完全深入到客观性的生产过程的领域，去寻找出导致这种必然灭亡性的内在矛盾根源。相反，马克思此时还不得不依靠无产阶级无法忍受贫困从而必然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这样一条思维线索。如果立足于分配的不平等的理论层面，那么，所得出的必然是工人的贫困的理论线索。在展开这一线索时，马克思尽管也会加进一条生产力发展的线索，但这毕竟只是生产力与分配关系的矛盾运动，而不是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如果沿着这条线索再往前推进，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灭亡性就会被奠基于无产阶级必然无法忍受这种贫困因而必然起来革命这样一个理论质点上。应该说，这还不是马克思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史唯物主义在这一问题上的最终理论层面。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思路来说，“无产阶级”并不是一个最基础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本身是依赖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没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无产阶级”也就根本不存在。所以，任何诉诸于“无产阶级”的理论思路都应该转移到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线索中去。^① 而要想真正深刻地分析现实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就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的线索结合起来，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导线索不是无产阶级反对贫困的线索，而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线索的原因。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在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性的主导思路方面还主要依赖于无产阶级的反贫困线索。^② 在我看来，这是跟他此时在对生产关系概念的理解方面还不怎么深刻直接相关的。

第二节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 的哲学意义

过去我们在解读马克思的《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57—58 年手稿》)时，往往仅把它定位为一本经济学的著作。在理解它与马克思哲学之间的关系时，一般都把它看成是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已经成熟的哲学方法论在经济学领域中的运用。我以为，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我们知道，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中的一些核心概念，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等都是在别的类型的哲学思想中所不可能存在的非常特殊的概念，因此，如果说

^① 孙伯鍨教授深刻地指出：“对于马克思来说，无产阶级决不能作为历史分析的开端和起点，因为它本身仅仅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在历史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参见其著作：《卢卡奇与马克思》，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55～158 页。

对于其他哲学家来说，经济学研究水平的高低跟他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水平不会有太大的关系的话，那么，对于马克思来说，很难想像当他的经济学水平还不足以使他能够正确地把握像生产关系这样的重要概念的本质内容的时候，他的哲学思想能够达到完全成熟的程度。所以，在我看来，我们有理由说，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科学化之时，也是他的哲学思想的成熟之日。从这样的思路来看马克思的《57—58 年手稿》，我们就会对它在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意义获得崭新的理解。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凭借着在生产关系问题上的重要突破，一举完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的最终建构。尽管马克思此时并不像他在 40 年代中期那样专门就他的哲学思想作过系统的阐述，而只是在经济学问题的阐述中不断地阐明他在生产关系等重要哲学概念上的新见解，但如果我们带着一个哲学的“头脑”去面对马克思的这个经济学文本，我们自然能够从中梳理出马克思崭新的哲学思想。

一、科学的生产关系概念的彻底浮现

我以为，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之所以在生产关系概念的理解上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是跟他在那个时候实际上还没有完全展开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研究直接相关的。马克思在那时主要是就蒲鲁东在交换价值问题上的形而上学观点谈了自己的看法。尽管这对于批判蒲鲁东的观点来说已经绰绰有余了，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理解已经达到了本质的、科学的层面。在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达成彻底的理解之前，对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理解事实上是不可能完成的。而像《哲学的贫困》中的马克思那样，当在经济思想上还把资本理解为积累的劳动，把工人的劳动理解为直接的劳动的时候，是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完全正确的把握的。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尽管已经明确地把自己的理论层面跃升到了生产关系的

层次,但却没能在生产关系的内涵上说出太多的东西,并且事实上还经常把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混同起来使用的根本原因。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马克思思想的下一步发展必然一方面会把研究的重点转向物质生产的理论层面,另一方面还会重点突破经济生活中的分配、交换、生产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因为,如果在这一问题上不能取得突破,那么,生产关系概念势必会始终与社会关系概念纠缠在一起。

《57—58 年手稿》正是冲着上述这两个方面而去的。经过 40 年代末的《雇佣劳动与资本》和 50 年代初《伦敦笔记》的思想积累,马克思此时已经具备了全面深化对生产关系概念的理解的经济学水平。在《57—58 年手稿》的“导言”中,马克思一上来就谈了“生产”的问题,紧接着又谈了“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在我看来,这不能完全归结为马克思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体系的需要,这在很大程度上还跟马克思自己在经济哲学方面所获得的新的思想的总结和提炼有关。在“导言”的第一节“生产”中,马克思一开头就说,“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①当马克思的理论任务从对蒲鲁东经济观点的批判中转移出来,转向对资本问题的研究时,物质生产的理论层面呈现在马克思的面前应该说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不过,我以为,这件很自然的事情对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的作用却是很重大的。在《哲学的贫困》的思想基础上再进入现实物质生产的领域,这跟马克思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首次直接面对物质生产过程时所得到的思想感受显然是不相同的。马克思这时是在已经获得了资本家和工人在分配和交换领域中的阶级对抗关系的认识,并且已经意识到了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在剖析人类社会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 页。

过程方面的重要性,只不过在现实生产关系概念的内涵的把握上还不够深刻的情况下进入物质生产领域的,因此,如果说马克思在 40 年代中期面对物质生产过程时所关注的主要还是这种过程所能产生的物质成果的话,那么,马克思此时主要是从一种具体的物质生产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这一角度出发,来探讨具体的生产关系是怎样伴随着物质成果的生产过程而获得生产和再生产的。也就是说,对此时的马克思来说,生产过程的意义更多地表现在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上面,正像他在谈到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时所说的,“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这种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这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工人把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生产出来,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资本,同样另一方面,资本家把他本身作为资本生产出来,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活劳动能力。”^①这实际上反映了马克思此时真正地把自己的哲学思路聚焦到了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分析之中,而不是停留在对社会活动的物质成果的关注上。我以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生产概念只有走进这样的理论平台才可能真正成为一个以现实批判为宗旨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

马克思在“导言”的第一节“生产”中强调了物质生产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性质之后,直接了当地指出,“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②这里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所突出的实际上就是现实生产关系的内涵。在明确了这一点之后,马克思才把话题一转,说“生产一般”是一个合理的抽象,只要它真正把不同时代的生产的共同点提出来,就可以免得我们在研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5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 页。

各种生产过程时重复地研究一些一般性的东西。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本质上讲,正是因为马克思在看待各种具体的生产过程时都是从现实生产关系的视域出发的,他才会提出“生产一般”作为一个抽象范畴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的观点。我们切不可以此而认为马克思此时思路的重点不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而在“生产一般”。否则,我们的解读思路就会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思路同流合污了。紧接着上述观点的阐述,马克思对当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在他看来,这些现代经济学家的根本问题就在于,不是从具体的现实生产关系中的生产过程的层面来理解“生产一般”范畴的合理性,而是直接站在“生产一般”之上来谈论所谓的经济学观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的“生产一般”倒也不完全是游离于“社会关系”之外的单纯的人与自然界之关系层面上的东西,他们也是谈“社会关系”的,但问题是,他们所谈论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固定的、天然的、自然的社会关系,即他们眼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因此,对他们这些人来说,物质生产过程中并不包含着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层面。正因为如此,他们尽管也抓住了社会关系的范畴,但实际上却只是沿着物质形式的线索来解读物质生产过程的内容。马克思在这里紧紧地抓住了这一点,并对它进行了深刻的批判。马克思说,当这些现代经济学家站在物质形式的角度上来谈论物质生产过程,并进而谈论资本、劳动等经济范畴时,他们的一个最大缺陷就在于不知道这些经济范畴背后所蕴含着的现实生产关系的内涵。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资本是一种积累的劳动,是一种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而任何一个生产劳动过程都是离不开一定的作为劳动资料而存在的积累的劳动的,因此,资本的关系当然也就成了一种适用于一切社会的、一般的、永恒的自然关系。马克思说,当这些经济学家在这样说的时候,“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即抛开了使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现实

的“生产关系。”^①

当马克思在自己的思路中点出上述这个理论关节点的时候，他在生产关系问题上的思想显然已经充分成熟并显得非常丰满了。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还紧随李嘉图把资本理解为积累的劳动，把工人的劳动理解为直接的劳动，而马克思此时所批判的恰恰正是这种观点。在经济学思路上的这种转变所反映的是马克思在哲学思路上的重大突破，具体表现在对生产关系概念的本质内容的理解上。当马克思把积累的劳动直接理解为资本的时候，他所理解的“生产关系”必然只是一般性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关系。如果按照《57—58年手稿》中的思路来说的话，那么，这种关系本质上还只是一种抽象的生产关系，而不具备历史的现实的社会内容。而当马克思清楚地意识到积累的劳动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成为资本，并主张研究“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的时候，他此时思路中的“生产关系”必然已经是一种承载着现实社会历史内容的生产关系，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等。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对马克思来说，资本的本质既不是物，也不是货币，而是一种生产关系。因此，资本的逻辑既不是物的逻辑，也不是货币的逻辑，钱的逻辑，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逻辑。对资本的批判也必须立足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如果我们在解读资本的逻辑时，把目光定位在物的逻辑上面，那么，所能得出的必然是经验主义的思想结论。而如果我们把资本的逻辑直接定位为货币的逻辑，钱的逻辑，并试图从一种人类文化的角度来对这种逻辑进行批判，那就很容易在批判的基本思路上走向抽象的人本主义。很多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批判资本的逻辑时所采用的就是这种思路。德国思想家西美尔就是一个典型。西美尔以《货币哲学》一书而著名。他的基本思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页。

就是先把资本的逻辑下降到货币的逻辑的层面，然后再从生命哲学或者他所谓的文化学的角度来对货币的逻辑进行批判。西美尔的问题就出在他不知道货币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才能成为资本，因此，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关键在于对使货币成为资本的那种特殊的生产关系的批判，而不是去批判呈现在社会表面的货币。用马克思在《57—58 年手稿》“资本章”中的一个比喻来说，西美尔的这种作法是“手打麻袋意在驴子。但是，只要驴子没有感到麻袋上的打击，人们实际上打的就只是麻袋而不是驴子。”^①而作为西美尔的学生的卢卡奇在解读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时，之所以死抱住抽象的主客体统一的线索不放，在我看来，一个很大的原因就在于他的确受到了西美尔思想中的那种强烈的形而上学悲情的影响。^②

在“导言”的第二节中，马克思谈到了“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在我看来，这部分内容是马克思对自己在第一节中已表达的那种现实生产关系的理论线索的进一步阐发与说明。我们知道，只有把物质生产过程置放在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中来理解的时候，才可能谈得上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把握。如果只是把物质生产过程放在其物质形式的层面上来理解，那么，生产过程与分配、交换等其他过程之间是不可能存在什么内在联系的。马克思认为，这就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之所以把上述四个过程并列起来的根本原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生产”理解为只是一种创造或改造自然产品的过程，只是受一般的自然规律所支配的过程。以此为基础，当他们面对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92 页。

②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社会学教授 David P. Frisby 是西美尔思想研究方面的著名学者，他在给《货币哲学》的英译本所写的导言中对西美尔的观点作了很有见地的分析，参见 G. Simmel,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Edited by David Frisby, Translated by Tom Bottomore and David Frisby, London 1990, pp. 1 ~ 49.

和交换过程的时候,尽管他们的确是把产品的分配和交换视为一种社会关系行为的,但由于这些行为与产品的生产过程相脱离,因而,他们所谓的支配社会分配和交换的规律其实只是一种对呈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生活表面的“肤浅的联系”的反映。而当他们面对资本主义社会分配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往往就把这些问题归结为“社会的偶然情况”,而不把它们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固有矛盾联系起来。其实,马克思自己在《哲学的贫困》中事实上也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当他在谈到直接的劳动与积累的劳动在产品分配中的不平等现象时,也没能很好地把它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性联系起来。因此,马克思此时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一方面在于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错误观点,另一方面也在于超越自己过去的观点,把自己在生产关系问题上的思路向上再提升一格。

马克思首先谈的是“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问题。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中,这两个理论层面都是被割裂开来加以研究的。但此时马克思的思路却与之完全不同。在他看来,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都是由生产过程所生产出来的。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是:无论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作一个主体的活动或者许多个人的活动,它们总是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个人生产出一个对象和通过消费这个对象返回自身,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和把自己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①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已经表达出了生产方式决定消费方式的思想。在紧接着的对“生产”和“分配”关系的论述中,马克思对这种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页。

生产关系的思想线索作了更为深刻的阐述。《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不了解为什么在产品的分配中工人和资本家处在一种不公平的地位上,他只是指认了这一事实,并从它出发引出了一条无产阶级反对贫困的必然性并进而得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线索。可马克思此时却不同了,他就是要解释为什么工人和资本家会处在一种不公平的分配关系之中。马克思是在生产关系的领域中发现这一问题的答案的。他指出,资本家之所以从社会收入中拿走包括利润在内的超过其原先投入的资本量的那部分劳动成果,其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一个以资本的再生产为主导内容的生产过程,“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又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①也就是说,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所投入的那部分货币或财富已经作为资本来发挥作用了,即这些货币或财富已经处在以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为核心内容的生产关系中了,所以才有在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中资本家占便宜的现象发生。“工资”的情况也是如此。工人为什么只能拿到工资的最低额?工资的一般标准为什么总是少于工人在生产过程所付出的劳动量?《哲学的贫困》中的马克思是无法回答这些问题的。可此时的马克思却不同了,他重点突出了雇佣劳动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把分配关系中的工资拉到了生产关系中的雇佣劳动的理论层面上来理解。马克思说:“工资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的场合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工资的场合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劳动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不资……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2页。

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¹马克思在这里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因为工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过程,所以,在分配过程中他们才以工资的形式参与分配。这就是说,要想理解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就必须深入到雇佣劳动与资本的生产关系之中。这里的“生产关系”显然已经不再是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关系,而是一种能反映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特点的现实历史性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生产关系就是这种类型的关系。

在“导言”的第二节中,马克思还谈到了“交换和流通”与“生产”之间的关系问题,其基本思路与研究前两个问题的思路是一样的。在马克思看来,“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总体上看的交换”,因而,上述这一问题实际上也就成了交换与生产的关系问题。针对这一问题,马克思说:“既然交换只是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同消费之间的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当然也就作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²因此,就像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和消费关系一样,它也决定着交换关系的形式。马克思在完成了对生产与消费、分配、交换之间的关系的阐述之后,实际上已经在自己的思路中展开了一条在具体经济问题研究中的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的理论思路。因为,正像上面所分析的那样,资本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一个非常具体的有机整体,它里面包含了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等多重关系形式。而只有真正地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理解为一种历史上独特的经济关系形式,才可能正确地把握这种生产关系对其他关系形式的决定作用,并进而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2~33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6页。

关系体系作出准确的理解。这一理论层面上的“生产”，其实就是马克思在“导言”的第三节中所谈论的那种“思想总体”、“思想具体”意义上的“生产”。对这种“生产”的解读，直接面对它并进而对它作出经验主义的解读是不行的，因为当你在采用这种方法来接近它的时候，这种“生产”所内含的历史上独特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内容就不容易被准确地把握住，就像采用了这种方法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无法越出物质形式的层面、进入到社会形式的层面来理解物质生产过程，从而深刻地把握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一样。只有先从一般性的物质生产出发，通过在思维上不断地趋向于资本主义的物质生产这一具体的对象，才能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特有的那些东西在历史性的解读语境中得以清晰地展示出来。所以，我们可以说，马克思此时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方面的丰富思想决定了他在具体阐述这些思想时必然会采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我们知道，“导言”的第三节就是对这种方法的详细阐述。

在《57—58 年手稿》的正文部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也正是沿着上述那种既深刻又丰富的思路来加以展开的。如果我们暂且撇开马克思对作为“抽象”而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由货币的联系而反映出来的社会关系的研究，直接把目光定位在他对“资本”的研究上，我们就会发现，支配马克思此时研究思路的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具体的历史的生产关系的思想。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言，它已经是一种能够体现所有权和劳动相分离的条件下资本家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这样一种生产关系。正因为马克思此时已经达到了对生产关系范畴的这种深刻且科学的理解水平，所以，他才会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它比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能创造的物质成果来说要显得更为重要。同时，马克思也正是因为已经从这样的生产关系角度来理解资本主义的

生产过程,他才能在这一手稿的余下部分中对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作出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截然不同的解读。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57—58 年手稿》中的马克思已经彻底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生产关系概念的全部内容,并且,他还已经用这一概念来组建起了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完整的批判。尽管在这一手稿中马克思并没有对科学的生产关系概念的获得对其哲学思想发展的基本意义作出专门的阐述,但只要考虑到,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成熟来说,关键在于对生产关系概念的理解,而马克思在这之前之所以不能完成对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完整建构,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就在于不能对这一概念的本质内容作出深刻的把握,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从《57—58 年手稿》在生产关系问题上所实现的根本性突破上得出这样的结论: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理论在此时已经彻底成熟了。

二、用马克思的方法来解读马克思的文本

我们知道,对许多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来说,《57—58 年手稿》其实并不是一部被遗忘的著作。卢卡奇、施密特、阿尔都塞等人都对这一著作投入了很大的理论注意力。但在我看来,他们对马克思这一手稿的解读思路始终没有真正进入作为马克思此时思路的核心的科学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卢卡奇与施密特尽管在具体的理论观点上不尽相同,但一个共同的思路是,紧紧抓住《57—58 年手稿》以及马克思《资本论》的其他手稿中所呈现出来的那种物质形式层面上的物质生产过程的内容,把生产、劳动这些理论范畴仅仅放在一个自然规定性的层面上来加以理解。这样一来,马克思在这些手稿中的劳动概念就真的成了一个合目的性的范畴,可为此所付出的代价则是把马克思理论中所独有的那种强烈的具体的、历史的生产关系性的理论线索极度地抽象化了。以

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为例，“工人”不再是一个历史性的范畴，而直接就是一般性的人；“雇佣劳动”也成了一般的劳动。这条理论线索由于忽略了历史性的生产关系在社会历史哲学中的重要性，因而，当它试图去解释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的时候，势必只能从具体的历史性的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之外来提出自己的阐述，这就注定了它的历史必然性理论会带有抽象的神秘性质。阿尔都塞，作为结构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哲学解释领域内的运用者，尽管看到了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哲学解释观中存在着对人的抽象化解释的迹象，并的确也试图对这种理论缺陷进行克服，但由于他始终无法排除法国科学哲学家巴什拉尔的“新认识论”思想的影响，因而，他切入对包括《57—58 年手稿》在内的马克思后期经济学手稿的研究的角度，是一种马克思在进行理论研究时所用的概念之组合关系的角度。阿尔都塞并不关心马克思是在什么样的深刻的理论层面上来使用这些概念的，譬如，生产关系概念，阿尔都塞的确也关注到了这一概念的意义，但他所关注的是马克思用了这一概念这样一种事实，而不是这一概念本身在马克思的思路中所具有的深刻内容。因此，阿尔都塞实际上是在静止的层面上来面对马克思理论中的带有具体性、历史性社会内容的经济范畴的。这是导致阿尔都塞无法真正进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而只能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作结构主义解释的重要原因。从根本上说，阿尔都塞把巴什拉尔面对自然科学实践时所采用的方法论观点简单地搬到了对马克思社会历史实践理论的解析之中。

无论从哪方面来讲，进入马克思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是正确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本质及其人文批判意义的关键。但必须指出的是，由于马克思的《57—58 年手稿》是按照他所提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论来撰写的，因此，这给我们准确地进入马克思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为，一旦我们把马克思尚停留在“抽象”层面上来谈的思想直接指认为马克思“具

体”层面的思想，那就容易把马克思对社会关系其他形式，如交换关系的解读定位为马克思在生产关系问题上的思路。下面，我们进入《57—58 年手稿》具体的文本内容来谈一下这个问题。

这一手稿的开头一章，即“货币章”，在我看来就是尚处在“一般的抽象的规定”¹层面上的东西。马克思是从对蒲鲁东主义者的“劳动货币”观点的批判来展开自己的论述的。达里蒙等蒲鲁东主义者企图不触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通过简单地改革货币关系即货币运行模式的方法来克服资本主义的内在局限性。马克思在这一章中对他们的劳动货币观点的批判，其实只是从货币关系层面而不是资本关系层面来展开的。他的那段著名的关于“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的论述，是紧接着从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产品的商品形式的角度，对劳动货币观点的抽象性的批判而来的。马克思指出，所谓的劳动货币，只能构建起劳动者与银行之间的交换关系，而在现实社会中，产品却是以普遍的商品形式而存在的，因此，这两者之间是根本不相容的。为了进一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品的商品形式的普遍性，马克思紧接着就进入了那段著名的对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的论述之中。这也就是说，马克思此时只是从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的角度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的，还没有进入到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明这一问题。因为，马克思此时的理论目的只在于说明商品交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普遍性，而不是为了说明这种交换关系的本质。这一工作是留待“资本章”中去完成的。这样一来，当我们面对马克思在这一段内容中所说的下列话语，即“活动的社会性，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以及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表现为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互相间的关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6 页。

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从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互相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无关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①时,我们就不应把马克思在这里所表达出来的思路界定为他对“资本”的最终批判思路。

这里实际上包含着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质点。从马克思此时已经达到的思想水平来看,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切入的。马克思在《57—58 年手稿》中之所以要先谈“交换价值”、交换关系,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是想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深刻地揭示资本的关系在逻辑上和历史上的诞生过程。因此,处在“抽象”阶段的马克思的思想实际上并不代表他此时在面对资本批判的话题时所具有的深刻的思想。在“货币章”快要结束的时候,马克思自己实际上也谈到了这一点。他说:“在考察交换价值、货币、价格的这个第一篇里,商品始终表现为现成的东西,形式规定很简单。我们知道,商品表现社会生产的各种规定,但是社会生产本身是前提。然而,商品不是被设定在这一规定上。事实上,最初的交换也只是表现为多余的产品的交换,并不涉及和决定整个生产。这是一种处于交换价值世界之外的总生产的现成的多余产品。即使在发达的社会中,这些多余的产品同样会作为直接现成的商品世界而出现在社会表面上。但是,商品世界通过它自身便超出自身的范围,显示出表现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因此,生产的内部结构构成第二篇。”^②马克思这里的意思很明确,在“货币章”中谈论的东西都是在假定商品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3~10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7~178 页。

是现成的东西的前提下展开的，而并没有涉及这些商品是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出来的。对马克思来说，此时的思路只是一种“抽象”，他在《57—58年手稿》中所要展开的，就是这种“抽象”在逻辑和历史的维度中上升到资本主义生产这一“具体”的过程。通过这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理论演绎，马克思希望阐明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区别于其他生产关系形式的独特本性。从逻辑的维度来说，马克思希望说明，交换价值的完成形态为什么只可能出现在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关系之中；从历史的维度来看，马克思希望阐明一般性的交换价值的自身发展必然导致它自身依附于资本的生产结构和过程。正如马克思在上面那段话中所说的，商品的交换最初只是表现为社会多余产品之间的交换，它自身并不涉及社会生产过程的内容，但商品交换的世界通过它自身的运动便使它超出了自身的范围，进入到生产关系的领域。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实际上是近代商人资本过渡到资本主义产业资本的客观历程。所以，从一般性的货币和交换价值过渡到生产关系层面上的资本，这既符合从本质的角度来看的客观历史过程，又符合从资本的批判的角度来看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经济范畴之间的逻辑推演次序。

当马克思进入“资本章”的论述之后，他对“货币章”中思路的非具体性或抽象性特征又作了很详细和深刻的分析。在他的思路中，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即货币尽管能够把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的内在矛盾和冲突反映出来，但它只是这些对立和矛盾的现象。要想真正地对这种“现象”作出准确的分析，就必须把它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而如果完全站在这种“现象”的层面上来研究这种“现象”，那么，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当你就货币来谈论货币，并试图以这样的思路来触及马克思对资本的批判思路的时候，马克思思路中的那种资本作为货币的完成形式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紧密联系性就被忽略了。马

克思说：“货币关系的规定的特点就在于：在从简单意义上理解的货币关系中，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内在的对立在表面上看不到了，因此，资产阶级民主派比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更多地求助于这种简单的货币关系，来为现存的经济关系辩护。”^①在我看来，当代西方的一些货币文化或资本主义商品结构的批判者，如西美尔、卢卡奇等，尽管所持的政治立场与马克思所说的那些资产阶级民主派正好相反，一个是对货币关系的维护，一个则是对货币关系的批判，但从根本上来说，两者在理解货币关系时所站立的理论层面却是一样的，即都是从马克思所说的“简单意义上”来理解人与人之间的货币关系的。

如果把一般性的货币关系直接等同于资本的关系，那么，这种思路必然要以下列观点作为自己的理论前提：资本与货币之间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资本就是货币，就是钱，资本的逻辑就是钱的逻辑。其实，这种被我们的日常观念所接受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的资本观。在“资本章”中，马克思一再地强调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关系，^②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货币才是资本，否则，它只是货币本身。因此，资本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生产关系属性。仅仅从一定的货币量是推导不出资本的，正像马克思所说的，“我不能用简单的加法从交换价值达到资本。我们已经知道，在单纯的货币积累中，还不存在资本化的关系。”^③应该说，直到《哲学的贫困》，马克思还是沿着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思路把资本理解为积累的劳动或积累的财富的，但此时的马克思却不同了。把资本的本质理解为一种关系，这是《57—58年手稿》中代表马克思崭新思路的一个观点。所以，在解读马克思对资本的哲学批判时，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4页。

撇开了生产关系的线索,仅仅停留在货币关系或交换关系的层面上,那么,实际上就意味着只是站在马克思以前的哲学思路上来解读他在《57—58年手稿》中的哲学观点。

其实,马克思在“资本章”中对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关系的本质是作过清楚的说明的。他说:“资本只有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联系,才发生交换,或者说才存在于资本这种规定性上,它只有同资本的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①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只有同雇佣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资本,那些与一般商品相交换的货币或财富算不上真正的资本。上述这段话中的“非资本”、“资本的否定”无疑是指雇佣劳动,因为,雇佣劳动的出现正是建立在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所有权相分离的基础上的。在马克思看来,真正意义上的资本是不会与其他东西发生交换关系的,它只可能与作为资本的否定的雇佣劳动相交换。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已经点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于资本与雇佣劳动的交换关系的基础和决定作用,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才会存在雇佣劳动,同时也才会存在专跟雇佣劳动相交换而不跟其他东西相交换的资本。以此为基础,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不是那种两个独立主体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主体际性关系,而是一方奴役另一方的剥削关系。由于雇佣劳动是同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相分离的、同劳动的全部客观性相分离的劳动,因而,它已经不再是这种或那种劳动,而是劳动本身,是一种同自己的特殊规定性绝不相干的劳动,是一种“抽象劳动”,因此,由这种劳动所推动的生产力已不再表现为它自身的生产力,而是转变成了与它相交换的资本的生产力和再生生产力,即一种属于资本本身的力量。马克思所说的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1页。

“自己生产自己”^①的观点就是从这一意义上展开的。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其实只是作为资本的一个要素而存在的、它是一种“酵母”，只有被投入资本，并使资本发酵，它自身才能够获得存在。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的上述这种思路，突出地强调了生产关系的现实历史性。如果我们再深入下去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只有在这种生产关系范畴中才真实地蕴含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性。因为，把一般的劳动推进到雇佣劳动、把具有有限形式的资本推进到“自为存在的资本”，这本身是现实生产力客观发展的结果。因此，马克思在《57—58 年手稿》“资本章”中的“资本”和“雇佣劳动”概念，一方面是对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表征，另一方面也是对与这种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表征。这样，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内在矛盾就不再仅仅表现为单纯的生产关系中的矛盾，而是被扩展到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理论层面。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中拥有如此丰富的内容，这在一般性的交换价值或货币关系的视角中显然是不可能找到的。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说的，对于商业资本来说，它只关注在商品交换的两极是否已经客观存在着可供交换的商品，至于这种商品是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它是不会去关心的。我以为，从一般性的交换关系出发来理解的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是跟上述这种商业资本家的思路一样的。由于它没有涉及生产方式的理论层面，因此，它所理解的交换关系必然是一种与生产力发展的线索无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独立的或者说抽象的关系。依靠这样的关系来构建起历史唯物主义的本真内容，显然是不可能的。

在“资本章”中，马克思说过这样的话：“生产关系的即范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33 页。

(这里指资本和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只有随着特殊的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在工业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上,才成为真实的。(总之,这一点在以后谈到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关系时应该特别加以阐述,因为这一点在这里已经包括在关系本身中了,而在考察交换价值、流通、货币这些抽象规定时,这一点还更多地属于我们的主观反思。)①马克思的这段话应该可以作为对我们上面的分析的一种说明和佐证。在我看来,它足以告诉我们,用马克思的方法来解读《57—58年手稿》的文本,对于正确把握这一文本的真实内容来说是何等的重要。②

三、马克思对资本的剥离

我们知道,大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在对资本进行剥离时所采用的都是抽象人本主义的思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他们对资本的批判都无法与科学性挂起钩来,那么,马克思又是如何实现资本批判观中的科学性与批判性的辩证统一的呢?我以为,这里的关键在于,马克思在自己的批判思路中凸显了历史的现实的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的基础地位。如果不进入马克思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要想把握住他的资本批判观中的科学性与批判性的统一是很困难的。客观地说,理解马克思《57—58年手稿》中的资本批判观是有一定的难度的,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马克思在此书中所使用的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分析方法,因此,当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4—255页。

② 孙伯镁教授曾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泛泛地批判货币,也没有泛泛地批判商品,而是集中地批判资本,而卢卡奇则着重地批判商品结构。马克思的批判重点是指向奴役、压迫和经济上的榨取,卢卡奇批判的重点则是人的独立主体地位和自由意志的丧失。卢卡奇所关注的人的价值马克思当然也关注到了,但是它在彼此的理论体系中所占有的次序和位置却根本不一样。”我以为,这一观点是非常深刻的。参见其著作《卢卡奇与马克思》,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的批判思路在“抽象”阶段加以展开时,他的确没有从生产关系,而只是从交换关系的角度入手来展开他的所谓资本批判的思路。在这种阶段,他的批判目标无疑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状况,但实际上他还没有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本质即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来对资本进行真正深刻的批判。货币关系尽管能够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状况,但它毕竟只是呈现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的一种现象。对这种现象的批判如果不深入到其本质的领域,那就很难说是一种深刻的批判。因此,如果把马克思在这种阶段所展开的资本批判思路直接指认为他的本真的批判思路,而不是一种有待于上升到“具体”的还不完善的批判思路,那么,马克思的资本批判观就很容易被解读为一种人本主义的批判观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很多思想家在佐证自己对马克思观点的人本主义解释时,都从《57—58年手稿》的“货币章”中引用文字材料,其原因正在于此;第二,马克思在进入资本的研究领域,进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之后,为了说明已经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劳动与资本分别是什么样子的,因而也在很多地方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劳动的物化本质作了阐述和刻画。如果把这些内容单独地拉出来,那就很容易给人以马克思是站在人与人之间的本真关系的角度上来谈论劳动关系的物化的这样一种印象。其实,马克思在这些地方谈论人与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的物化时,其基本思路已经完全站到了现实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他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的批判,并不源自于悬设的人与人之间的本真关系,而是源自于作为这种劳动关系之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内在矛盾。因此,如果不能看出这一点,那么,即使你所面对的是马克思这一手稿的“资本章”的内容,你也有可能仍然把马克思的资本批判观解读为一种人本主义的批判观点。

其实,马克思的资本观是在超越了关于资本的两种不深刻的理解之后才得出来的。一是把资本仅仅理解为财物。重商主义

者、货币主义者和当时的德国经济学家所持的就是这种观点。马克思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已经十分明确地把这种观点界定为政治经济学中的“拜物教”。因此，马克思对这种观点的超越显然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上半叶就已经完成了。当时的马克思是站在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立场上来完成上述超越的。以亚当·斯密、李嘉图为代表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把财富的本质理解为劳动，马克思认为这是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一场路德式的革命，因为它结束了财富理解上的外在性、无思想性，深入到了财富的主体本质的领域。《手稿》中的马克思正是紧紧抓住了这条财富的主体本质的线索，再加上对古典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政治立场的颠覆，才得出了把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问题与异化劳动对人类发展进程的关系问题等同起来的观点的。不过，马克思在这样做的时候没能注意到，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在克服把财富仅仅理解为财富本身的观点时，他们自身的思路其实并没有从根本上克服财富问题的拜物教观点。因为，他们事实上首先接过了财富是一种物的观点，然后再去探究这种物的劳动本质的。也就是说，如果以马克思《57—58 年手稿》的思想为参照系的话，那么，这些古典经济学家在出发点上并没有把财富加以具体化、历史化，因而，他们没有看出资本这种特殊的财富的本质其实不是物，而是一种生产关系，因为，一种财富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才能成为资本。正因为如此，当他们在探究财富的劳动本质时，也并没有从历史的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对劳动作具体的理解。在他们的思路中，劳动就是一般性的人的劳动，他们没有回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劳动与其他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劳动之间有什么不同。斯密、李嘉图等人之所以不能解决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所创造的和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三要素（即工资、利润、地租）所决定的这两种观点之间的矛盾，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在这两种观点中使用了两种不同的“劳动”。前者的“劳动”是泛指一般人在生产财富时所付出的劳

动,而后的劳动,即与工资相对应的劳动所指的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工人的劳动。在他们的思路中,这两种劳动之间的区别没能得到关注,因而他们也当然不可能注意到上述两种观点之间还存在着什么矛盾。而《手稿》中的马克思恰恰接过了斯密、李嘉图等人在劳动问题上的上述思路。在马克思当时的思路中,资本一方面是积累的财富,另一方面又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本性的异化。前者代表了对资本的经验实证式认识,后者代表了对资本的一种人本式批判。这两条思路是相辅相成的,正是由于对资本的经验式理解并不是一种真正的科学性的理解,所以,从它身上是无法引出一条对资本的真正科学性的批判线索的,因而,马克思当然也就只能从一种悬设的人本理想中拉出一条对资本的人本主义的批判线索。要想改变这种状况,马克思必须给自己的资本观提供一种新的理论基础,这项工作是马克思在《57—58 年手稿》中完成的。

在我看来,马克思所超越的在资本问题上的第二种观点就是把资本的本质仅仅理解为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具体的历史的生产关系的观点。我们知道,像斯密、李嘉图这样的古典经济学家其实也是把资本的本质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因为在他们的理论视域中,财富、商品都是处于交换关系之中的,由于他们把财富的本质界定为人的劳动,因此,所谓财富的交换、商品的交换在他们的思路中其实就是人的劳动量之间的交换。因而,尽管他们只是从积累的财富或劳动的角度来理解资本,但从本质上说,他们也是把资本的本质理解为一种关系的。所以,是不是把资本理解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其实并不是马克思的资本观与其他思想家的资本观之间的分水岭。真正的分水岭应该在于资本的生产关系本质。尽管生产关系也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两个概念之间有“抽象”与“具体”之分,而能否完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历程,这恰恰是马克思与

其他思想家之间最大的区别之所在。对《57—58 年手稿》中的马克思来说，资本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正因为他是从这样的理论着眼点出发的，所以，首先，资本不再表现为一种物，其次，资本也不再表现为由这种非历史的拜物教观点所延伸出来的抽象的主体劳动。资本成了一种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特殊的物，是这种独特的生产关系造就了资本的存在。与资本相关联的劳动也成了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雇佣劳动。一旦把资本真正地置放在生产关系的层面上来理解，那么，不管是资本的物的存在，还是资本的主体际性关系的存在，都只是对资本的科学剥离的“单纯的前提”。如果仅停留在这种“前提”的理论层面上，而不从这种前提出发深入到对资本进行科学研究的具体内容之中，那么，这些“前提”中所包含的思想就会成为抽象的观念。在《57—58 年手稿》的下册中有这么一段话：“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财富的特殊社会形式，或者不如说是财富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财富的材料，不论是主体的，如劳动，还是客体的，如满足自然需要或历史需要的对象，对于一切生产时代来说最初表现为共同的东西。因此，这种材料最初表现为单纯的前提。这种前提完全处在政治经济学的考察范围之外，而只有当这种材料为形式关系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式关系的东西时，才列入考察的范围。关于这方面的通常的一般论述，只限于一些抽象概念。这些抽象概念在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尝试中还有一些历史价值……后来，这些抽象概念成了索然无味的老生常谈，它们越把自己打扮成科学，就越使人讨厌。德国经济学家们在‘财物’的范畴下惯于发表的一切空谈，就属于这种情况。”¹马克思在这里很明确地把《手稿》中所强调的财富的主体本质即劳动，视为只是与财富的客体本质一样的财富的“材料”，它只是对财富进行真正的科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83 页。

学研究的“单纯的前提”，而不应当包括在科学研究所考察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如果主体性劳动的线索不沉降到雇佣劳动的理论层面，它自身不完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理论过渡，那么，它是不应该被列入马克思的资本批判观之中的。而能够使主体劳动的线索完成上述过渡的，正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以，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当主体劳动被现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改变成雇佣劳动的时候，它才能够真正进入对资本的科学分析的理论视域之中。否则，对抽象的主体劳动线索的张扬就会与对抽象的非历史性的“物”的线索的张扬一样，成为一种索然无味的老生常谈。.

马克思对资本的剥离从根本上说是从资本的直接的“具体”上升到资本的“思想具体”，即思维中的具体的过程。从实在具体或直接具体的层面上来看，资本是无所谓生产关系存在的。它在这一层面上以物或货币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存在单独的物或货币，任何物或货币都处在一种与别的物或货币的交换关系之中，因此，资本还会按照交换价值或货币的逻辑表现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马克思在整个《57—58年手稿》中所致力于说明的却是这些东西都只是资本的表现形式，而不是资本的真实本质。他之所以在“导言”中就特别强调生产过程对分配、交换等其他经济过程的决定作用，并特别突出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的重要性，其目的就在于凸显这样一个理论质点：要想获得对资本的真正科学的批判，必须剥离资本在直接具体层面所呈现出来的现象，进入到“思想具体”层面的资本中去。而促成这种“进入”的正是马克思生产关系的理论线索。马克思的这种思路是与他对劳动、价值、货币等经济范畴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解相一致的。对马克思来说，劳动、货币等并不是一些固定的经济范畴，而是与不断发展的生产关系紧密相联的历史性范畴。譬如“劳动”，它本身有一个不断实现自己的完整内容的历史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只有具体的劳动形式，而没有纯粹的劳

动,即“劳动一般”意义上的劳动。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这一概念才真正实现了它自身的内容,即“劳动一般”成了一种实际真实的东西。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才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地方”。^①马克思在这里所凸显的实际上是经济范畴的历史性生产关系本质。“劳动”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就有什么样的表现形式,劳动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马克思思路中的其他经济范畴也一样,都应该置放在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背景中才能加以正确的理解。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劳动、价值、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之间的前后承继关系,并不是一种固定范畴之间的历史性承继关系,而是一种在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坐标中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才能说是符合现实历史过程的,这个“限度”就是“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②

马克思在《57—58年手稿》中正是由于紧紧抓住了生产关系的线索来理解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历史发展,以及这种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物化问题,所以,才会得出这样的观点:“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指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物化了的社会关系——本文作者注)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这种联系借以同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异己性和独立性只是证明,人们还处于创造自己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0页。

发去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这是各个人在一定的狭隘的生产关系内的自发的联系。”^①马克思在这里已经明确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关系的物化以及由此而呈现出来的异己性，只能证明人们尚处在创造自己的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只能证明人们尚受到一定的狭隘的生产关系的制约，而不能由此证明资本主义阶段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所有人类社会阶段中最恶劣的一种关系。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关系界定为比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和奴隶、封建社会中的统治服从关系要好的一种关系，这表明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思路已经与抽象人本主义“形而上学悲情”式的思路划清了界限。而所有这一切，在我看来，都是与马克思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待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发展性直接相关的。对马克思来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其根源并不在于人本身，而在于社会生产过程中所构建起来的生产关系之狭隘性和内在矛盾性。因此，对物化关系的批判并不是一件纯粹的文化学的事情，我们不能从游离于具体生产关系之外的人的生命本性的沦丧的角度来解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而应该立足于历史性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来深刻地揭示人与人之间物化关系的深层本质。这也就是说，对物化关系的批判应该是一件历史唯物主义的事情。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如果说马克思的资本批判观中依然存在着主体批判性线索的话，那么，这种主体性的线索必然是一种现实主体性的理论线索。也就是说，必然是一种身处在现实生产关系之中的现实的主体的线索。从根本上说，这条线索显然就是历史性生产关系的发展线索。以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分析为例，马克思思路中的主体批判性线索不是从一种悬设的主体理想状态出发，来对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物化关系进行批判，而是立足于现实的主体，即雇佣劳动者与资本家的理论层面，通过揭示这两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8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构成的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来凸显出一条立足于现实社会主体的哲学批判理性之思路。也就是说,对马克思来说,立足于主体的哲学批判思路实际上就是立足于现实主体所承载的历史性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之分析的思路。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资本批判观中的科学性与批判性才真正辩证地统一了起来。^①

第三节 《资本论》:经济哲学方法的具体演绎

以历史性的生产关系概念为核心的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的达成,只是意味着马克思已经掌握了对经济范畴或经济对象的正确研究方法,尽管在《57—58 年手稿》以及后来的《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已经尝试着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实现对经济对象的符合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之要求的分析和研究,甚至可以说,科学的经济哲学方法本身就是依赖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加以说明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资本论》的正式文本之前,马克思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经济分析和研究中的运用都是尝试性的。只有在《资本论》的正式文本中,这一方法才真正得到了经典式的运用。在我看来,一旦马克思立足于历史性生产关系的视角来审视现实的经济问题,那么,他就必然会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展开对这种经济问题的分析。因为,历史性生产关系视域中的经济对象已经不再是经验直观、具体

^① 张一兵教授在《回到马克思》一书中深刻地指出,马克思在《57—58 年手稿》中的资本批判观是建立在“科学的批判的历史现象学”之基础上的。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在学术上具有重要意义的观点,其中有两个重要的理论质点必须把握住:一、马克思对资本之现象的剥离所采用的不是人本现象学,而是历史现象学;二、历史现象学中的批判性和科学性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参见《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9 章。

实在层面的对象，而是思维具体中的认识对象。在经验实在的层面是看不到经济对象的历史性生产关系本质的。也就是说，此时的经济对象已经成为了一种内在的有机整体。而我们知道，对任何有机整体的分析，除了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之外，别无其他分析途径可走。譬如，对小麦的分析，如果用经验主义的分析方法把一株已经长成的小麦分割开来，所得出的只是一株小麦是由叶子、茎、根所组成的这样一种对小麦之外在表象的认识。只有那些真正掌握了从麦种到麦苗再到严格意义上的小麦的成长过程的人，才能算是对小麦的内在机理有深刻了解的农业科学家。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也是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要完成的就是这种农业科学家式的工作。他的新唯物主义经济哲学方法也正是在这样的工作中显示出了独特的品格和无穷的理论魅力。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与历史性生产关系视域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面对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从表面上看，这一总过程所呈现出来的恰恰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所看到的那种“三位一体”的现象，即由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所构成的资本主义生产和分配的模式。这种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来说“感到很自在”，且被认为是一种“合理的秩序”的社会经济现象，对马克思来说，却是一个有待解开的谜。马克思的思路很明确，“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在他看来，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其实已经开始了对这个谜的解析工作，他们“把利息归结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归结为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使这二者在剩余价值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3页。

合在一起；此外，把流通过程当作单纯的形态变化来说明；最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归结为劳动”。^① 这种把资本主义日常经济生活中的“宗教”揭穿的工作是古典经济学所取得的最大功绩。但马克思同时指出，即使是像斯密和李嘉图这样的古典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也还是或多或少地被束缚在他们曾批判地予以揭穿的假象世界里，因而，都或多或少地陷入不彻底性、半途而废和没有解决的矛盾中。譬如，李嘉图面对价值规律和劳资交换中利润的客观存在之间的矛盾、价值规律与同量资本不管它们的有机构成如何都获得同量利润之间的矛盾时，就显得无计可施。在马克思看来，这是因为古典经济学“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而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像亚·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② 马克思在这里已经说得很明确了，古典经济学的一个根本性缺点是没有从历史性社会生产关系的视域中来思考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仅仅把经济范畴当成了固定的范畴本身来理解。在他看来，他自己所做的则是在古典经济学理论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向前进的工作。他吸收了古典经济学从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理解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页。

经济现象、从劳动的角度来理解利润、地租等有价值的思路，并把这些思想置放在以历史性生产关系为核心的一个新的理论界面上，从而使它们获得了全新的内容和理论辐射力。马克思通过深刻揭示劳资交换不是一般性的商品交换，而是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交换，以此来解决了李嘉图所无法解决的价值规律与劳资交换之间的矛盾问题。与此相类似，他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得出生产价格这一中介形式，解决了李嘉图所无法解决的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无论有机构成如何都获得等量利润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说，通过把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各种经济现象从简单的数量关系中拉出来，置放在历史性的生产关系的视域中，马克思获得了关于这一总过程的内在有机关联式的科学理解。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分析的关键在于历史性生产关系线索的介入。

现在，让我们把分析的思路再往前推进一格。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从表面上看是由作为物而存在的商品和货币的运动所构成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也正是这么看的。而马克思《资本论》的目的恰恰就是要指出这只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种抽象理解。他从以下两个方面对这种抽象理解进行了批判：一是首先指出商品、货币的本质并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二是进一步指出，作为社会关系的商品、货币本身还有一个不断实现其自身内容的过程，如果从一般的层面来指认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和货币关系，这还不能与资本关系的本质直接对应起来。要想完成对资本关系的本质批判，就必须有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在马克思看来，在上述这种批判思路的展开过程中，不仅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得到了批判，而且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也得到了批判和超越。马克思就是要通过自己所提供的清晰而深刻的理论阐述，一方面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看到，

他们所关注的商品和货币还只是一种十分低级的抽象,甚至连这两种东西背后所蕴含着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论层面都没有被揭示出来,另一方面也让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看到,他们尽管在商品和货币的理解上涉及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论层面,但他们的这种理解仍然还是一种抽象,这种抽象如果不历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不可能得出对资本的有效的分析的。

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结构正是依照上述思路来构建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篇,马克思就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①应该说,仅就这一点而言,还不能体现出马克思思路的独特性,因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是从商品出发的。但就是在对商品所作出的分析中,马克思思路的独特性便马上显示了出来。我们知道,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分析商品时只涉及到商品的交换价值,而马克思却一上来就提出了商品的价值问题。粗看起来,这两个概念之间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因为马克思自己也曾说过“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②,但实际上,这里隐含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分析思路。如果直接把交换价值视为最初始的概念,那么,持这种观点的思想家就势必不可能理解交换价值其实只是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价值在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交换价值就会呈现出什么样的具体特征,交换价值本身的历史性特征就是沿着这一线索而得以展开的。一旦没有了这样的理论层面,那么,所谓对交换价值的研究就势必只会成为对交换价值量的分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就是因为缺乏对价值概念的深刻理解,一味地从交换价值出发,所以才会专注于商品价值量的分析,并因此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一无所知的。当然,话又说回来,他们这些经济学家也并不准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进行深刻的解剖,因为在他们的思路中,这种生产关系作为一种天然的、合理的生产关系是作为理论的当然前提而存在的。透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方面,从价值概念出发还是从交换价值概念出发,实际上说明了一个思想家是否准备在自己的资本分析思路中加进一条社会生产关系的理论线索。只有从价值概念出发的思路才是与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界面相合拍的。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其实只是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在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找不到,“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①但马克思并没有因此而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那样,把商品的价值视为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是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而是赋予了这一概念极大的理论重要性。这是因为,在他看来,价值所表现的是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的抽象人类劳动,也就是说,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社会单位的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它才可能具有价值对象性。这说明商品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它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马克思的思路进展到这里尽管所引出的也是交换价值概念,但很显然,这一概念已经不再仅仅被当作交换价值量来理解,而是被置放到了社会关系的理论界面上。交换价值的本质是透过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而反映出来的人的劳动之间的交换关系。这里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尽管这种观点看起来似乎在斯密、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的优秀代表那里也是具有的,但由于这些古典经济学家是直接从交换价值出发的,因此,他们所理解的由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所反映出来的人的劳动之间的交换,充其量不过是人的劳动量之间的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页。

换。而对马克思来说,从他仅仅把价值向交换价值的过渡界定为价值范畴所要历经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的第一步,就可以看出他所理解的价值概念的社会关系本质决不可能仅仅是一种量的关系。事实上,在马克思的思路中,商品或者说价值的社会关系维度的内容的不断展开和实现的过程,就是他所要阐述的那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从一种作为最抽象的社会关系的反映的价值,发展到最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反映的价值,对马克思来说,这就是价值范畴实现自身内容之过程,也是价值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发展到资本的过程。因为,资本其实就是价值之最终实现自身。

许多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那里从来没有打算去做的事情,如通过探讨货币、资本的起源来揭开其本质之谜的问题,在马克思那里就是通过上述思路来加以完成的。譬如货币,一旦立足于社会关系的线索,尽管在把货币仅仅当作货币本身来看待的逻辑阶段,这种社会关系还只是一种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的真正的历史规定性还没有得以展开,但沿着这种社会关系的发展线索,交换价值形式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的过程自然就很清晰地展现了出来。这样,所谓的货币之谜当然也就不存在了。对资本的分析也是如此,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在对资本的分析中更能体现马克思上述思路的理论意义。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路中,“货币”还只是一个抽象的范畴,我们从它身上还不能发现历史性的现实生产关系的内涵。与“货币”相呼应的充其量是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至于这个“人”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之中的,货币范畴是不会关心的。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之所以要在《资本论》的逻辑结构中完成从“货币”向“资本”范畴的过渡,其目的恰恰就在于试图通过这样的逻辑推演来说明,一方面,资本关系只不过是货币关系自身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从“货

币”向“资本”的过渡，其本质在于由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向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关系的过渡。马克思思路中的由交换关系向生产关系的理论层面的过渡以及由此而引申出的历史性生产关系的内涵，就是从这样的理论线索中牵引出来的。在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结构中，后一个范畴始终是前一个范畴自身发展的结果，同时，由于后一个范畴比前一个范畴包含有更为丰富和更为具体的社会联系，譬如，与“商品”相比，货币范畴中包含有更为丰富的社会联系，商品范畴只跟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样一些一般价值关系联系在一起，而货币范畴中除了商品范畴所包含的内涵外还跟价格等经济现象联系在一起。而与“货币”相比，“资本”当然也包含有更为丰富和更为具体的社会联系和规定，除了“货币”所体现的那些联系外，“资本”还包括同雇佣劳动、剩余价值、工资、利润、地租等更广泛的经济现象之间的联系，因此，马克思通过对这些范畴之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的揭示，清晰地展现了一幅商品中的内在矛盾怎样一步一步地在扩展了的社会关系中，既使原有的内在矛盾得到相对缓和，或者说使原有的内在矛盾随着新范畴的出现而获得新的存在和运动形式，另一方面又使这种内在矛盾的内涵得到不断的扩大和发展的完整图景。马克思的这种以矛盾运动观点为基础的辩证分析思路一直推进下去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内在生理过程的科学分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事实上也正是这样做的。纵观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商品、货币、资本等范畴的科学分析，以及第二卷中对资本主义的流通过程和第三卷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理论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依托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所要展示的，实际上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独特性和历史性的科学指认。

二、对历史性生产关系视域的两种误读

不容否认，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两位代表人物，卢卡奇和阿尔都塞在对马克思哲学观进行解读时都对《资本论》投下了极大的理论注意力，在他们的思路中都有这样一种明确的观念：不面对《资本论》是无法真正解读马克思的哲学观的。但为什么从根本上说他们两人的观点都游离于马克思的真实语境之外，在我看来，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事实上没有进入马克思的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从对他们两人的理论缺陷的分析中，我们自己也可以得到不少的启示。同样一个“历史”或“社会”的概念，不能因为一个理论家提出并重视了这个概念，就说他的思想路径是与马克思相同的，而是要看他对这个概念的理解是否真的是马克思所主张的那种理论层面上的理解。

我们首先来看卢卡奇。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卢卡奇试图把反对经验实证主义的大旗插在对马克思哲学的重新解读这块崭新的土壤上。应该说，当他在把马克思哲学与经验主义区别开来的时候，他所站立的理论支点是正确的。但问题是，卢卡奇自己实际上并没有深刻地把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透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演绎而凸显出的历史性社会关系的真实语境。卢卡奇所站立的理论层面比马克思要低一个档次，这具体体现在两人对历史和社会这两个概念的不同理解上。对《资本论》中的马克思来说，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建构起来的社会性有一个不断使自己的内容丰富化和具体化的历史性过程，这一过程是实实在在地由最初的社会性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之不断运动所推进的，譬如，由商品这一概念所体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内在矛盾性在它自身这一阶段上无法得到解决，因此，它自身的矛盾运动把它自己推进到了货币的阶段。由于在货币这一范畴中包含有比商品范畴更为丰富和具体的社会关系，因此，商品中的内在

矛盾性在一种新的存在和运动形式中得到了相对缓和。从货币到资本的过渡也是如此。由于资本范畴中包含有比货币更为丰富和具体的社会联系,因此,在货币阶段无法解决的货币关系之内在矛盾在资本这种新的存在和运动形式中得到了相对缓和。马克思的这种思路一直推广到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分析。我们从中可以看出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凸显出来的社会关系范畴,其用意并不仅仅在于把这种社会性与人的自然性相对照,从而得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的自然性不断退却、社会性不断上升的结论。马克思从其思路的出发点上就已经站立在人的社会性层面上了,他所要做的是揭示这种社会性本身的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这种过程当然是在内在矛盾的推动下完成的。所以,马克思的“社会”性不是一种简单的人世间性或生活世界性。对马克思来说,对“社会”的这种理解还只是一种逻辑分析之开端处的“抽象”,真正的“社会”是一种思维中的具体,是在完整把握其内在本质联系之前提下的社会。对于作为哲学家的马克思来说,达到这样的理解水平是一种很自然的事情,这也是一个真正的理论家与日常实践当事人之社会观的不同之处。由此,马克思思路中的“历史”也不是一种简单的过程性,一种不可逆转的时间之流逝性,而是一种哲学家眼中的历史,一种由经济范畴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之内在矛盾运动的历史,一种社会关系之不断丰富和具体化的历史。

卢卡奇显然没达到这样的理解水平。他尽管清楚地意识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站在一种超越于经济事实的理论基础上的,这种理论基础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性,即人的社会本性,但他却不能深刻地理解马克思赋予社会关系这一范畴的由内在矛盾所引发的历史性特征。在他的思路中,马克思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所揭示出来的,只是社会存在逐渐地摆脱自然性的束缚,不断走向纯粹社会性的过程。卢卡奇始终站在与自然

性的对照中来理解马克思在社会关系问题上的丰富思想,他不知道,马克思实际上是有接面对现实社会关系本身来阐发自己的思想的。这两种思路上的差异使卢卡奇无法接近马克思在社会存在问题上的丰富思想。从根本上说,这是跟卢卡奇对社会存在的整体理解相呼应的。在卢卡奇看来,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性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因果决定性构成了社会存在的所谓的本体论内容。卢卡奇的思路中缺失的是一种对人的现实性和历史性之理解的线索,也就是说,缺失一种由历史性社会生产关系所承载的现实的人的线索。一旦没有了这条线索,卢卡奇所理解的社会关系之发展史就势必只是一种经验陈述性的历史,这种历史过程自身是不具备批判性维度的。卢卡奇之所以要在所谓的客体线索之外再加进一条主体的线索,从所谓的总体性出发来解读社会存在的本体论,其原因就在于,在他看来,只有从客体之外的主体维度出发才能达及对现实客体线索的批判,才能达及对整个社会存在之完整本体论的认识。殊不知,由于卢卡奇在批判经验主义时只迈出了第一步,即只看到了经济事实的社会关系本性,但却没有迈出更重要的一步,即把这种社会关系理解成由其内在矛盾所推动的历史性的社会关系,因而,他在客体线索上所站立的实际上仍然是一种经验主义的立场,只不过这不是一种事实经验主义,而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经验主义而已。由此,他所引进的那条主体性的批判线索当然也就难逃抽象唯心主义的束缚。

上述这种思想前提注定了卢卡奇是不能进入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真实思想语境的。事实也是如此。从对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结构的第一个范畴即“价值”的解读开始,卢卡奇思路中的局限性就体现了出来。卢卡奇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价值作为第一个范畴,作为首要的‘因素’来研究并非没有道理。特别是由于价值如何在自己的起源方向表现出来的方式,一方面,这个起源抽象地通过归结为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表现出整个经济现

实的一个历史的最一般的轮廓；另一方面，这种选择也立刻表现出它的成效，因为这些范畴自身，连同必然从它们的存在产生的那些条件和关系集中地揭示了社会存在的结构中的最重要的东西，即生产的社会性。”^①粗看起来，这似乎与马克思的观点很一致，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由于卢卡奇没有给社会性范畴注入内在矛盾性的内涵，因此，尽管他的确看到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化过程是人的不断抽象化的过程，但他却是仅仅把它当作一种经验事实来看待的。对他来说，这就是社会存在在客体线索上的本体论内容。当然，仅有这种本体论内容是不够的。于是，卢卡奇强拉着马克思进入了他所设定出的抽象主体性的领域。卢卡奇说，除了对上述事实的客观指认外，马克思还走的更远，“他并没有满足于证明联系和关系是社会存在的存在着的组成部分，马克思还指出，把联系和关系看作现实和在实际生活中考虑到它们的事实性的这种不可避免性，肯定会在思想中经常并且必然地把它们转变为实物性……它造成了越来越社会化的人类生活的最精细和最重要的精神对象的一种本体化歪曲的基础。”^②卢卡奇在这里悄悄地进行着一种言说话语的转化，从对拜物教现实的批判转换成了对拜物教意识的批判。其实，原因也很简单，卢卡奇事实上不具备对拜物教现实作内在批判的能力，因此也只能通过开辟另外一个“场地”来进行他所谓的批判。这也是他为什么必须紧紧抓住总体性这一范畴来解读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原因。

从“价值”到“货币”的过渡，在马克思那里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一个逻辑环节，可在卢卡奇那里，马克思思路中原有的那种

^①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70页。

^②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卷，张西平等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73~674页。

内在矛盾不断丰富和具体化的内容都没有了。卢卡奇仅把这一过程指认为一种自然性不断退却、社会性不断上升的纯粹有规律的合理性过程。至于这种社会性的现实内容发生了怎样的历史性变化，卢卡奇似乎都不感兴趣。他所关注的是与价值相比，货币是否仍然体现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化。对卢卡奇来说，一方面，随着从价值到货币再到资本的过渡，社会关系呈现出一种越来越纯粹化和物化的特征，另一方面，这种社会关系的物化源自于作为主体的人在思想上对拜物教意识形态的认可和接受。因此，在他看来，对资本主义拜物教的批判主要应该体现为对拜物教意识结构的批判。这是卢卡奇立足于抽象个人的理论线索所必然得出的结论。显然，这样的理解与马克思在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论时所具有的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具有很大的异质性。

我们再来看阿尔都塞。我以为，尽管对阿尔都塞来说，生产关系概念是他的《资本论》解读思路中的中心概念之一，但由于他从根本上无法区分自然科学实践与社会历史实践之间的不同，因而，当他在把法国科学哲学家巴什拉尔的新认识论思想移植到马克思哲学思想的解读中来的时候，他忘记了把马克思所关注的历史性的社会实践当作自然科学实践来对待，这本身就已经蕴含了对马克思哲学的误读的必然性。我们知道，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固定的、无机的和静止的，譬如露水这一研究对象，不管你什么时候去研究它，它总是客观存在在那里。它并不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具有不同的内容。不同时代的科学家对它的研究都是试图提出一种关于它的新的理论观点，而这种理论观点当然是建构在一系列独特的概念之上的。在人类认识的早期阶段，露水被理解为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者是从植物中冒出来的。当人们在做这样的理解时，当然是依托于相应的概念群的。后来，随着认识水平的提高，科学家开始从“把蒸气压和气温连结在一起的大气湿度的基

本法则”^①的角度来理解露水现象。与这种理解相配套的当然是另外一些新的概念。从这一角度来看，正像巴什拉尔所指出的，现代科学精神给人们的启示是那种深刻的思维同质性，人们在某一个具体的认识阶段的确是从一些相互关联的或者说具有同质性的概念出发来理解具体的认识对象的。当人们从“大气湿度的基本法则”的角度来理解露水现象时，显然不可能再采用“天空”、“掉下”或者“植物”、“冒出”这样一些概念。因此，当巴什拉尔把科学史理解为科学认识的结构之递进史，并进而提出他的独特的新认识论观点的时候，他的确提供了一种面对自然认识对象时既反对唯灵论哲学又反对经验主义思路的新思想。但当阿尔都塞把这种思路延伸到社会历史领域中来的时候，问题便出现了。我们知道，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认识对象不是固定的无机体，而是本身就具有历史发展过程的有机整体。比较复杂的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内容都是由比较简单的社会形态中的相应内容逐渐发展而来的，这些经济范畴本身的内容有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因此，如果一个理论家在假定这些经济概念具有固定内容的前提下，认为只要获得了解读社会形态的新概念群，就标志了他已经在对具体社会形态的认识上进入了崭新的层面，那么，他的这种思路必然会导致错误的结论。以马克思为例，他用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概念建构起了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但他同时还用这些概念建构起了对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的批判，而问题的关键是，在这两种不同的批判中，生产关系等概念在马克思的思路中的内涵是不相同的，马克思事实上正是依托于对生产关系等概念的内容的不断具体和丰富化的揭示来说明资本主义的历史性特征的，而只有处于这种历史性理论平台上的资本主

^① 这里借用了巴什拉尔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参见安德列·巴利诺：《巴什拉传》，顾嘉琛等译，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第433页。

义社会才是最真实的、最具体的资本主义。所以,从根本上说,阿尔都塞没有进入马克思历史性生产关系的理论视域,没有领略马克思通过经济范畴之矛盾运动所凸显出来的、处于现实生产关系中的人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读〈资本论〉》中,阿尔都塞说,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与马克思的《资本论》在问题域或者说所使用的概念群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前者只关注交换价值、利润、地租等范畴,而后者所关注的则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经济范畴,并说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思路是建立在对经济事实的实证主义指认之基础上的,而这种实证主义思想的背后所隐藏着的是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相关联的抽象人本学思想,即所有的人都被打扮成了“需要范畴”或者说“市民社会”中的“市民”。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的《资本论》所开创的是一种崭新的问题域,也就是说,马克思用一些崭新的概念来建构起了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的全新理解。应该说,仅就这一点而言,阿尔都塞是对的。但问题是,当阿尔都塞在讲这一番话的时候,他的思维运作太多地受到巴什拉尔所致力于探讨的那种科学认识中的思维同质性的影响,以至于把自己的理论重点也放在了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使用的概念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使用的概念的异质性之指认上,而忽略了对马克思思路中的这些概念之历史性内涵的研究。于是,在阿尔都塞的解读思路中,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都成了一些非历史性的概念,在这些概念内部并不存在其内涵的不断丰富和具体化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当阿尔都塞在把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概念严格区分开来的时候,他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把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与现实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内涵也割裂开来,“真正的主体不是天真的人类学的‘既定存在’的‘事实’,不是‘具体的个体’,‘现实的人’,而是这些地位和职能的规定和分配。所以说,真正的‘主体’是这些规定

者和分配者;生产关系(以及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社会关系)。但是,由于这是一些‘关系’,我们不能把它们设想为主体的范畴。如果任何人偶然想要把这些生产关系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还原为‘人的关系’,他就是在亵渎马克思的思想。”^①阿尔都塞光知道不能把生产关系“还原”为人与人的关系,但他却不知道,生产关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发展过程所反映的,本身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历史性发展过程。他站在形式逻辑的还原论上,当然是不可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以辩证逻辑为方法论基础的生产关系观点的。游离于历史性的生产关系视域之外,阿尔都塞在批判抽象人本主义时把现实的人的观点也抛弃了,在批判抽象历史主义时把现实历史的思路也抛弃了,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重演一次泼小孩洗澡水的同时把洗澡盆里的小孩也泼掉的悲剧而已。阿尔都塞从中获得的不是马克思哲学的真实内涵,而是一种社会历史领域内的形而上学科学观。

三、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就是马克思的哲学

我们知道,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哲学始终是关注人的存在和发展问题的。但在我看来,这句话不能被倒过来说成是任何一种哲学都是直接以人的存在和发展为言说对象的。不同的哲学通过不同的言说方式来阐述人的存在和发展问题。对马克思哲学来说,人文关怀的线索无疑是始终存在的,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人文关怀的线索在马克思那里是被置放在一个崭新的理论界面上来反映出来的,这种新的理论界面就是历史性的、现实的生产关系。“人文”被消解在“生产关系”的界面中,并由此而使它成为一种更为深刻的的人文线索。当我们在解读马克思的哲学时,尽管直接

^① 阿尔都塞等著:《读〈资本论〉》,李其庆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9页。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生产关系等范畴，但实际上这些范畴所反映的恰恰是人文的内容，只不过已经不再是那种抽象的人类学意义上的人文内容，而是身处在现实社会生产关系之中的具体的人的内容。如果从这一角度来切入，那么，人文的线索实际上就是历史过程中的生产关系之矛盾运动的线索。而一讲到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自然就离不开生产力发展的线索，因为游离于生产力发展线索之外的生产关系是无内在矛盾性可言的，因此，上述这一线索实际上也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线索。我以为，马克思之所以紧紧抓住生产关系的概念来阐发其哲学的人文内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在他看来，对人文的最大关注就是致力于揭示出一条实现这种人文目标的现实途径。如果只是停留在从一般性的“人”的角度来批判现实的所谓物化关系，那么，每一个具体的人所处的现实社会关系并不因此而会前进半步，马克思之所以把这样的“人”称为抽象的人，其原因也正在于此。所以，如果说马克思的哲学仍然是一种人类文化的话，那么，必须指出，在马克思的人学思路中，决没有脱离现实社会经济关系的对人的所谓文化学研究。对马克思来说，任何一种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人的哲学，如果脱离了文化所依托的现实社会经济关系，那就会沦为一种抽象的人学思想。这种人学思想走向唯心主义的阵营是一件必然的事情。

马克思的哲学从经济学的视域中打开一条通道，并由此使自己具有了其他西方哲学所不具备的独特品格，即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品格。可以说，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定位使马克思的哲学走向了经济哲学的理论层面。我们知道，不同的理论家对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有人把他理解为理性的代表，有人则把他理解为仅仅与物质生存需要相关的客观存在物。但所有这些显然都不是对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即对人的最彻底的唯物主义理解。因为，对于已经处在历史性的社会现实关系中的人来说，

说,他的真正本质理所当然地存在于他所处的社会生活关系之中。而社会生活关系的本质在于社会生产关系,这样,哲学的思路便自然地进入了经济学的理论视域之中。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对马克思来说,像生产关系、社会关系这样一些概念,只有从经济学的视域出发,它本身才可能真正具有哲学的意义。我们不应把马克思的这些概念放在西方现代哲学的言说语境中来理解,把它们打扮成马克思对人的存在论本质的一种言说形式,似乎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等人的不同并不在于理论层次上的不同,而只是在于同一理论层面上的具体观点之间的不同。似乎现代西方哲学家只是抓住了人的生活世界中的一个环节,如语言世界、日常生活、意识生活等,而马克思所抓住的是人的整个生活世界,即整个社会关系本身。立足于这样的解读线索,不管是把社会关系理解成理想化的社会关系,而是理解成经验性的社会关系,都必将把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深度拉低一格。马克思明确阐述的是对社会生活中的人的最彻底的唯物主义理解,可上述这种生存论的解读模式所放弃的,恰恰就是作为马克思哲学独特品格的对人的现实社会关系本质的深刻把握。所以,在我看来,仅仅看到马克思哲学中使用了一些别的西方哲学中所没有的概念,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这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是必须看出,马克思恰恰是从这些概念所隶属的经济学理论视域出发来解读这些概念,才使它们真正具有了哲学维度上的内容。这同时也使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论深度上比其他西方哲学更胜一筹。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就是马克思的哲学。

当然,我们同时也知道,经济事实本身是不可能具备马克思意义上的哲学内涵的。因此,把马克思的经济哲学界定为马克思的哲学,这本身就预示着必须超越对经济事实的经验主义理解,必须在对经济事实、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反思的层面来理解马克思的经济学视域。譬如生产关系,如果你站在非历史性的层面上把这

一概念理解为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所组成的关系，那么，从这一概念中当然是不可能看出有什么人文关怀的理论线索的。而一旦站在本质反思的层面，情况就不同了。由于我们把这一概念置放进了历史性的发展过程中，因此，当我们面对一种现实性的生产关系，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我们所发现的就不再是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具体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并进而能够很自然地发现这种关系其实是一种具有内在矛盾性的关系。这样，通过对这种内在矛盾性的解决途径的探讨，我们实际上就是在研究处在现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人（譬如工人）的发展问题，现实的、具体的人文关怀的理论线索就是从这样的理论层面中牵引出来的。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学界有些学者认为，从现实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解读马克思哲学的思路即使符合马克思当时的思想状况，但也已经不符合我们当前的实践情境对马克思哲学所提出的解读要求。也就是说，马克思的经济哲学就是马克思的哲学这种观点，即使真的适用于马克思本人，但也已经不再适用于我们今天对马克思哲学本质的解读。这种观点认为，我们今天在解读马克思的哲学时，尽管不能抛开马克思的文本，但更重要的是要从当代人类生存的困境出发来对马克思的哲学进行解释学意义上的解读。马克思的哲学始终是面向人类解放的根本问题的，而我们今天的根本问题无疑是核战争威胁、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全球性的能源危机以及其他一些由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显然是不可能从现实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切入的。因此，马克思哲学的原有思路显然已经不再适用于我们今天对它的解读要求。所以，对马克思哲学的当代解读理应从人的生存论旨趣的层面来展开。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尽管的确想维护马克思哲学原有思路的当代价值，但由于他们在论证时避开了上述那些学者的言说对象，一味地强调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核心仍然是社会的贫困，

经济关系的不合理、分配体制的不健全等可以与现实生产关系问题的重要性挂起钩来的东西，因此，这容易给人以这样的印象：马克思哲学的原本思路只是面向当代中国的内部问题的，而一旦面对那些与全球化、世界性等相关的社会问题，马克思哲学的原有思路就应该让位了。如果沿着这样的思路继续下去，我以为，上述两种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思路是谁也不可能说服谁的，因为它们两者分别持有自己的一种言谈空间。在我看来，这里的关键问题是：要指出，即使是在面对所谓的当代人类生存困境的时候，以现实生产关系为基础的马克思的哲学思路从总体上说仍然是适用的。

其实，细想起来，马克思当时所面对的也是一种人类生存的困境。可为什么不同的理论家对这种人类生存困境的理解却大为不同呢？马克思把它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困境，李嘉图式的社会主义者把它理解为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的困境，黑格尔则把它理解为绝对理性之未完成其自身，而费尔巴哈则把它理解为人性的缺失。由此可见，这里存在着一个如何理解人类生存困境之本质的问题。如果只是抽象地说我们是立足于人类生存困境的，那么，这样的思路就很容易被抽象人本主义的理论线索缠住不放。所以，对人类生存困境的理解也有一个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问题。我以为，如果我们真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理解当代人类生存困境问题，那么，我们就必然能看到，这种人类生存困境的背后所隐藏着的实际上是社会经济、政治关系的困境。因此，即使我们有理由说在对马克思哲学作当代解读时，我们应该对马克思的原有思路进行发展，但有一点则是非常明确的，即这种发展不可能是一种理论“场地”的更换。所以，在我看来，即使是在当代的解读语境中，马克思经济哲学与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同质性仍然是存在的，我们所要做的是对这种哲学的内涵进行发展，而不是抛弃。

主要参考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50卷,人民出版社
1956~198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二版),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
年版。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
年版。

坎南:《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商务印
书馆1962年版。

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商务印书
馆1986年版。

- 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 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
- 杜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 魁奈:《魁奈经济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 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 马尔萨斯:《人口论》,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研究》(第 1~2 卷),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 洛贝尔图斯:《关于德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
- 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赋税的来源》,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 格雷:《格雷文选》,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格雷:《人类幸福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3 卷),商务印书馆 1992~1994 年版。
-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下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 王亚南:《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 季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伊林柯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罗斯多尔斯基:《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缪勒:《通往〈资本论〉的道路》,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见田石介:《〈资本论〉的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陈岱孙:《从古典经济学派到马克思》,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于光远:《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佩雷曼:《经济学的终结》,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道顿:《经济学的两面性》,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巴加图利亚:《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的发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巴加图利亚等:《马克思的经济学遗产》,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图赫舍雷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与发展》,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 卢卡奇:《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上、下卷),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
- 帕金森:《格奥尔格·卢卡奇》,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 阿尔都塞等:《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
- 巴什拉:《梦想的诗学》,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 巴利诺:《巴什拉传》,东方出版中心 2000 年版。
- 达高涅:《理性与激情:加斯东·巴什拉传》,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孙伯镁:《探索者道路的探索》,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孙伯镁:《卢卡奇与马克思》,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张一兵:《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汪丁丁:《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汪丁丁:《走向边缘:经济学家的人文意识》,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ited by W. P. D. Wightman and J. C. Bry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 Adam Smith, *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Edited by J. Bry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Edited by D. D. Raphael and A. L. Macfi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 Th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dited by E. C. Mossner and I. S. Ro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 A. S. Skinner, *A System of Social Science: Papers Relating to Adam*

- Smith ,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1996.
- T. W. Hutchison , *Before Adam Smith* ,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1988.
- R. L. Meek , *Economics and Ideology and Other Essays* , London :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 1967.
- David Hume , *Economic Writings* , Edited by E. Rotwein ,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1955.
- David Hume ,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 Edited by H. D. Aiken , London :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 1948.
- Bernard Mandeville , *The Fable of the Bees* , London , 4th Edition , 1732.
- This Reprint and a List of Related Publications are Available From : Entropy Conservationists.
- Adam Ferguson ,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 J. Robinson , *Economic Philosophy* , London : C. A. Watts Publishing Company , 1962.
- L. Robbins ,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 London :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 1935.
- R. L. Smyth , *Essays in Economic Method* , London : Gerald Duckworth Press , 1962.
- S. Schoeffler , *The Failures of Economics : A Diagnostic Study*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5.
- J. A. Schumpeter ,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54.
- M. Friedman , *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3.
- M. Friedman , *Capitalism and Freedom*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2.
- M. Blaug ,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 versity Press, 1978.
- M. Blaug, *A Methodological Appraisal of Marxian Economic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 Hobbes, Leviatha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Trans. by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 Bentham, *Of Laws in General*,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0.
- F. C. V. Savigny, *Of the Vocation of Our Age for Legislation and Jurisprudence*,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 G. W. F. Hege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by Leo Rauch,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 Lawrence E. Cahoon, *The Dilemma of Modern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 Louis Althusser, *The Spectre of Hegel: Early Writings*, Trans. by G. M. Goshgarian, London, NLB, 1997.
- Louis Althusser, *Politics and History: Montesquieu, Rousseau, Hegel and Marx*, Trans. by Ben Brewster, London, NLB, 1972.
-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Trans. by Ben Brewster, London, NLB, 1979.
- Louis Althusser and E. Balibar, *Reading Capital*, Trans. by Ben Brewster, London, NLB, 1979.
- Louis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by Ben Brewster, London, NLB, 1971.

后记

到该给一本著作写后记的时候，作者的心情本来应该是很轻松的。可此时的我却怎么也找不到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仔细想来，有以下两点原因：第一，我感到从经济哲学方法的角度来加深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这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课题。除了本书所阐述的内容外，它还应当包括对当代西方左派经济学的哲学方法，以及对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方法的分析和批判的内容。只有把马克思哲学彻底置放在一个与其他哲学观点相互对比的理论平台上，才可能真正厘清它的独特思想品格。当下的中国需要一种具有建设性品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实际上给从事马克思哲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很高的要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至今仍是“任重而道远”；第二，从经济学的视域来推进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是笔者所在的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点近十多年来一直在从事的一项工作。本书试图在承继本学科的基本解读思路的基础上继续做一些推进和发展工作。可这项工作到底做得怎么样，还要等待读到本书的专家和学者来评断。因此，作者的心情此时当然是不可能很轻松的。

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我的导师孙伯镁教授始终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并在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上给予了深刻的指点。张一兵教

授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同样是至关重要的,他不仅就本书的总体理论框架,而且就其中的一些关键性的理论观点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见解。在笔者的学业成长过程中,本学科点的刘林元、侯惠勤、姚润泉、李华钰等教授均曾给予过很大的帮助。在美国伊利诺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 - Champaign)进修期间,该校哲学系的 Richard Schacht、William Schroeder、Marcia Baron 教授对笔者学术思想的发展是有帮助的。我的爱人李颖华在我写作此书的一年多时间中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理解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是南京大学哲学系“985”项目建设的一部分。另外,本书被列入国家“十五”社科青年基金项目,获得了资金赞助,但愿我的努力没有辜负专家们的期望。

唐正东

2001 年 6 月 16 日于南京大学

